



股票代碼：6196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Corp.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為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得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96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臺幣肆拾萬元整。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 八、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228條之1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觀測資訊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micb2b.com>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設 立 資 本	5,000,000	0.26
現 金 增 資	196,480,000	10.04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146,902,510	7.51
盈 餘 轉 增 資	1,274,646,210	65.14
員 工 認 股 權 轉 換	72,622,500	3.71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列 股 本	274,540,440	14.03
減 少 資 本 ( 庫 藏 股 註 銷 )	(13,410,000)	(0.69)
合 計	1,956,781,66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31 條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www.fubon.com">https://www.fubon.com</a>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電話：(02) 8771-6888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www.ibfs.com.tw">https://www.ibfs.com.tw</a>
地址：臺北市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電話：(02) 8502-1999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www.yuanta.com.tw">https://www.yuanta.com.tw</a>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電話：(02) 2718-1234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www.kgi.com.tw/zh-tw/">https://www.kgi.com.tw/zh-tw/</a>
地址：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 2181-8888
名稱：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gfortune.com.tw">http://www.gfortune.com.tw</a>
地址：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電話：(02) 2383-6888
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www.twfhcsec.com.tw">https://www.twfhcsec.com.tw</a>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電話：(02) 2388-2188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www.sinotrade.com.tw">https://www.sinotrade.com.tw</a>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電話：(02) 2382-3207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www.megasec.com.tw">https://www.megasec.com.tw</a>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電話：(02) 2327-8988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www.cathaysec.com.tw">https://www.cathaysec.com.tw</a>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電話：(02) 2326-9888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www.entrust.com.tw">https://www.entrust.com.tw</a>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 2545-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www.fubon.com">https://www.fubon.com</a>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 4 樓	電話：(02) 2718-68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a href="https://www.kgiworld.com.tw">https://www.kgiworld.com.tw</a>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 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林鈞堯會計師、翁世榮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a href="https://www.pwc.tw">https://www.pwc.tw</a>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 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鄭洋一律師	網址：無
事務所名稱：集英法律事務所	電話：(02) 2371-9025
地址：臺北市延平南路 185 號 7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育業	電話：(02) 2655-8899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 <a href="mailto:mic@micb2b.com">mic@micb2b.com</a>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育業	電話：(02) 2655-8899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 <a href="mailto:mic@micb2b.com">mic@micb2b.com</a>

十三、公司網址：[https:// www.micb2b.com](https://www.micb2b.com)

##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956,781,660 元		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6 樓		電話：(02)2655-8899	
設立日期：77 年 12 月 27 日		網址： <a href="https://www.micb2b.com">https:// www.micb2b.com</a>			
上市日期：93 年 5 月 24 日		上櫃日期：91 年 10 月 17 日		公開發行日期：89 年 12 月 11 日	
				管理股票日期：無	
負責人：董事長 高新明 總經理 林育業		發言人：林育業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林育業 職稱：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389-2999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 <a href="https://www.kgieworld.com.tw">https://www.kgieworld.com.tw</a>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71-6888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網址： <a href="https://www.fubon.com">https://www.fubon.com</a>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502-1999 地址：臺北市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網址： <a href="https://www.ibfs.com.tw">https://www.ibfs.com.tw</a>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18-1234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網址： <a href="https://www.yuanta.com.tw">https://www.yuanta.com.tw</a>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181-8888 地址：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網址： <a href="https://www.kgi.com.tw/zh-tw/">https://www.kgi.com.tw/zh-tw/</a>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83-6888 地址：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網址： <a href="http://www.gfortune.com.tw">http://www.gfortune.com.tw</a>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88-2188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網址： <a href="https://www.twfhsec.com.tw">https://www.twfhsec.com.tw</a>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82-3207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網址： <a href="https://www.sinotrade.com.tw">https://www.sinotrade.com.tw</a>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27-8988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網址： <a href="https://www.megasec.com.tw">https://www.megasec.com.tw</a>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26-9888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網址： <a href="https://www.cathaysec.com.tw">https://www.cathaysec.com.tw</a>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545-6888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網址： <a href="https://www.entrust.com.tw">https://www.entrust.com.tw</a>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翁世榮會計師		電話：(02) 2729-6666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 <a href="https://www.pwc.tw">https://www.pwc.tw</a>	
複核律師：集英法律事務所 鄭洋一律師		電話：(02)2371-9025 地址：臺北市延平南路 185 號 7 樓		網址：無	
信用評等機構：無		電話：無 地址：無		網址：無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 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 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1 年 5 月 27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1.66 % (112 年 5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51.66% ( 112 年 5 月 31 日 )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新明	5.62%		
	董事	宜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育業	3.40%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復銓	42.64%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樓朝宗	42.64%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能吉	42.64%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宗憲	42.64%		
	獨立董事	林曉民	0%		
	獨立董事	吳宗寶	0%		
	獨立董事	王怡鈞	0%		
	獨立董事	趙榮祥	0%		
	持股超過 10% 以上股東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64%		
工廠地址：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園區光復南路 35 號		電話：(03)597-4779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430 巷 15 號		電話：(037)612-385	
		臺南市善化區興農路 73 號		電話：(06)581-9803	
		臺南市善化區大利二路 6 號		電話：(06)505-5666	
		臺南市新市區大業一路 9 號		電話：(06)505-0228	
		臺南市善化區大利三路 5 號		電話：(06)505-0768	
		中國江蘇省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錫路 11 號		電話：+86-510-8520-0505	
		Lot No. B12, Tailawa SEZ Zone A, Thanlyin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電話：+95-1-535-927	
主要產品：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與服務業務、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整合系統業務 及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				市場結構：內銷 52.25% 外銷 47.75%(111 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風險事項之說明。				第 73 頁	
				第 3 頁	
去 ( 111 ) 年度營業收入：50,366,704 仟元		( 合 併 財 報 ) 稅前純益：2,996,438 仟元		稅後每股盈餘：11.34 元	
				第 11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6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6 月 15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 目 錄

<b>壹、公司概況</b> .....	<b>1</b>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3
三、公司組織.....	6
四、資本及股份.....	3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十、併購辦理情形.....	4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b>貳、營運概況</b> .....	<b>43</b>
一、公司之經營.....	4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85
三、轉投資事業.....	89
四、重要契約.....	93
<b>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b> .....	<b>94</b>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9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9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1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15
<b>肆、財務概況</b> .....	<b>116</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1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30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13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131
<b>伍、特別記載事項</b> .....	<b>144</b>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44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4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4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4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4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4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4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	

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4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4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4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45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45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5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45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46
<b>陸、重要決議.....</b>	<b>170</b>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70
二、公司章程.....	170
三、盈餘分配表.....	170
<b>附件一、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b>	
<b>附件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b>	
<b>附件三、內部控制聲明書</b>	
<b>附件四、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b>	
<b>附件五、律師法律意見書</b>	
<b>附件六、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b>	
<b>附件七、辦理詢價圈購不得配售禁止配售對象之聲明書</b>	
<b>附件八、詢價圈購違約時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b>	
<b>附件九、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b>	
<b>附件十、公司章程</b>	
<b>附件十一、盈餘分配表</b>	
<b>附件十二、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b>	
<b>附件十三、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b>	
<b>附件十四、民國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b>	
<b>附件十五、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b>	
<b>附件十六、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b>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7 年 12 月 2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六樓  
電話：(02)2655-8899  
新竹分公司：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83 號六樓之三  
電話：(03)516-0088  
中科分公司：臺中市大雅區中科路 6 號五樓之五  
電話：(04)2460-8169  
南科分公司：臺南市善化區大利二路 6 號  
電話：(06)505-5666  
湖口廠：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南路 35 號  
電話：(03)597-4779  
頭份廠：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430 巷 15 號  
電話：(037)612-385  
善化廠：臺南市善化區興農路 73 號  
電話：(06)581-9803  
南科廠一廠：臺南市善化區大利二路 6 號  
電話：(06)505-5666  
南科廠二廠：臺南市善化區大利二路 6 號  
電話：(06)505-5666  
南科廠三廠：臺南市新市區大業一路 9 號  
電話：(06)505-0228  
南科廠五廠：臺南市善化區大利三路 5 號  
電話：(06)505-0768  
無錫廠：中國江蘇省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錫路 11 號  
電話：+86-510-8520-0505  
緬甸廠：Lot No. B12, Tailawa SEZ Zone A, Thanlyin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電話：+95-1-535-927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77 年	● 設立帆宣企業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5,000,000 元。
民國 78 年	● 與美國 TPI Systems 合作，著手歐美市場科技產品採購暨技術引進業務。
民國 84 年	● 建置公司首座半導體製程潔淨室。
民國 86 年	● 開始於新加坡推展國外市場業務。 ● 設立臺南辦事處支援臺南科學園區客戶。 ● 與日本 J.P.C. 合作共同拓展海外業務。
民國 87 年	● 建置公司第二座製程潔淨室。 ● 變更公司組織及名稱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9 年	● 設備材料事業處以及化學技術事業處等通過 ISO 9002 品質認證。 ● 位於詠昌科技園區的新竹辦公大樓正式啟用。 ● 成立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負責對大陸投資業務。

- 民國 90 年
  - 成立 MARKET GO PROFITS LTD.，負責對海外投資業務。
  - 購併新加坡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 成立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負責設備製造業務。
  - 成立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負責大陸地區貿易業務。
  - 成立新竹分公司。
  - 成立桃園保稅倉庫運作。
  - 全面通過 2000 年改版之 ISO 9001 品質認證。
  - 增加半導體後段封裝檢測設備之臺灣獨家代理權。
  - 成立高雄辦事處，提供半導體後段封裝測試機台之即時服務。
  - 建立臺南保稅倉庫，加速客戶生產製程材料之供應。
- 民國 91 年
  - 取得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擴展大陸地區業務。
  - 股票於興櫃市場正式掛牌。
  - 股票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 民國 92 年
  -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 億元。
  - 湖口工廠動土。
  - 成立福州吉威系統科技有限公司，擴展大陸華南地區業務。
  - 通過進駐南部科學園區。
  - 成立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 成立南科分公司。
  - 湖口廠辦遷入並正式啟用。
  - 善化廠動土。
  -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8 億元。
- 民國 93 年
  - 南科廠動土。
  - 成為美國設備供應商之 OEM 廠商。
  - 股票轉上市交易。
  - 善化廠正式啟用。
  - 成立韓國子公司。
- 民國 94 年
  - 南科廠正式啟用。
  - 無錫新廠正式啟用。
  - 營運總部遷移至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 民國 95 年
  - 成為美國知名平面顯示器設備供應商之 OEM 廠商。
  - 成為日本知名設備供應商 Lasertec 之 OEM 廠商。
  - 頭份廠一期啟用。
- 民國 96 年
  - 通過 ISO 14001 與 OHSAS 18001 認證。
- 民國 97 年
  - 南科廠二期動土。
  - 南科廠二期啟用。
- 民國 98 年
  - 成立馬來西亞子公司(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 民國 99 年
  - 成立 MIC-Tech 越南責任有限公司(MIC-Tech Viet Nam Co., Ltd.)。
- 民國 100 年
  - 與日本國際電氣(HiKE)合作半導體熱製程技術移轉。
  - 成為臺灣關稅總局安全認證之優質企業(AEO)廠商。
  - 成立帆宣責任有限公司(Marketech Co., Ltd.) (原名：Hoa Phong Marketech Co., Ltd.)。
- 民國 102 年
  - 頭份廠三期啟用。
- 民國 103 年
  - 成立新加坡子公司(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
  - 成立緬甸子公司(Markete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 民國 104 年
  - 成立緬甸子公司(Markete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 緬甸廠動土。
  - 獲得 SA 8000 認證。
- 民國 105 年
  - 成立印尼子公司(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 成立中科分公司。
  -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 億元。
- 民國 106 年
  - 成立荷蘭子公司(Marketech Netherlands B.V.)。
- 民國 107 年
  - 南科三廠啟用。
  - 緬甸廠啟用。
  - 通過 ISO 45001 認證。
  - 成立美國子公司(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 民國 109 年
  -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
- 民國 110 年
  - 成立韓國子公司(MIC Healthcare Korea Co., Ltd.)。
- 民國 111 年
  - 成立日本子公司(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 JAPAN)。
  - 南科五廠啟用。
  - 通過 ISO 50001 認證。

## 二、風險事項

### (一)風險因素：

#### 1.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 (1)利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息，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爭取較優惠之借款利率，期以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產生不利之衝擊。未來將視各種資金來源之額度及成本綜合考量，以籌措所需資金。

#####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跨國營運，相關匯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以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本集團採購人員於國外供應商報價時參考匯率近期走勢，以避免採購成本因匯率波動而上升；財務部門不定期蒐集匯率資料，以考據匯率變動情形，進貨付款則視匯率之高低以美元等外幣現款付現或以外匯存款帳戶中之美元等外幣支付，配合著外幣進銷款項互抵結果使匯率變動產生某一程度之避險效果，為期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產生不利之衝擊。

#####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隨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於進銷貨或勞務交易時參考市場價格浮動報價，期以降低通貨膨脹影響。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集團專注於本業之營運，且為期確保資產安全，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有閒置資金會採取較為穩健之定期存款或投資保本債券基金，對公司不致於產生虧損。

(2) 資金貸與他人：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從事之資金貸與他人主要係本集團之子公司間因營運週轉需求所為之短期資金融通，上述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悉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資金貸放金額並未超過限額。

(3) 背書保證：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提供之背書保證包括本集團子公司銀行融資之擔保，或為本公司、子公司因合約需求而於合約簽署作為履約之連帶保證，或因共同承攬工程而為共同承攬人提供工程履約之連帶保證。上述背書保證作業悉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並未超過限額。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研究發展團隊擁有高科技製程、自動控制、精密機械技術整合能力，開發高科技系統設備，獲得相當優越的成果。未來本集團將持續開發應用於半導體、LED及生物科技等相關產業之自動檢測設備及產品，針對已成功開發之設備及產品將持續投入，以提升其效能。本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相關費用預估至少新臺幣 24,610 萬元。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集團目前經營尚無明顯之影響。本集團將密切注意國內外各項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在最迅速的情況下，配合公司內部改造及變化，綜合提昇經營能力。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有專責人員蒐集最新產業動態及市場資訊，加上擁有堅強的經營團隊及經驗豐富且素質優良的專業人員，在市場開發、客戶掌握、行銷管理方面，乃至於對產業景氣變動之應變能力上，皆深具經驗，使得本集團能靈敏地掌握市場脈動、客戶需求、技術發展及產業供需狀況，本集團並以專業供應商與行銷者的角色，積極整合並引進先進產品與技術，即時且穩定的供貨與應用技術上的支援服務，整體而言，科技改變對公司業務發展有更多的發展機會。

由於全球市場發展逐漸移往亞洲，隨著科技產業朝向國際化發展策略與積極於國外設廠的帶動下，本集團為配合外在市場環境的變化及公司整體營運發展策略，且基於業務擴展及擴大客戶服務的需求，已於中國大陸(上海、無錫等)、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緬甸、印尼、韓國、荷蘭、美國及日本等地設有營運據點，因應科技發展，提供先進技術及高科技設備、材料之國際化銷售與服務平臺，降低訊息傳遞及溝通障礙。

本集團將善用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助益，增強業務管理能力，降低財務成本，以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之企業形象素以正派、穩健為目標，並以正派經營及維護股東最大權益為公司經營理念，除加強業務發展外，亦著重提昇公司透明度，加強與股東及各投資機構之關係。媒體或外界對本集團若有任何提問，本集團秉持公開、透明之一貫原則，迅速對外說明，以達充分溝通之目的。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尚無併購計劃。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尚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股權並未有大量移轉之情事。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揭露資料同本款第一目：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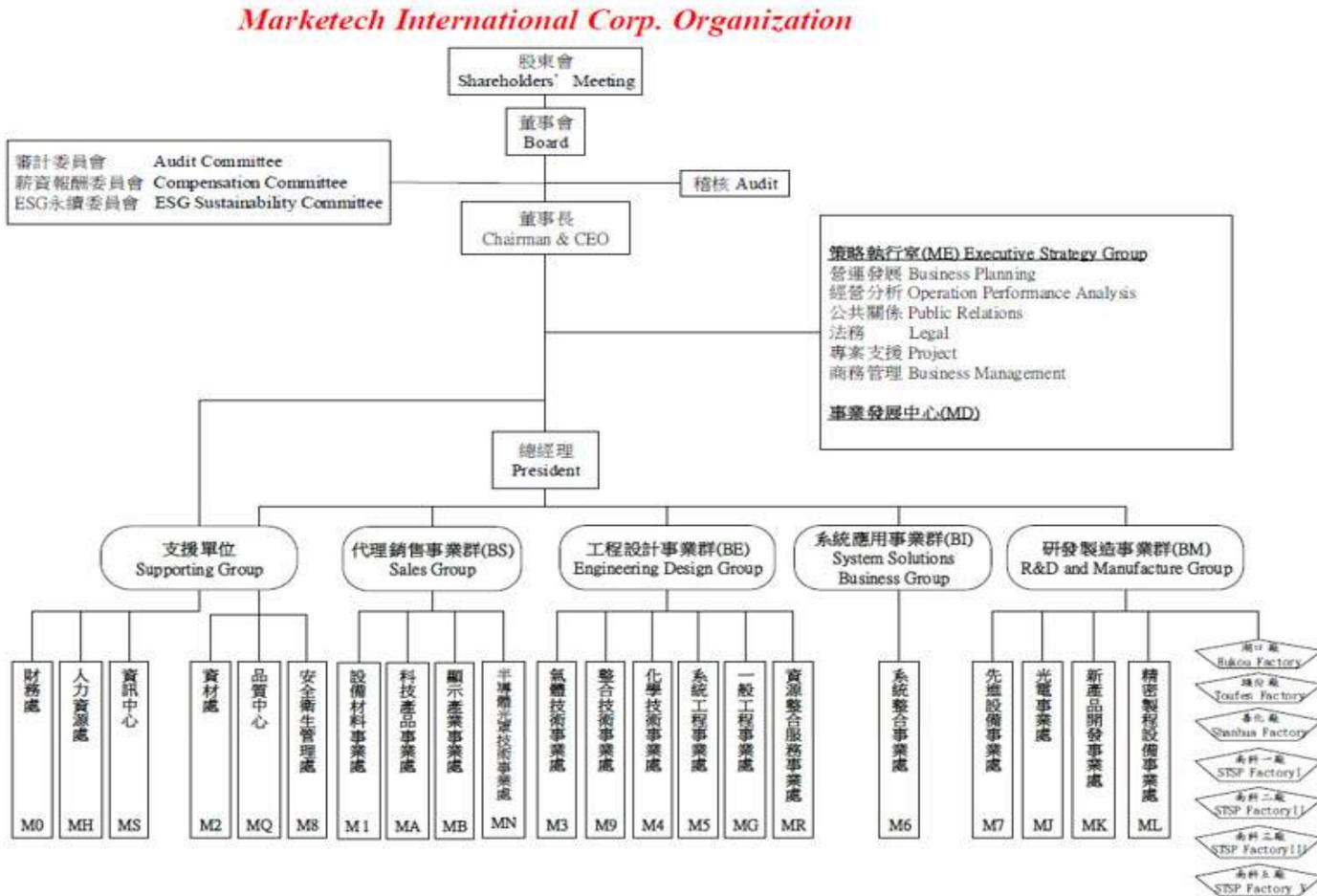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三、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公司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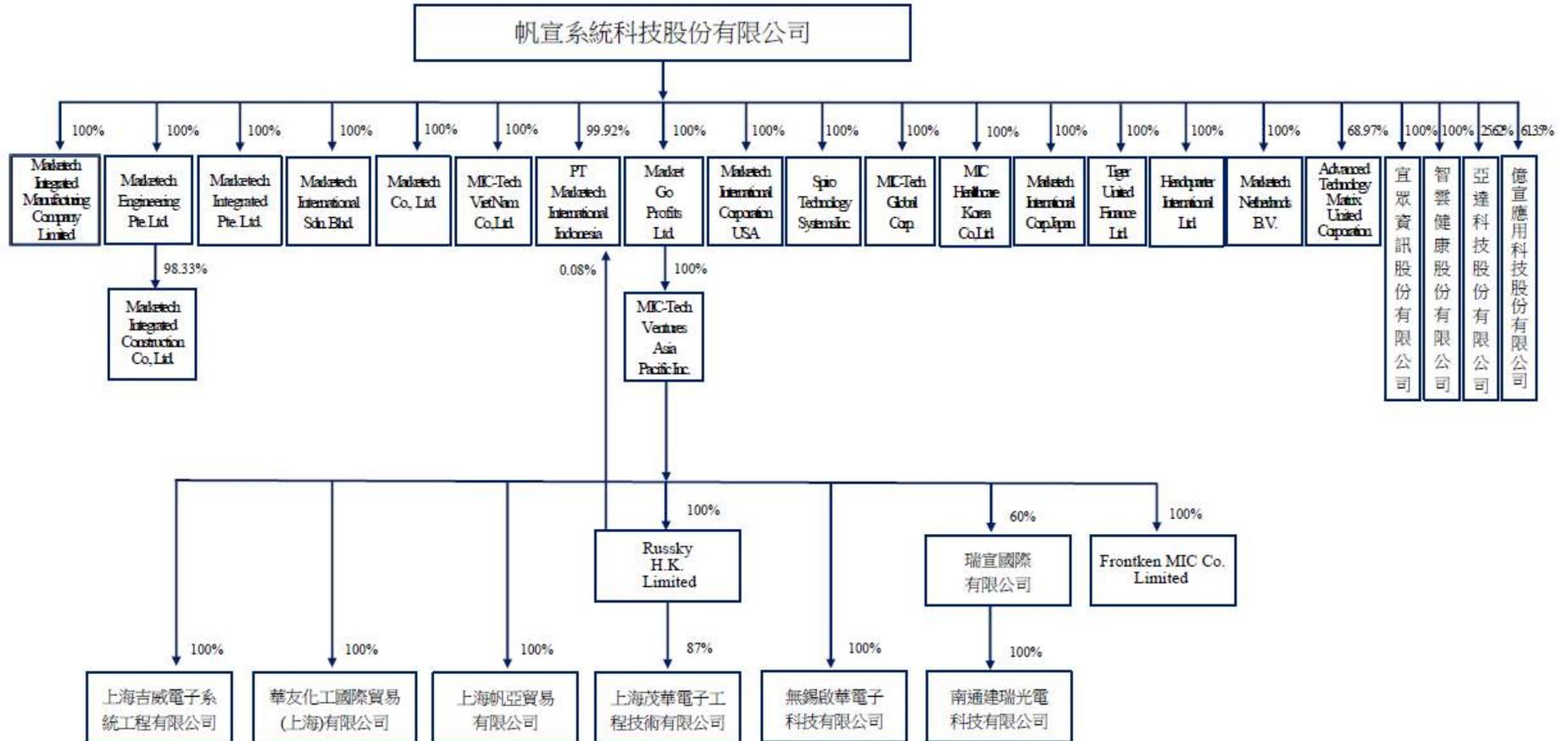
##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ESG 永續委員會	透過治理、環境與人群的管理架構，運用永續策略來促進公司成為更好的企業。採取「遵守環境保護之法規要求，落實執行社會責任標準，打造為員工、股東謀求福利的永續幸福企業」的永續策略，注入環境、經濟及人群的要害到每一個決策過程，以塑造公司永續經營優勢。
策略執行室	規劃公司發展策略，分析相關科技與工業之市場資訊、評估各項投資方案，開發新代理與產品線、規劃執行各項專案，維護營運活動之法制遵行，建立並維護內外部公共關係，推行企業社會責任，並進行跨事業處之溝通協調。
事業發展中心	整合並發展海外各子公司代理銷售、工程設計(科技、一般、交通、石化等)、系統應用、製造、貿易發展等集團五大業務。
稽核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規範是否健全，查核內部控制是否持續有效運作，衡量各部門執行成果，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促進有效營運。
財務處	財務調度及資金管理、股務事項綜理、會計帳務處理、財務報告編製及分析、稅務規劃及申報。
設備材料事業處	高科技產業製程及檢測用之設備、材料耗材銷售，提供即時的售後服務與技術支援，並有設備保修服務。
資材處	公司各項材料設備之採購、倉儲及運送管理、建立良好的供應商管控制程序、進行工程發包、訂單管理、策略採購建置、並執行進出口業務及保稅作業。
氣體技術事業處	高科技產業應用相關之特殊氣體材料/設備/零件代理銷售業務，含機台安裝、PM 服務及高潔淨氣體及流體系統 OEM & ODM 製造。
化學技術事業處	高科技產業中央化學品自動供應系統 Central Chemical Supply System(CCSS)統包工程，包含系統設計、製造、施工、安裝、測試及駐廠提供維護設備、更換化學、氣體供應材料、監控系統監管等運轉服務。
系統工程事業處	高科技統包工程，包括內裝、機電、無塵室系統、水氣化系統、製程系統、二次配置之整廠規劃、設計、安裝、建造、測試及售後服務；執行抽水站設施、廢污水處理設施，提供能源與資源再生設施之安裝服務。
光電事業處	物流及專門機之自動化生產設備規劃設計製造，生物科技及醫療器械之 OEM&ODM。
系統整合事業處	高科技、能源產業之廠務監控、設備自動化、製程監控之設計、施工、安裝、測試。
安全衛生管理處	統籌公司之勞工安全衛生業務與訓練、計畫與輔導職災之防止、勞工健康管理、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維護及政策之推動。
整合技術事業處	高科技產業製程整合之空間規劃與專案排程管理，從設備之拆遷、移入、安裝、規劃、設計、施工、測試、供

主要部門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p>應機台二次配系統之統包服務。整廠氣體自動供應系統 Total Gas Supply System(TGSS)之空間規劃設計、設備製造與安裝、管路設計與施工、系統功能測試與售後保固及維修服務。也提供各作業廠房、廠辦興建或改建之客戶需求，提供包含土建、機電、空調、內裝、給排水..等基礎設施與無塵室、製程系統之供應，從設計規劃、施工管理、運轉後之移交。業務範圍涵蓋：空間套圖與大數據管理、大宗及特氣供應系統、特氣設備製造與銷售(含大宗特殊氣體設備、氣瓶櫃、混氣設備、大流量低壓供應系統、特氣入口品質分析裝置、氣體分流箱)、機台二次配工程、設備裝機與拆移機以及防爆室系統規劃與建置。</p>
科技產品事業處	<p>半導體後段 (Semiconductor BackEnd, IC B/E)封裝測試與發光二極體 (Light-Emitting Diode, LED)上游長晶、切磨拋、晶片、中游晶粒、下游封裝等高科技產業之生產及檢測用設備、儀器、零件與材料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與專業之設備系統維護服務。</p>
顯示產業事業處	<p>平面顯示器、彩色濾光片之生產及檢測用設備、儀器、零件與材料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與專業之設備系統維護服務。</p>
人力資源處	<p>規劃、建立、執行集團人力資源與總務行政之相關制度與管理。</p>
資訊中心	<p>電腦網路系統之建置與管理、資訊安全政策計畫與技術規範之研議建置及評估、各項資訊系統之開發與維護、資料庫之維護與管理、軟體使用管制及導入之服務、集團資訊策略訂定及資訊相關事項管理。</p>
品質中心	<p>推動、建置、輔導、稽核及持續改善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p>
一般工程事業處	<p>營業項目是以公共工程及基礎建設之機電工程為主要對象，產業包括石化廠、煉油廠、電廠、醫院、住宅/商辦大樓、生物科技廠、藥廠、一般工廠、交通建設及智慧系統等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等服務。</p>
資源整合服務事業處	<p>半導體、太陽能、OLED 領域之設備買賣、搬遷翻新、改造服務。</p>
先進設備事業處	<p>平面顯示器、半導體及太陽能相關設備 OEM /ODM 製造。</p>
新產品開發事業處	<p>擴展檢測設備、生產設備、被動元件、LED、IC 等新產品開發的種類與數量。</p>
精密製程設備事業處	<p>平面顯示器製程及 LCD 生產自動化設備之設計製造，平面顯示器製程及 LCD 製程檢測設備 OEM 製造，LED 製程設備設計製造；CIM 軟體設計開發；生技產業及其它產業之物流及專用機自動化設計製造。</p>
半導體光罩技術事業處	<p>高科技產業製程及檢測用之設備保修服務。提供即時的售後服務與技術支援。</p>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12年3月31日

單位：股；%；新臺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Singapore)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4,636,958	100.00%	331,732	--	0.00%	--
Market Go Profits Ltd. (B.V.I.)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40,119,104	100.00%	1,299,429	--	0.00%	--
MIC-Tech Global Corp. (Korea)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31,560	100.00%	19,147	--	0.00%	--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td. (B.V.I.)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289,367	100.00%	42,475	--	0.00%	--
Tiger United Finance Ltd. (B.V.I.)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410,367	100.00%	46,475	--	0.00%	--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 (Singapore)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270,133	100.00%	29,545	--	0.00%	--
Markete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Mynamar)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535,600	100.00%	478,985	--	0.00%	--
MIC-Tech Viet Nam Co.,Ltd. (Viet Nam)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3	100.00%	131,060	--	0.00%	--
Marketech Co.,Ltd. (Viet Nam)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3	100.00%	72,596	--	0.00%	--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23,500,000	100.00%	230,737	--	0.00%	--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Malaysia)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2,242,750	100.00%	81,023	--	0.00%	--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USA)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8,750,000	100.00%	259,794	--	0.00%	--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USA)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0,000	100.00%	54,074	--	0.00%	--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5,005,940	25.62%	84,119	--	0.00%	--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Indonesia)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1,200,000	100.00%	38,074	--	0.00%	--
Marketech Netherlands B.V. (Netherlands)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200,000	100.00%	40,510	--	0.00%	--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	關聯企業	5,968,371	29.24%	42,714	--	0.00%	--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	關聯企業	200,000	20.00%	2,000	--	0.00%	--
智雲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臺灣)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50,000	100.00%	500	--	0.00%	--
億宣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5,000,000	61.35%	50,000	--	0.00%	--
博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	關聯企業	1,600,000	32.00%	19,200	--	0.00%	--
MIC Healthcare Korea Co., Ltd. (Korea)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3,600,000	100.00%	41,537	--	0.00%	--
Marketech Integrated Corp. Japan. (Japan)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990	100.00%	2,302	--	0.00%	--
Advanced Technology Matrix United Corporation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2,000,000	68.97%	60,960	--	0.00%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40,016,604	100.00%	1,293,932	--	0.00%	--
Markete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Myanmar)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88,500	98.33%	27,083	--	0.00%	--
Rusky H.K. Ltd. (Hong Kong)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833,000	100.00%	34,551	--	0.00%	--
Frontken MIC Co. Limited (Hong Kong)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2,337,608	100.00%	31,422	--	0.00%	--
瑞宣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5,400,000	60.00%	132,282	--	0.00%	--
Leader Fortune Enterprise Co., Ltd. (Samoa)	關聯企業	303,000	31.43%	8,990	--	0.00%	--
Fortune Blessing Co., Limited (B.V.I.)	關聯企業	500,000	27.78%	45,985	--	0.00%	--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3	100.00%	624,225	--	0.00%	--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中國)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3	100.00%	15,225	--	0.00%	--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中國)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3	87.00%	18,361	--	0.00%	--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中國)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 3	100.00%	259,434	--	0.00%	--
南通建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 3	60.00%	118,755	--	0.00%	--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中國)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 3	100.00%	45,675	--	0.00%	--
上海吉懋貿易有限公司(中國)	關聯企業	註 3	31.43%	9,158	--	0.00%	--
南京福芯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關聯企業	註 3	27.78%	15,225	--	0.00%	--

註 1：表列係揭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資訊。

註 2：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中之原始投資金額，除馬來西亞地區子公司按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投資當日之匯率換算。

註 3：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2年5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執行長	高新明	女	中華民國	78/01/01	2,010,513	1.03%	0	0.00%	0	0.00%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工研院電子所課長	文擘科技(股)公司董事 旭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 吉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智雲健康(股)公司董事長 勵威電子(股)公司董事 宜眾資訊(股)公司董事 亞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億宣應用科技(股)公司董事 鋒魁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景電通(股)公司董事 博隆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 安得數治(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兼集團總經理	林育業	男	中華民國	93/07/01	5,986,097	3.06%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工研院美西辦事處主任 工研院電子所課長	宜威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勵威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宜眾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勵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亞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億宣應用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事業群總經理	陳建惇	男	中華民國	99/04/01	216,700	0.11%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應用物理系	無	無	無		無	
事業處總經理	黃宗文	男	中華民國	99/02/01	183,983	0.09%	0	0.00%	0	0.00%	美國默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環亞大飯店部門主任	無	無	無		無	
事業處總經理	張瑞如	男	中華民國	99/02/01	176,048	0.09%	0	0.00%	0	0.00%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中國精密壓鑄(股)公司技術組長 家榮(股)公司業務主任	無	無	無		無	
事業處副總經理	李瑞文	男	中華民國	106/02/01	78,700	0.04%	1,700	0.00%	0	0.00%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 台灣應用材料(股)公司品保經理	無	無	無		無	
事業處副總經理	林志仁	男	中華民國	107/04/11	16,000	0.01%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事業處副總經理	魯建國	男	中華民國	107/04/11	62,029	0.03%	82,700	0.04%	0	0.00%	陽明大學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事業處副總經理	羅思源	男	中華民國	107/04/11	112,700	0.06%	0	0.00%	0	0.00%	修平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科 力山工業副課長	無	無	無		無	
事業處副總經理	楊淵智	男	中華民國	10711/011	50,000	0.03%	0	0.00%	0	0.00%	英國密德薩斯大學財務金融管理研究所 中央大學大氣科學系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事業處副總經理	曾烈煌(註4)	男	中華民國	107/04/11	30,000	0.02%	0	0.00%	0	0.00%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馬來西亞金務大(GAMUDA)公司資深經理 泰興工程顧問公司交通事業部經理 東鴻工程公司工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副總經理兼財務主管	謝明珠	女	中華民國	87/07/01	408,459	0.21%	0	0.00%	0	0.00%	臺北商業大學會計統計科 龍普集團財務專員 國泰集團管理師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處長兼會計主管	鐘啟雯	女	中華民國	95/04/21	70,973	0.04%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大華證券(股)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林雅卿	女	中華民國	105/09/01	5,00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企管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復興航空(股)公司資深會計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與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曾烈煌先生於民國112年4月28日辭職，解除副總經理一職。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12年5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地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吉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新明	女 71~80歲	中華民國	111/05/27	3	90/10/22	11,005,795 *2,010,513	5.93% *1.08%	11,005,795 *2,010,513	5.62% *1.03%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工研院電子所課長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文暉科技(股)公司董事 旭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 吉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智雲健康(股)公司董事長 勵威電子(股)公司董事 宜眾資訊(股)公司董事 亞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億宣應用科技(股)公司董事 鋒魁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景電通(股)公司董事 博隆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 安得數治(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宜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育業	男 61~70歲	中華民國	111/05/27	3	90/10/22	6,647,112 *5,986,097	3.58% *3.22%	6,647,112 *5,986,097	3.40% *3.06%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工研院美西辦事處主任 工研院電子所課長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宜威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勵威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宜眾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勵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亞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億宣應用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復銓	男 61~70歲	中華民國	111/05/27	3	108/05/30	83,468,613 *40,000	44.95% *0.02%	83,468,613 *40,000	42.64% *0.02%	0	0.00%	0	0.00%	新埔工專電子工程系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資深協理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 樺漢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沅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瑞祺電通(股)公司董事長 樺鼎精密機械(股)公司董事 樺緯物聯(股)公司董事長 超恩(股)公司董事 S&TAG 董事 AIS Cayman Technology Group 董事長 蘇州樺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樺樂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威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地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樓朝宗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11/05/27	3	107/10/31	83,468,613	44.95%	83,468,613	42.64%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企管系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工程管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經營管理 副總經理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 世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創新系統整合有限公司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沉聖科技(股)公司董事 瑞祺電通(股)公司董事 樺鼎精密機械(股)公司董事長 樺鼎精密機械(開曼)(股)公司董事長 Enncon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 佛山市樺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樺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樺樂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樺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能吉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11/05/27	3	110/02/19	83,468,613	44.95%	83,468,613	42.64%	0	0.00%	0	0.00%	美國西岸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樺漢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American Industrial Systems Inc. 董事長 超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AIS Cayman Technology Group 董事 瑞祺電通(股)公司董事 威霸科技(股)公司董事 磐儀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友梅(註5)	女 51~60 歲	中華民國	111/05/27	3	108/11/12	83,468,613	44.95%	83,468,613	42.64%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University of Reading, U.K. MSc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Investment and Banking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商管理 組組長	(註5)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云鼎(註5)	女 51~60 歲	中華民國	111/05/27	3	111/08/22	83,468,613	44.95%	83,468,613	42.64%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樺漢科技(股)公司發言人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 睿能資訊(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宗憲(註5)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11/05/27	3	112/02/07	83,468,613	44.95%	83,468,613	42.64%	0	0.00%	0	0.00%	紐約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臺灣會計師高考及格 美國馬里蘭州會計師考試及格 樺漢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林曉民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111/05/27	3	105/05/3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 臺灣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科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 地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吳宗寶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11/05/27	3	98/0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南京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專加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南京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專加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勤誠興業(股)公司董事 臺灣中油(股)公司董事 長榮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王怡鈞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11/05/27	3	108/05/3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計算機 組博士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瑞祺電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北科技大學電資學院人工智慧與大數據 EMBA 專班兼任教授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趙榮祥	男 71~80 歲	中 華 民 國	112/05/30	2	112/05/3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景電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台塑勝高科技(股)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無

\*係該代表人個人持有之股數及持股比例。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5：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選任為本公司董事，且指派吳友梅女士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該法人董事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解除其代表人吳友梅女士董事職務，改派林沅閒女士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後於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解除其代表人林沅閒女士董事職務，改派莊宗憲先生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5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吉宣投資(股)公司	高新明(16.06%)、宋秉忠(23.41%)、宋芳珮(22.56%)、百宣投資(股)公司(16.35%)、吉昶投資(股)公司(16.26%)、宋恩瑞(2.68%)、宋苡樂(2.68%)
宜威投資(股)公司	林育業(95%)、陳文淑(2.5%)、林育傑(0.5%)、林育堯(0.5%)、陳聯自(0.5%)、曾麗珍(0.5%)、方淑珍(0.5%)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註4：本公司民國112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基準日為民國112年4月1日。

3.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5月31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樺漢科技(股)公司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30.50%)、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5.57%)、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谷歌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4.49%)、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3.07%)、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三菱UFJ摩根士丹利證券公司一證券交易單位之自營平台三方SBL交易投資專戶(1.07%)、朱復銓(0.94%)、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瑞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89%)、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0.88%)、台新人壽全權委託台新投信股票投資帳戶(0.83%)
吉昶投資(股)公司	吉宣投資(股)公司(68.44%)、宋秉忠(21.45%)、高新明(0.25%)、宋芳珮(5.94%)、宋恩瑞(1.96%)、宋苡樂(1.96%)
百宣投資(股)公司	吉宣投資(股)公司(86.28%)、宋芳珮(1.84%)、宋秉忠(0.10%)、高新明(0.02%)、宋恩瑞(5.88%)、宋苡樂(5.88%)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本公司制訂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等等。

有關本公司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暨獨立性情形說明如下：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b>董事</b>				
吉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新明		<p>*畢業於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曾任職工研院電子所課長，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以及兼任文擘科技(股)公司、華景電通(股)公司、鋒魁科技(股)公司等公司之董事。高新明董事長致力於半導體等科技產業相關領域數十餘年，專門於科技管理、科技行銷、策略規劃、營運管理、經營管理、工程管理、財務管理等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的產業經驗與產業知識，靈敏細膩的營運判斷能力，創新果斷的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董事長時時裝備自己，身為公司領導者及組織的火車頭，在面對關鍵挑戰時，能遇事不慌、臨危不亂，贏得合作夥伴與部屬的尊敬和感佩，也凝聚彼此的向心力。高新明董事長的用心經營、縝密規劃與先進的國際市場觀，讓公司在每階段的超前部署都能挑戰蛻變向上，帶領帆宣走向全球化專業市場並持續成長期以躍升成為國際服務領導先驅及永續經營為目標。綜上，高新明董事長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p> <p>*高新明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吉宣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高新明董事以吉宣投資(股)公司指定代表人當選董事。</li> <li>2. 兼任本公司執行長，為具經理人身份之董事。</li> <li>3.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li> <li>4. 為本公司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li> <li>5. 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吉宣投資(股)公司之董事長。</li> <li>6.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li> <li>7. 其餘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資格要件要求。</li> </ol>	0
宜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育業		<p>*畢業於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曾任職工研院電子所課長，現任本公司總經理，以及兼任勵威電子(股)公司、宜眾資訊(股)公司、亞達科技(股)公司等公司之董事長。林育業董事專精於企業營運、工業管理、工程管理、商務行銷、財務管理、領導統御等相關領域，具備半導體及光電等通路、製造、工程等相關產業經驗。林育業董事以工研院經驗開啟卓越職場生涯，特殊的環境不只擁有半導體專業知識，還有溝通與談判能力、危機應變與問題解決能力，也能多方運用工業工程、企業管理的相關知識，於獲派至美國擔任工研院美西辦事處主任時得以具備國際經驗和眼光，為日後管理公司打下紮實基礎。林育業董事與創業夥伴高新明董事長一起帶領帆宣持續發展、創新，建立全方位的完整服務，讓帆宣成為國內半導體、光電相關產業的最佳支援夥伴。綜上，林育業董事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p> <p>*林育業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宜威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之法人股東，林育業董事以宜威投資(股)公司指定代表人當選董事。</li> <li>2. 兼本公司總經理，為具經理人身份之董事。</li> <li>3.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li> <li>4. 為本公司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li> <li>5.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li> <li>6. 其餘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資格要件要求。</li> </ol>	0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復銓		<p>*畢業於新埔工專電子工程系，曾任職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資深協理，現任樺漢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以及兼任瑞祺電通(股)公司、沅聖科技(股)公司、威霸科技(股)公司等公司之董事長。朱復銓董事擔任多家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等職務，且擁有供應鏈主管、研發、人事、品管等各種經驗，不論在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等奠定了深厚、紮實的基礎。朱復銓董事秉持集合、整合、融合的策略目標，持續在物聯網、智慧工業、半導體、自動駕駛等各垂直領域專注投入，致力於提供硬體搭配軟體的服務整合解決方案。朱復銓董事更以精準的併購眼光和卓越的整合能力，以及獨道的國際市場觀，帶領樺漢科技完成多項併購案，全球化且多工產品服務之布局，組智慧工業物聯網艦隊，讓樺漢科技站上營運高峰的舵手。綜上，朱復銓董事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p> <p>*朱復銓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朱復銓董事以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指定代表人當選董事。</li> <li>2.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本公司最終母公司-樺漢科技(股)公司)之董事長。</li> <li>3. 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之董事。</li> <li>4.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li> <li>5. 其餘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資格要件要求。</li> </ol>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樓朝宗	*畢業於逢甲大學企管系,曾任職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現任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兼任瑞祺電通(股)公司、沅聖科技(股)公司等公司之董事。樓朝宗董事擁有多年的產業經歷且累積豐富的產業知識,專精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工程管理、危機處理、領導及決策等能力,具有國際市場觀,擅長於會計與財務分析、財務規劃與資本運作等領域。綜上,樓朝宗董事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樓朝宗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樓朝宗董事以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指定代表人當選董事。 2.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之董事長。 3.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其餘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資格要件要求。	0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能吉	*畢業於美國西岸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現任樺漢科技(股)公司總經理,以及兼任瑞祺電通(股)公司等公司之董事。蔡能吉董事深耕歐美工業電腦行銷開發 20 多年,擁有豐富的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深具業務開創能力與領導統御能力,且具有企業經營、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工程管理、危機處理、領導及決策等能力。綜上,蔡能吉董事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蔡能吉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蔡能吉董事以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指定代表人當選董事。 2.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樺漢科技(股)公司)之總經理。 3.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之董事。 4.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5.其餘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資格要件要求。	0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友梅(註)	*畢業於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University of Reading, U.K. MSc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Investment and Banking, 曾任職金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商管理組組長,現任樺漢科技(股)公司財務長,以及兼任 S&T AG 之董事。吳友梅董事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服務 20 多年,目前任職樺漢科技(股)公司財務長,擅長於證券業務、財務金融、財務規劃與資本運作等,擁有會計與財務分析能力、危機處理、領導及決策等能力,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綜上,吳友梅董事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吳友梅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1	0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沅開(註)	*畢業於交通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研究所,現任樺漢科技(股)公司發言人,並兼任睿能資訊(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林沅開董事具有國際市場觀且擁有多年的產業經歷、累積豐富的產業知識,專精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領導及決策等能力。綜上,林沅開董事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林沅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林沅開董事以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指定代表人當選董事。 2.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樺漢科技(股)公司)之發言人。 3.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其餘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資格要件要求。	0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宗憲(註)	*畢業於臺灣大學會計系、紐約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現任樺漢科技(股)公司財務長,並兼任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監察人。莊宗憲董事取得臺灣會計師及美國馬里蘭州會計師資格,擁有會計與財務分析能力、危機處理、領導及決策等能力,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綜上,莊宗憲董事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莊宗憲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莊宗憲董事以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指定代表人當選董事。 2.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樺漢科技(股)公司)之財務長。 3.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其餘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資格要件要求。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林曉民	<p>*畢業於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現任臺灣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以及兼任科誠(股)公司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林曉民董事為商學背景出身，服務於票券金融相關行業數十年，現為票券金融行業之董事長、董事等職務，擅長於票券業務、財務金融、財務規劃、資本運作、產業分析、策略規劃等領域。林曉民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之專業資格規定，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林曉民董事具備公司治理、企業營運、經營管理、市場行銷、財務金融、會計與財務分析、產業洞察等能力，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在經營管理、財務金融等規劃與運作提供公司專業的諮詢與建議，助於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p> <p>*林曉民董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林曉民董事服務於票券金融相關行業數十年，現為票券金融行業之董事長、董事等職務，對於財務金融、產業分析、策略規劃等領域，且具有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危機處理能力、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等。</p>	<p>1. 未有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且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下列情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規定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 第(1)款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吳宗寶	<p>*畢業於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現任南京資訊(股)公司董事長，以及兼任臺灣中油(股)公司董事及長榮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召集人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吳宗寶董事現為資訊行業之董事長，對於創新科技產品，領先的研發技術及生產管理等有其前瞻性遠見，能運用靈活的經營策略及商業模式，在工業電腦、智慧零售、醫療與航太電子領域以及 IIoT(工業物聯網)與 AIoT(人工智慧物聯網)應用等擁有豐富的經驗，專攻於企業管理、財務金融、產業分析、策略規劃等領域，且具有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科技應用洞察力、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等。吳宗寶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之專業資格規定，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吳宗寶董事其在公司經營、智能資通訊運用、品質管理、商業規劃、財務分析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希望能借重其在科技產業之管理服務經驗及視野，能適時提供經營與管理之多元意見，讓本公司在經營管理策略之思維上能更具多元化之面向，進而提升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及管理品質。</p> <p>*吳宗寶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1. 未有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且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下列情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 第(1)款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王怡鈞	<p>*畢業於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計算機組博士，現任臺北科技大學電資學院人工智慧與大數據 EMBA 專班兼任教授，以及兼任瑞祺電通(股)公司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王怡鈞董事實務經驗、資訊管理及學術能力兼備，王怡鈞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之專業資格規定，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有五年以上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工作經驗。王怡鈞董事精通於人工智慧、雲端、物聯網及大數據分析...等科技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致力於相關領域人才的培育與專業經驗的傳承，對於公司經營管理及業務發展提供適時且專業的指導與建言以及提供寶貴意見，本公司借重其在專業科技產業領域管理專長，期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p> <p>*王怡鈞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1. 未有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且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下列情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li> <li>(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li> <li>(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li> <li>(4) 第(1)款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li> <li>(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6)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7)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li> <li>(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li> <li>(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li> </ol>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趙榮祥	<p>*畢業於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曾任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副總經理及公司治理主管，目前兼任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同時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趙榮祥董事為商學背景出身，擁有多年的產業經歷且累積豐富的產業知識，專精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分析、危機處理、領導及決策等能力，具有國際市場觀，趙榮祥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之專業資格規定，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趙榮祥董事具備公司治理、企業營運、經營管理、財務金融、財務分析、產業洞察等能力，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在經營管理的規劃與運作提供公司專業的諮詢與建議，有助於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公司治理等的管理品質。</p> <p>*趙榮祥董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1.未有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且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下列情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規定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第(1)款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1

註：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11年5月27日選任為本公司董事，且指派吳友梅女士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該法人董事於民國111年8月22日解除其代表人吳友梅女士董事職務，改派林法閏女士任法人董事代表人；後於民國112年2月7日解除其代表人林法閏女士董事職務，改派莊宗憲先生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董事會多元化：

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依制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宜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兩大面向之標準，並且應具備產業相關經驗及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董事之遴選採提名制，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為四席獨立董事(40%)，六席非獨立董事(60%)，其中二席具員工/經理人身份之董事(20%，未逾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全體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每位獨立董事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資格要件。

本公司董事之遴選採提名制，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現任董事會由十席董事組成，均為本國籍，均已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學養(請參閱前述董事具專業資格與經驗)，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涵蓋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科技等各專業領域；其中，女性董事有一位，佔全體董事之 10%；董事之年齡區間超過 61 歲以上者有六位(60%)，51~60 歲區間者有四位(40%)。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在討論公司經營管理層面時，因成員不同的專業經驗可產生廣泛意見，並藉由多元化的經驗，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及營運綜效。

### (2)董事會獨立性：

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十席董事組成，包括四席獨立董事成員(佔 40%)，二席具員工/經理人身份之董事(20%，未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全體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每位獨立董事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資格要件。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經營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各項作業與安排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獨立董事除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並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注意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

###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兼執行長兼子公司總經理	吉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新明																									
董事兼集團總經理	宜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育業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復銓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樓朝宗	0	0	0	0	19,807	19,807	576	576	20,383 0.92%	20,383 0.95%	29,838	31,493	0	0	10,000	0	10,000	0	60,221 2.72%	61,876 2.88%					無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能吉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友梅(註12)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云開(註12)																									
獨立董事	林曉民																									
獨立董事	吳宗寶	0	0	0	0	9,903	9,903	548	548	10,451 0.47%	10,451 0.49%	0	0	0	0	0	0	0	0	10,451 0.47%	10,451 0.48%					無
獨立董事	王怡鈞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含董事酬勞及董事會併其兼任功能性委員會車馬費。

(2)獨立董事之酬勞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外，並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評估做為整體考量，考量面向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的掌握、對其職務職責的認知、專業能力及決策品質、內外部關係的經營與溝通能力、持續進修，且衡量是否有其他特殊貢獻等，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給予合理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制度。

(3)獨立董事之車馬費，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擬案，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且經董事會決議給予金額；按董事(含獨立董事)親自出席或視訊參與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情形支付出席車馬費。

(4)為因應未來經濟環境變化、對經營團隊之營運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做為衡量，並以不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為考量，獨立董事酬金發給政策皆有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納入評量標準，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I)
低於1,000,000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董事：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云開 (註12)	董事：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云開 (註12)	董事：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云開 (註12)	董事：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云開 (註12)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董事：吉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高新明 宜威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育業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朱復銓、樓朝宗、蔡能吉、 吳友梅註12)) 獨立董事：王怡鈞	董事：吉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高新明 宜威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育業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朱復銓、樓朝宗、蔡能吉、 吳友梅註12)) 獨立董事：王怡鈞	董事：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朱復銓、樓朝宗、蔡能吉、 吳友梅註12)) 獨立董事：王怡鈞	董事：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朱復銓、樓朝宗、蔡能吉、 吳友梅註12)) 獨立董事：王怡鈞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獨立董事：林曉民、吳宗寶	獨立董事：林曉民、吳宗寶	獨立董事：林曉民、吳宗寶	獨立董事：林曉民、吳宗寶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董事：吉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高新明 董事：宜威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育業	董事：吉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高新明 董事：宜威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育業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席	9席	9席	9席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本公司董事長高新明配租用公務車一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2 月 31 日止月平均月付租金新臺幣 91,238 元；總經理林育業配租用公務車一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月付租金新臺幣 31,905 元。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2,210,709 仟元。
-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2：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選任為本公司董事，且指派吳友梅女士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該法人董事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解除其代表人吳友梅女士董事職務，改派林沅閏女士任法人董事代表人；後於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解除其代表人林沅閏女士董事職務，改派莊宗憲先生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2)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不適用。

(3)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執行長兼子公司總經理	高新明	107,853	109,508	1,409	1,409	6,454	6,454	50,000	0	50,000	0	165,716	7.50%	167,371	7.79%	無
董事兼集團總經理	林育業															
事業群總經理	陳建惇															
事業處總經理	黃宗文															
事業處總經理	張瑞如															
事業處副總經理	李瑞文															
事業處副總經理	林志仁															
事業處副總經理	魯建國															
事業處副總經理	羅思源															
事業處副總經理	曾烈煌															
事業處副總經理	楊淵智															
財務處副總經理兼財務主管	謝明珠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E)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陳建惇、黃宗文、張瑞如、李瑞文、林志仁、魯建國、羅思源、曾烈煌、楊淵智、謝明珠	陳建惇、黃宗文、張瑞如、李瑞文、林志仁、魯建國、羅思源、曾烈煌、楊淵智、謝明珠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高新明、林育業	高新明、林育業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2 位	12 位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本公司董事長高新明配租用公務車一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平均月付租金新臺幣 91,238 元；總經理林育業配租用公務車一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月付租金新臺幣 31,905 元；事業群總經理陳建惇、事業處總經理張瑞如、黃宗文、事業處副總經理李瑞文、羅思源、林志仁、魯建國、曾烈煌及楊淵智各配租用公務車一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月付平均租金新臺幣 385,929 元。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2,210,709 仟元。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4) 公司前五位薪酬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不適用。

##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註1及註2)	姓名 (註1及註2)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董事長兼執行長	高新明	0	53,500	53,500	53,500 2.49%
	董事兼集團總經理	林育業				
	事業群總經理	陳建惇				
	事業處總經理	黃宗文				
	事業處總經理	張瑞如				
	事業處副總經理	李瑞文				
	事業處副總經理	羅思源				
	事業處副總經理	林志仁				
	事業處副總經理	魯建國				
	事業處副總經理	曾烈煌				
	事業處副總經理	楊淵智				
	財務處副總經理 兼財務主管	謝明珠				
	財務處處長 兼會計主管	鐘啟雯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本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將採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於民國112年5月30日股東常會報告。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為新臺幣2,210,709仟元。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為10.69%及13.85%；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為11.15%及14.06%。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變動，主要係稅後純益變動所致。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本公司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董事長之報酬以不超過總經理之一倍，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交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兼任董事會轄下之功能委員會，以該功能委員會開會次數給付車馬費為報酬，其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由董事會議定之。

公司章程第 20 條亦明訂，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

本公司董事及員工酬勞總額之決定，綜合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因應未來業務發展擴充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預算後，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列比例範圍內，擬議配發董事及員工酬勞總額，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向股東會報告。

董事酬勞個別發放金額，係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進行評核，衡量各位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擬案提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後執行發放。

②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席車馬費，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擬案，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且經董事會決議。

按董事(含獨立董事)親自出席或視訊參與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情形支付出席車馬費。

③董事兼任員工以及其他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職務加給、員工福利、各種獎金及員工酬勞等。

薪資、職務加給、津貼之訂定，係由本公司人力資源處依據薪資管理辦法、職等職級對照表及職等級薪資範圍，並參酌經理人擔任該職位於市場競爭的情形及公司政策核斂。

獎金與員工酬勞的給付標準，則是連結經理人與公司營運目標、部門目標達成情形及依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風險來發給。

員工福利設計以符合法令之規定為前提，兼顧員工需要，設計各項福利措施。

董事兼任員工及其他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個別發放金額，依考核管理辦法規定設定經理人財務性及非財務性績效衡量指標，如：經營績效指標、部門績效指標及個人卓越貢獻事蹟等之績效考核結果，擬定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個別發放金額，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後執行發放。

④為因應未來經濟環境變化、對經營團隊之營運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做為衡量，並以不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為考量，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發給政策皆有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納入評量標準，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制度。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股份種類

112年4月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95,678,166	104,321,834	300,000,000	註 1

註 1：本公司股票屬上市公司股票。

註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

##### (二)股本形成經過

#####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112年4月1日

單位：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01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77,016,429	1,770,164,29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975,00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466,120	無	註 1
107/04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78,261,604	1,782,616,04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730,000 公司債轉換股份 8,721,750	無	註 2
107/07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78,377,068	1,783,770,6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90,000 公司債轉換股份 864,640	無	註 3
107/10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84,097,147	1,840,971,47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5,177,500 公司債轉換股份 52,023,290	無	註 4
108/01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85,591,264	1,855,912,64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322,50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3,618,670	無	註 5
108/04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85,690,424	1,856,904,24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602,500 公司債轉換股份 389,100	無	註 6
108/07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85,787,007	1,857,870,07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60,000 公司債轉換股份 505,830	無	註 7
108/10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86,669,950	1,866,699,5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862,500 公司債轉換股份 3,966,930	無	註 8
109/02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86,839,950	1,868,399,5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700,000	無	註 9
109/04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87,075,700	1,870,757,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357,500	無	註 10
109/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7,114,950	1,871,149,5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92,500	無	註 11
109/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7,142,700	1,871,427,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77,500	無	註 12
110/0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7,219,200	1,872,192,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76,500	無	註 13
110/05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7,338,200	1,873,382,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19,000	無	註 14
110/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7,388,200	1,873,882,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50,000	無	註 15
111/0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92,756,201	1,927,562,010	公司債轉換股份 5,368,001	無	註 16
111/04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95,018,079	1,950,180,790	公司債轉換股份 2,261,878	無	註 17
112/02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95,028,376	1,950,283,76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02,970	無	註 18
112/04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95,678,166	1,956,781,660	公司債轉換股份 6,497,900	無	註 19

註 1：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一〇七〇一〇〇七八七〇號函。

註 2：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一〇七〇一〇四二五四〇號函。

註 3：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一〇七〇一〇八九二九〇號函。

- 註4：民國107年10月17日經授商字第一〇七〇一一三二八〇〇號函。  
 註5：民國108年1月19日經授商字第一〇八〇一〇〇七〇一〇號函。  
 註6：民國108年4月22日經授商字第一〇八〇一〇四五二九〇號函。  
 註7：民國108年7月18日經授商字第一〇八〇一〇九八七二〇號函。  
 註8：民國108年10月28日經授商字第一〇八〇一一四五九二〇號函。  
 註9：民國109年2月4日經授商字第一〇九〇一〇一二三五〇號函。  
 註10：民國109年4月28日經授商字第一〇九〇一〇六六八六〇號函。  
 註11：民國109年7月21日經授商字第一〇九〇一一三八六八〇號函。  
 註12：民國109年10月23日經授商字第一〇九〇一一九九四五〇號函。  
 註13：民國110年1月29日經授商字第一一〇〇一〇一一二八〇號函。  
 註14：民國110年5月10日經授商字第一一〇〇一〇六七九七〇號函。  
 註15：民國110年10月26日經授商字第一一〇〇一一九五七二〇號函。  
 註16：民國111年1月18日經授商字第一一一〇一〇〇五八五〇號函。  
 註17：民國111年4月22日經授商字第一一一〇一〇六四二六〇號函。  
 註18：民國112年2月1日經授商字第一一二三〇〇〇〇〇九四九〇號函。  
 註19：民國112年4月10日經授商字第一一二三〇〇五八四九〇號函。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股東結構

112年4月1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0	2	95	18,654	135	0	18,886
持有股數	0	271,000	115,015,348	66,566,296	13,825,522	0	195,678,166
持股比例	0.00%	0.14%	58.78%	34.02%	7.06%	0.00%	100.00%

註1：本公司之股東並無來自大陸地區之自然人或法人機構。

註2：係依申報時股東名簿所載資料填寫；本公司民國112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基準日為民國112年4月1日。

#### 2.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4月1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至999	4,200	752,659	0.38
1,000至5,000	12,982	22,536,330	11.52
5,001至10,000	959	7,578,899	3.87
10,001至15,000	231	2,957,702	1.51
15,001至20,000	158	2,922,724	1.49
20,001至30,000	129	3,279,314	1.68
30,001至40,000	51	1,833,479	0.94
40,001至50,000	41	1,876,831	0.96
50,001至100,000	63	4,728,074	2.42
100,001至200,000	32	4,555,460	2.33
200,001至400,000	11	2,903,264	1.48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400,001 至 600,000	7	3,282,059	1.68
600,001 至 800,000	6	4,020,690	2.05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16	132,450,681	67.69
合 計	18,886	195,678,166	100.00

註：係依申報時股東名簿所載資料填寫；本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

### 3.主要股東名單

112 年 4 月 1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83,468,613	42.65%
吉宣投資(股)公司		11,005,795	5.62%
宜威投資(股)公司		6,647,112	3.40%
林育業		5,986,097	3.06%
宋秉忠		3,328,492	1.70%
中華郵政(股)公司		3,237,000	1.65%
宋芳珮		3,112,734	1.59%
吉昶投資(股)公司		2,698,955	1.38%
林育堯		2,190,515	1.12%
雅太投資有限公司		2,150,000	1.10%

註：本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

###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 (2)放棄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者：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截至5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 (註1)(四席)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註2)	0	0	0	0	0	0
董事(一席)	吉宣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董事(一席)	宜威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截至5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吳宗寶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曉民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怡鈞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趙榮祥	0	0	0	0	0	0
董事長兼執行長	高新明	0	0	0	0	0	0
董事兼集團總經理	林育業	0	0	0	0	0	0
事業群總經理	陳建惇	0	0	0	0	0	0
事業處總經理	黃宗文	0	0	0	0	0	0
事業處總經理	張瑞如	0	0	0	0	0	0
事業處副總經理	李瑞文	(82,000)	0	2,000	0	0	0
事業處副總經理	林志仁	16,000	0	0	0	0	0
事業處副總經理	魯建國	20,000	0	0	0	0	0
事業處副總經理	羅思源	0	0	0	0	0	0
事業處副總經理	曾烈煌(註3)	0	0	0	0	0	0
事業處副總經理	侯坤佑(註4)	(18,000)	0	0	0	0	0
事業處副總經理	楊淵智	0	0	0	0	0	0
財務處副總經理 兼財務主管	謝明珠	(90,000)	0	(18,000)	0	(15,000)	0
財務處處長 兼會計主管	鐘啟雯	(8,000)	0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逾百分之十，為本公司之大股東。

註3：曾烈煌先生於民國112年4月28日辭職，解除副總經理一職。

註4：侯坤佑先生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解除副總經理一職。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2 年 4 月 1 日

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樓朝宗	83,468,613 *0	42.65%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無	無	無
吉宣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高新明	11,005,795 *2,010,513	5.62% *1.03%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無	無	無
宜威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林育業	6,647,112 *5,986,097	3.40% *3.06%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林育業	•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無
林育業	5,986,097	3.06%	0	0.00%	0	0.00%	•宜威投資(股)公司 •林育堯	•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兄弟關係	無
宋秉忠	3,328,492	1.70%	230,000	0.12%	0	0.00%	•吉昶投資(股)公司 •高新明 •宋芳珮	•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母子關係 •姊弟關係	無
中華郵政(股)公司	3,237,000	1.6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宋芳珮	3,112,734	1.59%	0	0.00%	0	0.00%	•高新明 •宋秉忠	•母女關係 •姊弟關係	無
吉昶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宋秉忠	2,698,955 *3,328,492	1.38% *1.70%	0 *230,000	0.00% *0.12%	0 *0	0.00% *0.00%	•高新明 •宋芳珮	•母子關係 •姊弟關係	無
林育堯	2,190,515	1.12%	0	0.00%	0	0.00%	林育業	•兄弟關係	無
雅太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義順	2,150,000 *232,000	1.10% *0.12%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無	無	無

\*係該負責人個人持有之股數及持股比例。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4：本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3月31止
每股 市價	最高		195.00	190.00	137.50
	最低		87.00	95.00	118.00
	平均		138.08	147.61	128.82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39.80	47.97	50.49
	分配後		35.30	42.30	尚未分派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87,830	194,942	195,295
	每股盈餘(虧損)(追溯調整前)		8.24	11.34	2.33
	每股盈餘(虧損)(追溯調整後)		7.80	10.87	2.24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4.50	5.67	尚未分派
	無償配股	盈餘轉增資配股	0	0	尚未分派
		資本公積配股	0	0	尚未分派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尚未分派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1)		16.76	13.02	不適用
	本利比(註2)		30.68	26.03	尚未分派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3.26%	3.84%	尚未分派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為因應整體環境發展及產業成長特性採取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發放股利時以不超過分派數百分之五十為股票股利。

本公司盈餘分配係依據營運績效、營運發展資金需求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由董事會以當年度獲利之30%~50%為原則予以訂定並提送股東會。考量未來獲利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年度股東股利全數以現金發放，未來股利政策若有重大變動將另外加以說明。

## 2.本年度董事會已決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227,647,867
加：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	\$ 2,210,708,536	
加：民國 111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	17,715,94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228,424,48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2,842,44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2)		73,655,274
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4,306,885,176
分配項目：(註 3)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 每股 5.67 元		(1,105,810,8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201,074,284

註 1：係民國 111 年度因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精算假設變動而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並轉入保留盈餘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新臺幣 17,715,947 元。

註 2：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註 3：上述盈餘分配以民國 111 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註 4：本盈餘分派案所訂配息率，嗣後若因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造成股東每股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註 5：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 及 1%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

(2)本期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①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事項，業經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擬議分派員工酬勞新臺幣 297,097,738 元，董事酬勞新臺幣 29,709,774 元。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金額	擬議配發金額
員工酬勞—分派現金	297,097,738
員工酬勞—分派股票	0
董事酬勞	29,709,774

②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上述擬議分派金額與民國 111 年估列費用之員工酬勞新臺幣 297,097,738 元、董事酬勞新臺幣 29,709,774 元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之情事，故不適用。

###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民國 112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員工酬勞(分派現金)為新台幣 297,097,738 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29,709,774 元，與董事會決議相同。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股

項 目	上年度(111 年度配發 110 年度盈餘)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紅利	213,906,120	213,906,120	0	0
2.員工股票紅利				
(1)股數	0	0	0	0
(2)金額	0	0	0	0
3.董事酬勞	21,390,612	21,390,612	0	0

(八)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註 2)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註 5)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面額	每張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3)	不適用
發行價格	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鄭洋一律師
簽證會計師	張淑瓊會計師、翁世榮會計師
償還方法	依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六條規定，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0%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金額	新臺幣 576,500,000 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註 4)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其他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債券發行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累積已行使轉換權利之金額為新臺幣 923,500,000 元整。
權利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現有轉換價格計算剩餘公司債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本公司需再發行普通股 5,397,940 股，股本膨脹率為 2.76%，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公司債種類(註1)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註2)	最高	174.00	169.00	126.90
	最低	108.00	110.40	113.00
	平均	125.90	141.34	121.46
轉換價格		111.10	106.80	106.8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9 年 12 月 15 日發行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臺幣 114.80 元/股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註3)		發行新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此情形。

(五)附認股權之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或「帆宣集團」)主要業務分為四大類：

- ①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與服務業務：主要係從事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製程及廠務儀器設備及其材料、化學品零配件等各類產品之買賣、代理、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 ②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主要係提供半導體、光電及生技藥廠等高科技產業其廠務氣體、化學品自動化供應系統、特殊氣體及廠務監控系統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安裝、測試、運轉諮詢及保固維修等整合性服務。
- ③整合系統業務：主要係承包半導體、光電及生技藥廠等高科技產業其機電、無塵室、廠務週邊系統設施及製程設備連結等整廠統包工程；一般工業如石化廠、傳產廠、智慧型建築之機電系統等業務。
- ④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主要係依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及傳統產業客戶需求而為其量身訂製之廠務自動化設備及製程設備等研發製造業務。

#####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與服務業務	7,927,526	23.01	9,940,540	19.73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	10,420,063	30.24	19,804,801	39.32
整合系統業務	7,463,868	21.66	10,403,881	20.66
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	8,647,217	25.09	10,217,482	20.29
合計	34,458,674	100.00	50,366,704	100.00

註：係以民國 110 年及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揭示。

##### (3)本集團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①高科技製程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
  - A.半導體光罩(mask)製程
  - B.半導體積體電路(IC)製程
  - C.半導體積體電路封裝(Package)製程
  - D.液晶顯示器(LCD)及彩色濾光片(Color filter)製程
  - E.發光二極體(LED)、砷化鎵(GaAs)製程
  - F.發光二極體(LED)前端製程
  - G.太陽能產業

## ②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

A. 氣體、化學、超純水自動供應系統之設計、製造、施工、安裝、測試及售後服務、運轉服務業務。

### B. 工廠自動化業務

- 整廠廠務監控系統(FMCS)
- 製造整合業務(CIM)
- 自動化產品代理業務

### C. 資通、企業資訊及軟體服務

- 資通訊解決方案導入與系統整合
- 增值服務系統
- 通訊系統規劃顧問服務
- 通訊及企業資訊服務軟硬體代理銷售
- 資通訊系統委外管理服務
- 感測與訊息推送平臺
- 應用系統效能 Application Performance Management
- 新世代網路監控及告警系統 Network Monitor Management
- 自動化會議室資產管理系統 AMM
- 無線電語音整合方案 KoKoRadio
- 電子商務平臺規劃與建置服務 eCommerce Service
- 智慧健康服務平臺與智慧醫院解決方案

## ③ 整合系統業務

A. 高科技工廠、製藥工廠及生技實驗室整廠統包專案(Turn-Key Project)

B. 大眾運輸系統工程專案

C. 水資源及能源管理

D. 資料數據中心專案

## ④ 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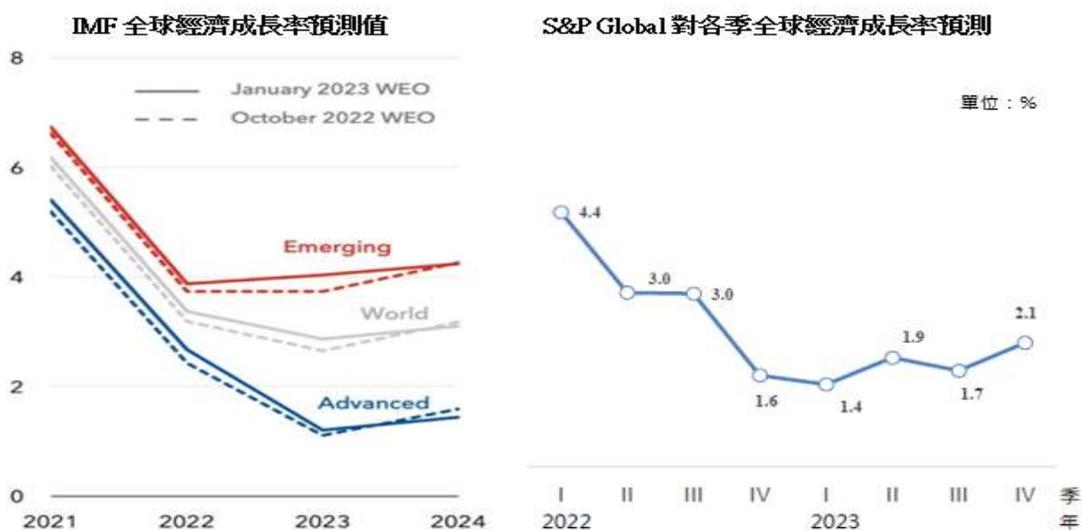
###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持續與原廠合作開發相關設備模組，並根據市場需要或客戶需求，研發相關製程設備或與客戶共同設計發展客製化製程設備。

## 2. 產業概況

### (1) 全球總體經濟環境

2022 年原本預期全球經濟可望持續復甦，不過俄、烏兩國在第一季爆發軍事衝突，導致全球能源及原物料價格大漲，中國又在第二季因爆發疫情而採取「清零」嚴格封控措施，此舉使得全球供應鏈再受打擊。有鑑於歐、美通膨持續升溫，美國聯準會(Fed)為抑制通膨自 3 月起快速升息，並自下半年起縮減購債，全球金融市場為此波動加劇，非美元貨幣多呈大幅貶值，也導致多國輸入性通膨壓力激增。2022 年全球經歷俄烏戰爭、通膨壓力，加以主要經濟體緊縮性貨幣政策調控，經濟成長逐季下行，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於 2023 年 1 月公告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指出 2022 年全球 GDP(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將從 2021 年的 6.2%減弱至 3.4%，標普全球市場智庫 S&P Global 預估 202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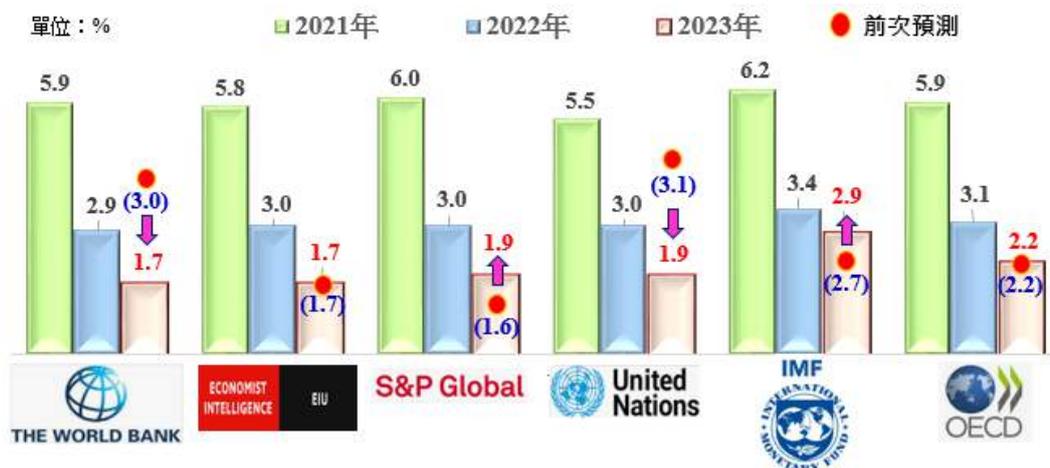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2023/01

資料來源：S&P Global, World Overviews, 2023/01

註：各季成長率為較去年同期(yoy)成長率。

圖一 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

2023 年全球經濟情勢持續受到地緣政治風險(俄烏戰爭、美中爭端、臺海危機等)、貨幣政策(升息、縮表等)及通膨威脅等衝擊，加上氣候變遷等不確定因素，因時間發酵且幅度加深影響，下行趨勢更加嚴峻，大部分國際研調機構都預期 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將減緩，預測經濟成長率將普遍低於 2022 年且低於 2% 以下(約 1.7% 至 2.2%)，例如，經濟學人智庫(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預測 2023 年在 2022 年經歷 9.3% 的高通膨後，2023 年雖會趨緩，但有 6.3% 的高物價成長率，也因此全球 GDP 成長率將放緩至 1.7%；國際預測機構標普全球市場智庫 S&P Global 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1.9%；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的預估將有 2.2% 的成長。



資料來源：1. World Bank,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 Jan. 10, 2023 (前次預測日期 2022 年 10 月)  
 2. S&P Markit, World Overviews, Jan. 17, 2023 (前次預測日期 2022 年 5 月)  
 3. United Nations, World Economic Situation and Prospect, Jan. 25, 2023 (前次預測日期 2022 年 5 月)  
 4. EIU, Global outlook summary, Jan. 17, 2023 (前次預測日期 2022 年 12 月)  
 5.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 Jan. 25, 2022. (前次預測日期 2022 年 10 月)  
 6. OECD, Economic Outlook, Nov. 23, 2022 (前次預測日期 2022 年 9 月)  
 7. 臺灣國際發展委員會 2023 年 1 月當前經濟情勢簡報，2023 年 2 月 17 日

圖二 各研究機構對 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值

相較於上述研調機構，IMF 對 2023 年的經濟展望與預測則相對樂觀，IMF 預估 2023 年經濟成長率可達 2.9%，2024 年可望增加至 3.1%。IMF 也預測全球通貨膨脹率將從 2022 年的 8.8%，下降到 2023 年的 6.6%，2024 年更將進一步下滑至 4.3%，不過仍高於疫情之前(2017 至 2019 年)約 3.5%水準。在個別國家部分，IMF 預估美國經濟成長將從 2022 年的 2.0%，下降到 2023 年的 1.4%，2024 年則預估為 1.0%；歐元區 2023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僅有 0.7%，但 2024 年可望回升至 1.6%，其中，德國 2023 年或可避免陷入經濟負成長，預測德國 2023 年經濟成長率為 0.1%並預測 2024 年升至 1.4%。亞洲部分，在持續貨幣與財政政策支持下，日本 2023 年經濟成長率預計小幅上升至 1.8%，2024 年因為先前振興措施影響逐漸消散，預計為 0.9%；中國於放寬清零政策後，為全面重新開放鋪路，預估中國經濟成長速度將加快，預估中國 2023 年經濟成長預計達到 5.2%，2024 年則將下滑至 4.5%；印度的經濟展望依然強勁，2023 年成長至 6.1%的預估不變，但在 2024 年將反彈至 6.8%，與其 2022 年表現相符。IMF 報告指出，中國及印度這兩個亞洲經濟動能加起來，將為 2023 年全球成長貢獻超過 50%。全球需求降溫不利新興國家出口，惟通膨增幅趨緩有助於降低升息壓力，IMF 預估 2023 年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成長動能與 2022 年相當。



資料來源：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2023/01

註：Order of bars for each group indicates (left to right) : 2022, 2023 projections, and 2024 projections.

圖三 國際貨幣基金(IMF) 2023 年全球各區域經濟成長率預測

綜觀臺灣，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我國 2022 年經濟成長率概估值 2.45%，預測 2023 年成長率為 2.12%，創下近 8 年來的新低。2023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放緩已是必然，國內外主要機構預測臺灣 2023 年成長率將介於 2.2%至 3.0%，台經院預測在出口及投資前景都不看好情況下而將 2023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下修為 2.58%，較上次預測下修 0.33 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23/02

圖四 臺灣經濟成長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各機構，2022/10~2023/02

圖五 各機構對臺灣經濟成長預測

展望 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趨緩，抑制我國出口動能；惟受惠國內防疫措施鬆綁及邊境開放，民間消費力道可望增強，加以政府加大公共建設執行、綠能設施加速布建等，內需動能可望持穩。然而，IMF 提醒，2023 年俄羅斯侵略烏克蘭對全球經濟造成負面衝擊，且各國央行採取升息政策抑制高通貨膨脹率亦對經濟活動帶來壓力，故全球經濟未來仍充滿潛在風險。

## (2)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集團銷售及服務對象遍及半導體產業、顯示產業、發光二極體產業等等，且跨足一般工業如石化廠、傳產廠、智慧型建築等產業。以下針對本集團所處產業之現況及發展分析如下：

### ① IC(半導體)產業

回顧 2022 年半導體產業市場狀況，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發布的半導體市占率分析報告中指出，2022 年半導體廠營收合計約為 6,017 億美元，相比 2021 年的 5,950 億美元僅增長了 1.1%，與 2021 年的 25% 的增長率相差甚遠。2022 年全球前十大半導體廠營收合計約達 3,242 億美元，佔全球半導體市場達 53.9%，而在前十大廠排名當中，三星電子持續穩坐全球最大廠寶座，但其收入實際上從 2021 年的 731.97 億美元下降 10% 至 655.85 億美元，主要是 DRAM 和 NAND 需求下降所致。英特爾排名維持第二，SK 海力士以 362.29 億美元位居第三，較 2021 年下降 2.6%。高通則以 28.3% 的增長排名第四，達到 347.48 億美元。排名第七的是 AMD，為 232.85 億美元，但同比增長率最高，為 42.9%。

表一 2022 年全球前十大半導體廠商營收排名

單位：億美元

2022 年 排行	2021 年 排行	廠商	2022 年 營收	2022 年 市占率(%)	2021 年 營收	2021~2022 年 成長率(%)
1	1	三星電子(Samsung)	655.85	10.9	731.97	-10.4
2	2	英特爾 (Intel)	583.73	9.7	725.36	-19.5
3	3	SK 海力士(SK hynix)	362.29	6.0	371.92	-2.6
4	5	高通(Qualcomm)	347.48	5.8	270.93	28.3
5	4	美光科技(Micron)	275.66	4.6	286.24	-3.7
6	6	博通(Broadcom)	238.11	4.0	187.93	26.7
7	10	超微半導體(AMD)	232.85	3.9	162.99	42.9
8	8	德儀(TI)	188.12	3.1	172.72	8.9

2022年 排行	2021年 排行	廠商	2022年 營收	2022年 市占率(%)	2021年 營收	2021~2022年 成長率(%)
9	7	聯發科(MediaTek)	182.33	3.0	176.17	3.5
10	11	蘋果(Apple)	175.51	2.9	145.80	20.4
		其他(前10名以外)	2,775.01	46.1	2,717.49	2.1
		總計	6,016.94	100.0	5,949.52	1.1

資料來源：Gartner (Market Share Analysis: Semiconductors, Worldwide, Preliminary 2022)，2023/01

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統計，累計2022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5,735億美元，年增3.2%。其中，美國1,409億美元、年增16%，日本480億美元、年增10%，歐洲538億美元、年增12.7%。中國大陸1,803億美元、年減6.3%，亞太地區1,504億美元，年減0.1%。

分析全球半導體產能狀況，根據研究機構Knomet Research發表的「全球晶圓產能報告」分析顯示，到2022年底，三星、SK海力士、美光等三大記憶體半導體製造商合計擁有全球先進製程產能76%，其中絕大部分用於先進DRAM和3D NAND Flash快閃記憶體的生產。

根據該機構的劃分標準，當前的先進製程產能包括純晶圓代工廠3-6奈米製程、英特爾自訂的intel 4、7製程，DRAM廠商11~14奈米製程、NAND Flash快閃記憶體廠商生產大於176層堆疊的3D NAND Flash快閃記憶體的技術等。而半導體製造業產能又有「次先進」製程的劃分，也就是純晶圓代工廠的7-16奈米製程。再來是成熟製程，也就是20奈米-0.11微米製程，最後，則是大線寬製程，就是0.13微米以上製程來進行分類。

### Global IC Wafer Capacity Leaders at Dec-2022 – by Generation Group (Ranked by Share of WW Installed Monthly 200mm-equiv. Capacity)

Leading Edge			Lagging Edge			Mature			Large Features		
WW Share	Top 5 Relative Capacity	Top 5 in Capacity	WW Share	Top 5 Relative Capacity	Top 5 in Capacity	WW Share	Top 5 Relative Capacity	Top 5 in Capacity	WW Share	Top 5 Relative Capacity	Top 5 in Capacity
32%		Samsung	31%		Samsung	20%		TSMC	11%		TI
25%		Micron	16%		Kioxia/WD	9%		Samsung	10%		TSMC
19%		SK Hynix	16%		TSMC	9%		UMC	7%		UMC
9%		TSMC	14%		SK Hynix	8%		SMIC	5%		STMicro
5%		Kioxia/WD	9%		Intel	7%		Sony	5%		SMIC

WW Share is each company's share of total industry capacity for that process generation group.

Blue bars indicate the relative amount of capacity held by each company among the top five leaders.

Note: Includes shares of capacity from joint ventures.

資料來源：Knomet Research (Global Wafer Capacity 2023)，202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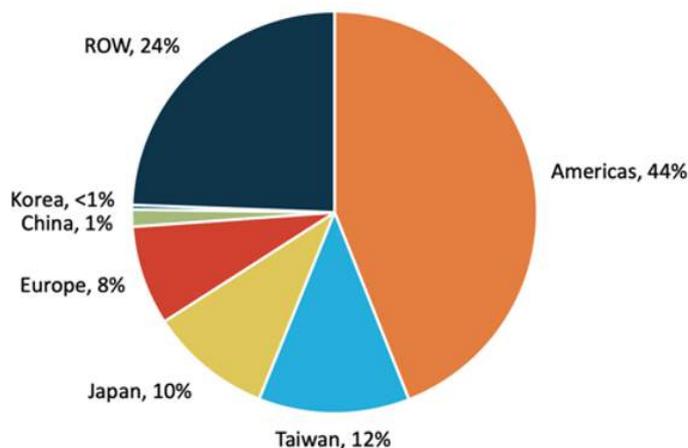
圖六 2022年全球晶圓領導廠商產能狀況

Knomet Research報告顯示，到2022年底，三星因為是業界最大的DRAM和NAND Flash快閃記憶體產品供應商，也是低功耗等先進邏輯產品的最大製造商之一，因此是業界先進和次先進製程產能的最大擁有者。至於，晶圓代工龍頭台積電則是在所有四個製程類別中均名列前五，台積電目前擁有39條晶圓廠生產線，可提供多樣化的製程技術組合。另外，聯電和中芯國際等其他純晶圓代工廠在成熟技術領域發揮著重要作用。

Knomet Research報告也揭露，截至2022年底，以相當於8吋晶圓計算，美國IC製造業者合計每月安裝晶圓產能已達460萬片。其中只有200萬片晶圓產能是位在美州地區(佔44%)，其他260萬片產能則是位於美州以外地區。位於新加坡、臺灣、日本、德國、愛爾蘭和以色列等地的晶圓產能，分

別佔總產能的 22%、12%、10%、4%、3%和 2%。雖然美國晶片業者同樣計劃在海外興建更多的晶圓廠，但預期隨著上述晶圓廠的完工與加入生產，美國當地 IC 製造業者本地晶圓廠產能佔比將會有所提升。

**American-Owned Capacity by Geography at Dec-2022**  
(4.6 Million 200mm-equiv. Wafers per Month Installed)



資料來源：Knomet Research (Global Wafer Capacity 2023)，2023/02

### 圖七 2022 年底美國 IC 製造業者合計產能在各地分布情形

以業者而言，美國記憶體業者美光(Micron)在新加坡、臺灣和日本等地都各分別擁有 4 座晶圓廠。這些晶圓廠合計產能佔美國業者海外總產能的 65%，居各業者之冠。晶圓代工業者格芯(GlobalFoundries)則是在新加坡與德國分別擁有 4 座與 2 座晶圓廠，佔總產能 14%，排名第二。至於在愛爾蘭與以色列分別擁有 1 座與 2 座晶圓廠的處理器業者英特爾(Intel)，以及在日本與德國分別擁有 2 座與 1 座晶圓廠的類比晶片龍頭業者德儀(TI)，則是依序佔總產能的 9%與 5%。其他如類比及混合訊號晶片業者 Diodes 在臺灣，車用晶片業者安森美(Onsemi)在日本，以及類比 IC 業者 ADI 在愛爾蘭也都各擁有 1 座晶圓廠。

此外，日前管理諮詢業者麥肯錫(McKinsey & Company)最新報告也顯示，美國當地半導體供應量約佔全球 14%，但當地半導體市場需求卻佔全球 34%。這意味，當地半導體產能遠低於當地市場實際需求，因此在當地興建新的晶圓廠已成為刻不容緩的要務。

在美國《晶片與科學法案》(CHIPS Act)激勵，和當地半導體業者有意擴大產能的推動下，目前當地業者已在興建，並預計會於 2024~2025 年加入生產的新建晶圓廠包括：英特爾在亞利桑那州錢德勒(Chandler, AZ)興建的 Fabs 52 與 62，以及在俄亥俄州新奧爾巴尼(New Albany, OH)興建的 Fab 27。德儀在德州謝爾曼(Sherman, TX)興建的 Fabs SM1 與 SM2；美光在愛達荷州博伊西(Boise, ID)興建的記憶體廠等。此外，美光還表示，準備於 2024 年在紐約州克萊(Clay, NY)再興建 1 座先進 DRAM 晶圓廠；ADI 也於日前宣布，計劃將位於俄勒岡州比弗頓(Beaverton, OR)的晶圓廠產能擴大 1 倍。雖然美國晶片業者同樣計劃在海外興建更多的晶圓廠，但預期隨著上述晶圓廠的完工與加入生產，美國當地 IC 製造業者本地晶圓廠產能佔比將會有所提升。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公布最新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World Fab Forecast)指出，在車用及高速運算(HPC)等領域應用推動下，預期 2021~2023

年全球將有多達 84 座晶圓製造廠開工興建，投資總金額逾 5 千億美元(約新臺幣 15.27 兆元)。

SEMI 此次公布的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涵蓋全球 1470 家廠房和產線，並包括預計 2022 年及未來可能開始量產的 162 座廠房及產線。報告預期，2022 年全球將有 33 座晶圓製造廠將開工興建，創下歷年新高，2023 年亦預期有 28 座新廠將開工興建。

以地區觀察，隨著美國晶片法案通過，在政府投資催生新晶圓製造廠、支援供應商生態系下，SEMI 預期 2021~2023 年美洲共有 18 座新廠開工興建。不過，中國大陸的新廠興建數量仍超越其他地區，預期將興建多達 20 座成熟製程新廠。

而在歐洲晶片法案推動下，歐洲及中東地區半導體新廠投資亦有望創新高，2021~2023 年將有 17 座新廠開工興建。臺灣預期將有 14 座新廠開工興建，日本及東南亞將分別有 6 座新廠、韓國則有 3 座新廠將開工興建。



資料來源：SEMI (World Fab Forecast Report, 4Q22 update)，2022/12

圖八 全球新建晶圓廠預測(World Fab Foreca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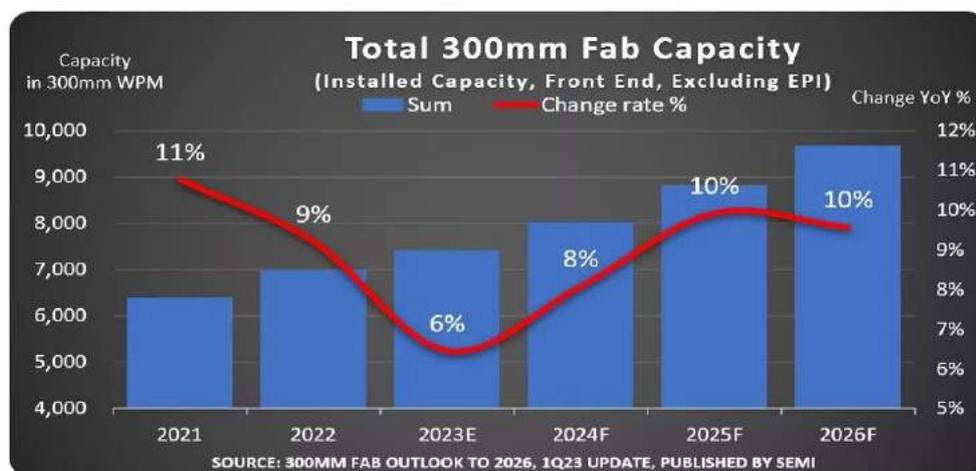
依據 SEMI 於 2023 年 3 月發布的「12 吋晶圓廠至 2026 年展望報告(300mm Fab Outlook to 2026)」，全球半導體製造商 2026 年將推升 12 吋晶圓廠產能至每月 960 萬片(wpm)的歷史新高。12 吋晶圓產能經 2021 年和 2022 年連兩年大漲後，2023 年因記憶體和邏輯元件需求疲軟，擴張速度將有所趨緩。

2022 年至 2026 年預測期間內，晶片製造商將持續增加 12 吋晶圓廠生產力道，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其中，包含格羅方德(GlobalFoundries)、華虹半導體(Hua Hong Semiconductor)、英飛凌(Infineon)、英特爾(Intel)、鎧俠(Kioxia)、美光(Micron)、三星(Samsung)、SK 海力士(SK Hynix)、中芯國際(SMIC)、意法半導體(STMicroelectronics)、德州儀器(Texas Instruments)、台積電(tsmc)和聯電(UMC)等大廠，預計將有 82 座新設施和生產線於 2023 年至 2026 年期間開始運營。

在強勁的車用需求及政府投資驅動下，美國及歐洲和中東產能比重可望擴增，SEMI 預估，美國比重將自 2022 年的 0.2%，躍升至 2026 年近 9%。歐洲和中東比重也將自 6%，揚升至 7%。中國雖然面臨美國出口管制，在政府持續投資 12 吋成熟製程，2026 年 12 吋晶圓廠月產能仍可望達 240 萬片規模，全球比重將自 2022 年的 22%，上揚至 2026 年的 25%。南韓因記憶體市場需求疲軟影響，12 吋晶圓廠產能占全球比重將自 2022 年的 25%，降至

2026 年的 23%。臺灣 12 吋產能全球比重將自 22% 微幅滑落至 21%。日本在面臨其他地區的競爭下，12 吋產能全球比重也將自 13% 降 12%。

SEMI 預估，類比及功率元件 12 吋晶圓廠產能 2022 年至 2026 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30%，是成長最快速的項目；晶圓代工 12 吋產能年複合成長率約 12%，記憶體年複合成長率約 4%。



資料來源：SEMI ((300mm Fab Outlook to 2026, 1Q23 update)，2023/03)

圖九 全球 12 吋晶圓廠產能

晶圓代工中長期的供需狀態將逐漸傾向各區多元產能佈局，據 TrendForce 統計，近年來全球將共有超過 20 座晶圓廠新建計畫，包含臺灣 5 座、美國 5 座、中國 6 座、歐洲 4 座、日韓及新加坡 4 座。



資料來源：TrendForce 統計數據，2023/01

圖十 2019~2023 年全球晶圓代工產值預估

依臺灣工研院產科國際所預估，由於半導體應用需求成長與地緣政治因素，全球晶圓廠擴廠潮 2022 年至 2025 年估計陸續動工興建 41 座新廠。在台積電、三星以及英特爾、美光、德州儀器等大舉投入美國擴產下，未來三年美國新增晶圓廠總數最多、達九座，當中包含八座 12 吋廠與一座 8 吋廠。

由於地緣政治促使各國在地化生產意識提升，半導體資源已逐漸成為各國戰略物資，晶圓代工廠除了考量商業與成本結構之外，還有各國政府補助政策、滿足客戶在地化生產需求，同時又要維持供需平衡，所以未來產品的多元性、

訂價策略是晶圓代工廠的營運關鍵。

在全球半導體設備支出方面，根據 SEMI 發布的全球半導體設備年終預測 (Year-End Total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Forecast – OEM Perspective)，2022 年市場規模年增 6% 達 1,085.4 億美元續創新高，其中，晶圓廠設備市場年增 8% 達 948 億美元優於預期，但封測廠因下半年接單轉弱而提前修正投資計畫，封裝設備市場年減 15% 達 61.1 億美元，測試設備市場年減 3% 達 76.3 億美元。

在前段晶圓廠設備部分，2022 年市場規模維持成長主要是占比過半的晶圓代工廠擴大投資，預期包括晶圓代工廠在內的邏輯製程相關設備市場年增 16% 達 530 億美元，至於記憶體市場受到需求低迷及價格下跌影響，投資明顯縮手，DRAM 相關設備年減 10% 達 143 億美元，NAND Flash 設備年減 4% 達 190 億美元。

SEMI 預期，由於全球消費性電子進入庫存修正，市場前景不確定性升高，導致半導體廠減少資本支出，預估 2023 年半導體設備市場規模將年減 16% 達 912 億美元，2023 年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規模將年減 16% 達 912 億美元，中國、臺灣、韓國分居前三大，其中，晶圓廠設備市場將年減 17% 達 788.4 億美元，封裝設備市場年減 13% 達 52.9 億美元，測試設備市場年減 7% 達 70.7 億美元。而在前段設備部分，邏輯製程設備市場將較 2022 年減少 9%，DRAM 設備市場將大幅減少 25%，NAND Flash 設備市場亦將下滑 36%。

SEMI 2022 Year-End Total Equipment Forecast by Segment (US\$ Bill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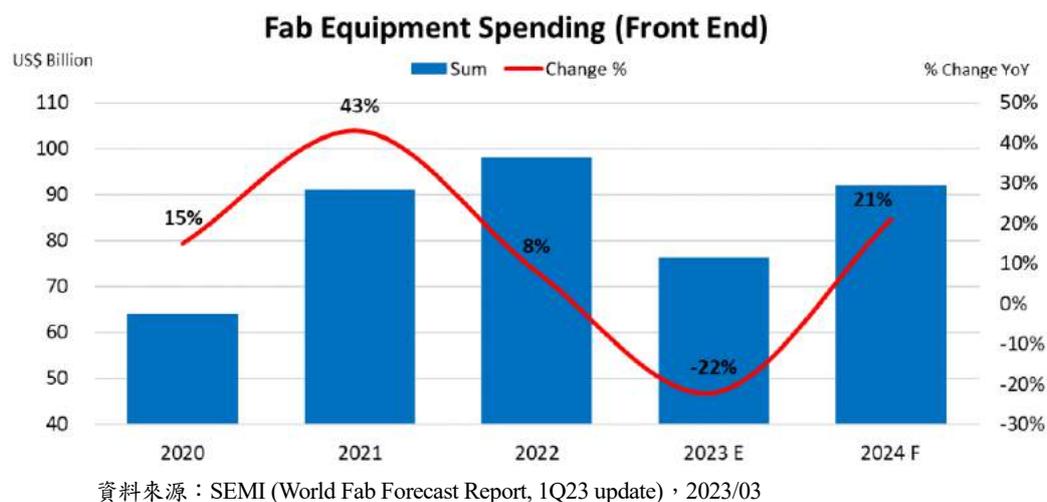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EMI (World Fab Equipment Spending Forecast)，2022/12

圖十一 SEMI 2022 年全球半導體設備年終預測

SEMI 認為，隨著庫存修正結束，看好 2024 年半導體設備市場將出現明顯回溫，市場規模將達 1,071.6 億美元、年增 18%，改寫歷史次高紀錄，臺灣將奪回全球最大市場寶座。其中，晶圓廠設備將出現 17% 成長達 924 億美元，封裝設備市場大幅成長 24% 達 65.7 億美元，測試設備市場則年增 16% 達 81.9 億美元。

此外，SEMI 於 2023 年 3 月公布最新一季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 (World Fab Forecast Report, WFFR)，受晶片需求疲軟、消費者和行動裝置庫存增加影響，2023 年全球前端晶圓廠設備支出總額下修，預計將自 2022 年 980 億美元新高下滑 22% 至 760 億美元，但 2024 年可望回升 21% 至 920 億美元。

SEMI 表示，隨著更多供應商提供晶圓代工服務並擴增產能，晶圓廠設備支出以晶圓代工業為大宗，晶圓代工業 2023 年將引領半導體業擴張，投資額 434 億美元、年減 12.1%，2024 年則將年增 12.4% 至 488 億美元。記憶體 2023 年投資額雖年減達 44.4% 至 171 億美元，仍位居全球支出第二大部門，2024 年可望躍升至 282 億美元。



圖十二 2020 年至 2024 年全球前端晶圓廠設備支出預測

SEMI 預期 2024 年，臺灣將持續穩坐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寶座，總額估年增 4.2% 至 249 億美元。居次的韓國總額 210 億美元、年增達 41.5%。中國大陸則位居第三，但預期先進製程發展受美國出口管制將有所受限，總額維持與 2023 年相當的 160 億美元。美國 2024 年晶圓廠設備支出可望達 110 億美元，將創新高，居全球第 4、年增 23.9%；歐洲和中東地區的投資額預期亦將續創新高，總額年增 36% 至 82 億美元。日本和東南亞晶圓廠設備支出，預計至 2024 年將分別回升至 70 億、30 億美元。

在全球半導體材料市場方面，SEMI 估計 2022 年全球半導體材料市場規模，將年增 7.6%，達 692 億美元。到 2023 年，SEMI 預估半導體材料市場將年減 1%，為 687 億美元。材料市場佔大部分的是晶圓製造材料，2022 年估將年增 10%，達 440 億美元；2023 年預估將年減 2%。另一方面，封裝材料市場在 2022 年，估將年增 4%，達 248 億美元，預估 2023 年將年減 4%。

臺灣著實深耕於半導體產業市場，產業鏈建構完整且技術領先全球，全球半導體產業市場地位已顯見其成效。根據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TSIA)及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2022 年臺灣半導體產業產值達到 4.84 兆元規模(約 1,623 億美元)，較 2021 年成長 18.5%，成長高於全球半導體市場的 3.2%，佔全球半導體產值之 28.3%。其中，IC 設計業產值達新臺幣 1.23 兆元，年增 1.4%；IC 製造業產值年增 31.0% 達新臺幣 2.92 兆元(晶圓代工產值為新臺幣 2.68 兆元，較 2021 年成長 38.3%)；IC 封裝業產值新臺幣 4,660 億元，增加 70.0%；IC 測試業產值新臺幣 2,187 億元，年減 2.3%。

表二 2019~2023 年臺灣 IC 產業產值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年度	2019	2019 成長率	2020	2020 成長率	2021	2021 成長率	2022	2022 成長率	2023(e)	2023(e) 成長率
IC 產業產值	26,656	1.7%	32,222	20.9%	40,820	26.7%	48,370	18.5%	45,643	-5.6%
IC 設計業	6,928	8.0%	8,529	23.1%	12,147	42.4%	12,320	1.4%	10,800	-12.3%
IC 製造業	14,721	-0.9%	18,203	23.7%	22,289	22.4%	29,203	31.0%	28,213	-3.4%
晶圓代工	13,125	2.1%	16,297	2.1%	19,410	19.1%	26,847	38.3%	26,486	-1.3%
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1,596	-20.4%	1,906	19.4%	2,879	51.0%	2,356	-18.2%	1,727	-26.7%
IC 封裝業	3,463	0.5%	3,775	9.0%	4,354	15.3%	4,660	7.0%	4,500	-3.4%
IC 測試業	1,544	4.0%	1,715	11.1%	2,030	18.4%	2,187	7.7%	2,130	-2.6%
IC 產品產值	8,524	1.3%	10,435	22.4%	15,026	44.0%	14,676	-2.3%	12,527	-14.6%
全球半導體市場(億美元) 及成長率(%)	4,123	-12.0%	4,404	6.8%	5,559	26.2%	5,735	3.2%	5,502	-4.1%

資料來源：TSIA；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3/02

註 1：(e)表示預估值(estimate)。

註 2：統計資料說明

\* IC 產業產值=IC 設計業+IC 製造業+IC 封裝業+IC 測試業。

\* IC 產品產值=IC 設計業+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 IC 製造業產值=晶圓代工+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上述產值計算是以總部設立在臺灣的公司為基準。

2023 年，TSIA 及工研院 IEK 預期全年臺灣 IC 產業產值估 4.56 兆元、年減 5.6%，高於全球半導體市場的年減 4.1%，產品產值 1.25 兆元、年減 14.6%。

就臺灣資本設備進口情形分析，財政部統計處表示，2022 年資本設備進口值 753 億美元，創新高紀錄，更較 2017 年增約 85.6%；半導體設備扮演「火車頭」角色，投資熱絡，五年進口額成長 126.8%。

表三 2022 年臺灣資本設備進口概況

單位：億美元；%；百分點

年別	資本設備						半導體設備	
	機械設備	精密設備	資通設備	電機設備	交通運輸設備			
金	406	233	74	43	27	23	160	
額	753	450	134	69	58	31	363	
	較106年增減率	85.6	93.1	80.7	60.7	113.5	39.7	126.8
	112年1-2月	108	69	19	9	8	3	54
	較上年增減率	-0.4	14.2	-11.7	-17.3	-19.7	-48.6	16.3
占	100.0	57.5	18.3	10.5	6.7	5.6	39.5	
比	111年	100.0	59.8	17.9	9.1	7.7	48.3	
	較106年增減百分點	0.0	2.3	-0.5	-1.4	1.0	-1.4	8.8
	112年1-2月	100.0	63.5	17.2	7.9	7.7	2.4	50.3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2023/03

財政部統計處表示，五年成長的 347 億美元，203 億美元由半導體設備貢獻，為資本設備成長的最大動力來源。半導體設備 2017 年進口 160 億美元，2022 年進口 363 億美元創新高，成長 126.8%，相當顯著；半導體設備進口占資本設備總進口比重，也由 2017 年 39.5% 攀升至 2022 年的 48.3%，同創新高。

單獨觀察 2022 年資本設備進口情形，財政部統計處指出，進口來源以日本占 19.4% 居首，多為生產半導體用機械、鐵路用客車、感測器及電動機等，美國、中國及荷蘭分別占 18.3%、16.1% 及 11.9%，四大地區併計占六成六。隨全球晶片製造競爭加劇，國內廠商對製程提升及擴產需求殷切，財政部統計處表示，進口機械及精密設備光半導體製造及計量、檢查相關器械，比重就高逾六成，以荷蘭、美國、日本進口較多。

表四 2022 年臺灣資本設備進口前 5 大國家/地區占比

資本設備 (100.0%)		單位：%					半導體設備 (48.3%)						
		機械設備 (59.8%)	精密設備 (17.9%)	資通設備 (9.1%)	電機設備 (7.7%)	交通運輸設備 (4.2%)							
1.日本	19.4	日本	23.0	美國	24.2	中國大陸	50.0	中國大陸	45.5	德國	19.1	荷蘭	23.4
2.美國	18.3	美國	20.2	日本	18.5	中華民國	9.0	日本	13.6	日本	18.7	美國	21.4
3.中國大陸	16.1	荷蘭	19.0	中國大陸	9.4	泰國	7.2	丹麥	10.7	美國	17.9	日本	21.3
4.荷蘭	11.9	中國大陸	9.4	以色列	9.2	新加坡	5.5	美國	6.0	南韓	12.4	新加坡	11.1
5.新加坡	6.7	新加坡	8.4	馬來西亞	8.6	美國	5.3	德國	4.6	法國	7.9	馬來西亞	4.8

說明：進口國含中華民國，係因進口國別以原產地認定，自我國出口後經買回或簡易加工再進口所致。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2023/03

隨全球晶片製造競爭加劇，國內廠商對製程提升及擴產需求殷切，財政部統計處表示，進口機械及精密設備光半導體製造及計量、檢查相關器械，比重就高逾六成，以荷蘭、美國、日本進口較多。

儘管市場需求以及宏觀經濟的週期性變化導致了銷售額波動，致使短期內國內外半導體業似乎將陷入衰退局面，然而晶片在使世界更智慧、更高效、更互聯方面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況且半導體產品構成人類社會數位化轉型的底層基礎，故中長期來說，國內外半導體市場的長期需求仍然是相當強勁，未來成長依舊可知。

中國長期積極投資半導體產業，然而，由於美中科技戰持續延燒，美國不斷限制並擴大對中國半導體出口管制，從設備、EDA 軟體、人才的限制，沿著產業鏈逐步向上，代表中國半導體產業發展正面臨美國對其卡晶片、卡代工、卡設備、卡人才等環節。美國對中禁令條款分析，設備衝擊中國本土晶圓廠，尤其限制 16 奈米以下設備出口後，非生產平面電晶體技術遭全面停止；28 奈米以上雖可發展，但必須證明技術與設備無法升級，未來無法與 16 奈米以下共用才能放行，即便中國晶圓廠 28 奈米以上要擴產，但嚴格審查下也會放緩。地緣政治影響下，製造在地化趨勢勢在必行，中國雖然持續且擴大半導體補貼措施，致力朝向半導體本土化生產且晶片自給率 70%的目標邁進。因半導體產業上、中、下游有許多關鍵技術由國際廠所掌握，如曝光等，中國在缺乏國際廠商支持的狀況下，要達成目標的難度相當高。顯然不論是內部補助或是外部管制皆面臨難題，將讓 2023 年中國半導體業發展難以獲得有所突破。

國際經濟表現將持續影響半導體業終端需求市場，而通膨加重全球經濟壓力，再加上美國對中國管制禁令、地緣政治衝突，以及半導體本土化生產趨勢等等因素對半導體產業發展有關鍵性影響。短期內半導體業景氣難免將面臨供需調整的階段，但中長期結構性需求浮現仍讓本產業極具發展潛力。

## ②顯示產業

顯示產業依據應用領域主要可分為電視(TV)、監視器(Monitor)、筆記型電腦(Notebook)、行動裝置(Mobile)及車載顯示等五大主流應用領域。

2022 年，全球顯示面板市場動盪加劇，特別是受到疫情、俄烏局勢、超級通膨影響，全球手機、電視等市場消費需求明顯萎縮，商用需求亦復甦不利，各品牌庫存開始持續走高，整個產業處於艱難的產業週期。由於各大品牌均以去化庫存為主，致顯示器面板需求持續走低，各大面板廠表現也呈現明顯

分化，使 2022 年全球面板出貨面積和出貨量雙雙下滑，根據 CINNO Research 統計資料顯示，預計 2022 年全球整體面板出貨面積同比下降 7%，面板出貨量同比下降超過 8%，疊加面板價格大幅下降的影響，預計 2022 年全球面板企業產值同比下滑 23%。由於 2023 年消費電子終端需求仍舊疲軟，面板供過於求的挑戰依然存在，面板出貨數量將繼續保持下降趨勢，但各應用產品大尺寸化的趨勢將帶動面板出貨面積在 2023 年同比增長 3% 左右，2023 年全球面板產值預計與 2022 年相當。

從 2022 年主要應用別面板出貨數量各區域占比情況來看，除了筆記型電腦和車載顯示面板之外，其餘主要應用別中國大陸地區出貨量占比都已超過 50%，特別是 TV 面板，預計 2022 年中國大陸出貨量全球占比將達到 66%，同比增長 6 個百分點；平板電腦和智慧手機面板中國大陸出貨量全球占比也將接近 60%。CINNO Research 預測，2023 年主要應用別中國大陸面板出貨量全球占比還將進一步增長大約 2 個百分點。

CINNO Research 針對 2023 年各消費電子產品應用市場的出貨預測如下：



資料來源：CINNO Research (2022~2023 Worldwide Display Shipment Forecast by Application)，2023/01

圖十三 2022~2023 年全球整體面板出貨預測

就顯示面板面積分析，市場研究機構 Omdia 指出，2022 年大尺寸面板的出貨量相比前一年同期下降 8.2%，出貨面積則是年減 3.1%。大陸面板廠出貨量市占約 55%、出貨面積市占更超過 6 成，穩居市場龍頭。臺灣面板廠出貨量和出貨面積市占各約 25%、17%，位居第二。Omdia 初估 2022 年電視面板出貨量約 2.7 億片、年增 0.6%，IT 面板出貨數量明顯衰退，其中監視器面板出貨量約 1.59 億片、年減 7.6%，筆電面板出貨量約 2.17 億片、相比前一年更是大幅減少 25.6%，平板電腦面板出貨量約 1.59 億片、年減 7.6%，再加上其他如 PID 等應用，總計整體大尺寸面板出貨量約 8.95 億片、相比 2021 年減少 8.2%。

從電視、監視器與筆電 3 個主要大尺寸面板應用來看，2022 年電視面板總出貨面積約 1.71 億平方米、相比前一年略減 2.9%，監視器面板出貨面積約 2,700 萬平方米、年減 6%，筆電面板出貨面積約 1,300 萬平方米、相比前一年大幅減少 20%，平板電腦面板出貨面積約 500 萬平方米、年減 6.9%，再加上其他應用，總計整體大尺寸面板出貨面積約 2.29 億平方米、相比前一年約減少 3.1%。

表五 2022~2023 年全球大尺寸面板的出貨量及出貨面積預測

全球電視及 IT 面板大尺寸面板的出貨量預測

單位：百萬片

Application	2021	2022	2023(F)	2022 YoY(%)	2023(F) YoY(%)
TV	269	270	262	0.6%	-3.1%
Monitor	172	159	168	-7.6%	5.5%
Notebook PC	292	217	223	-25.6%	2.8%
Talet PC	172	159	157	-7.6%	-1.3%
Others/PID	71	90	93	26.4%	3.2%
<b>Total</b>	<b>976</b>	<b>895</b>	<b>902</b>	<b>-8.2%</b>	<b>0.8%</b>

全球電視及 IT 面板大尺寸面板的出貨面積預測

單位：百萬平方米

Application	2021	2022	2023(F)	2022 YoY(%)	2023(F) YoY(%)
TV	177	171	178	-2.9%	4.0%
Monitor	29	27	29	-6.7%	9.1%
Notebook PC	16	13	13	-21.4%	4.2%
Talet PC	6	5	5	-6.9%	-0.5%
Others/PID	9	12	11	42.9%	-14.1%
<b>Total</b>	<b>236</b>	<b>229</b>	<b>237</b>	<b>-3.1%</b>	<b>3.5%</b>

註：總計還包括如 PID 等其他產品應用的整體大尺寸面板出貨。

資料來源：Omdia 統計數據，2023/03

關於顯示產業各主流應用領域之市場狀況分述如下：

#### 應用一、電視

2022 年，全球液晶面板出貨量出現了明顯的下降，為遏制液晶面板價格繼續下跌，京東方、華星光電、惠科三家面板大廠平均稼動率甚至曾降至 70% 以下，依據 TrendForce 對 2023 年的預估，全球電視面板出貨量年減 2.8%，達 2.64 億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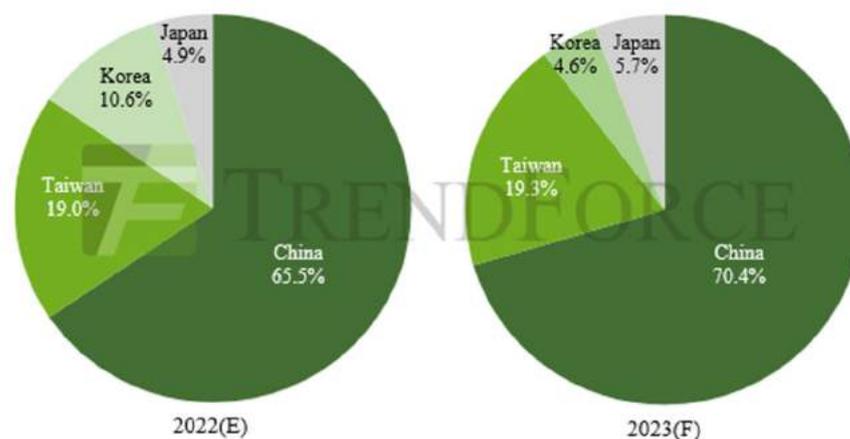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rendForce 統計數據，2023/01

圖十四 2019~2023 年全球電視面板出貨量預估(單位：千片)

TrendForce 指出，2023 年，OLED 及 LCD 電視面板將呈現兩樣情。

LCD 電視面板市場成熟且供應量較大，遭受經濟的衝擊也相對較為嚴重，預估 LCD 電視面板 2023 年出貨量將較去年衰退 3.1%，達 2.56 億片。各區域出貨量部分，中國面板廠挾持龐大的 LCD 產能及競爭力，預估將於 2023 年進一步將 LCD 電視面板市佔擴展至 70.4%。其中，面板三雄京東方(BOE)、華星光電(CSOT)和惠科(HKC) 2023 年仍是 LCD 電視面板出貨量前三大。



資料來源：TrendForce 統計數據，2023/01

圖十五 2022~2023 年各區域 LCD 電視面板出貨量佔比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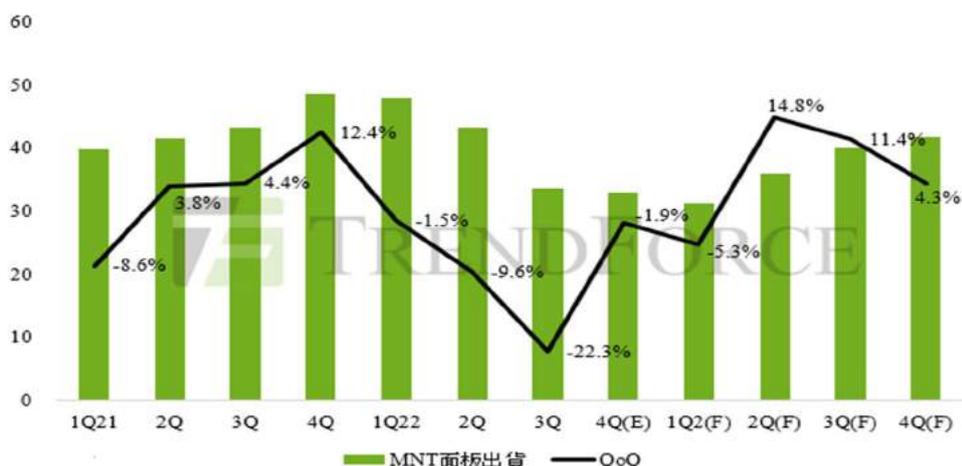
OLED 方面，韓系面板廠在 2022 年淡出 LCD 市場後，重心都往 OLED 靠攏，更多產品也將陸續問世，除有助於提升整體 OLED 電視面板出貨量年成長 7.8%，也拉抬整體 OLED 面板在電視面板領域的出貨滲透率將微幅成長至 3.1%。

2022 年 Mini LED 背光顯示器出貨總量約 1,680 萬台，年增 74%，Mini LED 為 LCD 電視提供了規格提升與產品回春的最佳路徑，中國廠商在 Mini LED 上中下游積極佈局，搭配以量制價的策略，得以用更高的性價比加速 Mini LED 背光在電視市場的滲透，預估 2023 年 Mini LED 電視出貨量將來到 440 萬台，年增約 13%。

## 應用二、監視器

根據 TrendForce 研究觀察發現，監視器面板的出貨量修正發生的時間較電視面板與筆電面板晚，直到 2022 年第三季才出現大幅修正。然而，修正的時間越晚，也代表著回溫的時間越晚，在目前品牌手上庫存仍高於健康水位的情形下，預估 2023 年第一季監視器面板出貨量仍有 5.3% 季衰退。

TrendForce 分析，監視器面板出貨量從 2021 年第四季達高峰後便一路下滑，至 2023 年的第一季預估將會是出貨量谷底，待整體供應鏈庫存回到健康水位後，後續監視器面板出貨量可望逐季爬升，預估 2023 全年出貨量年減幅度會收斂至 5.8%，達 1.49 億片。



資料來源：TrendForce 統計數據，2023/01

圖十六 2021~2023 年每季監視器面板出貨量預估(單位：百萬片)

### 應用三、筆記型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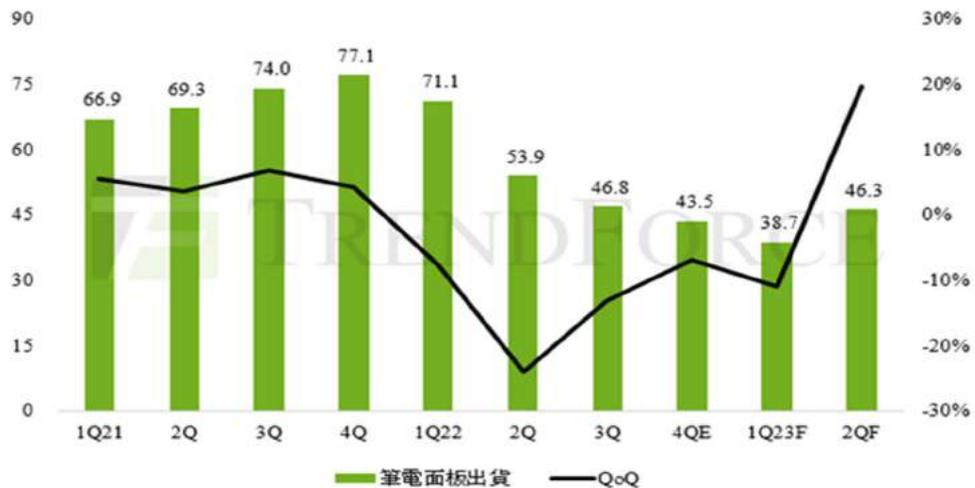
2022 年受全球政經局勢拖累，需求快速反轉，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逐季衰退，TrendForce 統計全年僅約 1.86 億台，年減 24.5%；2023 年全球仍籠罩在政經情勢不明的壓抑下，預估年減幅度約 7.8%，出貨量僅 1.71 億台。



資料來源：TrendForce 統計數據，2023/01

圖十七 2022 年 Q1 至 2023 年 Q4 全球筆電出貨量預估(單位：百萬台)

據 TrendForce 分析，2023 年第一季部分品牌商用機種面板庫存已漸恢復健康，第二季隨著品牌的庫存調整進入尾聲，中國內需回溫與 618 備貨需求，有望讓筆電面板出貨擺脫連續五季的出貨衰退，重回成長軌道。TrendForce 表示，整體而言，2023 上半年儘管筆電整機銷售仍然疲軟，但受惠於品牌手上筆電面板庫存恢復健康水位，筆電面板出貨可望回升。而下半年受到預期美國升息放緩，歐洲通膨降溫，中國解封後帶動社會經濟活動力復甦，筆電面板需求有機會回復至傳統旺季的備貨節奏。



資料來源：TrendForce 統計數據，2023/03

圖十八 2021~2023 年全球筆電面板出貨量預估(單位：百萬片)

中美摩擦持續升溫，連帶使地緣政治風險上升，促使近幾年大廠考量重新佈局供應鏈策略，據 TrendForce 觀察，基於後續局勢的戰略考量，未來筆電在中國外的生產佈局，或將分化成兩種模式。越南夾帶地理優勢，方便物料由中國運輸至當地，其年輕、相對低廉的勞動人口紅利，更是吸引品牌及代工廠進駐的最大動力。另外也有品牌方以就近消費市場為主要訴求，貼近具有相當規模的消費經濟體。2023 年除了提升墨西哥廠區生產量，直接服務北美市場外，亦積極尋找印度當地的合作夥伴，透過在地生產銷售的模式，享有減免稅額的優待，將大幅度提升其產品的定價優勢。

由於 Apple 在 iPad，以及 Macbook 系列產品的規劃已經開始考慮採用 AMOLED 面板，中尺寸市場將加速往 AMOLED 面板發展，TrendForce 預估 2022 年 AMOLED 筆電約佔整體筆電市場的 1.2%，2023 年則約 1.7%。TrendForce 認為，未來幾年將是 OLED 滲透率提升的關鍵時期，預期 2024 年後，蘋果如能依照計畫陸續推出採用 OLED 面板的 iPad，以及 MacBook 系列，將對於 OLED 面板在 IT 產品的發展上帶來極為正向的效益。

#### 應用四、行動裝置

2020 年蘋果(Apple)推出 iPhone 12 全系列新機開始採用 OLED 面板的帶動下，其他手機品牌紛紛開始擴大在高階的機種導入 OLED 面板。蘋果手機目前僅 SE 系列還停留在 LCD 面板，主要系列手機皆採用 OLED 面板；三星手機的 OLED 面板使用也過半；小米、OPPO、vivo 手機則有 3~4 成機種採用 OLED 面板，而除了因著重非洲市場主打低成本手機的策略下，OLED 面板的導入比重較低，其他品牌均計畫擴大採用。

隨著 OLED 面板在手機應用上逐漸增加，TrendForce 預估 2022 年採用 OLED 面板的手機滲透率約 47.7%，往後逐年增加，至 2023 年將達 50.8%；2026 年則預計超越六成，除了因著重非洲市場主打低成本手機的策略下，OLED 面板的導入比重較低，其他品牌均計畫擴大採用。



資料來源：TrendForce 統計數據，202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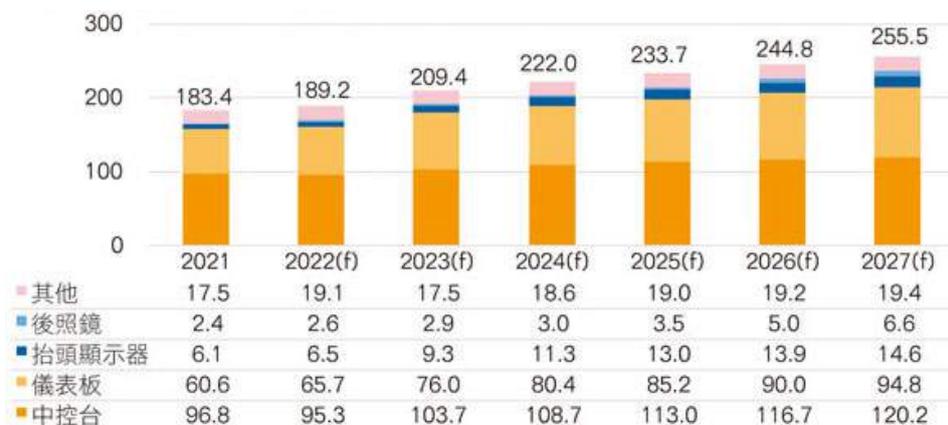
圖十九 2018~2023 年 TFT-LCD、OLED 面板智慧手機市場規模及滲透率

TrendForce 指出，蘋果(Apple)將導入 Micro LED 技術於消費性電子產品中，預計 2024 年將首先搭載於 Apple Watch。受惠 Apple 率先應用，2026~2030 年 Micro LED 技術應用範圍則有機會擴大至 AR 眼鏡、手機、車用顯示等裝置，Apple 一直以來對於新技術採用的評估過程均謹慎且耗時長，然而一旦該技術獲得認可，通常也不會僅導入單一產品中，以 OLED 為例，包括 Watch、iPhone、2024 年即將問世的 iPad、甚至是 2~3 年後的 MacBook，就是一個顯示技術滲透 Apple 產品線的最佳範例，故 TrendForce 認為 Micro LED 技術在 2024 年後也會陸續在 Apple 其他產品擴大導入。

而在穿戴裝置上，元宇宙的議題是近年來熱門的話題，如前述說到，美國《富比世》(Forbes)雙週刊網站在近日的報導中指出，2030 年全球元宇宙的市場規模可望高達 5 兆美元，2023 年，以蘋果(Apple)、Meta、Sony、PICO 為代表的產業巨頭，在經過前期技術投入與沉澱之後，將推出更多的 AR/VR 產品，相關內容生態和產業鏈生態也將逐步建立與完善。

### 應用五、車載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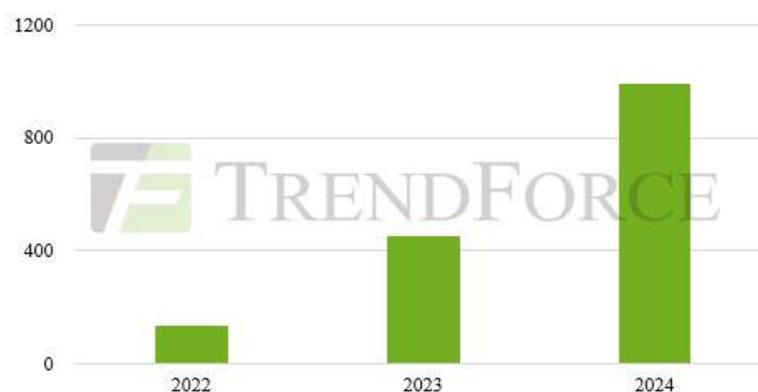
車載顯示相關應用主要體現在儀表板、中控台、抬頭顯示器及後照鏡等等，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調查，2022 年車用面板總量已達 1.89 億片，在 2023 年更預計有 10.68% 的年增率，未來幾年預計需求仍會穩定成長。



資料來源：DIGITIMES 統計數據，2023/01

圖二十 全球車用顯示器出貨量暨預測(單位：億片)

現今車載顯示器普遍以 LCD 為主，但隨著汽車智慧化以及對於顯示效果的要求，OLED 技術率先登上汽車顯示器，然而由於 OLED 依然有亮度不足以及烙印、壽命短之缺點，因此 Mini LED 技術也逐漸營用於汽車上，其中一方面受惠於 Mini LED 為現今車用顯示器最佳解決方案，另一方面許多企業在技術上也捷報頻傳。依據 TrendForce 的預估，2022 年車用 Mini LED 背光顯示器出貨量約 14 萬片，可謂 Mini LED 背光顯示器在車用顯示器應用的元年，2023 年歐美系車廠已逐漸將 Mini LED 背光顯示器應用擴散至旗下更多車款，估出貨量可達 45 萬片，至 2024 年會是車用 Mini LED 背光顯示器出貨量大幅增加的時間點，由於 Mini LED 背光顯示器已漸趨成熟，較晚佈局的車廠將在 2024 年開始採用 Mini LED 背光顯示器，進而大幅拉抬出貨量至近 100 萬片。



資料來源：TrendForce 統計數據，2022/12

圖二十一 2022~2024 年車用 Mini LED 背光顯示器出貨量預估(單位：千片)

根據研究機構 DCSS 報告顯示，儘管 FPD(平板顯示器)繼續面臨困難的市場狀況，但汽車面板將在 202 年繼續成長，全球總出貨量(LCD+OLED 面板)預計將超過 2 億片，這意味著平均每輛汽車將有兩片以上的面板。

在車載顯示領域中，OLED 的出貨量與主流 LCD 相比仍然很小，但 OLED 正逐漸滲透到傳統車的高端旗艦車型和新能源車的應用中。儘管與 LCD 相比，OLED 的可靠性、亮度和壽命受到了挑戰，但透過使用柔性和串聯結構，這些挑戰在逐漸被克服；12 至 14 吋的剛性 OLED 價格是 LCD 的兩倍以上，而柔性類型的價格甚至更高。

報告指出，車載顯示 OLED 市場目前由韓國的 LG 顯示(LGD)和三星顯示(SDC)主導；JOLED 公司正在以其 IJP OLED 方式進入市場。強調設計的歐洲汽車品牌製造商更喜歡使用柔性 OLED 的一些技術，其他區域的汽車製造商也正在跟進此一趨勢。此外，在中國的 OLED 面板製造商中，京東方從 2022 年開始向不同汽車製造商供應柔性 OLED 面板，其中除了出貨量較大的比亞迪之外，還分別給理想汽車、上汽、蔚來等汽車製造商提供 OLED 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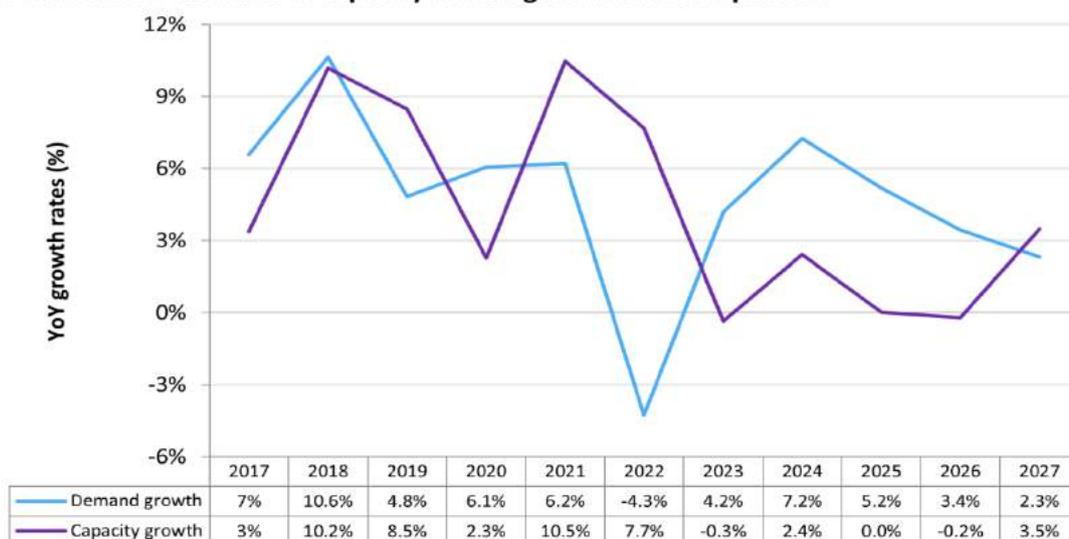
臺廠部分則將技術發展重心放在 Mini/Micro LED 等新世代顯示技術上，除自身研發外，也透過擴大結盟生態系產業鏈，雖然現階段相關技術的成本仍較 LCD、OLED 高，但在高亮度、高對比、廣色域等特性下，被視為是未來車載顯示器的一大利器，可望成為臺面板廠未來突圍的關鍵新藍海。

## 顯示產業資本支出和設備市場

2022 年全球總體經濟面臨通貨膨脹、經濟不確定性、地緣政治衝突、營運成本提升、人力的短缺加上顯示產業供過於求的問題嚴峻，面板價格在需求疲弱的狀態下持續落底，因此平面顯示器廠商大多盡可能推遲設備投資。

根據研究機構 Omdia 於 2023 年 3 月發布的《OLED 和 LCD 供需和設備追蹤》報告顯示，2023 年用於製造 OLED 和 LCD 面板的產能將在平板顯示器(FPD)製造歷史上首次出現下降。儘管 2023 年的下降幅度很小，但值得注意的是，FPD 產能在 2000 年至 2022 年間是以 22.6%的複合年增長率(CAGR)進行不斷擴張的。

TFT based FPD demand to capacity annual growth rate comparison



資料來源：Omdia OLED 和 LCD 供需和設備追蹤(OLED and LCD Supply Demand and Equipment Tracker)，202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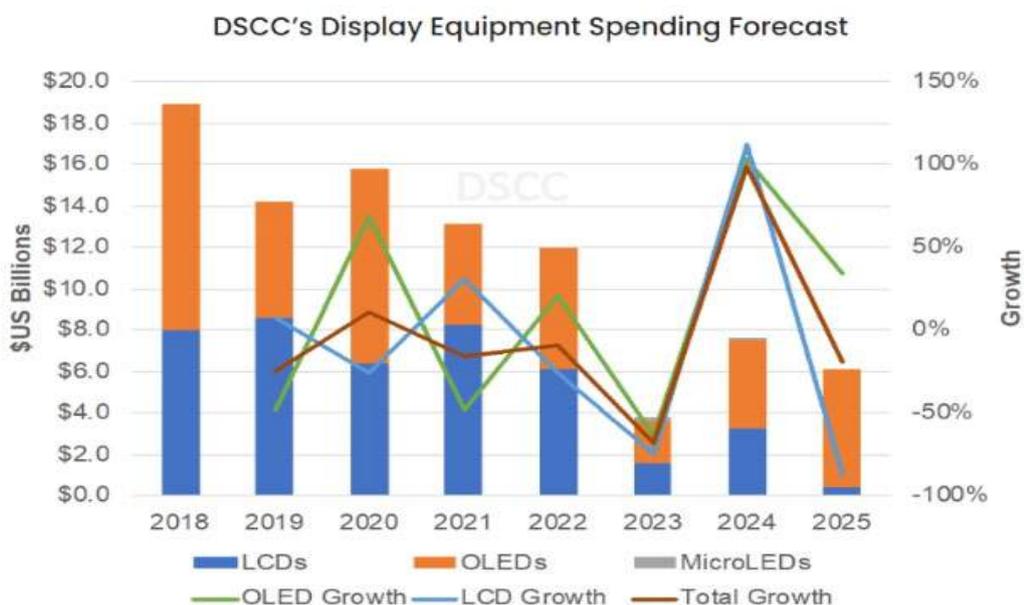
圖二十二 TFT 平面顯示需求及產能趨勢

研究機構 DSCC 在 2023 年 3 月更新的 Quarterly Display Capex and Equipment Market Share Report 中再次下調了顯示設備資本支出。數據顯示，2022 年的顯示設備支出約為 120 億美元，下降約 9%，其中 OLED 設備增長約 21%至 59 億美元；LCD 設備下降約 26%至 61 億美元，隨著目前主流面板廠控制稼動率至 70%左右。

DSCC 預測，2023 年顯示裝置主要支出預計將比 2022 年的 120 億美元下降 68%至約 38 億美元。OLED 設備支出下調 11%，LCD 支出下調 24%，因為目前的產能仍未得到充分利用。這意味著 2023 年的 LCD 支出將同比下降 75%，OLED 支出同比下降 64%。2023 年第四季度的一些關鍵交付可能會進一步推遲到 2024 年第一季度或更晚，儘管較大的關鍵設備公司可能不會受此影響，但是大部分的設備公司都收到了延遲交付的通知。2023 年，全球顯示面板需求仍然處於諸多不確定因素影響中，但外部環境總體呈現波動中復甦的跡象。

隨著技術演進，近幾年 OLED 逐漸導入 IT 及 Mobile 領域，預計從 2023 年開始，在 OLED 投入的資本支出會大幅超越 LCD，根據 DSCC 預測，2024

年顯示設備市場將大幅增加 98%，達到約 76 億美元，其中 OLED 增加 102%；LCD 增加 111%，達到 32 億美元。大部分的 OLED 投資都是針對 IT 市場，OLED 有很大的潛力在未來逐漸取代 LCD，並導致對更多產能的需求。



資料來源：DSCC (Quarterly Display Capex and Equipment Market Share Report)，2023/02

圖二十三 顯示設備資本支預測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 DCSS 多次調降 2023 年顯示器產業的資本支出，惟沒有降低 2020 年到 2026 年的整體關鍵顯示設備預測，整體仍維持約 635 億美元，意即 2023 年的衰退僅是推遲顯示器產業內各企業的資本支出而非取消，而是一些支出被從 2023 年推遲到 2024 年甚至 2025 年，並且 2025 年與之前的預測相比，還增長了 26%。就整體產業而言，隨著技術的革新及新的應用，例如 OLED 導入 IT 及 Mobile 領域；Mini LED 導入車載；Micro LED 持續發展等等，DCSS 仍看好整個顯示器產業在未來的發展。

按 2022 年的顯示設備製造商的市占比看，依 DSCC 統計資料顯示，2022 年 FPD 生產設備銷量排行中，Canon 時隔兩年重登榜首，AMAT 則排名第二。而前 15 名公司中，則有 8 家是日本公司。雖然到第三名仍由 Nikon 穩坐，惟整體環境趨勢改變，排名第 4~15 名的公司已大幅變動。其中拓展乾蝕刻訂單業務有成的 Wonik IPS 躍升至第 6 名，上升至第 12 名的 Nissin Ion Equipment 則因其主要離子注入機不僅用於 LTPS，還導入 Oxide 和 LTPO 等有機 EL 背板。

表六 FPD 設備製造廠商銷售排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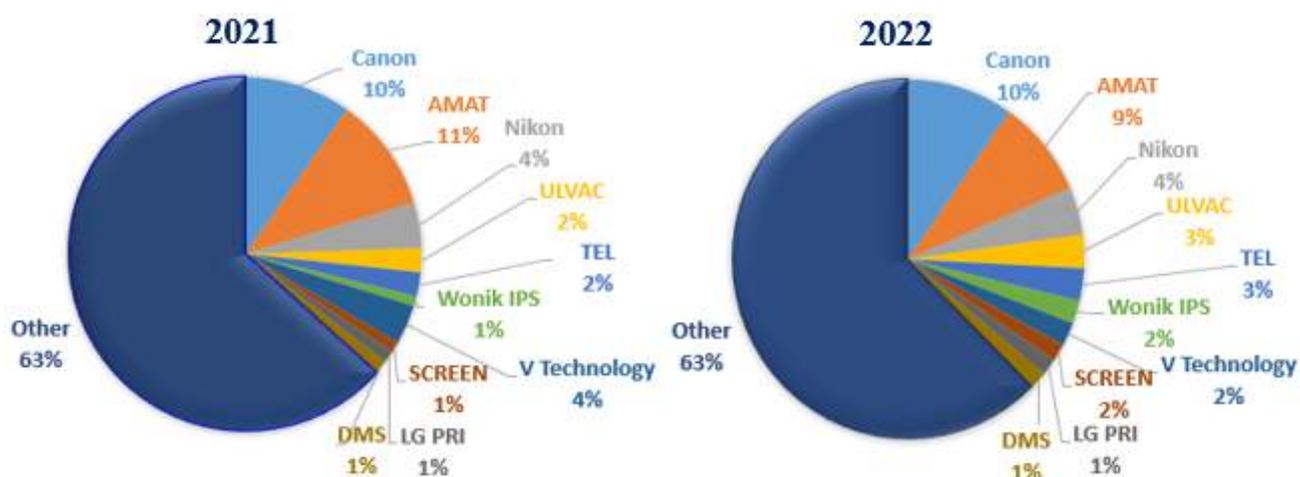
單位：百萬美元

2021 Rank	2022 Rank	Supplier	2021	2022	2021~22 Growth
2	1	Canon	1,284	1,157	-9.8%
1	2	Applied Materials(AMAT)	1,386	1,050	-24.2%
3	3	Nikon	547	513	-6.3%
7	4	ULVAC	288	358	24.4%
6	5	TEL	295	348	17.9%

2021 Rank	2022 Rank	Supplier	2021	2022	2021~22 Growth
13	6	Wonik IPS	122	257	111.5%
4	7	V Technology	471	253	-46.2%
12	8	SCREEN	129	196	51.4%
11	9	LG PRI	141	180	27.9%
9	10	DMS	158	179	12.8%
28	11	Han's Laser	64	139	116.9%
25	12	Nissin	69	127	84.2%
8	13	AP Systems	172	123	-28.5%
21	14	Iruja	75	105	39.8%
26	15	Toray Engineering	65	89	36.5%
		Others	7,900	6,923	-12.4%
		<b>Grand Total</b>	<b>13,167</b>	<b>11,997</b>	<b>-8.9%</b>

資料來源：DSCC (Quarterly Display Capex and Equipment Market Report)，2022/11

DSCC's Display Equipment Spending Share Data (Delivery Bas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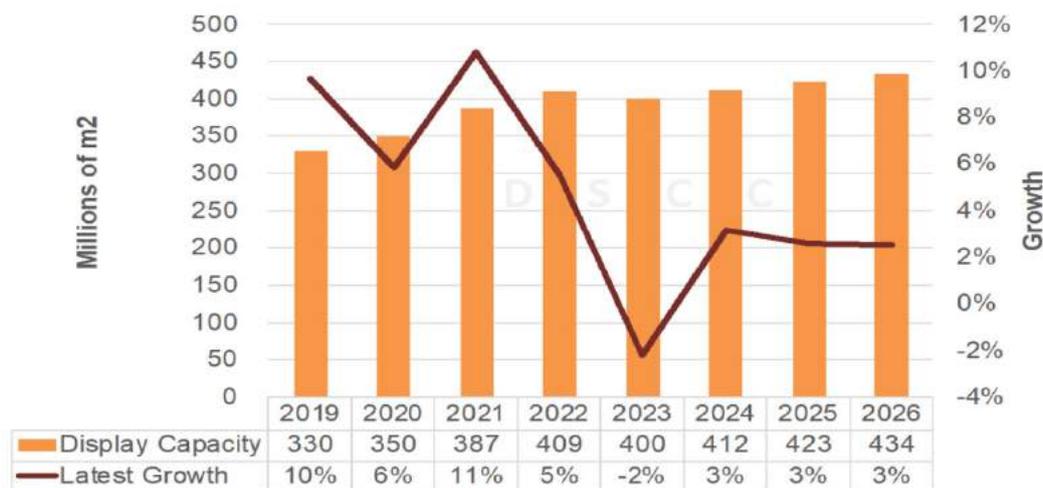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SCC (Quarterly Display Capex and Equipment Market Report)，2022/11

圖二十四 前十大 FPD 設備製造廠商市場銷售份額占比

至於 2023 年，DSCC 預計 FPD 製造裝置銷售規模前三大公司將維持不變，由 Canon 保持第一，AMAT 及 Nikon 緊隨其後，但 Nikon 由於曝光設備銷售的下降，預計將失去部分市場份額。另一方面，準分子雷射退火設備大廠 Wonik IPS 和 AP Systems 的市場佔有率將有望提升，排名有可能繼續變化。

DSCC 預計 2023 年顯示器產能同比下降 2%，原因是韓國製造商 LG Display 和三星顯示器關閉或轉換中國和/或韓國的 LCD 產能，以及其他製造商在疲軟的市場條件下推遲產能增加。正如 DSCC 的季度顯示產能和設備市場份額報告所示，DSCC 預計 2023 年 LCD 產能將下降 3%，而 OLED 產能將增長 6%。儘管 2023 年有所下降，但按面積計算，LCD 仍將主導顯示容量，2023 年的份額將從 92% 下降到 91%。



資料來源：DSCC 季度顯示器產能和設備市場占有率報告(Quarterly Display Capacity and Equipment Market Share Report)，202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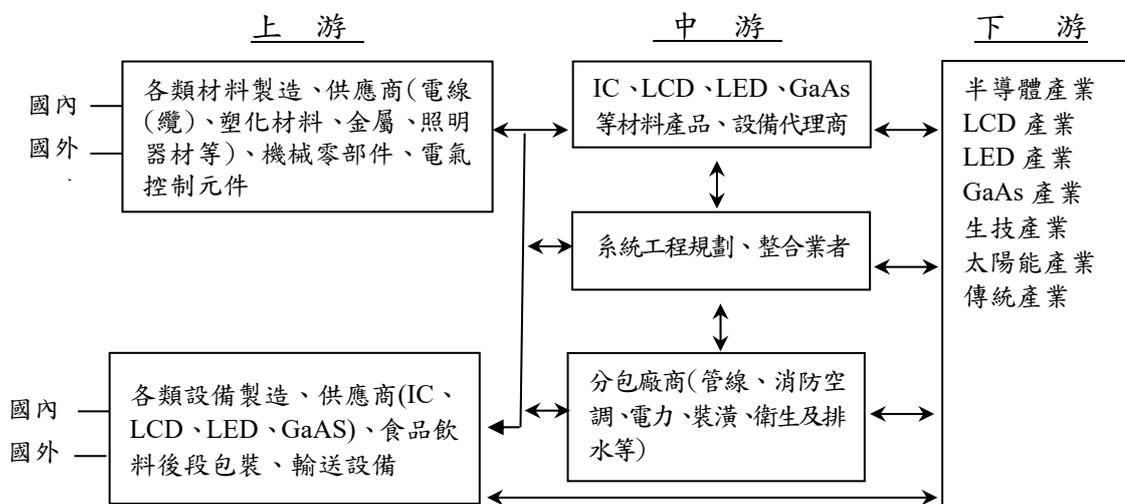
圖二十五 顯示器產能及成長率分析

隨著 FPD 行業受困於產能過剩問題，面板製造商現在正在加快整合利用不足的舊工廠，並推遲新工廠的建設，並推出未來的投資計畫，以降低運營成本和節約現金。產能增長放緩可能會給依賴新工廠建設開展業務的 FPD 供應鏈公司帶來麻煩，但同時，這也使該行業能夠自我調整，以更穩定的定價和盈利能力實現面板供需之間的健康平衡。

2023 年，無論整個顯示產業，還是產業鏈企業，都到了再出發的關鍵點。在未來元宇宙、汽車智慧化、萬物互連等產業與技術趨勢下，顯示終端正成為「無處不在」的埠，將朝高階化、多元化、融合化方向發展。但同時需要關注的是，未來顯示產業需要從技術創新和設計應用創新來實現產品應用體驗「增值」，探索和挖掘新的應用場景和產品，同時還需漸進式地對大尺寸印刷 OLED、Micro LED 等技術做好技術應用鋪墊，才能更好地應對新一輪競爭週期的到來。

###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係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之全方位供應者，所屬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所示：



#### (4)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①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與服務業務

###### A.積體電路元件(IC)製程

面對未來市場發展趨勢，隨著 5G、AI 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車用等相關新興半導體應用，帶動從雲端到邊緣端所需要的各類 AI 加速與協同晶片紛紛被提出，使得未來新架構的晶片發展趨勢，將影響著半導體產業發展方向與半導體應用區塊的轉移。

IC 設計業者將導入新一代矽智財、強化 ASIC 與晶片客製化能力，並加速在 7 奈米 EUV 與 5 奈米的應用。在製造方面，7 奈米節點的採用率增加，5 奈米量產及 3 奈米研發的時程更加明朗，先進製程製造的占比將進一步提升。由於全球半導體製造業版圖發生新一波變動，10 奈米以下先進製程競爭由臺、韓業者主導態勢已大勢底定，亦將影響未來終端客戶的訂單選擇。隨著 7nm 製程將在近年逐步投入量產，7 奈米之後解決方案浮上檯面。全球晶圓製造廠商預見 5G 手機和基地台高端晶片的需求高於預期，5nm 及 7nm 加強版皆導入 EUV 製程，EUV 在先進製程中扮演重要角色，相關資本支出持續投入。

###### B.IC 封裝製程

半導體代工製造商與 IDM 廠陸續針對 3D 封裝技術投入研發資源，將引領新一波 3D 封測技術風潮，代工封測廠也將加緊腳步，跟上此波 3D 封裝技術的發展趨勢。透過微縮凸塊(Bumping)密度，提升 CPU / GPU 處理器與記憶體間整體運算速度。整體而言，期望藉由 SoIC 封裝技術持續延伸，並當作台積電於 InFO(Integrated Fan-out)、CoWoS(Chip on Wafer on Substrate)後端先進封裝之全新解決方案。

###### C.發光二極體相關製程

LED 產業整體雖面臨供過於求的風險，但在特殊應用方面前景仍然看好，包含小間距 LED 顯示螢幕、Mini LED 背光、UV-C LED、車用照明與高光效 LED 照明等，將成為帶動 LED 需求的重要動力。

Mini LED 應用在液晶顯示器上，搭配直下式區域背光技術，可以增添液晶顯示器的對比與亮度，並提供消費者在 OLED 以外的另一個選擇。以採用 Mini LED 背光的 27 吋桌上型電競顯示器為例，LED 用量在 4,000~12,000 顆左右，加上採用多區域的背光獨立控制，將有助於提高對比度，帶給玩家更好的視覺體驗。然而，現階段由於技術成本偏高，因此僅能應用在高階機種。若未來 Mini LED 的成本以及巨量轉移的製程能夠獲得突破性發展，Mini LED 背光技術有望廣泛應用至各種顯示器當中，將有效提振 LED 產業的晶片需求。

###### D.顯示器相關製程

面板業應用市場廣泛，包括液晶電視、液晶監視器、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手機、穿戴式裝置、公共顯示器、數位看板、工業電腦、汽車、智慧教室、醫療設備、電競、國防等，用途十分廣泛，在各式人機界面上均有所需求，而隨著人工智慧、物聯網、大數據的發展，未來在無人

商店、自駕車、機器人、智慧零售亦均需使用面板，因此帶動面板市場規模呈現持續擴張的發展態勢。

在手機螢幕方面，告別 LCD 螢幕，OLED 成為手機螢幕主流，且隨著多種新技術的發展，未來 OLED 將與量子點、Mini LED、Micro LED 等新興技術共同競爭。在電視市場，面對 LG 的 OLED 電視和京東方等中國公司的 LCD 電視競爭，這兩大陣營的弱點在於，LCD 需要背光，難以做到超薄，而且不容易顯示完美的黑色，OLED 的問題在於除了成本較高，每一種 OLED 材料的壽命不同，在長時間使用之後，螢幕可能會出現烙印現象。QD OLED 則走另一條新路線，使用藍色的 OLED 做為光源，紅綠光則是透過量子點材料，把藍光轉換成其他顏色，除了解決 OLED 材料壽命不一致的問題，卻跟 OLED 一樣是自發光顯示技術，成本卻可能比 OLED 低。

從 Micro LED 自發光顯示器進展來看，越來越多面板廠商推出玻璃背板的 Micro LED 方案，但由於良率問題，更大尺寸的顯示器則是通過玻璃拼接的方式實現。儘管短期內 Micro LED 的成本仍居高不下，但由於 Micro LED 搭配巨量轉移技術可以結合不同的顯示背板，創造出透明、投影、彎曲、柔性等顯示效果，未來將有機會在供過於求的顯示器產業當中，創造出全新的藍海市場。

## ②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

### A. 氣體自動化供應系統

氣體自動化供應系統在廠房設施方面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同時也是高科技廠房不可或缺的重要設施之一。本集團不論在營運規模及技術方面，已成為業界主要供應商之一。未來的競爭方向仍以最佳化之生產技術，帶給客戶具有設備生產履歷的高品質、高效能的整體解決(Total Solution)方案。

### B. 化學品自動化供應系統

化學品自動化供應系統為高科技產業建廠中必備之化學藥劑輸送供應設施，帆宣提供完整的系統設計規劃、設備製造、安裝施工及相關服務等，由於客戶製程上日新月異的精進及改變，目前其服務特殊性及技術門檻皆提高許多，本集團長期投入技術與研發，亦在政府法規前端取得 T.S. 認證許可，更添增市場競爭力。

### C. 運轉服務業務

本集團深耕執行客戶端廠務系統運轉經驗已數十年，包含有 TCM(Total Chemical Management)、TGM(Total Gas Management)及 TWM(Total Water Management)等工作。本集團提供客戶完整及全面性之服務，且有健全的公司運轉體制，保障員工升遷、每年調薪及各項優厚福利，不但員工向心力強，工作效率佳，同時亦獲得所有客戶優異且無可取代的好口碑。

### D. 工廠自動化業務

包含整廠廠務監控系統(FMCS)、製造整合業務、自動化產品代理業務

皆有多年服務大廠的經驗。

E.設備健康故障預診斷與管理系統

③整合系統業務(Total Turnkey Service)

A.高科技/生技及製藥、精密製造工業之工廠整廠規劃、設計、施工、測試

B.高科技工廠設備整合性機台安裝專案(Total Turn Key Hook-up Project)

C.一般工業、傳產業、智慧型建築等之機電系統整合專案

④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

協助世界級大廠 OEM 及 ODM 設備製作及研發，並與國內外重要學術及研究單位合作共同開發自有品牌，深耕設備製造市場。

(5)產品之各種競爭情形

①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

由於本集團銷售之設備、材料種類多元且完整，各項業務於各科技大廠皆有一定的市場佔有率。

②自動化系統業務

A.氣體自動化供應系統

本集團已成功與氣體材料供應商開發模組化盤面(Modulized Panel)，在價格及生產速度具有相當之競爭能力；在產品開發方面能依照客戶之需求提供客製化之產品；在現場維修方面，經驗豐富之軟、硬體工程師能提供最迅速即時的服務。

B.化學品自動化供應系統

帆宣以自有品牌將整廠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導入半導體產業及光電產業，以系統工程統包方式成功完成數家 12 吋晶圓廠新建廠整廠實績，躋身一流品牌之列，亦保有高科技新建市場優秀的佔有率。

C.運轉服務業務

委外運轉服務在歐美及日本已是現存狀況，主要係因專業分工及各公司人力精簡的要求。在臺灣目前只有廠務系統中的 TCM(Total Chemical Management)、TGM(Total Gas Management)及 TWM(Total Water Management)委外駐廠提供維護設備、更換化學、氣體供應材料、監控系統監管等，當然主要的提供技術服務者皆為原來設備供應商，而尚未有一專業獨立之「技術服務供應商」存在。

D.工廠自動化業務

a.特殊氣體及整廠廠務監控系統(GMS & FMCS)

此類業務目前已趨向提供全方位整合服務之趨勢，主要需求客戶如臺灣及中國大陸之 IC 及 LCD 大廠，皆有傾向找尋公司穩定且人力技術支援充沛之系統整合廠商配合，如神通等公司，故一般資本、人力及技術相對薄弱的整合業者難以進入此市場，因此使得進入門檻相形提

高，相形之下競爭較困難。

#### b.製造整合業務

臺灣製造業未來一定要注重生產透明化，能夠即時透過生產履歷掌握生產狀況，回饋到客戶需求上，增加企業價值。採取管理與科技並進的『精實管理』並非一蹴可成，企業在邁向工業 4.0 應該根據產業特性，鑑別出關鍵技術。工業 4.0 跟傳統的差別不僅在於自動化和資訊化程度，更要運用虛實整合 CPS、大數據等技術達到智慧化的境界。因此，工業 4.0 之核心為 IoT 技術(全方位收集資料)、大數據(分析預測)、智慧機器人、虛實整合生產系統，帆宣製造整合業務將上述架構在一起，讓工廠生產力更敏捷。

#### c.自動化產品代理業務

本集團提供客戶特定用途的自動化產品及客製化服務，兼顧快速導入的優勢、縮短建置的時程，且系統間可充份的相容及整合，跳脫傳統框架的服務，為客戶提供未來擴充的極大彈性和靈活度，完整掌握資訊發展策略規劃的整體性，立即展現績效與成果，不同於一般市售泛用性的自動化產品，更具產品競爭價值。

#### d.設備健康故障預診斷與管理系統

設備健康故障預診斷是提升設備稼動與產品良率的一大趨勢，可是在臺灣製造業的強項半導體與光電產業中，目前並無完整的解決方案；本集團數十年來著墨在系統整合業務的專業，並結合國內專業法人機構工業技術研究院，建立第一套由國人自主研發的基於巨量資料分析之健康故障預診斷與管理系統，提供從設備健康狀態的即時監控，延伸到故障預測與剩餘壽命管理的完整解決方案，同時能夠與設備零組件業者無縫整合，優化設備維修排程，具有強大的產品競爭力。

### ③整合系統業務

本集團從大型的高科技廠的設備擴充整合性供應系統，到專案規劃、設計、施工、測試，與上述公司僅著力於整廠初期設計、監造，區隔成不同的競爭領域。另針對中小型廠或針對國外客戶特定建廠需求常基於成本、本土化售後服務的方便性，外商進入該領域空間往往受限於上述原因考量，也讓本集團成為目前業界少數能夠進入此一門檻的專業廠家。

高科技產業為維持其競爭優勢及降低成本，將低階產品外移大陸，更讓市場競爭從臺灣延燒到大陸與東南亞，本公司對此大中華市場已深耕及佈局並有豐碩的成果。

### ④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

本集團目前擁有多家半導體設備客戶與面板產業設備客戶，包含歐美、日本等重量級大廠。為了讓製程設備技術可以在國內生根，本公司係與日本、美國、德國、荷蘭廠商合作。在國內 OEM、ODM 生產相關製程設備，並發展自我品牌的面板設備。

###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所經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集團成立初期主要的服務對象為 IC 製造廠商如 TSMC、UMC 等公司，透過與國際知名之半導體與電子材料廠密切合作，在臺灣半導體產業萌芽之初即引進各項高科技產品，另亦透過與國際知名大廠合作機會，逐漸引進技術奠定了今日在自動化供應系統及整合系統業務之專業能力基礎。

在化學供應系統、氣體自動化系統及整合工程部分，本集團俱有相關半導體、機械、自動控制與化工等領域的專業設計人員，並自我發展經國際 SEMI 認證之高潔淨特殊氣體供應系統設備及技術和知識。

本集團積極投入客製化設備研發及技術發展，特別針對客製化設備加強設計、組裝及測試之能力，自我研發製造 Colorfilter PI Repair、OLED PI Repair、Flexible OLED PI Repair 等面板修補機台。

####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 歷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人員	比例(%)	人員	比例(%)	人員	比例(%)
博 士	5	11.36	4	10.53	3	7.90
碩 士	24	54.55	18	47.37	19	50.00
學 士	11	25.00	14	36.84	14	36.84
專 科	4	9.09	2	5.26	2	5.26
合 計	44	100.00	38	100.00	38	100.00
平均年資	4.85		4.72		4.73	

#### (3)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A)	256,600	220,168	184,401	226,158	277,870	57,568
營業收入(B)	24,415,723	24,182,681	25,119,857	34,458,674	50,366,704	13,885,761
比例(A)/(B)(%)	1.05	0.91	0.73	0.66	0.55	0.41

註：係以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揭示。

####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集團研究發展團隊擁有高科技製程、自動控制、雷射、光學、軟體、精密機械技術整合能力，開發高科技系統設備，獲得相當優越的成果。最近三年度之重要研發實績列示如下：

年度	研發實績	應用領域
109 年度	第 2 代藍寶石自動上片機台	LED 產業
	第 2 代藍寶石 PSS 光學檢查機台	LED 產業
	第 2 代藍寶石雷射刻印機台	LED 產業
	第 2 代藍寶石 wafer 量測分選機台	LED 產業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PCR) Instrument (自動化 PCR 檢測設備)	生物科技、實驗室與檢驗所(篩檢)

年度	研發實績	應用領域
	Centrifugation (離心機)	生物科技、實驗室與檢驗所(篩檢)
	Digital Wireless X-Ray Flat Panel Detector (數位無線 X 光平板感測器)	醫療放射影像
	Auto pipetting system 高微量滴定系統	生技產業、醫學產業、半導體產業
110年度	5G 訊號轉換器 5G IO Gateway	IC、LCD、LED 等
	FMM 修補機	OLED Mask 製造
	FPD 大尺寸 Cassette 清洗機	TFT LCD
	第三代 4/6 吋 Bare Wafer 自動上片機台	藍寶石蝕刻領域
111年度	桌上型多軸切磨機開發	牙科醫療器械
	96 樣本全自動萃取儀	生物科技
	全自動試劑分裝包膜生產線	生物科技
	高壓產品製程與測試(1,300 bar)	半導體曝光機 laser source 之 sub-modules
	GDD Mask 霧化機	半導體曝光機 Mask pellicle 可靠度檢查
	複合式真空塗膠對準貼合機	Micro LED Panel Lamination
	MLA on UTG Substrate 超薄玻璃基板 微透鏡陣列圖案壓印	微型光電元件製程
	化學品自動換蓋系統	半導體/LCD/先進封裝等廠務系統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短期經營策略

- ①擴大高科技設備、材料之產品線深度及廣度，強化營業成長基礎。
- ②提升機電工程、整廠設計及廠務設備整合能力，增強國際化服務能力。
- ③提升設備安裝、維修服務能力，擴大對客戶服務的深度及廣度。
- ④研發、設計、製造客製化的自有品牌設備。
- ⑤積極引進國際大廠合作，發展國內生產製程設備之技術能力。
- ⑥積極發展物聯網(IoT)、大數據(Big Data)、人工智慧(AI)、5G 專網、AR/VR 等應用及建置服務能力。
- ⑦落實 ISO 9001、ISO 14001 及 ISO 45001 工作標準、品質及工安之要求，並導入 ISO50001 加強能源績效管理，擴大導入 ISO14064 溫室氣體排放，完善 ESG 公司治理，強化集團永續經營。
- ⑧增強國際化專業服務能力。

##### (2)中期經營策略

- ①爭取未來潛力產業製程設備材料代理權。
- ②累積非高科技產業之客戶及技術，拓展亞洲市場。
- ③積極引進相關科技技術，發展在地化組裝相關製程設備之技術能力，協助原廠設備本土化。
- ④整合原廠及客戶資源，共同開拓亞洲市場。

##### (3)長期經營策略

- ①提昇高科技產業如 IC、LCD、LED、OLED、石化、太陽能電池及生技、機

- 電、電信、食品等產業的服務，並擴展銷售及服務網路立足亞洲市場。
- ②持續累積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經驗，共同開發未來製程設備。
- ③持續提昇自動化供應系統之相關技術與進行更高階之設計發展。
- ④發展企業對企業電子商務系統，成為客戶端及供應端之資訊交換中心。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銷售或服務區域以臺灣、中國大陸及美國市場為主，本集團為擴大營運績效，以及加強對客戶之服務並爭取時效性，目前已於美國、荷蘭、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緬甸、韓國、日本、中國大陸等地區設有銷售及服務據點，以便就近提供該等區域高科技廠商在設備或材料、技術支援及廠務自動化系統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之需求。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或服務地區	110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臺灣	18,276,141	53.04	20,083,258	39.87
中國大陸	8,086,508	23.47	13,049,419	25.91
美國	937,817	2.72	9,065,003	18.00
其他	7,158,208	20.77	8,169,024	16.22
合計	34,458,674	100.00	50,366,704	100.00

註：上開係以民國 110 及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揭示。  
上列銷售或服務地區之合併營收金額係依據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 (2)市場佔有率

##### ①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

本集團代理半導體先進製程所需之重要化學品及耗材，包括蝕刻液、研磨漿、研磨刷等等，以及應用於擴散製程中的爐管設備有相當重要的市場份額；而後段封裝製程中的所用的植球機、補球機亦有重要市佔率。

##### ②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

###### A.氣體自動化供應系統

在氣體供應設備方面，半導體廠及光電廠所使用的氣瓶櫃(Gas Cabinet)皆為本集團在自有工廠自行設計、焊接、組裝、測試、安裝及保固維修等服務。在氣體分流箱(VMB)方面亦同。由於近來建廠速度及數量不若以往，因此在氣體自動化供應系統競爭愈來愈激烈。本集團發展策略仍鎖定持續銷售給半導體產業客戶，並朝向以人性化的規格與備援系統設計，並已取得 T.S.設備防爆認證作業，也大量銷售在砷化鎵與光通訊產業，以及由臺灣製造出口至中國大陸半導體等市場，更以提高設備銷售之市佔率與獲利率為目標。

###### B.化學品自動化供應系統

化學品自動化供應系統在臺灣仍以 Air-Liquid、Mitsubishi、Sumitomo、

Kanto 及本集團等五家公司為主要競爭者。本集團以自有品牌銷入市場，除了強化價格競爭，提升服務品質，獲得客戶高度的肯定及優良口碑，亦保有高科技廠系統新建市場優秀的佔有率。

### C. 工廠自動化業務

目前提供整廠廠務監控系統(FMCS)服務之供應商包括帆宣集團、神通電腦等。為因應市場價格劇烈的競爭及原物料的飆升的環境，本集團除了深耕原有技術能力外，目前也順應科技發展趨勢，將導入無線技術方案來提升競爭力及降低成本。

### ③ 整合系統業務

本集團快速掌握市場脈動並即早因應，積極投入市場並強化技術層次與整合施工能力，並積極拓展生技及製藥建廠業務，包含土建、鋼構、內裝、機電、無塵室、氣、化、水系統、製藥特殊需求等廠務系統、二次配等一次統包性專業實績，獲致的客戶肯定與信任，未來更將擴大市場業務。

本集團也利用過去在科技建廠所累積之經驗，陸續參與傳統產業建廠擴廠工程及政府公共工程，目前本公司已陸續參與給水淨化、污水處理、水資源再生淨化、抽水站建置與自動化等政府公共工程及傳產擴建工程，希望能藉由多角化的經營，擴充營業領域。

### ④ 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

本集團多年來服務世界級客戶，提供齊全的解決方案，由於帆宣累積多年豐富的自動化解決方案，能夠充分掌握產業趨勢及客戶需求，並就近提供客戶 OEM /ODM 的支援及整服務。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①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

#### A. 設備業務

SEMI(美商半導體協會)指出 2022 年全球原始設備製造商(OEM)之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總額，創下 1,175 億美元的新紀錄，較 2021 年的 1025 億美元大幅提升 14.7%。SEMI 預期，2023 年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金額恐將跌破 1000 億美元大關，滑落至 912 億美元；而在前段及後段領域推升下，2024 年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金額可望回升。

#### B. 材料業務

材料之銷售主要是支援客戶工廠生產所需，所以各項相關材料之銷售仍會因各產業產能增加，在供給面以提高客戶在技術、成本及售後服務之滿意度為主，才能提昇市場佔有率。

### ② 自動化系統業務

#### A. 氣體自動化供應系統

本集團除了確保既有客戶之延續訂單外，也積極開拓新客戶、新訂單。雖然競爭情勢如此險峻，但是本集團憑藉多年紮下深厚之基礎，以及積極投入研發資源，並與先進技術客戶共同拓展創新的氣體供應系統，必能在氣體自動化供應系統這個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 B.化學品自動化供應系統

目前需求仍呈現適量成長，在供給方面，為了降低成本及提高交貨速度，每一競爭者目前皆已著手進行本土化生產。

## C.運轉服務業務

依目前業界狀況，既有客戶仍將會繼續指定由原設備提供廠家來做運轉服務，在降低成本的壓力之下，委外運轉服務是一必然趨勢。若是其專業能力，能被客戶及“供應商”肯定及認可，則專業之運轉服務業務量將可應市場需求而大增。

## D.工廠自動化業務

### a.整廠廠務監控系統(FMCS)

整廠廠務監控系統為高科技產業將廠務設施之全廠監控導入建廠中之重要投資，未來除高科技外，其他產業因科技之進步也會增加此類自動化廠務監控設施之需求量，但因為潛在市場需求之擴大，參與之競爭公司相對亦會增加是必然的趨勢。

### b.特殊氣體自動監控系統(GMS)

特殊氣體監控系統為高科技產業建廠中安全措施之必須設計，有如大腦中樞；另因涉及人員生命安全，故新加入競爭者的門檻很高，本集團只要在技術功能持續改進，維持在此領域為領導廠商之一，應是顯而易見的事實，除原有 IC、LCD、LED 產業之擴產，增加此監控系統之市場外，其他週邊相關行業也因生產相關設備或材料在安全、監控的要求上，仍需導入使用此系統。

### c.製造整合業務(CIM)

隨著工業 4.0 的來臨，各產業皆以自動化、數位化、智能化之目標邁進，本集團協助企業掌握外部客戶關係(CRM)及水準供應鏈(SCM)系統，建立水準整合系統。並整合企業內部資源計畫(ERP)、電腦整合製造(CIM)與製造執行系統(MES)，強化垂直系統整合。藉由水準、垂直與相關系統整合，達成大量客製、高效生產、自主決策及故障預測等目標，並滿足客戶需求。

### d.資通及軟體服務

軟體服務則以發展資通訊技術的整合能力為基礎，掌握數位匯流趨勢，協同集團資源，提供企業完整的 ERP、BI 及 Cloud 解決方案，並透過智慧化雲端系統解決方案，例如企業雲、教育雲，實現互聯互通，資訊整合與共用的服務，以建立與客戶間長期穩定的商務關係。

### e.設備健康故障預診斷與管理系統

在現有的半導體與光電產業中，如何提升設備稼動率與產品良率一直都是各製造業最重大議題之一。本公司建立第一套由國人自主研發，並針對半導體與光電產業中重要設備的健康故障預診斷與管理系統，未來除高科技的半導體與光電產業會是本系統的主要客戶，其他如精密機械業，因科技之進步，也會增加從遠端監控設備健康狀態以及故障預診斷之需求。

### ③整合系統業務

從大型的 IC、LCD 廠的設備擴充整合性供應系統，到專案規劃、設計、施工、測試，與上述公司僅著力於整廠初期設計、監造，區隔成不同的競爭領域。另針對中小型廠或針對國外客戶特定建廠需求常基於成本、本土化售後服務的方便性，外商進入該領域空間往往受限於成本原因考量，也讓本集團成為目前業界少數能夠進入此一門檻的專業廠家。

高科技產業為維持其競爭優勢及降低成本，將低階產品外移大陸，更讓市場競爭從臺灣延燒到大陸與東南亞，本集團對此大中華市場已深耕及佈局，並有豐碩的成果。

### ④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

本集團在發展客製化設備組裝、維修及製程研發此方面業務是一非常有利環境。經過多年的努力，目前已有數個專案順利進行中。本集團除持續培養人才外，並聘用專家加入營運團隊，佔有一席之地。

## (4)競爭利基

- ①業務範圍廣泛，可有效降低單一產業景氣循環風險。
- ②技術層次高，國內少有同時具備自動化供應系統及製程設備連結整合能力之廠商，將有助於爭取整廠統包工程之業務。
- ③提供客戶多元服務，可藉此為基礎進一步擴大產品線深度及廣度。由製程設備、材料代理銷售、自動化供應系統及整合系統到本土化組裝、製造、設計(OEM、ODM)、安裝、維修服務。
- ④業務據點橫跨臺灣、中國、新加坡、荷蘭、馬來西亞、越南、緬甸、韓國、印尼、日本及美國等地，可就近服務客戶，並掌握當地市場脈動。
- ⑤擁有堅強的經營團隊及經驗豐富、素質優良的專業人員，橫向整合各事業處相關技術，深入不同產業，佈局亞洲相關業務。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①有利因素

- A.公司業務涵蓋產業，如：IC、LCD、LED、IC 封裝、OLED、石化、機電、電信、食品、生技等產業在臺灣、中國、東南亞、日本、美國、韓國等地區未來數年內，仍是成長的產業，雖景氣循環難免，但未來成長的趨勢是既定的事實。
- B.有關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本集團與各供應商皆為長期合作夥伴，目前除了業務來往外，亦積極以合作生產計畫來取得彼此長期之共同利益。
- C.本集團經營數十餘年來，從國外技術引進，紮根整合，目前是國內唯一的選擇，即使在歐美具有此能力的公司亦是屈指可數，且在國內“本土化”(localize)需求下，本集團之發展又較優於其他歐美公司。
- D.為降低生產成本與設備體型過大(如 TFT-LCD 之 10.5 代以上的製程設備)之因素，國外設備廠商尋求臺灣 OEM 合作的機會增加。目前本集團客製化設備製造業務已耕耘多年，並與多家原廠進行合作計畫。此方面技術能力的培養，有助於未來高科技產業設備的研發及加速國外製程設備移入臺灣製造的質與量的提升。
- E.本公司已通過 ISO 9001 國際品質認證及 ISO 14001、ISO 45001 之認證

工作，可提供客戶較佳服務品質。

##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高科技產業成長過快，專業人力短缺，而本集團優秀之專業人才易被業界、客戶網羅。

因應對策：

積極提供人才之內部培訓，藉以全面提昇產品設計及技術能力，並藉由ISO與內控標準作業程序的落實，使專業經驗與研發成果得以具體而有效累積；輔以發放員工酬勞、配股政策及認股權憑證等計畫，期使員工之穩定性更高，亦較容易網羅到好的人才。

- B.由於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外商營運據點擴張至國內，使得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而部份產品或因同業競爭或受市場成熟之故，因此價格與產品毛利率將有下降之虞。

因應對策：

本集團除了憑藉對國內法令、語言及文化上的先天優勢，繼續深耕原有的利基市場外，並將積極建立與競爭者“整合性”與“差異化”之產品、服務或技術，並隨工作流程之標準化，強化MIS系統成本控制預算，以節省人力提高效率來降低成本及人力浪費，而除了國內業務之推展外，亦加強在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緬甸、荷蘭、韓國、印尼、美國、日本及中國大陸市場之銷售推展，因應市場開放的挑戰。

- C.自動化系統及整合系統業務之工程變數頗多，易受各項工程相互配合影響，因此若工程工期較長，施工期間材料、設備及外包費用之上漲，均將導致成本之增加，易造成業務風險及財務調度風險。

因應對策：

本集團應詳加評估承接個案可能影響工期之因素，將其列入預估工程成本，並與其供應商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並培養長期優良之外包廠商，施工期間隨時掌握採購與外包價格之變動情形，預估物價波動可能性，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因應物價波動對策討論會議及與關係企業聯合採購，有效降低採購及外包價格變動風險，並以工期短之工程業務為主，且公司採取穩健財務政策，擁有足夠之營運週轉金以支付工程營運所需之週轉金，除可提昇業主對公司之信譽與信賴度，尚可降低資金成本。

##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①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

本集團代理半導體前段製程中所需之重要設備、化學品及耗材等，其中包括日本重要大廠之垂直式擴散爐管、美國大廠之蝕刻液、研磨液、研磨刷等等；後段封裝則有日本先進的植球機、補球機。顯示器產業的代理產品，包括LCD、OLED、mini LED、micro LED等顯示器所需之先進材料及耗材。

## ② 自動化系統業務

本集團為業界廠務工程業務中自動化系統整合服務的領導品牌，在氣體、化學、純水的自動化供應系統領域擁有非常豐富的實績，本集團亦協助業主代運營 TCM (Total Chemical Management)、TGM (Total Gas Management)、TWM (Total Water Management)；而整廠廠務監控系統提供整合各子系統之監控及資料匯集、分以提昇廠務系統運作效能及精簡人力之目的。對於最敏感之特殊氣體監控，本集團提供之整體規劃，可以在最經濟考慮下，維持生產作業並保障工作人員的安全。而在製造整合的業務，帆宣的任務是幫機台進行診斷與連線，掌握數據後再進一步整合分析，協助經營層使用資訊管理系統 ERP 完整掌握作業層操作的現場控制系統 MES，我們從硬體報軟體，讓資訊的串流、收集、整合，協助客戶打造更好的智慧工廠。

## ③ 整合系統業務

高科技相關建廠業務為本集團重要營收來源，業務包括規劃、設計、施工、監造、測試。包含機電、潔淨室、UPW 水、氣體、化學、污水處理、廢氣排放處理及設備整合性連接，客戶可以藉助專業性廠商以最精簡人力、成本，迅速完成建廠工作生產獲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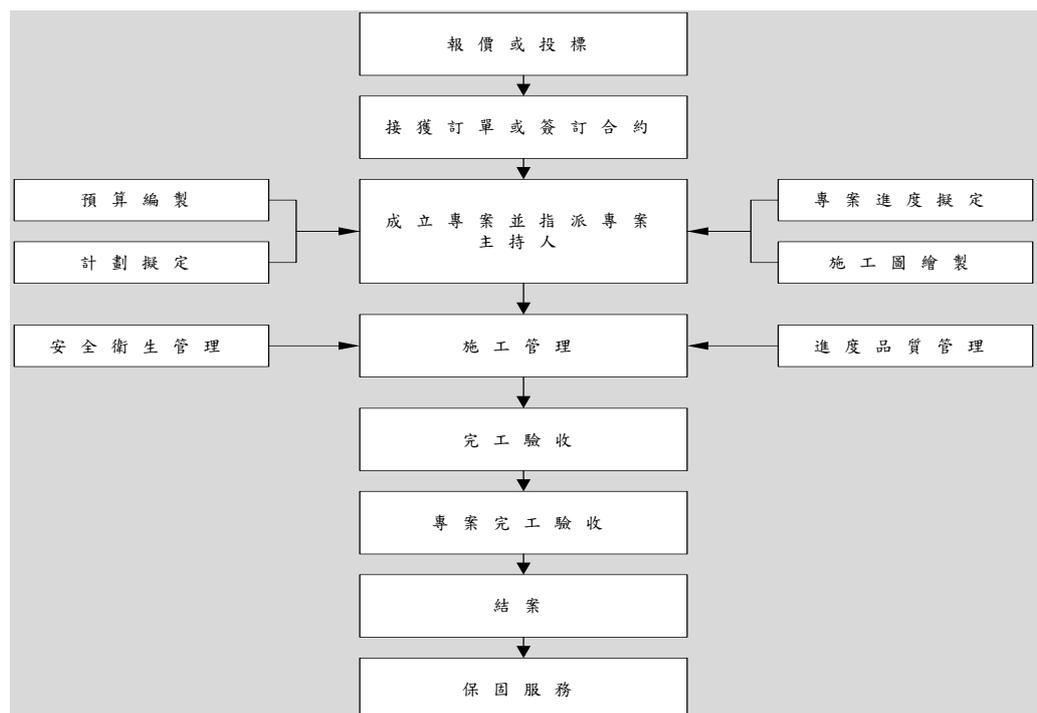
## ④ 客製化設備製造業務

帆宣提供國際重要半導體及面板設備大廠的代工服務，我們充分掌握產業領先技術之需求，並提供先進及完整的服務，成為業界領先的代工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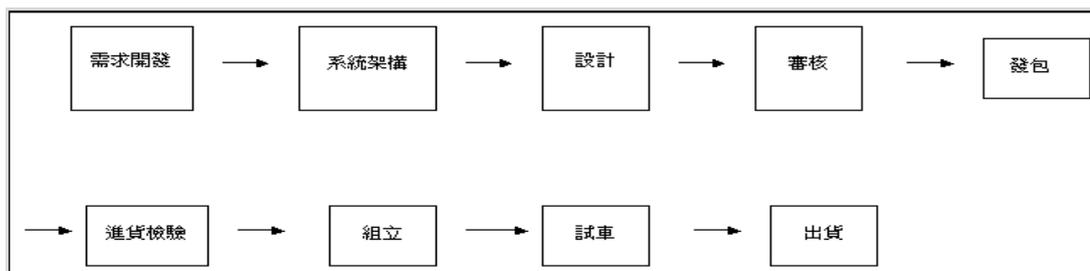
##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集團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並非生產事業，故無產製過程；而廠務及製程系統規劃整合服務，以及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之產製過程列示如下：

### ① 廠務及製程系統規劃整合服務之作業流程



## ②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之產製流程



###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以高科技材料設備銷售及服務業務而言，本集團代理銷售產品均係長期配合廠商，故供應情形相當穩定。在廠務及製程系統規劃及整合業務方面，進貨項目主要為配管施工所需之原材料，如管件材料、控制閥等，由於與業主間之工程合作關係均以專案處理，依合約需求由客戶指定所適用之設備與材料，故依各專案工程採購項目及規格不同，所搭配之供應商亦不盡相同，然由於管件材料等重要工程材料品質之優劣攸關自動化供應系統的穩定度及安全性，為提高供應材料的潔淨度及安全性，本集團採取集中與少數幾家管件材料優良供應商長期配合供貨策略。而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方面，原料及物料供貨來源正常品質穩定，尚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形。

###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之變化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毛利	金額	3,619,982	5,386,070
	增減比率	16.76	48.79
毛利率	比率	10.51	10.69
	增減比率	(14.83)	1.71

註：上開係以民國 110 年及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揭示。

#### 變動分析：

整體而言，本集團最近二年度整體合併毛利率均穩定維持在 10% 左右，由於本集團供應科技產業所需材料設備之代理、銷售、製造及維修等，並為高科技產業規劃、設計、施工、安裝、測試自動化廠務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及整廠統包整合工程，而服務對象涵蓋之產業包括半導體、液晶顯示器、彩色濾光片、發光二極體、砷化鎵、生技製藥等科技產業及一般傳統產業等，本集團代理銷售、製造、系統及整合工程等服務之營業收入與下游客戶應用產業息息相關，將受到下游客戶製程產能利用率、建廠或擴廠時程、廠務製程升級或更新，以及產能擴增等因素而影響，各產品別之毛利率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尚無向廠商進貨或委外發包逾進貨(發包)總額10%以上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742,986	2.16	無	甲客戶	8,759,312	17.39	無	甲客戶	4,517,229	32.53	無
2	乙客戶	7,359,354	21.36	無	乙客戶	7,038,810	13.98	無	乙客戶	2,408,899	17.35	無
	其他	26,356,334	76.48		其他	34,568,582	68.63		其他	6,959,633	50.12	
	銷貨淨額	34,458,674	100.00		銷貨淨額	50,366,704	100.00		銷貨淨額	13,885,761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上開銷貨淨額係指銷售貨物及勞務之營業收入淨額。

註 2：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本公司上開民國 11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上開係以民國 110 年及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揭示。

### 變動分析：

本集團所代理多項半導體業及光電業者所需之關鍵原材料及設備，並與原廠合作開發相關設備模組，在供貨穩定及技術支援等附加價值之提昇，已贏得了客戶之信賴，且自動化氣體、化學品供應系統及廠務監控系統之專業系統整合工程服務，因累積了多年的技術與管理經驗及卓越的工程實績，深獲客戶之肯定，而本集團與原廠合作開發相關設備及模組，在供貨穩定及技術支援等附加價值之提升，贏得了客戶之信賴。本集團與客戶間已建構深厚且緊密的供應價值鏈體系，本集團銷售及服務對象尚稱穩定，民國 111 年度因受惠於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動能，半導體產業客戶建廠及擴廠需求增加，使得營業收入成長，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及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商品(部門)/生產量值/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	註	註	6,427,419	註	註	8,075,979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			9,688,512			18,225,294
整合系統業務			7,166,026			10,102,818
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			7,556,735			8,576,543
合計			30,838,692			44,980,634

註 1：本集團係供應半導體及光電等產業所需之材料、設備，並搭配自動化供應系統及整廠整合系統之工程承攬服務，其經銷代理之設備材料產品應用範圍涵括半導體、光電、太陽能等高科技產業，產品種類繁多，較無一致之數量統計單位，而所承接之廠務工程專案係依業主需求量身製作，且各工程專案性質不一，各有其獨立性，亦無法計算其產銷量，故僅依產品或服務類別統計其產銷值。

註 2：上開係以民國 110 年及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揭示。

### 變動分析：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民國 110 年度增加，產值隨之增加，且因客戶需求變動致使成本增加，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商品(部門)/銷售量值/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地區別				地區別			
	臺灣	中國大陸	美國	其他	臺灣	中國大陸	美國	其他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	3,923,335	3,542,439	-	461,752	4,407,750	4,986,688	144,774	401,328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	7,667,536	1,819,827	847,419	85,281	7,682,570	3,216,437	8,817,923	87,871
整合系統業務	5,107,899	1,733,941	388	621,640	5,714,977	4,208,610	10,622	469,672
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	1,577,371	990,301	90,010	5,989,535	2,277,961	637,684	91,684	7,210,153
合計	18,276,141	8,086,508	937,817	7,158,208	20,083,258	13,049,419	9,065,003	8,169,024

註 1：本集團係供應半導體及光電等產業所需之材料、設備，並搭配自動化供應系統及整廠整合系統之工程承攬服務，其經銷代理之設備材料產品應用範圍涵括半導體、光電、太陽能等高科技產業，產品種類繁多，較無一致之數量統計單位，而所承接之廠務工程專案及客製化設備之研發製造係依業主需求量身製作，且各專案性質不一，各有其獨立性，亦無法計算其產銷量，故僅依產品或服務類別統計其產銷值。

註 2：上開係以民國 110 年及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揭示。

### 變動分析：

分析兩年度銷值之變動，民國 110 年度本集團主要銷售或服務區域以臺灣及中國大陸市場為主，民國 111 年度因半導體客戶建廠及擴廠需求增加，使得民國 111 年度除臺灣及中國大陸市場外，美國地區營業收入較民國 110 年度大幅成長。整體而言，帆宣集團業務別及地區別合併營業收入之變化係因客戶需求、市場供需、工程性質及歷年合作關係等合理原因互有消長，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11年12月31日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直接職工	976	1,113	1,167
	間接職員	821	870	884
	合計	1,797	1,983	2,051
平均年歲		38.40	38.57	38.74
平均服務年資(年)		8.40	8.18	8.06
學歷 分佈 比率 (%)	博 士	0.83	0.96	0.88
	碩 士	13.24	12.36	12.48
	大 學	41.63	42.00	41.68
	大 專	29.16	29.75	30.67
	其 他	15.14	14.93	14.29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尚不致產生任何污染，所代理半導體製程耗材如化學機械研磨液因溫濕度失控或過期而需報廢者，或有關生產製程中需報廢之原物料，悉依規定委請專業之廢棄物處理廠商清運；各種空、水、廢、毒、噪皆符合當地政府機關單位審查通過；廠務及製程系統規劃及整合服務業務方面係為高科技產業設計、規劃、施工及安裝其廠務設施，其施工過程並無廢水、廢氣等污染源產生，另依客戶需求而需自行設計組裝機台設備者，因其組裝作業係於無塵室內進行，且其組裝過程並無廢氣、廢水產生；此外，對於施工或組裝過程所產生之廢棄物，均依政府規定及業主規範，於採分類分袋處理後全數委由合格之專業廢棄物處理廠商代為清理，再者，本集團產品尚未涉及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規範，故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影響。故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環境污染情形。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環境污染情形，故不適用。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促進勞資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及照顧員工福利，除當地政府規定之社會保險外並有員工團體保險及員工健康檢查，部分辦公區域設置員工哺(集)乳室、閱覽空間、宿舍及交通車等設施供同仁使用。另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或人力資源單位，推動各項職工福利措施如員工旅遊、電影欣賞、年終尾牙等，並協助溝通勞資雙方意見。

#### (2)員工進修情形

為因應快速變遷的產業環境及技術發展，本公司每年提供員工經費，補助同仁學習，以創造具競爭與潛力的員工，使員工發揮所學、運用新知、研發創造，達成豐碩的整體利潤。

#### (3)員工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提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加強工作之效率及品質，訂有「新進人員引導辦法」、「教育訓練費用報銷及語文補助管理辦法」及「人力資源管控制程序」，於新進員工到職時即實施新進人員引導教育訓練；為維護工作安全，定期舉辦工安訓練；規劃年度教育訓練計畫，針對各層級、各職能員工實施一般訓練及專業性訓練，以期達到培訓優秀專業人才，進而提高營運績效且有效開發利用人力資源。

#### (4)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 ①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選擇勞退舊制員工

退休分為自願退休及強制退休二種。員工在本公司服務滿 25 年或年滿 55 歲且工作滿 15 年以上或年滿 60 歲以上者得申請自願退休。員工年滿 65 歲者或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得強制其退休。退休金之給付計算方式，悉依勞基法之規定辦理。

##### ②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選擇勞退新制員工

A.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選擇新制員工按月提撥投保薪資 6%至勞保局個人專戶，並為自願提繳員工依其自願提繳比例，代扣薪資提繳至勞保局個人專戶。退休金之給付計算方式，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B.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C.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上述所稱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D.勞工年滿 60 歲，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 ③大陸子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提撥一定比例金額做為養老保險金，其中一部份劃入社會統籌基金，由政府統籌管理運用，其餘則撥入員工個人帳戶，保障員工老年時期的基本生活需求，

為其提供穩定可靠的生活來源。

- ④其他子公司係依照其所在地政府制訂之相關勞動法令規範，依據員工薪資額度，提撥一定比例金額做為退休金費用，以保障員工老年生活權益。

(5)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集團一向本著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處理勞資關係，故對員工之意見均極為重視，員工得隨時透過公司之正式與非正式之溝通管道，反應其生活上與工作所遭遇之問題，公司與員工間藉由如下雙向溝通的機會，使彼此能更加相互瞭解與體認，凝聚共識，共創佳績。

①勞資協調機制：

依據各當地政府規定成立工會組織或勞資會議，以為公司與員工對各項政令、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等問題作雙向溝通，加強彼此之互信及互諒的良好關係。

②福利活動：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皆由員工指派熱心公益、且善於溝通之員工，透過公開、公平、公正之選舉選出，故於福利委員會議時，委員對公司之各項福利措施，皆能代表員工提出完整見解且達充份溝通共識。此外，為提倡休閒活動，本集團不定期舉辦旅遊活動及體育競賽等康樂活動，更推動員工組織各類社團，藉由跨部門的組成和樂公司氣氛，更增進公司間的溝通。

③健康檢查：

為維護同仁身體健康，每年實施公司付費之健康檢查，包含法規檢查項目亦將超音波檢查、癌篩及疾病好發族群項目定期健檢納入健康檢查。針對每年健康檢查結果分析、交叉比對及分級管理，更依風險等級造冊進行定期追蹤管理，實施有效健康管理方針。

111 年度起為加強資深員工暨中高齡同仁健康管理，新增頸動脈超音波、甲狀腺超音波及其他抽血檢驗項目追蹤管理該族群同仁。

④團體保險：

除社會保險的基本保障外，本公司提供員工團體保險，除了基本的壽險與意外險之外，還規劃了醫療險與癌症險的項目，更把配偶與子女均納入保險範圍並全額由帆宣科技支付費用。

在上述員工團體保險的保障之外，另提供出差同仁旅平險，使同仁在出差期間有更完善的保障。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向來重視員工福利，且勞資關係融洽，故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未來仍將秉持一貫原則，使勞資關係更加穩固和諧，互利互惠。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①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中心，負責規劃、執行及推動資訊安全事項。
- ②本公司稽核單位，負責資訊安全查核工作，若查核發現缺失，則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資安風險。  
組織運作模式採 PDCA(Plan-Do-Check-Act)循環式管理，確保目標之達成及持續改善。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於資通安全管制程序規範資通安全政策，包含網路資源、硬體資源、軟體版權及資料安全，主要目的為：

- ①維持資訊相關系統持續運作
- ②防止內部人為非法使用軟體及資訊
- ③防止外部駭客，病毒入侵損壞設備，竊取資料造成營運中斷
- ④保護敏感機密資料，防止資料外洩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①網路資源安全管理

A.帳號/密碼管理：

帳號管理：當有帳號需求或異動，應填寫申請單申請。

密碼管理：密碼設定需依照資訊單位公告密碼最小長度及複雜度規則進行設定並於每季強制變更密碼。

帳號清查：資訊單位每年第一季執行超過一年未登入之閒置帳號清查作業，並記錄帳號清查結果。

B.Internet 及電子郵件使用守則：

訂定規範使用守則，如違反使用守則，資訊人員對使用者開立單據，由該單位提出改善措施。

C.防毒系統安全管理：

為有效防止病毒入侵，強化資訊安全，並監控公司全區個人電腦狀況，由資訊單位依防毒系統規劃標準建制本公司之防毒系統，設定防毒自動防護機制，由病毒監控中心統一更新病毒碼並設定排程掃描全機。

D.網路流量監控管理：

為掌握公司網路使用狀況，資訊單位依網路流量統計系統進行日常監控。

E.個人電腦使用權限：

- a.考量資訊安全，一般單機電腦於購入後，資訊單位即會將使用者網域及使用權限設定為公司網域及一般使用者權限。
- b.公司給予個人使用之電腦，除公事外禁止其他用途之使用。

#### F.防火牆管理:

- a.為阻隔來自網際網路未知入侵及攻擊，確保公司內部資料安全及完整性，資訊單位依公司資安政策建置防火牆控管網際網路連線。
- b.資訊單位每半年進行規則清查作業，如有作業異常，則確認該規則之適用性後進行改善，經確認改善完成後，記錄結果。

#### ②硬體資源安全管理

- A.本公司之硬體資源購入後，由需求單位管理，若購置之硬體資源為主要設備時，則由資訊單位進行管理及登錄。
- B.主要設備需安裝於 UPS(不斷電)電力系統裝置上，安裝時須注意電源負載及平衡。

#### ③版權軟體資源安全控制

##### A.版權軟體請購與管理：

- a.基本配置軟體：由資訊單位於每年評估需求提出建議並編列預算，購入後進行保管及登錄。
- b.非基本配置軟體：由需求單位依需求進行請購，購入後進行保管及登錄。
- c.軟體應置於適當的儲存地點，並由專人妥善保管。

##### B.軟體安裝管理：

- a.基本配置軟體，於新機購入時由資訊單位依單機整體效能考量，選定適當的版權軟體版本後安裝。
- b.非基本配置軟體之安裝新增或異動，應填寫申請單，由資訊單位安裝。
- c.資訊單位應隨時稽核軟體的安裝與使用情形，如有異常，則通知責任單位進行改善。

#### ④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資訊單位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時，說明資訊資源之適當使用方式，並讓使用者明瞭資訊安全的威脅與顧慮。

除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外，資訊單位應將資訊安全相關資料置放於企業入口網站，讓使用者可隨時取得。

#### ⑤資料安全控制

##### A.電子檔案資料存放

- a.公司使用之相關文件，統一規定放置於檔案伺服器中存取。各單位如須建立伺服器資料夾權限時，應提出申請，由資訊單位進行設定。
- b.資訊單位每月稽核伺服器資料夾權限管理情形，記錄清查結果。

##### B.伺服器資料備份

- a.公司儲存之系統及檔案資料需進行備份，並留存每日之異動紀錄，需要時可進行調閱某時間點歷史資料。
- b.備份之媒體及主機應有密碼保護。
- c.備份資料應置於適當的儲存地點，並由專人妥善保管。非經同意，不得借出備份資料。
- d.備份資料應有原地備份及異地備份二種以上之備份保存方式。
- e.備份資料的保存期限最少一年。

### C.可攜式儲存裝置之控管

考量資訊安全，依單位屬性應停用外接儲存裝置之功能。

### ⑥委外資訊安全

- A.資訊單位於委外合約中，應明訂該供應商需對資料處理及過程保密，嚴禁外洩，並於合約中擬定相關條款或罰責。
- B.供應商於作業進行前需經資訊單位同意，或由資訊單位人員陪同進行。

### ⑦機房安全管制

- A.機房應設置門禁，監視，消防，溫溼度管理等相關配置。
- B.機房門禁由資訊單位負責管制，人員進出須經資訊單位同意後始得進出機房作業，並登錄記錄。
- C.維護廠商進出機房作業須由權責單位陪同，並限制於該次作業範圍內行動且不得操作無關之設備。
- D.機房內除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資料外，非作業所需物品禁止攜入機房。
- E.資訊單位應不定期巡視機房，對於易燃物之存放及未經核准之電器擺設、飲食或吸菸行為加以制止。

### ⑧資安事件通報與復原

#### A.通報：

資安事件發生後，資訊單位應判斷災害種類後，立即通報資訊單位最高主管。若無法即時修復，資訊單位主管應立即呈報總經理及執行長，並通告同仁影響範圍及可能修復的時間。

#### B.緊急應變：

- a.就資通安全危害事件之徵兆，查明事件原因、判定可能影響範圍、評估可能損失、判斷是否需要支援申請等作業進行處置；並保留被入侵或破壞等證據。
- b.透過系統弱點資料庫、上網、技術支援單位等方式，獲得解決方案。

#### C.復原：

- a.檢測硬體設備是否可正常運作，如果硬體設備毀損不堪使用，可暫以備援之設備替代並聯繫廠商進行維修。
- b.檢測資安風險是否影響正常運作，待排除資安風險後執行系統修復或環境重建等作業。
- c.運作正常後，即進行資料回復、資料重置。

#### D.檢討/演練：

- a.當災害解除恢復後，資訊單位應將事件發生原因、災害應變、復原過程及檢討改善方案記錄。
- b.資訊單位需針對主要設備依災害復原程序進行實機演練。資安事件演練每年實施一次，以確認此系統之有效性，演練過程需留存演練紀錄。

###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於資通安全管理，投入事項包含完善治理面及技術面之安全基礎架構、強化資安防禦設備、與教育訓練等。資訊系統定時執行安全性更新、加強員工資安觀念，利用會議、企業內部網站向同仁宣導提高資安意識，如有可疑之資料及電子郵件勿開啟，避免遭到駭客攻擊，適時更新資

安防護設備，使防護效果最佳化。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發生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資安事件。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無。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 (二)使用權資產

-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112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臺南市新市區新科段土地(171-10)	平方公尺	36,178.62	106年5月18日至126年5月17日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515,641	468,823	無	無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專七>中間區域用地	平方公尺	22,000	93年4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305,500	230,182	無	無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湖口廠	6,331	25	LED 檢測設備；化學品供應相關設備；自動化相關設備	良好
頭份廠	5,491	9	氣體真空化相關設備,氣體純化設備	良好
南科一廠	18,089	101	半導體、LED、面板及太陽能客製化設備製造	良好
南科二廠	8,764		半導體、LED、面板及太陽能客製化設備製造	良好
南科三廠	27,226	30	半導體、LED、面板及太陽能客製化設備製造	良好
南科五廠	8,493	81	半導體及面板客製化設備製造	良好
善化廠	3,580	3	專用生產機械、污染防治設備、通用機械設備	良好
無錫廠	21,064	110	自動化包裝設備、冰水機組裝	良好
緬甸廠	11,557	4	自動化生產相關設備	良好

### 三、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 1.轉投資事業

112年3月31日  
單位：股；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註1)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註2)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111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註4)	分配股利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331,732	52,122	14,636,958	100%	52,122	-	權益法	(3,305)	-	無
Market Go Profits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299,429	2,436,182	40,119,104	100%	2,436,182	-	權益法	686,499	-	無
MIC-Tech Global Corp.	一般國際貿易業	19,147	15,915	131,560	100%	15,915	-	權益法	2,940	-	無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42,475	36,779	1,289,367	100%	36,779	-	權益法	(382)	-	無
Tiger United Finance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46,475	34,489	1,410,367	100%	34,489	-	權益法	(152)	-	無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	機電安裝等工程業務之承攬	29,545	3,686	1,270,133	100%	3,686	-	權益法	(3,542)	-	無
Markete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自動化生產機器設備與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組裝等服務	478,985	137,815	1,535,600	100%	137,815	-	權益法	(36,190)	-	無
MIC-Tech Viet Nam Co.,Ltd.	各種廠務機械設備暨週邊耗材之貿易、安裝及維修業務；安裝電腦硬體有關之顧問服務及軟體執行服務	131,060	83,021	-	100%	83,021	-	權益法	(41,236)	-	無
Marketech Co.,Ltd.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工具機買賣及維修、化妝品及日用品之買賣；軟件的生產、開發和實施及編程服務；工業機械和設備的安裝服務	72,596	4,505	-	100%	4,505	-	權益法	(7,320)	-	無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系統軟體、硬體應用之研發、買賣、顧問等服務；醫療器材銷售	230,737	51,776	23,500,000	100%	50,792	-	權益法	(37,100)	-	無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醫療器材銷售	81,023	40,023	12,242,750	100%	38,881	-	權益法	(11,090)	-	無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	259,794	760,784	8,750,000	100%	760,784	-	權益法	393,884	-	無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一般國際貿易業	54,074	82,841	1,000,000	100%	82,841	-	權益法	25,785	-	無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之研發、應用及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資料處理服務	84,119	25,043	5,005,940	25.62%	25,089	-	權益法	(18,208)	-	無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之貿易業務	38,074	34,560	1,200,000	100%	34,560	-	權益法	3,393	-	無

轉投資事業 (註1)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註2)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111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註4)	分配股利	
Marketech Netherlands B.V.	機器設備及零組件等之國際貿易業務及技術服務	40,510	3,723	1,200,000	100%	3,723	-	權益法	(7,545)	-	無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設備之買賣及安裝服務	42,714	69,033	5,968,371	29.24%	68,547	-	權益法	3,586	-	無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面板設備及材料銷售	2,000	1,803	200,000	20%	1,803	-	權益法	(7)	-	無
智雲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醫療顧問服務及投資	500	367	50,000	100%	367	-	權益法	(41)	-	無
億宣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G無線通訊專網所用設備(微型基地台及核心網)及IoT智能控制閘道器買賣；維運DMP雲端物件管理平台並提供軟體管理平台、垂直領域IT及通訊系統CT之整合服務	50,000	32,597	5,000,000	61.35%	30,200	-	權益法	(8,007)	-	無
博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雷射相關之模組及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並提供雷射應用解決方案	19,200	23,576	1,600,000	32%	8,677	-	權益法	7,446	-	無
MIC Healthcare Korea Co., Ltd.	醫療器械及零組件之研發、銷售及專業技術服務；一般國際貿易及進出口業務	41,537	22,189	3,600,000	100%	22,189	-	權益法	(12,594)	-	無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 Japan	一般國際貿易業	2,302	1,136	990	100%	1,136	-	權益法	(109)	-	無
Advanced Technology Matrix United Corporation	倉儲物流服務；半導體設備、零配件及耗材與半導體材料之銷售代理業務	60,960	60,900	2,000,000	68.97%	60,900	-	權益法	-	-	無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293,932	2,434,872	40,016,604	100%	2,434,872	-	權益法	-	-	無
Markete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Ltd.	機電安裝等工程業務之承攬	27,083	3,119	88,500	98.33%	3,119	-	權益法	-	-	無
Rusky H.K.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4,551	(5,365)	833,000	100%	(5,365)	-	權益法	-	-	無
Frontken MIC Co. Limite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1,422	3,317	2,337,608	100%	3,317	-	權益法	-	-	無
瑞宣國際有限公司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32,282	33,402	5,400,000	60%	32,643	-	權益法	-	-	無
Leader Fortune Enterprise Co.,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8,990	(4,410)	303,000	31.43%	(4,412)	-	權益法	-	-	無
Fortune Blessing Co., Limite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45,985	6,411	500,000	27.78%	6,411	-	權益法	-	-	無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器件、智能倉儲裝備、照明器具、口罩及勞動保護用品生產及銷售；包裝專用設備製造	624,225	130,675	-	100%	131,056	-	權益法	-	-	無

轉投資事業 (註1)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註2)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111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註4)	分配股利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半導體產業及其他產業之設備及其耗材、化學品、零配件等之銷售、佣金代理、進出口及其他相關配套業務；設備安裝維修等服務；保稅區內貿易代理及商務諮詢服務	15,225	787,048	-	100%	787,048	-	權益法	-	-	無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半導體製造行業用的除害桶再生、管道系統及相關設施設計、安裝、調試及技術服務；半導體製造行業用的設備維修	18,361	(8,098)	-	87%	(8,098)	-	權益法	-	-	無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機電安裝建設工程施工、建築裝修裝飾建設工程專業施工、建築智慧化建設工程專業施工、電子建設工程專業施工及相關技術服務和技術諮詢	259,434	790,225	-	100%	790,225	-	權益法	-	-	無
南通建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太陽能電池生產專用設備，大屏幕彩色投影顯示器關鍵件製造，新型電子元器件製造，以及清洗再生等服務	118,755	32,640	-	60%	32,640	-	權益法	-	-	無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	化工產品、半導體及太陽能設備耗材、機械設備及其配件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安裝、維修保養其他相關配套業務；保稅區內貿易代理及商務諮詢服務	45,675	119,021	-	100%	119,021	-	權益法	-	-	無
上海吉懋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儀器儀表、金屬製品、機電設備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	9,158	(4,413)	-	31.43%	(6,505)	-	權益法	-	-	無
南京福芯科技有限公司	與半導體相關的設備、材料的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安裝、維修及技術服務；供應鏈及物業管理服務；園區管理住宿服務；場地租賃、會議、展覽、倉儲服務	15,225	6,378	-	27.78%	6,378	-	權益法	-	-	無

註1：表列係揭示截至民國11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資訊。

註2：上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以民國112年3月31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臺幣列示。

註3：上述轉投資事業為「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者，均無面額及股數之情事。

註4：金額為零者，係指本公司未直接認列投資損益。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3月31日  
單位：股；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之投資(註2)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arketch Integrated Pte Ltd.	14,636,958	100.00%	0	0.00%	14,636,958	100.00%
Market Go Profits Ltd.	40,119,104	100.00%	0	0.00%	40,119,104	100.00%
MIC-Tech Global Corp.	131,560	100.00%	0	0.00%	131,560	100.00%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td.	1,289,367	100.00%	0	0.00%	1,289,367	100.00%
Tiger United Finance Ltd.	1,410,367	100.00%	0	0.00%	1,410,367	100.00%
Marketch Engineering Pte. Ltd.	1,270,133	100.00%	0	0.00%	1,270,133	100.00%
Market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1,535,600	100.00%	0	0.00%	1,535,600	100.00%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0	100.00%	0	0.00%	0	100.00%
Marketch Co., Ltd.	0	100.00%	0	0.00%	0	100.00%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3,500,000	100.00%	0	0.00%	23,500,000	100.00%
Market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12,242,750	100.00%	0	0.00%	12,242,750	100.00%
Market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8,750,000	100.00%	0	0.00%	8,750,000	100.00%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1,000,000	100.00%	0	0.00%	1,000,000	100.00%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5,940	25.62%	4,586,224	23.46%	9,592,164	49.08%
PT Market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1,199,000	99.92%	1,000	0.08%	1,200,000	100.00%
Marketch Netherlands B.V.	1,200,000	100.00%	0	0.00%	1,200,000	100.00%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68,371	29.24%	0	0.00%	5,968,371	29.24%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120,000	12.00%	320,000	32.00%
智雲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0	0.00%	50,000	100.00%
億宣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61.35%	0	0.00%	5,000,000	61.35%
博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32%	0	0.00%	1,600,000	32.00%
MIC Healthcare Korea Co., Ltd.	3,600,000	100.00%	0	0.00%	3,600,000	100.00%
Marketch International Corp. Japan	990	100%	0	0.00%	990	100.00%
Advanced Technology Matrix United Corporation	2,000,000	68.97%	0	0.00%	2,000,000	68.97%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0	0.00%	40,016,604	100.00%	40,016,604	100.00%
Market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0	0.00%	88,500	98.33%	88,500	98.33%
Russky H.K. Limited	0	0.00%	833,000	100.00%	833,000	100.00%
Frontken MIC Co., Limited	0	0.00%	2,337,608	100.00%	2,337,608	100.00%
瑞宣國際有限公司	0	0.00%	5,400,000	60.00%	5,400,000	60.00%
Leader Fortune Enterprise Co., Ltd.	0	0.00%	303,000	31.43%	303,000	31.43%
Fortune Blessing Co., Limited	0	0.00%	500,000	27.78%	500,000	27.78%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0	0.00%	0	100.00%	0	100.00%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0	0.00%	0	100.00%	0	100.00%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0	0.00%	0	87.00%	0	87.00%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0	0.00%	0	100.00%	0	100.00%
南通建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0	0.00%	0	60.00%	0	60.00%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	0	0.00%	0	100.00%	0	100.00%
上海吉懋貿易有限公司	0	0.00%	0	31.43%	0	31.43%
南京福芯科技有限公司	0	0.00%	0	27.78%	0	27.78%

註1：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之投資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子公司其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註3：上述轉投資事業為「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者，因無發行股份，均其股數以0表示之。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 四、重要契約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合約	Ripsey Corporation	自1998.02.16起，若無異議，無條件續約無終止日期。	化學機械研磨處理刷子	限臺灣、大陸地區使用
代理合約	台灣艾迪科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2.01.18起，有效期為五年。其中一方三個月前若無書面表示終止合約者，則每年度自動延長。	半導體製程前驅氣體材料	限臺灣地區使用
代理合約	Taisei Corporation	自2012.11.16起，本合約屆期後自動延展期效一年。	減震平台	限臺灣地區使用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文號：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4130 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515,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
  - (1)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為 1,500,000 仟元。
  - (2)自有資金 15,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四季	1,515,000	1,515,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以 1,515,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減少本公司利息費用之負擔，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此外，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且在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之情況下，亦有益於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進而提高公司長期競爭力，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 (二)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109 年第四季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 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515,000
實際			1,51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收足債款 1,500,000 仟元，另加計自有資金 15,000 仟元，共計 1,515,000 仟元，於民國 109 年第四季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本公司該次募資計畫已依原計畫項目及預訂資金運用進度執行完畢，並依規定於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執行效益分析

#### 1.減少利息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預計償 還金額	實際償 債金額	往後每年減 少利息支出
星展銀行	0.75	109/06/07-110/06/07	營運週轉	300,000	300,000	2,250
中國信託銀行	0.78	108/11/30-109/11/30(註)	營運週轉	300,000	300,000	2,340
臺灣銀行	0.78	109/06/04-110/06/04	營運週轉	500,000	500,000	3,900
富邦銀行	0.75	108/12/14-109/12/14(註)	營運週轉	215,000	215,000	1,613
渣打銀行	0.74	109/08/13-110/08/13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1,480
合計				1,515,000	1,515,000	11,583

註：該筆借款係於契約到期前辦理續借，並於實際還款前仍持續動撥中。

本公司於該次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於民國 109 年 12 月中旬依原預定還款明細償還銀行借款共計 1,515,000 仟元，以減少利息支出負擔，並增加財務調度彈性及提升企業競爭力，依償還之借款金額與其借款利率設算，本公司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 11,583 仟元，故效益尚屬顯現，並已達成原預計效益。

#### 2.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年度	109 年第三季	原募資後	109 年第四季
		(募資前)	預計效益(註)	(募資暨償還借款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4.10	64.10	63.41
	流動比率	119.15	141.64	141.24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89.74	106.68	107.21

註：本公司民國109年第三季個體財務資料，並設算加計該次募資金額及依計畫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收足公司借款並按原定計畫於民國 109 年 12 月中旬償還銀行借款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自民國 109 年第三季底之 119.15%及 89.74%進一步提升至年底之 141.24%及 107.21%，另負債比率則由 64.10%略微降至 63.41%，顯示本公司於辦理該次籌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已大幅提升償債能力指標，且與申報時所設算之預計效益相較，尚無重大差異，原預計效益應屬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 2,55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三年，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張數為 25,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 2,500,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 2,550,000 仟元，其餘不足部分，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三季	2,550,000	2,550,000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計畫項目預計以 2,550,00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向銀行借款金額並降低所造成之利息負擔。依本公司目前擬償還之借款利率計算，預計民國 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6,367 仟元，而自民國 113 年度起之往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39,280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以及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並健全財務結構與提升短期償債能力，有助於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目	內容說明
1.公司名稱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2,5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
4.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項目	內容說明
5.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間三年期；除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普通股，及本公司行使贖回權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6.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次公司債之償債資金將由每年營運及融資活動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另本次轉換公司債因未設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8.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尚未償還 5,765 張，金額為 576,500,000 元
9.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資本總額：新臺幣 3,000,000 仟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195,678,166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新臺幣 1,956,781,660 元
11.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民國 112 年 3 月 31)	資產總額：37,121,062 仟元 負債總額：27,100,754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10,020,308 仟元
12.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說明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南分行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5.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發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項目	內容說明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1.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 (2) 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總金額為 2,500,000 仟元，本次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本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而近年來受惠於國內晶圓廠海外佈局及國外半導體廠商來臺投資，加之智慧製造及智慧車輛等高效能晶片需求仍屬穩健，進而帶動半導體製造和設備市場規模持續擴大，使本公司半導體相關高科技產業等客戶訂單續增，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呈現逐年成長，營運表現優異，應可吸引投資人之投資意願，而本次轉換公司債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完成應具可行性。

## (3)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次計畫項目預計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及改善財務結構。本次計畫項目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係本公司因營運需求而向金融機構動撥之營運週轉金，且並無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因此俟本次募資案於民國 112 年 6 月底募集完成後，即可依預計資金運用計畫於民國 112 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故本公司本次計畫應屬可行。

##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 (1) 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負債比率		63.41	66.80	66.73
短期借款(A)		1,085,778	3,345,000	5,100,000	5,640,000
長期借款(B)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借款合計(A)+(B)		1,285,778	3,545,000	5,300,000	5,840,000
負債總計		10,871,146	15,437,924	18,767,717	18,728,453
借款占負債總計比率		11.83	22.96	28.24	31.1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1.24	125.68	116.93	117.78
	速動比率	107.21	97.27	81.18	80.51

資料來源：民國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民國 112 年第一季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資料；本公司計算

本公司因近年來營運規模不斷擴大，使營運資金需求提升，因而持續向金融機構借款用以支應日常營運週轉需要，故本公司民國 109~111 年底及民國 112 年第一季期末之金融機構借款餘額係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截至民國 112 年第一季期末本公司之借款餘額合計已增加至 5,840,000 仟元，較民國 109 年底大幅變動達 354.20%，金融機構借款占負債總額比重截至民國 112 年第一季期末則上升至 31.18%，進而導致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一季期末負債比率較民國 109 年底明顯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呈現逐年下滑，截至民國 112 年第一季期末已分別降至 117.78% 及 80.51%。

民國 111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雖仍呈現向上成長，然受俄烏戰事持續，美國聯準會及全球各主要經濟國央行自民國 111 年起數度升息，近期中國大陸疫情飆升，以及美中間已形成長期對抗趨勢等因素影響下，亦為全球經貿及金融市場帶來諸多不確定性，故國際貨幣基金預估 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較 2022 年度衰退，對全球景氣展望前景仍需保守看待。在此一經濟環境下，如未來金融環境之信用風險進一步提升，將使金融機構對企業放款態度轉趨保守，對於放款額度之審查亦將更加嚴謹，本公司將可能隨時面臨銀行縮減融資額度之壓力，陷入資金週轉困難之窘境，因此若過於依賴銀行融資借款將增加公司營運風險，故本公司考量財務管理政策及未來整體產業發展，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並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更可避免景氣惡化時，因銀行縮緊銀根，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故本次籌資計畫應屬必要。

(2)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18,404,137	25,756,473	30,201,152	7,038,493
利息費用(A)	38,855	47,891	69,674	29,238
營業利益(B)	1,071,831	1,331,657	1,534,298	396,588
(A)/(B)	3.63	3.60	4.54	7.37

資料來源：民國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民國 112 年第一季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資料；本公司計算

本公司民國 109~111 年度及民國 112 年第一季之利息費用占各期間營業利益比重分別為 3.63%、3.60%、4.54%及 7.37%。本公司因近年來營業規模逐漸擴張，營運資金越趨緊俏，而持續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用於營運週轉，致民國 109~111 年底及民國 112 年第一季期末之短期借款餘額逐漸攀升，民國 112 年第一季期末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重與民國 109 年度相較則已明顯提升，若金融機構借款持續維持此一水位，長久以往將對公司獲利造成一定程度之侵蝕。

是以本次計畫項目預計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本次預計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明細設算，預計民國 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6,367 仟元，而自民國 113 年度起之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39,280 仟元，故本公司為有效節省利息支出及減輕財務負擔，而辦理本次資金募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單位：%

負債比率與同業比較				
公司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帆宣	63.41	66.80	66.73	65.46
華立	52.05	53.58	53.54	註
亞翔	41.35	45.22	69.10	註
萬潤	28.07	34.90	41.11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民國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民國 112 年第一季係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資料；本公司計算

註：採樣同業並未公告民國 112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取得相關資訊。

就本公司與採樣同業之負債比率觀之，本公司負債比率於民國 109~110 年底皆高於各採樣同業，民國 111 年底則與亞翔相當，並高於華立及萬潤，另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一季期末負債比率則約略與 111 年底相當。而隨著本公司營運持續擴張，高負債比率將不利於融資額度之取得，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係將短期負債轉換為長期資金，除可避免景氣衰退時，遭銀行緊縮銀根外，亦可提升公司短期償債能力。此外，未來隨著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自有資金比例亦將有所提升，屆時財務結構將更為健全，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經營。(3)強化短期週轉彈性，增加產業變化應變能力

過去幾年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美中間長期對抗、烏俄戰爭及世界主要經濟國央行持續升息等因素影響，使全球經貿及金融市場充滿諸多不確定性，進而對全球經濟成長造成負面影響，惟半導體產業因 5G、物聯網、高效能運算、車用電子及雲端中心等應用需求，加之新冠疫情使數位轉型力道與速度提升，全球半導體產值遂於逆勢下仍維持高水平之表現，另各國基於供應鏈安全及營運穩健考量，積極推動半導體在地化生產，使半導體產業全球化佈局成為明顯趨勢，因而帶動半導體相關廠商規劃新建廠房及廠務製程升級或更新，故本公司民國 110~111 年度及民國 112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因而較前一年度分別增加 7,352,336 仟元、4,444,679 仟元及 469,188 仟元，成長率則分別達 39.95%、17.26%及 7.14%。

因本公司所從事之自動化系統、整合工程業務與客製化設備研發業務多需先行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及發包等支出，待工程、設備及系統安裝達合約約定階段或驗收完成後才得進行請款作業，故本公司於民國 110~111 年度及民國 112 年第一季因營業規模擴張而須先行投入大量資金，遂透過銀行短期借款支應營運資金需求。然隨各國晶片自主意識提高，將促使國內晶圓廠積極佈局海外據點，並可望帶動國內半導體設備及零件廠商外銷全球，因此本公司營業收入預期於未來近年內仍將呈現穩定成長，若持續以銀行短期借款方式支應營運資金，將降低公司短期償債能力，增加公司流動性信用風險，削弱對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進而影響本公司融資信用及爭取訂單之競爭力，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有效降低本公司對銀行之依存度，強化短期週轉彈性，並增加對產業變化之應變能力，是以本次籌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藉由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部分銀行借款，不僅可創造股東最大利益、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亦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調度空間，將資金調整趨向長期且穩定之方向，有助於降低公司之財務營運風險及未來中長期發展，因此藉由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評估

####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三季	2,550,000	2,550,000	

本公司本次計畫項目擬以 2,550,00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對節省利息支出及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將有正面助益。由於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並未訂定不得提前償還之限制性條款，考量本案資金募足時點，預計資金於民國 112 年 6 月底募集完成後，將可於 112 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① 減輕利息負擔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動撥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最初動撥時間
							112 年度 (註 1)	往後年度	
臺灣銀行	1.395	111/8/1-112/8/1	111/8/1-112/8/1	營運週轉	1,050,000	900,000	5,231	12,555	111/8/1
元大銀行	1.550	111/7/12-112/7/11	112/2/14-112/5/12(註 3)	營運週轉	800,000	800,000	5,167	12,400	111/8/5
永豐銀行	1.690	111/9/29-112/9/30	112/2/15-112/5/12(註 3)	營運週轉	450,000	450,000	3,169	7,605	111/12/14
國泰世華銀行	1.680	111/11/30-112/11/30 (註 2)	112/3/30-112/4/28(註 3)	營運週轉	600,000	400,000	2,800	6,720	111/6/17 (註 2)
合 計					2,900,000	2,550,000	16,367	39,280	—

註 1：預計資金到位時點為民國 112 年 6 月底，並於民國 112 年 7 月償還銀行借款，故可節省之利息費用自民國 112 年 8 月起計算。

註 2：該筆銀行借款係原有授信額度於到期後辦理展延，故最初動撥時點早於展延後之契約期間。

註 3：為維持本公司正常營運需要將於資金募集完成前辦理續借。

本公司預計將於民國 112 年 6 月底完成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募集，並於民國 112 年第三季以 2,55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因營運週轉需求而向銀行辦理短期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經以欲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設算，預計民國 112 年度可節省 5 個月之利息支出計 16,367 仟元，而自民國 113 年度起之往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39,280 仟元，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②改善財務結構並強化短期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完成及償還短期借款後	
			112年 第一季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5.46	65.40	56.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7.78	137.85	137.85
	速動比率		80.51	94.12	94.12

資料來源：本公司民國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資料；本公司計算

本公司依本次計畫項目償還銀行借款後，資金運用將更為靈活，且未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將可提升公司自有資金比例，財務結構將更為改善。以本公司民國112年第一季期末財務資料為基礎設算，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仍屬負債性質，故於籌資完成及償還短期借款後，負債比率並無明顯變化，惟以本次募集金額償還銀行借款，係將長期資金用於償還短期負債，故將大幅改善本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使本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提升至137.85%及94.12%。另因轉換公司債附有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故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如隨時間推移全數轉換完畢後，則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將可大幅降至56.65%，使自有資金比例提升，屆時財務結構將更為健全。整體而言，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後，於財務結構上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並可支應較長期之營運週期，降低景氣波動對財務及業務狀況之影響程度，對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之提升甚有助益，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短期償債能力，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之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與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種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一般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銀行借款 或發行銀行 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導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途徑包括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辦

理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等，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資金匯兌風險，較不利於國內資金需求，是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若採用銀行舉債融通方式投入，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營運之風險，影響競爭力。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目前市場較能接受之普通公司債為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惟普通公司債之銀行保證額度將排擠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額度，加以每年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公司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可減少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率，惟會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相較之下，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且毋須實際支付利息。另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後，可降低公司到期還款壓力，且股本膨脹比率又較現金增資為低，因此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係較有利公司中長期發展，對本公司所造成之財務負擔較為有限，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①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各項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固定發行成本較高，較不適宜與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之籌資工具進行比較，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1.88%	—	—	1.7307%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2)	47,000	—	—	41,750
計畫前之股數(註 3)	195,678	195,678	195,678	195,678
增加股數(註 4)	—	24,975	17,135	—
計畫後之股數(註 5)	195,678	220,653	212,813	195,678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0.24	—	—	0.21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6)	—	11.32%	8.05%	—

註 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借款利率係採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期間內最高之銀行借款利率 1.88%、現金增資為 0%，而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1.7307%。

註 2：為便於分析，資金成本及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皆以一年為評估期間。銀行借款資金成本為 47,000 仟元(2,500,000 仟元×1.88%)。另假設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全數未轉換，預估本公司以直線法估算每年須攤銷之利息費用為 41,750 仟元。

註 3：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普通股股數為 195,678 仟股。

註 4：若以本次訂價日(112/6/15)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者為 143.0 元，假設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70%，即每股 100.1 元(143.0 元×70%)設算，則採現金增資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 24,975 仟股(2,500,000 仟元/100.1 元)；假設改採發行轉換公司債，若依 102%溢價率訂定轉換價格 145.9 元(143.0 元×102%)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7,135 仟股(2,500,000 仟元/145.9 元)。

- 註 5：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 註 6：為便於分析，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195,678/(195,678+24,975)=11.32\%$ 】；發行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195,678/(195,678+17,135)=8.05\%$ 】。

由上表觀之，將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等籌資方式進行比較，本次募資若以銀行借款籌資，則資金成本高於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將侵蝕本公司之獲利水準，雖股本並未變動，惟仍會稀釋每股盈餘，並造成本公司短期償債能力下降，且向銀行借款將產生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之壓力，致財務風險增加；另採現金增資方式，雖無需負擔資金成本，亦不會提升本公司之負債比率，惟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對於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致未來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若採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雖於尚未轉換前須依有效利率認列利息費用，惟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較本公司長期借款利率為低，對獲利之侵蝕程度尚不及銀行借款，且並未造成實際之現金流出，可減緩公司支付利息之壓力，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雖亦會稀釋每股盈餘，惟其稀釋程度低於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另實際上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故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一定程度之遞延效果，且在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可避免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時須面臨還本壓力，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選擇以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工具，不論在盈餘稀釋效果或對公司財務結構之負面影響方面，均優於現金增資或銀行借款等籌資方式，故其發行轉換公司債作為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尚具合理性。

## ②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 A.利息支出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次籌資若採銀行借款，須依借款利率定期還本付息而產生固定之現金流出，若以借款額度 2,500,000 仟元估算，每年需支付之利息費用約為 47,000 仟元。而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因其票面利率為 0%，且到期時亦無利息補償金，故每年僅需依有效利率認列利息費用約 41,750 仟元，毋須實際支付利息，有助於減少營運現金流出，且資金成本亦較採銀行借款方式為低。整體而言，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公司之財務負擔應較為低。

### B.到期還款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在還款壓力部分，採銀行借款方式須面臨分期還款或到期還款之壓力，且銀行借款之再融資尚需視銀行對公司之承作態度。而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若本公司未來營運持續成長致股價上揚，將增加債券持有人轉換成普通股之意願，股本化後原債權人成為公司股東，則無到期還款問題。惟若股價表現不佳，則公司亦須面對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但與銀行借款相較，銀行借款之還款壓力為未來既定事實，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贖回仍須視轉換情況而定。整體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還款壓力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應較銀行借款為低。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對財務負擔之影響應較為有限。

### ③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 A.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2,500,000仟元，其中轉換公司債債券之持有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時，將對可轉換時點股東之股權造成稀釋效果。本次以民國112年6月15日為基準日，選定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者143.0元為基準價格，再乘上溢價比率102%，計算得出轉換價格為145.9元，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轉換價格145.9元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17,135仟股，茲將其對原股東股權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 +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195,678 \text{ 仟股}}{195,678 \text{ 仟股} + (2,500,000 \text{ 仟元} / 145.9 \text{ 元})} \\ &= 1 - \frac{195,678 \text{ 仟股}}{195,678 \text{ 仟股} + 17,135 \text{ 仟股}} \\ &= 1 - 91.95\% \qquad = 8.05\% \end{aligned}$$

註：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普通股股數為195,678仟股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8.05%。

然若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2,500,000仟元，並依公開申購方式以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擇一，且以較低價格訂定成數7成作為發行價格，其發行價格為100.1元(143.0元\*70%)，經設算總發行股數為24,975仟股，其對股權稀釋比率之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股數}}{\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股數} + \text{發行現金增資之普通股}} \\ &= 1 - \frac{195,678 \text{ 仟股}}{195,678 \text{ 仟股} + (2,500,000 \text{ 仟元} / 100.1 \text{ 元})} \\ &= 1 - \frac{195,678 \text{ 仟股}}{195,678 \text{ 仟股} + 24,975 \text{ 仟股}} \\ &= 1 - 88.68\% \qquad = 11.32\% \end{aligned}$$

綜上所述，針對股權可能造成之稀釋情形分析，辦理轉換公司債對股權之稀釋效果較辦理現金增資為低，且不若現金增資對股本膨脹有立即性效果，可減緩股權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實為現階段較佳之籌資工具。

##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依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資料顯示，民國 112 年 3 月底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每股淨值為 50.49 元(9,880,372 仟元/195,678 仟股)。

假設本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且前述轉換公司債後續經債券持有人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每股淨值將增加為 58.17 元 $[(9,880,372+2,500,000)$ 仟元 $/(195,678+17,135)$ 仟股]。

若以相同之資金需求預估，採現金增資並依公開申購方式以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擇一，並以較低價格訂定成數 7 成作為發行價格，其發行價格為 100.1 元，經設算本公司需辦理現金增資 24,975 仟股，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每股淨值將由原來之每股 50.49 元增加至每股 56.11 元 $[(9,880,372+2,500,000)$ 仟元 $/(195,678+24,975)$ 仟股]。

綜上評估，若依對每股淨值之影響觀之，本公司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每股淨值係較現金增資為高。

整體而言，由對股權稀釋及每股淨值之效果觀之，發行轉換公司債如全數轉換，對股權稀釋效果較現金增資為低，且對淨值增加之效果較現金增資更為顯著。另於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轉換後，對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亦顯具裨益，故符合公司長期發展規劃。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民國 112 年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12年1月~3月 (實際數)	112年4月~8月 (預估數)(不含本次募資)
期初現金餘額(1)		2,643,998	2,347,628
非融資性收入(2)		7,094,782	11,528,199
非融資性支出(3)		7,931,152	11,754,97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600,000	1,600,000
償還借款金額(5)		460,000	2,550,000
支付股利(6)		—	1,105,810
所需資金總額(7)=(3)+(4)+(5)+(6)		9,991,152	17,010,782
現金餘額(短絀)(8)=(1)+(2)-(7)		(252,372)	(3,134,955)
因應方式	銀行借款	1,000,000	500,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	—	2,500,000

本公司自動化供應系統、整合系統等工程類業務及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皆係以專案方式進行，且多需先行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及發包等支出，待專案達合約約定施作階段或驗收完成後方得進行請款作業，故本公司因收付款時間差而產生資金需求時，經常性以短期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而隨著近年來半導體產業相關客戶資本支出轉趨積極，本公司所承接之訂單續增，短期銀行借款餘額亦隨之提升，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底止已達 5,840,000 仟元，較民國 109 年底變動達 354.20%。另由上表可知，隨著本公司未來專案陸續動工而投入成本，本公司預期民國 112 年 4 月至民國 112 年 8 月之非融資性支出為 11,754,972 仟元，而民國 112 年 4 月期初現金餘額 2,347,628 仟元，加計民國 112 年 4 月至民國 112 年 8 月之非融資性收入 11,528,199 仟元，並考量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1,600,000 仟元，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2,550,000 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尚須支付現金股利 1,105,810 仟元，總計民國 112 年 4 月至民國 112 年 8 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3,134,955 仟元。如資金缺口全數仍係以銀行借款支應，則將造成公司利息負擔，進而侵蝕獲利及提高營運風險，故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2,500,000 仟元，除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亦可將短期負債轉換為長期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市場競爭力。而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尚可降低本公司之利息現金流出，另本公司之股價如隨經營績效提升時，將可增加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意願，降低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時之還本壓力。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將所募得之資金全數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將可降低利息支出及改善財務結構，並預留未來財務調度空間。

③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643,998	2,409,312	2,736,922	2,347,628	2,223,534	1,968,562	4,572,150	2,160,660	1,465,045	1,431,141	1,448,208	1,569,951	2,643,998
加：非融資性收入													
預收專案款項、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2,344,083	1,799,942	2,718,648	1,977,019	2,226,991	2,284,979	2,566,724	2,455,063	2,288,810	2,275,681	2,534,221	2,569,955	28,042,116
利息收入	947	4,613	903	1,135	1,075	951	1,002	1,068	732	716	724	783	14,649
存入保證金	—	119	955	—	—	—	—	—	—	—	—	—	1,074
資金貸與子公司還款	—	148,291	—	—	—	—	12,192	—	—	—	—	—	160,483
其他收現	871	65,963	9,447	—	—	—	—	—	—	—	—	—	76,281
合計(2)	2,345,901	2,018,928	2,729,953	1,978,154	2,228,066	2,285,930	2,579,918	2,456,131	2,289,542	2,276,397	2,534,945	2,570,738	28,294,603
減：非融資性支出													
支付購料款及發包款項付現	2,568,834	1,906,469	2,241,151	1,739,777	1,959,752	2,010,782	2,258,717	2,160,455	2,014,153	2,002,599	2,230,114	2,261,560	25,354,363
薪資費用付現	416,019	13,136	127,674	13,218	135,709	75,161	73,434	281,166	14,006	142,737	74,177	74,044	1,440,481
其他營業費用付現	88,383	90,766	91,548	76,328	89,487	86,909	81,777	77,156	86,628	90,335	85,252	87,739	1,032,308
存出保證金	32,899	—	564	—	—	—	—	—	—	—	—	—	33,46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862	28,639	34,706	—	—	—	15,000	—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184,207
長期投資	17,840	39,586	143,655	263,435	45,600	—	7,134	21,000	—	—	—	—	538,250
資金貸與子公司	12,386	3,054	—	—	—	—	—	—	—	—	—	—	15,440
利息支出	8,364	9,668	19,949	9,490	9,490	9,490	5,346	6,159	6,159	6,159	6,159	6,159	102,592
所得稅費用	—	—	—	—	243,000	—	—	—	185,000	—	—	—	428,000
合計(3)	3,180,587	2,091,318	2,659,247	2,102,248	2,483,038	2,182,342	2,441,408	2,545,936	2,323,446	2,259,330	2,413,202	2,447,002	29,129,10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780,587	3,691,318	4,259,247	3,702,248	4,083,038	3,782,342	4,041,408	4,145,936	3,923,446	3,859,330	4,013,202	4,047,002	30,729,10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09,312	736,922	1,207,628	623,534	368,562	472,150	3,110,660	470,855	(168,859)	(151,792)	(30,049)	93,687	209,497
融資淨額													
發行公司債	—	—	—	—	—	2,500,000	—	—	—	—	—	—	2,500,000
償還公司債	—	—	—	—	—	—	—	—	—	—	—	(576,500)	(576,500)
借款	600,000	400,000	—	—	—	—	—	500,000	—	—	—	—	1,500,000
還款	—	—	(460,000)	—	—	—	(2,550,000)	—	—	—	—	—	(3,010,000)
支付股利	—	—	—	—	—	—	—	(1,105,810)	—	—	—	—	(1,105,810)
合計(7)	600,000	400,000	(460,000)	—	—	2,500,000	(2,550,000)	(605,810)	—	—	—	(576,500)	(692,31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409,312	2,736,922	2,347,628	2,223,534	1,968,562	4,572,150	2,160,660	1,465,045	1,431,141	1,448,208	1,569,951	1,117,187	1,117,187

註：民國 112 年 1~3 月係實際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117,187	1,386,308	1,427,178	1,668,886	1,665,099	1,482,443	1,651,063	1,717,207	1,526,374	1,382,967	1,470,539	1,689,860	1,117,187
加：非融資性收入													
預收專案款項、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2,578,491	1,979,936	2,990,513	2,174,721	2,449,690	2,513,477	2,823,396	2,700,569	2,517,691	2,503,249	2,787,643	2,826,951	30,846,327
利息收入	540	670	690	807	805	717	798	830	738	668	711	817	8,791
存入保證金	—	—	—	—	—	—	—	—	—	—	—	—	—
資金貸與子公司還款	15,240	—	—	—	—	—	—	—	—	—	—	—	15,240
其他收現	—	—	—	—	—	—	—	—	—	—	—	—	—
合計(2)	2,594,271	1,980,606	2,991,203	2,175,528	2,450,495	2,514,194	2,824,194	2,701,399	2,518,429	2,503,917	2,788,354	2,827,768	30,870,358
減：非融資性支出													
支付購料款及發包款項付現	2,269,072	1,742,344	2,631,651	1,913,754	2,155,727	2,211,860	2,484,588	2,376,501	2,215,568	2,202,859	2,453,126	2,487,717	27,144,767
薪資費用付現	436,820	76,635	8,373	139,564	79,652	16,077	139,948	232,382	140,391	87,031	15,044	140,589	1,512,506
其他營業費用付現	96,037	97,536	86,251	82,776	97,251	94,416	88,770	83,687	94,106	98,184	92,593	95,329	1,106,933
存出保證金	—	—	—	—	—	—	—	—	—	—	—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50	16,250	16,250	16,250	16,250	16,250	31,250	16,250	—	20,000	—	—	165,000
長期投資	—	—	—	20,000	10,000	—	6,523	—	—	—	—	—	36,523
資金貸與子公司	—	—	—	—	—	—	—	—	—	—	—	—	—
利息支出	6,971	6,971	6,971	6,971	6,971	6,971	6,971	8,271	8,271	8,271	8,271	8,271	90,152
所得稅費用	—	—	—	—	267,300	—	—	—	203,500	—	—	—	470,800
合計(3)	2,825,150	1,939,736	2,749,495	2,179,315	2,633,151	2,345,573	2,758,050	2,717,090	2,661,836	2,416,345	2,569,033	2,731,905	30,526,68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425,150	3,539,736	4,349,495	3,779,315	4,233,151	3,945,573	4,358,050	4,317,090	4,261,836	4,016,345	4,169,033	4,331,905	32,126,68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713,692)	(172,822)	68,886	65,099	(117,557)	51,063	117,207	101,516	(217,033)	(129,461)	89,860	185,722	(139,136)
融資淨額													
借款	500,000	—	—	—	—	—	—	800,000	—	—	—	—	1,300,000
還款	—	—	—	—	—	—	—	—	—	—	—	—	—
支付股利	—	—	—	—	—	—	—	(975,142)	—	—	—	—	(975,142)
合計(7)	500,000	—	—	—	—	—	—	(175,142)	—	—	—	—	324,858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386,308	1,427,178	1,668,886	1,665,099	1,482,443	1,651,063	1,717,207	1,526,374	1,382,967	1,470,539	1,689,860	1,785,722	1,785,722

(2)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現政策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45	46
應付款項付款天數	79	86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計算

註：係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總額計算。

本公司係以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與服務業務、自動化供應系統工程業務、整合系統工程業務及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等四項業務並重，各業務別之收款模式不盡相同。本公司應收款項政策主係考量客戶以往之債信紀錄、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等因素後，提供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在銷貨收款部份，本公司對一般客戶及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約為銷售完成後 60~90 天收款；在工程及客製化設備專案部份，則視契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一般情況下係本公司依合約進度請款後約 60~90 天收款。就收款天數分析，本公司民國 110~111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5 天及 46 天，均略優於一般情況下之收款條件，主係受惠於半導體產業客戶資本支出需求提升，帶動本公司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且因應收款項收款情形良好，使應收款項增加幅度尚不及營業收入成長幅度所致。本公司主要係依據收款政策並考量實際收款情形，藉以推估民國 112 年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估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在應付款項方面，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包括化學品、設備、設備原物料及工程材料等，本公司對一般供應商及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期間約為驗收後 60~90 天付款。工程委外成本之付款條件視工程契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一般情況下約工程驗收後 60 天付款。本公司民國 110~111 年度應付款項付款天數分別為 79 天及 86 天，與本公司之付款政策相較尚無重大差異，故於付款條件無大幅變動之情況下，以此為基礎推估民國 112 年及 113 年度之預估應付款項付款天數。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公司之經營策略予以擬定，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

A.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方面，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3 年度支出金額將分別為 184,207 仟元及 165,000 仟元，其中本公司為配合營運規模擴張，擬於民國 112 年 9 月起新建南科五廠暨南科五廠太陽能發電工程，預計於民國 112 年 9~12 月投入 70,000 仟元，及於民國 113 年度投入 150,000 仟元。其餘資本支出則係為提升生產效能而針對現有營運據點進行局部改建及修繕，或機械設備之常態性維修、汰舊換新及增添等支出，另亦有配合工程或設備製造專案需要所購置之器具及設備，以及因應營運需求購置辦公設備及電腦軟體等，惟其項目繁多且金額皆非屬重大。

## B.投資

在投資方面，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3 年度將分別投入 538,250 仟元及 36,523 仟元，主要係配合集團業務拓展需要而新設子公司及對子公司進行增資，另本公司亦考量集團整體營運規劃而進行策略性投資，藉以拓展集團業務範圍、增進技術及競爭力，進而提升集團整體經營綜效。

###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籌資前	籌資完成及償還短期借款後	
		112 年 第一季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65.46	65.40	56.6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率(%)	533.94	651.63	651.63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17.78	137.85	137.85
	速動比率(%)	80.51	94.12	94.12
槓桿度	財務槓桿(倍)	1.08	1.08	1.05

資料來源：本公司民國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資料；本公司計算

本公司本次計畫項目為償還銀行借款，由於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仍屬負債，對負債比率並無重大影響，惟其係將長期資金用於償還短期負債，故將大幅改善本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提升至 651.63%、137.85%及 94.12%，而隨著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將下降至 56.65%。另外，財務槓桿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重愈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高，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資金流動性及週轉性，由於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所募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仍需攤銷因轉換公司債折價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故財務槓桿度仍將維持相同水位，然於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將可提升本公司自有資金比率並節省利息支出，財務槓桿度可望微幅降至 1.05 倍，故此計畫經執行後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影響。

綜上所述，本次藉由資本市場籌資取得成本較低之長期資金，將可降低本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並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競爭力，進一步提高獲利能力。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動撥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最初動撥時間
							112 年度(註 1)	往後年度	
臺灣銀行	1.395	111/8/1-112/8/1	111/8/1-112/8/1	營運週轉	1,050,000	900,000	5,231	12,555	111/8/1
元大銀行	1.550	111/7/12-112/7/11	112/2/14-112/5/12(註 3)	營運週轉	800,000	800,000	5,167	12,400	111/8/5
永豐銀行	1.690	111/9/29-112/9/30	112/2/15-112/5/12(註 3)	營運週轉	450,000	450,000	3,169	7,605	111/12/14
國泰世華銀行	1.680	111/11/30-112/11/30(註 2)	112/3/30-112/4/28(註 3)	營運週轉	600,000	400,000	2,800	6,720	111/6/17(註 2)
合 計					2,900,000	2,550,000	16,367	39,280	—

註 1：預計資金到位時點為民國 112 年 6 月底，並於民國 112 年 7 月償還銀行借款，故可節省之利息費用自民國 112 年 8 月起計算。

註 2：該筆銀行借款係原有授信額度於到期後辦理展延，故最初動撥時點早於展延後之契約期間。

註 3：為維持本公司正常營運需要將於資金募集完成前辦理續借。

有關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用於償債之相關明細暨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說明如下：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110 年度	25,756,473	2,569,011
111 年上半年度	14,243,954	1,573,748
111 年下半年度	15,957,198	1,597,088
111 年度	30,201,152	3,170,836
112 年第一季	7,038,493	794,426

本公司本次計畫項目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係因營運週轉需要而產生之資金需求，因本公司所營業務中，自動化供應系統、整合系統工程及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等業務多需先行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及發包等支出，待工程、設備及系統安裝達合約約定施工階段或驗收完成後方得進行請款作業，因而產生營運資金需求。近年來受惠於 5G、物聯網、高效能運算、車用電子及雲端中心等應用需求，加之新冠疫情提升數位轉型力道與速度，帶動半導體市場規模持續成長，且各國基於供應鏈安全及營運穩健考量，積極推動半導體在地化生產，促使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相關客戶持續投入資本支出，使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因而較民國 110 年度增加 4,444,679 仟元，成長 17.26%，民國 112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則較去年同期增加 469,188 仟元，成長 7.14%，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因而逐漸提高。

而就擬償還各筆銀行借款之最初動撥時間，以及本公司民國 111 年上半年度及民國 111 年下半年度營業收入觀之，本公司因預期民國 111 年下半年

度業績較上半年度成長，遂自民國 111 年 6 月起開始增加銀行借款，用以支應專案原物料採購、工程委外及日常營運所需資金，另民國 111 年下半年度營業收入係較民國 111 年上半年度成長達 12.03%，尚符合公司預期。且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亦維持民國 111 年度之態勢持續成長，故本公司因而持續動撥上述銀行借款。於公司營運規模擴張之情況下，若無上述銀行借款支應，恐將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綜上所述，本公司原借款用途主係為因應營業收入增加，用以支應營運資金需求，故原借款用途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 ②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項目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係因營運週轉需要而動撥。本公司民國 110~111 年度及民國 112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25,756,473 仟元、30,201,152 仟元及 7,038,493 仟元，係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主係近年來受惠於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持續擴建廠房及增設產線，使廠務自動化系統及整合系統工程需求隨之提升，致本公司工程類業務訂單續增，另在全球晶圓產能不斷提升下，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對各式高低階耗材及設備之需求有增無減，因而帶動本公司客製化設備、代理及買賣設備、材料等業務成長。

在營業毛利方面，隨本公司業務規模擴張，民國 110~111 年度及民國 112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則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逐年增加，顯見本公司因業務擴張而辦理銀行借款，並用以支應營運週轉需要，確實已為本公司挹注營業收入及獲利，效益足已顯現。

#### 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依據本公司本次所編製之民國 112 年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自民國 112 年 4 月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止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投資金額分別為 250,000 仟元及 373,692 仟元，共計 623,692 仟元，約占本次募集金額 2,500,000 仟元之 24.95%，因未達 60%，故不適用。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合併財務資訊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2年度截至 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流動資產		15,268,921	15,635,023	16,013,346	22,945,728	30,098,714	31,546,2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1,933	2,211,675	2,223,383	2,366,042	2,441,994	2,475,368
無形資產		19,441	16,695	52,792	106,822	109,186	107,009
其他資產		707,911	1,789,485	1,971,902	2,441,942	2,677,164	2,992,470
資產總額		18,228,206	19,652,878	20,261,423	27,860,534	35,327,058	37,121,0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123,395	12,587,440	11,132,653	17,612,523	23,946,207	25,021,871
	分配後	12,680,169	13,073,224	11,787,920	18,479,926	25,052,018	尚未分派
非流動負債		367,508	1,227,470	2,762,387	2,445,871	1,899,849	2,078,8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490,903	13,814,910	13,895,040	20,058,394	25,846,056	27,100,754
	分配後	13,047,677	14,300,694	14,550,307	20,925,797	26,951,867	尚未分派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666,734	5,800,013	6,272,404	7,672,557	9,355,079	9,880,372
股本		1,855,913	1,868,400	1,872,192	1,927,562	1,950,284	1,956,782
資本公積		970,381	982,882	1,029,109	1,562,207	1,787,330	1,849,63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81,371	3,118,978	3,538,201	4,439,032	5,800,054	6,260,435
	分配後	2,424,597	2,633,194	2,882,934	3,571,629	4,694,243	尚未分派
其他權益		(140,931)	(170,247)	(167,098)	(256,244)	(182,589)	(186,483)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70,569	37,955	93,979	129,583	125,923	139,93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737,303	5,837,968	6,366,383	7,802,140	9,481,002	10,020,308
	分配後	5,180,529	5,352,184	5,711,116	6,934,737	8,375,191	尚未分派

註1：上開各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開民國112年度截至3月31日止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臺幣元表示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2年度截至 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24,415,723	24,182,681	25,119,857	34,458,674	50,366,704	13,885,761
營業毛利		2,819,196	2,566,979	3,100,342	3,619,982	5,386,070	1,279,182
營業(損)益		875,753	819,338	1,201,498	1,643,086	2,866,250	606,5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086	71,683	(51,748)	297,295	130,188	11,972
稅前淨利		1,000,839	891,021	1,149,750	1,940,381	2,996,438	618,47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82,164	669,120	875,502	1,508,422	2,149,807	441,58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782,164	669,120	875,502	1,508,422	2,149,807	441,5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5,658)	(38,855)	(5,215)	(80,714)	91,713	(3,6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6,506	630,265	870,287	1,427,708	2,241,520	437,92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92,582	703,006	913,736	1,547,479	2,210,709	455,235
淨利(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0,418)	(33,886)	(38,234)	(39,057)	(60,902)	(13,6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47,730	665,065	908,156	1,466,952	2,302,080	451,3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1,224)	(34,800)	(37,869)	(39,244)	(60,560)	(13,419)
每股盈餘 (虧損)(元)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當期	4.40	3.78	4.88	8.24	11.34	2.33
	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當期	4.21	3.74	4.85	7.80	10.87	2.24
	追溯調整每股 盈餘(虧損)	4.21	3.74	4.85	7.80	10.87	2.24

註1：上開各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開民國112年度截至3月31日止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 2.個體財務資訊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10,679,609	10,497,307	11,451,527	16,535,637	20,251,0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9,499	1,672,574	1,717,285	1,979,380	2,078,508
無形資產		14,032	11,377	48,026	75,746	77,464
其他資產		2,497,035	3,590,436	3,926,712	4,519,718	5,715,765
資產總額		14,910,175	15,771,694	17,143,550	23,110,481	28,122,79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880,579	8,739,835	8,107,640	13,156,480	17,319,656
	分配後	9,437,353	9,225,619	8,762,907	14,023,883	18,425,467
非流動負債		362,862	1,231,846	2,763,506	2,281,444	1,448,06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243,441	9,971,681	10,871,146	15,437,924	18,767,717
	分配後	9,800,215	10,457,465	11,526,413	16,305,327	19,873,528
股本		1,855,913	1,868,400	1,872,192	1,927,562	1,950,284
資本公積		970,381	982,882	1,029,109	1,562,207	1,787,3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81,371	3,118,978	3,538,201	4,439,032	5,800,054
	分配後	2,424,597	2,633,194	2,882,934	3,571,629	4,694,243
其他權益		(140,931)	(170,247)	(167,098)	(256,244)	(182,58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666,734	5,800,013	6,272,404	7,672,557	9,355,079
	分配後	5,109,960	5,314,229	5,617,137	6,805,154	8,249,268

註：上開各年度之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表示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16,757,545	17,631,899	18,404,137	25,756,473	30,201,152
營業毛利		1,937,844	1,855,600	2,376,304	2,569,011	3,170,836
營業(損)益		748,195	752,258	1,071,831	1,331,657	1,534,2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4,957	125,959	67,010	572,107	1,109,872
稅前淨利		993,152	878,217	1,138,841	1,903,764	2,644,17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92,582	703,006	913,736	1,547,479	2,210,70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792,582	703,006	913,736	1,547,479	2,210,7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4,852)	(37,941)	(5,580)	(80,527)	91,3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7,730	665,065	908,156	1,466,952	2,302,080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 當期	4.40	3.78	4.88	8.24	11.34
	稀釋每股盈餘 — 當期	4.21	3.74	4.85	7.80	10.87
	追溯調整每股 盈餘	4.21	3.74	4.85	7.80	10.87

註：上開各年度之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112 年第一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菘澤、林鈞堯	保留結論(註)

註：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核閱。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自民國 110 年度起由張淑瓊會計師及翁世榮會計師變更為林鈞堯會計師及翁世榮會計師，並自民國 112 年度起由林鈞堯會計師及翁世榮會計師變更為王菘澤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主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故。

#### (四)財務分析

##### 1.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12年度 截至3月 31日財務 分析(註2)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53	70.29	68.58	72.00	73.16	73.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3.52	319.46	410.58	433.13	466.05	488.7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5.95	124.21	143.84	130.28	125.69	126.07
	速動比率		91.11	96.60	113.06	104.23	93.58	92.91
	利息保障倍數		16.15	11.56	18.08	34.24	32.22	13.2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8	4.49	4.85	6.86	8.05	8.12
	平均收現日數		71	82	76	54	46	45
	存貨週轉率(次)		2.72	2.77	3.86	4.09	3.74	2.3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23	4.10	4.20	4.62	5.18	5.56
	平均銷貨日數		135	132	95	90	98	1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92	10.88	11.33	15.02	20.95	22.5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2	1.28	1.26	1.43	1.59	1.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7	3.89	4.66	6.46	7.05	5.32
	權益報酬率(%)		14.38	11.56	14.35	21.29	24.88	18.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6)		53.93	47.69	61.41	100.67	153.64	126.43
	純益率(%)		3.20	2.77	3.49	4.38	4.27	3.18
	每股盈餘(元) (註3)		4.40	3.78	4.88	8.24	11.34	2.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80	7.75	12.99	2.49	5.83	(4.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4)		27.82	31.48	58.24	58.78	45.10	36.46
	現金再投資比率(%)		(4.61)	5.53	9.84	(2.01)	4.49	(9.7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5	2.33	2.07	1.77	1.62	1.82
	財務槓桿度		1.08	1.11	1.06	1.04	1.03	1.09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經營能力分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要係民國111年度營業收入增加，且因民國111年度營業收入增加之幅度大於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之增幅，使得民國111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民國110年度上升。

(2)獲利能力分析：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上升：主要係民國111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增加，致使民國111年度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皆較民國110年度上升。

(3)現金流量分析：

①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民國111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使得民國111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民國110年度上升。

②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最近五年度之存貨、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增加，且增加之幅度大於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之增幅，致使民國111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增加，使得民國111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民國110年度下降。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民國111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且增加之幅度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幅，使得民國111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民國110年度上升。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本集團上開各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集團上開民國112年度截至3月31日止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99	63.23	63.41	66.80	66.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0.66	420.42	526.17	502.88	519.7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0.26	120.11	141.24	125.68	116.93
	速動比率	80.88	87.14	107.21	97.27	81.18
	利息保障倍數	58.29	24.93	30.31	40.75	38.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8	5.41	5.99	8.28	8.05
	平均收現日數	68	68	61	45	46
	存貨週轉率(次)	2.37	2.55	3.56	3.63	3.2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2	4.39	4.52	4.66	4.29
	平均銷貨日數	155	144	103	101	1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56	10.40	10.86	13.93	14.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3	1.15	1.12	1.28	1.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0	4.77	5.74	7.88	8.85
	權益報酬率(%)	14.66	12.26	15.14	22.19	25.9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6)	53.51	47.00	60.83	98.77	135.58
	純益率(%)	4.73	3.99	4.96	6.01	7.32
	每股盈餘(元) (註 3)	4.40	3.78	4.88	8.24	11.3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29	8.71	13.84	(5.98)	3.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4)	29.15	28.98	42.54	22.81	25.46
	現金再投資比率(%)	(6.34)	3.05	7.28	(15.24)	(2.1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7	2.01	1.90	1.63	1.79
	財務槓桿度	1.02	1.05	1.04	1.04	1.05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獲利能力分析：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增加，致使民國 111 年度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較民國 110 年度上升。

(2)現金流量分析：

①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且增加之幅度大於流動負債之增幅，使得民國 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民國 110 年度上升。

②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且增加之幅度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長期投資等資本支出之增幅，使得民國 111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民國 110 年度上升。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本公司上開各年度之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民國 111 年度與 110 年度之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81,297	18.35	4,187,655	15.03	2,293,642	54.77	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因營運成長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395,070 仟元，而因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等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超過因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使得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18,098 仟元，另因增加銀行短期借款以因應營運支出之現金流入超過因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租賃負債等支出，使得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791,593 仟元。綜上，民國 111 年度現金流量為現金淨流入 2,293,642 仟元，使得民國 11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較民國 110 年底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6,232,983	17.64	4,805,260	17.25	1,427,723	29.71	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本集團期末向客戶驗收請款增加且尚在授信期間內而未收款，使得民國 111 年底應收帳款餘額較民國 110 年底增加。
存貨	6,267,875	17.74	3,562,479	12.79	2,705,396	75.94	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因應業務成長需求而增加工程材料、商品存貨、原料等庫存備貨，使得民國 111 年底存貨餘額較民國 110 年底增加。
預付款項	1,421,484	4.02	1,026,464	3.68	395,020	38.48	主要係本集團因應市場缺料問題而採購備貨，以及工程業務需求而增加購料及委外發包工程，使得民國 111 年底預付貨款餘額較民國 110 年底增加。
使用權資產	1,624,507	4.60	1,255,415	4.51	369,092	29.40	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工程業務需求而增加倉庫承租，以及部分租約調增租金等因素影響，使得民國 111 年底使用權資產餘額較民國 110 年底增加。
短期借款	5,349,747	15.14	3,568,994	12.81	1,780,753	49.90	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營運需求及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故動用短期借款以支應上述資金需求，使得民國 111 年底短期借款餘額較民國 110 年底增加。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合約負債—流動	6,889,495	19.50	4,684,990	16.82	2,204,505	47.05	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客戶工程專案訂單增加，依專案需求投入之工程成本隨之增加，惟因依合約及工程進度請款之預收款項餘額相較高於累積在建工程成本之投入，致使民國 111 年底合約負債—流動餘額較民國 110 年底增加。
應付票據	2,159,902	6.11	1,721,874	6.18	438,028	25.44	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因業務成長需求而增加採購發包金額，且因公司已開立付款之支票於民國 111 年底尚未到期，使得民國 111 年底應付票據餘額較民國 110 年底增加。
應付帳款	7,075,213	20.03	6,363,401	22.84	711,812	11.19	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因業務成長需求而增加採購發包金額，且因部分工程及製造專案陸續施作及交貨，致使民國 111 年底依付款條件應支付之款項增加，使得民國 111 年底應付帳款餘額較民國 110 年底增加。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644,800	1.83	—	—	644,880	100.00	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底將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列所致。
應付公司債	—	—	885,747	3.18	(885,747)	(100.00)	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轉換為普通股股份，且因民國 111 年底將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轉列所致，使得民國 111 年底應付公司債餘額較民國 110 年底減少。
未分配盈餘	4,456,073	12.61	3,339,807	11.99	1,116,266	33.42	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業務成長及獲利增加，且因部分累積盈餘保留不予分配，使得民國 111 年底未分配盈餘較民國 110 年底增加。
營業收入	50,366,704	100.00	34,458,674	100.00	15,908,030	46.17	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受惠於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動能，半導體產業客戶建廠及擴廠需求增加，使得相關業務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較民國 110 年度增加。
營業成本	44,980,634	89.31	30,838,692	89.49	14,141,942	45.86	
營業毛利	5,386,070	10.69	3,619,982	10.51	1,766,088	48.79	
利息收入	25,255	0.05	11,791	0.03	13,464	114.19	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平均存款餘額增加，使得利息收入較民國 110 年度增加。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642	0.22	279,660	0.81	(168,018)	(60.08)	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增加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等影響，使得民國 111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之淨利益較民國 110 年度減少。
財務成本	95,985	0.19	58,380	0.17	37,605	64.41	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平均借款餘額增加及租賃負債設算利息費用增加所致，使得財務成本較民國 110 年度增加。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386	0.01	(2,693)	(0.01)	(10,079)	(374.27)	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其營運損失減少所致，使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為淨利益較民國 110 年度增加。
稅前淨利	2,996,438	5.95	1,940,381	5.63	1,056,057	54.43	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且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使得營業利益增加，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淨利益雖較民國 110 年度減少，然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稅前淨利仍較民國 110 年度增加。
所得稅費用	846,631	1.68	431,959	1.25	414,672	96.00	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獲利增加，使得依會計準則及法定稅率設算之當期所得稅費用較民國 110 年度增加。
本期淨利	2,149,807	4.27	1,508,422	4.38	641,385	42.52	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稅前淨利較民國 110 年度增加，雖所得稅費用隨之增加，然相較於民國 111 年度營運獲利成長，使得民國 111 年度本期淨利較民國 110 年度增加。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241,520	4.45	1,427,708	4.14	813,812	57.00	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10,709	4.39	1,547,479	4.49	663,230	42.86	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02,080	4.57	1,466,952	4.26	835,128	56.93	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5,070	3.95	437,799	1.57	957,271	218.66	民國 111 年度因營運獲利成長，且因部分工程及製造業務依施工及交貨進度請款之合約負債增加所致，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民國 110 年度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98)	(0.05)	(605,570)	(2.17)	(587,472)	(97.01)	民國 111 年度因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等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惟因民國 111 年度本集團處分透過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較民國 110 年度增加，致使民國 111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金額較民國 110 年度減少。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5,077	0.35	(26,760)	(0.10)	151,837	567.40	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以外幣計價之租賃負債及應付帳款等負債暨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因匯率波動所致，使得民國 111 年度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為正值且較民國 110 年度增加。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註 3：本集團上開各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民國 111 年度與 110 年度之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43,998	9.40	1,446,152	6.26	1,197,846	82.83	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因營運成長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636,628 仟元，而因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等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超過因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使得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244,771 仟元，另因增加銀行短期借款以因應營運支出之現金流入超過因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租賃負債等支出，使得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805,989 仟元。綜上，民國 111 年度現金流量為現金淨流入 1,197,846 仟元，使得民國 11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較民國 110 年底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3,884,234	13.81	3,072,904	13.30	811,330	26.40	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期末向客戶驗收請款增加且尚在授信期間內而未收款，使得民國 111 年底應收帳款餘額較民國 110 年底增加。
存貨	5,414,646	19.25	3,015,240	13.05	2,399,406	79.58	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因應業務成長需求而增加工程材料、商品存貨、原料等庫存備貨，使得民國 111 年底存貨餘額較民國 110 年底增加。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86,276	13.46	2,547,470	11.02	1,238,806	48.63	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營運獲利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100,000	18.13	3,345,000	14.47	1,755,000	52.47	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營運需求致使營業活動及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故動用短期借款以支應上述資金需求，使得短期借款餘額較民國 110 年度同期增加。
合約負債—流動	3,841,452	13.66	2,680,786	11.60	1,160,666	43.30	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客戶工程專案訂單增加，依專案需求投入之工程成本隨之增加，惟因依合約及工程進度請款之預收款項餘額相較高於累積在建工程成本之投入，致使民國 111 年底合約負債—流動餘額較民國 110 年底增加。
應付票據	2,165,239	7.70	1,719,791	7.44	445,448	25.90	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因業務成長需求而增加採購發包金額，且因公司已開立付款之支票於民國 111 年底尚未到期所致，使得民國 111 年底應付票據餘額較民國 110 年底增加。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644,880	2.29	—	—	644,880	100.00	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底將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列所致。
應付公司債	—	—	885,747	3.83	(885,747)	(100.00)	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轉換為普通股股份，且因民國 111 年底將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轉列所致，使得民國 111 年底應付公司債餘額較民國 110 年底減少。
未分配盈餘	4,456,073	15.85	3,339,807	14.45	1,116,266	33.42	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業務成長及獲利增加，且因部分累積盈餘保留不予分配，使得民國 111 年底未分配盈餘較民國 110 年底增加。
營業收入	30,201,152	100.00	25,756,473	100.00	4,444,679	17.26	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受惠於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動能及客戶建廠及擴廠需求增加，使得相關業務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較民國 110 年度增加。
營業成本	27,030,316	89.50	23,187,462	90.03	3,842,854	16.57	
營業毛利	3,170,836	10.50	2,569,011	9.97	601,825	23.43	
利息收入	15,344	0.05	4,607	0.02	10,737	233.06	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平均存款餘額增加，使得利息收入較民國 110 年度增加。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2,451	0.41	370,301	1.44	(247,850)	(66.93)	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增加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等影響，使得民國 111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之淨利益較民國 110 年度減少。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36,705	0.31	154,472	0.60	782,233	506.39	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營運獲利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2,644,170	8.76	1,903,764	7.39	740,406	38.89	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且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使得營業利益增加，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淨利益亦較民國 110 年度增加，使得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稅前淨利較民國 110 年度增加。
本期淨利	2,210,709	7.32	1,547,479	6.01	663,230	42.86	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稅前淨利較民國 110 年度增加，雖所得稅費用隨之增加，然相較於民國 111 年度營運獲利成長，使得民國 111 年度本期淨利較民國 110 年度增加。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302,080	7.62	1,466,952	5.70	835,128	56.93	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6,628	2.26	(786,293)	(3.40)	1,422,921	180.97	民國 111 年度因營運成長而增加存貨之投入致現金流出，惟因部分工程及製造業務依施工及交貨進度請款之合約負債增加致現金流入，使得民國 111 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771)	(2.26)	(866,881)	(3.40)	(622,110)	(71.76)	民國 111 年度因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等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惟因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處分透過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較民國 110 年度增加，使得民國 111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金額較民國 110 年度減少。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註 3：本公司上開各年度之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 2.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 3.民國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1.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
- 2.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料：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1.合併財務狀況分析 (合併財務報告)

#####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0,098,714	22,945,728	7,152,986	31.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1,994	2,366,042	75,952	3.21
無形資產		109,186	106,822	2,364	2.21
其他資產		2,677,164	2,441,942	235,222	9.63
<b>資產總額</b>		<b>35,327,058</b>	<b>27,860,534</b>	<b>7,466,524</b>	<b>26.80</b>
流動負債		23,946,207	17,612,523	6,333,684	35.96
非流動負債		1,899,849	2,445,871	(546,022)	(22.32)
<b>負債總額</b>		<b>25,846,056</b>	<b>20,058,394</b>	<b>5,787,662</b>	<b>28.85</b>
股本		1,950,284	1,927,562	22,722	1.18
資本公積		1,787,330	1,562,207	225,123	14.41
保留盈餘		5,800,054	4,439,032	1,361,022	30.66
其他權益		(182,589)	(256,244)	73,655	28.74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9,355,079</b>	<b>7,672,557</b>	<b>1,682,522</b>	<b>21.93</b>
<b>非控制權益</b>		<b>125,923</b>	<b>129,583</b>	<b>(3,660)</b>	<b>(2.82)</b>
<b>權益總額</b>		<b>9,481,002</b>	<b>7,802,140</b>	<b>1,678,862</b>	<b>21.52</b>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民國111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所致。  
民國111年度因營運成長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使得民國111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較民國110年底增加；由於期末向客戶驗收請款增加且尚在授信期間內而未收款，使得民國111年底應收帳款餘額較民國110年底增加；而且，為了因應業務成長需求而增加工程材料、商品存貨、原料等庫存備貨，使得民國111年底存貨餘額較民國110年底增加。綜上，致使民國111年度流動資產較民國110年度增加。
- (2)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民國111年底短期借款及合約負債增加所致。  
民國111年度因營運成長致使短期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增加短期借款；另因工程承攬業務成長需求而增加在建工程成本及合約請款之投入，使得民國111年底合約負債增加。綜上，致使民國111年底流動負債較民國110年底增加。
- (3)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民國111年底應付公司債轉列至流動負債所致。
- (4)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民國111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5)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民國111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減少，致使其他權益餘額較民國110年底增加。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之變動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持續專注於經營績效之改善與獲利之穩定成長，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期以降低財務負擔。

## 2.個體財務狀況分析 (個體財務報告)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0,251,059	16,535,637	3,715,422	22.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8,508	1,979,380	99,128	5.01
無形資產		77,464	75,746	1,718	2.27
其他資產		5,715,765	4,519,718	1,196,047	26.46
<b>資產總額</b>		<b>28,122,796</b>	<b>23,110,481</b>	<b>5,012,315</b>	<b>21.69</b>
流動負債		17,319,656	13,156,480	4,163,176	31.64
非流動負債		1,448,061	2,281,444	(833,383)	(36.53)
<b>負債總額</b>		<b>18,767,717</b>	<b>15,437,924</b>	<b>3,329,793</b>	<b>21.57</b>
股本		1,950,284	1,927,562	22,722	1.18
資本公積		1,787,330	1,562,207	225,123	14.41
保留盈餘		5,800,054	4,439,032	1,361,022	30.66
其他權益		(182,589)	(256,244)	73,655	28.74
<b>權益總額</b>		<b>9,355,079</b>	<b>7,672,557</b>	<b>1,682,522</b>	<b>21.93</b>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民國111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存貨增加所致。

民國111年度因營運成長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使得民國111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較民國110年底增加，而且為了因應業務成長需求而增加工程材料、商品存貨、原料等庫存備貨，使得民國111年底存貨餘額較民國110年底增加。綜上，致使民國111年度流動資產較民國110年度增加。

(2)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民國111年度新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且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增加，致使民國111年底其他資產較110年底增加。

(3)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民國111年底短期借款及合約負債增加所致。

民國111年度因營運成長致使短期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增加短期借款；另因工程承攬業務成長需求而增加在建工程成本及合約請款之投入，使得民國111年底合約負債增加。綜上，致使民國111年底流動負債較民國110年底增加。

(4)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民國111年底應付公司債轉列至流動負債所致。

(5)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民國111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6)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民國111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減少，致使其他權益餘額較民國110年底增加。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之變動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持續專注於經營績效之改善與獲利之穩定成長，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期以降低財務負擔。

(二)財務績效

1.合併財務績效分析 (合併財務報告)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損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0,366,704	34,458,674	15,908,030
營業成本		44,980,634	30,838,692	14,141,942	45.86
營業毛利		5,386,070	3,619,982	1,766,088	48.79
營業費用		2,519,820	1,976,896	542,924	27.46
營業利益		2,866,250	1,643,086	1,223,164	74.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0,188	297,295	(167,107)	(56.21)
稅前淨利		2,996,438	1,940,381	1,056,057	54.43
所得稅費用		846,631	431,959	414,672	96.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49,807	1,508,422	641,385	42.5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2,149,807	1,508,422	641,385	42.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713	(80,714)	172,427	213.63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241,520	1,427,708	813,812	57.0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10,709	1,547,479	663,230	42.86
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0,902)	(39,057)	21,845	55.93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02,080	1,466,952	835,128	56.93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0,560)	(39,244)	21,316	54.32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當期	11.34	8.24	3.10	37.62
	稀釋每股盈餘—當期	10.87	7.80	3.07	39.36

(1)公司最近二年度損益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若營業毛利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另作差異如(2)之分析。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①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受惠於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動能及客戶建廠及擴廠需求增加，使得相關業務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較民國 110 年度增加；雖因營運所需致營業費用增加，且因保守評估

客戶信用風險及其預期回收情形而增加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估列，惟營業收入及毛利成長所致，使得民國 111 年度營業利益較民國 110 年度增加。

- ②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淨利益減少：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惟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淨損失等影響，使得民國 111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之淨利益較民國 110 年度減少。
- ③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淨利益雖較民國 110 年度減少，民國 111 年度稅前淨利仍較民國 110 年度增加。
- ④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獲利增加，使得依會計準則及法定稅率設算之當期所得稅費用較民國 110 年度增加。
- ⑤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得稅費用隨之增加，然因民國 111 年度營運獲利成長，使得民國 111 年度本期淨利較民國 110 年度增加。
- ⑥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之淨利益增加：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淨利益，而民國 110 年度之國外營業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淨損失，使得民國 111 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較民國 110 年度增加。
- ⑦本期綜合利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⑧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2)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 ①變動說明：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半導體產業客戶建廠及擴廠需求增加，致使相關業務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增加，營業毛利隨之增加。
- ②價量分析：不適用。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預期銷售或服務量之預測主要係評估產業景氣變化、未來經營環境、公司及部門營運計畫、市場供需狀況及未來發展計畫等因素，並參酌民國 112 年度經營績效、尚未完工訂單等合理假設基礎下編製，其對集團未來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2.個體財務績效分析 (個體財務報告)

###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損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0,201,152	25,756,473	4,444,679
營業成本		27,030,316	23,187,462	3,842,854	16.57
營業毛利		3,170,836	2,569,011	601,825	23.43
營業費用		1,636,538	1,237,354	399,184	32.26
營業利益		1,534,298	1,331,657	202,641	15.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9,872	572,107	537,765	94.00
稅前淨利		2,644,170	1,903,764	740,406	38.89
所得稅費用		433,461	356,285	77,176	21.6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10,709	1,547,479	663,230	42.8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2,210,709	1,547,479	663,230	42.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371	(80,527)	171,898	(213.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02,080	1,466,952	835,128	56.93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當期	11.34	8.24	3.10	37.62
	稀釋每股盈餘—當期	10.87	7.80	3.07	39.36

(1)公司最近二年度損益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若營業毛利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另作差異如(2)之分析。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①營業毛利：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受惠於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動能及客戶建廠及擴廠需求增加，致使相關業務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增加，營業毛利隨之增加。

②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營運成長所需致營業費用增加，且因保守評估客戶信用風險及其預期回收情形而增加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估列，使得民國 111 年度營業費用較民國 110 年度增加。

③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淨利益增加：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增加，以及外幣兌換利益增加，然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淨損失等影響，綜上，民國 111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淨利益較民國 110 年度增加。

④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淨利益增加，使得民國 111 年度稅前淨利較民國 110 年度增加。

⑤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獲利增加，使得依會計準則及法定稅率設算之當期所得稅費用較民國 110 年度增加。

⑥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得稅費用隨之增加，然民國 111 年度營運獲利成長，使得民國 111 年度本期淨利較民國 110 年度增加。

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淨利益，而民國 110 年度之國外營業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淨損失，使得民國 111 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較民國 110 年度增加。

⑧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2)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①變動說明：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半導體產業客戶建廠及擴廠需求增加，致使相關業務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增加，而營業毛利亦隨之增加。

②價量分析：不適用。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預期銷售或服務量之預測主要係評估產業景氣變化、未來經營環境、公司及部門營運計畫、市場供需狀況及未來發展計畫等因素，並參酌民國 112 年度經營績效、尚未完工訂單等合理假設基礎下編製，其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合併現金流量分析 (合併財務報告)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籌資 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影響數	期末現金餘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4,187,655	1,395,070	(18,098)	791,593	125,077	6,481,297

民國 111 年度之現金流量變動分析如下：

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395,070 仟元，主要係營運獲利所致，使得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②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8,098 仟元，主要係因應營運及生產需求而增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超過因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入，致使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③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791,593 仟元，主要係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短期借款之現金流入超過因償還租賃負債及發放現金股利等支出，致使籌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綜上，民國 111 年全年度現金流量為現金淨流入，致使期末現金餘額較期初現金餘額增加。

(2)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83	2.49	134.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5.10	58.78	(23.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4.49	(2.02)	322.2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前後期增減比例達 20%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①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使得民國 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民國 110 年度上升。				
②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最近五年度之存貨、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增加，且增加之幅度大於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之增幅，致使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增加，使得民國 111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民國 110 年度下降。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且增加之幅度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幅，使得民國 111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民國 110 年度上升。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①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現金 流出量 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481,297	29,118,382	(28,711,220)	6,888,459	不適用	
(1)民國 112 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①營業活動：預期未來一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因營業成長及應收帳款收現增加，致產生現金淨流入。					
②投資活動：預計未來一年度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增加長期投資及購置設備等資產所致。					
③籌資活動：預計未來一年度籌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2.個體現金流量分析 (個體財務報告)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籌資 活動淨現金流量	期末現金餘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446,152	636,628	(244,771)	805,989	2,643,998

民國 111 年度之現金流量變動分析如下：

- 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636,628 仟元，主要係營運獲利，使得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 ②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44,771 仟元，主要係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以及因應營運及生產需求而增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使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 ③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805,989 仟元，主要係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短期借款，致使籌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綜上，民國 111 年全年度現金流量為現金淨流入，致使期末現金餘額較期初現金餘額增加。

## (2)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68	(5.98)	161.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46	22.81	11.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9)	(15.24)	85.6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前後期增減比例達 20%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 ①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且增加之幅度大於流動負債之增幅，使得民國 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民國 110 年度上升。
- ②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民國 11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且增加之幅度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長期投資等資本支出之增幅，使得民國 111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民國 110 年度上升。

##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①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現金 流出量 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643,998	28,660,363	(30,060,672)	1,243,689	不適用	

(1)民國 112 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①營業活動：預期未來一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因營業成長及應收帳款收現增加，致產生現金淨流入。
- ②投資活動：預計未來一年度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增加長期投資及購置設備等資產所致。
- ③籌資活動：預計未來一年度籌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其資金來源：無。
- 2.預期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集團基於業務擴展及擴大服務客戶的需求，已分別於新加坡、韓國、中國、越南、馬來西亞、緬甸、印尼、荷蘭、美國、日本等地投資及設立服務與經銷據點，俾期建立銷售及服務網路並就近服務客戶，以提昇市場佔有率及公司競爭力。民國 111 年度本集團係以本業之產品服務及地區發展為投資主軸，持續地拓展服務觸角，並經由區域資源分配與整合的彈性調度支援，充分發揮互補綜效效應，提昇經營效率與規模，期能立足亞洲，成為具國際化知名度的專業高科技產業製程設備、材料及廠務系統設施等整合性系統服務廠商。

2.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原因分析

11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說明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2)	被投資公司111年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直接投資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Ltd. (簡稱MIPL)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52,122	(3,305)	民國 111 年度虧損主要係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不足以支應營業外費用而呈現虧損，致本期認列為投資損失。	MIPL 主要係從事半導體產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配合東南亞地區市場需求增加之際，未來在該公司積極拓展代理業務並開發新業務範圍，且加強成本及費用之控管，預期將可轉虧為盈，對母公司之投資效益將有所挹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MarketGo Profits Ltd. (簡稱MarketGo)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2,436,182	686,499	係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民國 111 年度投資獲利主要係認列投資大陸之子公司獲利所致。	不適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td. (簡稱Headquarter)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36,779	(382)	係從事海外控股及轉投資業務，主要營運係承購中國大陸房地產以供當地員工住宿，獲利來源主要係租賃收入，民國 111 年度虧損原因主要係租金收入不足所致。	配合大陸業務成長需求，預期未來租賃業務規模將逐步擴增，對母公司之投資效益將有所挹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Tiger United Finance Ltd. (簡稱Tiger)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34,489	(152)	係從事海外控股及轉投資業務，主要營運係承購中國大陸房地產以供當地員工住宿，獲利來源主要係租賃收入，民國 111 年度虧損原因主要係租金收入不足所致。	配合大陸業務成長需求，預期未來租賃業務規模將逐步擴增，對母公司之投資效益將有所挹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MIC-Tech Global Corp. (簡稱MICK)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15,915	2,940	民國 111 年度獲利主要係業務持續開發，致其營收及獲利成長且足以支應營運成本及費用所致。	MICK 主要係從事特殊氣體及供應系統設備等貿易服務，將持續開發新業務，對母公司之投資效益將有所挹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 (簡稱MEPL)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3,686	(3,542)	係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民國 111 年度虧損原因主要係認列投資緬甸之子公司淨損所致。	不適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被投資公司名稱	說明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2)	被投資公司111年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Markete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簡稱MIMC)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137,815	(36,190)	民國 111 年度因公司業務尚在開發，且經評估緬甸地區政局動盪不利影響恐致廠房發生減損而提列減損損失所致，故呈現營運虧損。	MIMC 主要係從事自動化生產機器設備與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組裝等服務，配合緬甸當地市場需求增加之際，未來在該公司積極拓展業務並有效掌握既有市場之優勢，製造業務規模將逐步擴增，增加獲利，對母公司之投資效益有效挹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簡稱MIC-Tech VN)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83,021	(41,236)	民國 111 年度因公司業務拓展未如預期，營業收入不足以支應營業成本及費用而呈現虧損。	MIC-Tech VN 主要係從事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配合越南當地市場需求增加之際，未來在該公司積極拓展業務並有效掌握既有市場之優勢，工程業務規模將逐步擴增，預期將對母公司之投資效益有效挹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Marketech Co., Ltd. (簡稱「帆宣責任」)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4,505	(7,320)	民國 111 年度因公司業務拓展未如預期，營業收入不足以支應營業成本及費用而呈現虧損。	帆宣責任主要係從事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配合越南當地市場需求增加之際，未來在該公司積極拓展業務並有效掌握既有市場之優勢，工程業務規模將逐步擴增，預期將可轉虧為盈，對母公司之投資效益將有所挹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簡稱「PTIMI」)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99.92%	34,532	3,393	民國 111 年度因公司業務尚在開發，惟因本期認列外幣兌換利益，故呈現營運淨利。	PTIMI 主要係從事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之貿易業務，配合印尼當地市場需求增加之際，未來在該公司積極拓展業務並有效掌握既有市場之優勢，銷售業務規模將逐步擴增，增加獲利，對母公司之投資效益有效挹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宜眾」)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51,776	(37,100)	民國 111 年度因公司業務拓展未如預期，資通訊與雲端運算等整合技術收入不足支應營業成本及費用而呈現虧損。	宜眾主要係承接軟體建置標案及自行開發之軟體事業與雲端應用業務，該公司正值業務及人力整合階段，未來將積極擴展資訊及雲端業務，預期將可轉虧為盈，對母公司之投資收益將有所挹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Marketech Netherlands B.V. (簡稱MNBV)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3,723	(7,545)	民國 111 年度因營業收入及毛利不足以支應營業費用而呈現虧損。	MNBV 主要係從事機器設備及零組件之買賣及技術服務，該公司正值業務及人力整合階段，積極拓展業務並有效掌握既有市場之優勢，預期將可轉虧為盈，對母公司之投資收益將有所挹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ch. Bhd. (簡稱MISB)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40,023	(11,090)	民國 111 年度因公司業務拓展未如預期，營業收入不足以支應營業成本及費用而呈現虧損。	MISB 主要係從事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業務，配合東南亞地區市場需求增加之際，未來在該公司積極拓展業務並有效掌握既有市場之優勢，工程業務規模將逐步擴增，增加獲利，對母公司之投資效益有效挹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簡稱MICU)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760,784	393,884	民國 111 年度獲利主要係積極拓展業務並有效掌握既有市場之趨勢，致使營業收入及利潤皆呈現成長趨勢。	MICU 主要係從事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配合美國市場需求增加之際，未來在該公司積極拓展業務並有效掌握既有市場之優勢，工程業務規模將逐步擴增，增加獲利，對母公司之投資效益有效挹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被投資公司名稱	說明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2)	被投資公司111年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簡稱「STS」)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82,841	25,785	民國 111 年度獲利主要係積極拓展業務並有效掌握既有市場之趨勢，致使營業收入及利潤皆呈現成長趨勢。	Spiro 主要係從事機器設備及零組件之買賣，該公司積極拓展業務並有效掌握既有市場之優勢，業務規模將逐步擴增，增加獲利，對母公司之投資效益有效挹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智雲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智雲」)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100%	367	(41)	民國 111 年度因公司業務尚在開發，故呈現營運虧損。	智雲主要係從事智慧醫療顧問服務及投資，該公司正值業務及人力整合階段，未來將積極擴展智慧醫療業務，預期將可轉虧為盈，對投資收益將有所挹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MIC Healthcare Korea Co., Ltd. (簡稱「MHK」)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22,189	(12,594)	民國 111 年度因營業收入及毛利不足以支應營業費用而呈現虧損。	MHK 主要係從事醫療器械及零組件之研發、銷售及專業技術服務，該公司正值業務及人力整合階段，未來將積極擴展醫療業務，預期將可轉虧為盈，對投資收益將有所挹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 Japan (簡稱「MICJ」)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1,136	(109)	民國 111 年度因公司業務尚在開發，故呈現營運虧損。	MICJ 主要係從事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配合日本市場需求增加之際，未來在該公司積極拓展業務並有效掌握既有市場之優勢，工程業務規模將逐步擴增，預期將可轉虧為盈，對母公司之投資效益有效挹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億宣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億宣」)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61.35%	32,597	(13,051)	民國 111 年度因公司業務拓展未如預期，營業收入不足以支應營業成本及費用而呈現虧損。	億宣主要係從事 5G 無線通訊專網設備、IoT 智能控制閘道器買賣、維運 DMP 雲端物件管理平台並提供軟體平台、垂直領域 IT 及通訊系統 CT 之整合服務，該公司正值業務及人力整合階段，未來將積極擴展 5G 業務，預期將可轉虧為盈，提升營運績效。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亞達」)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25.62%	25,043	(70,988)	民國 111 年度因公司業務尚在開發，故呈現營運虧損。	亞達主要係從事資訊軟體之研發、應用及服務，該公司正值業務及人力整合階段，未來將積極擴展資訊及 AI 業務，預期將可轉虧為盈，對母公司之投資收益將有所挹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皇輝」)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29.24%	69,033	12,262	民國 111 年度獲利主要係積極拓展業務並有效掌握既有市場之趨勢，致使營業收入及利潤皆呈現成長趨勢。	皇輝主要係從事資訊設備買賣及安裝服務，該公司持續開發新業務以增加獲利。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華軒」)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20%	1,803	(38)	民國 111 年度因公司業務拓展未如預期，營業收入不足以支應營業成本及費用而呈現虧損。	華軒主要係從事面板設備及材料銷售，公司持續拓展業務，以增加獲利，包括以貼合機的开发與行銷進入觸控面板領域，尋求觸控面板材料產品之銷售與代工機會，預期將提升營運績效。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博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博隆」)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32%	23,576	23,268	民國 111 年度獲利主要係積極拓展業務並有效掌握既有市場之趨勢，致使營業收入及利潤皆呈現成長趨勢。	博隆主要係從事以雷射光學技術為核心，布局雷射應用平台，目前在 PCB AOR 先進製程技術及 microLED 雷射面板拼接等業務持續拓展，預期將提升營運績效。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被投資公司名稱	說明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2)	被投資公司111年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間接投資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簡稱MIC-Tech Ventures)	子公司Market Go 轉投資之子公司	100%	2,434,872	686,587	係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民國 111 年度投資利益主要係認列投資大陸之子公司利益所致。	不適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Markete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簡稱MICC)	子公司MEPL 轉投資之子公司	98.33%	3,119	(3,472)	民國 111 年度因公司業務拓展未如預期，營業收入不足以支應營業成本及費用而呈現虧損。	MICC 主要係從事機電安裝等工程業務之承攬，配合東南亞地區市場需求增加之際，未來在該公司積極拓展業務並有效掌握既有市場之優勢，工程業務規模將逐步擴增，預期獲利增加將可對母公司之投資效益將有所挹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無錫啟華」)	子公司MIC-Tech Ventures 轉投資之子公司	100%	130,675	83,126	民國 111 年度獲利之主要原因係設備組裝銷售收入持續成長所致，致使營業收入及利潤增加。	無錫啟華主要係從事半導體冷水機設備及整廠客製化設備與零件之組裝代工，配合中國大陸整體景氣溫和成長之走勢，目前積極拓展智能化立體倉庫建置，無錫啟華隨著廠房產能利用率逐步提升，已經有效降低廠房機器設備高額折舊攤提對產品毛利之不利影響，預期未來獲利增加將可對母公司之投資效益將有所挹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簡稱「上海華友」)	子公司MIC-Tech Ventures 轉投資之子公司	100%	787,048	288,444	民國 111 年度獲利之主要原因係半導體設備材料銷售收入持續成長及備金、勞務收入增加所致，致使營業收入及利潤增加。	上海華友主要係從事半導體生產、檢驗設備及其耗材、備金代理進出口等貿易服務，該公司持續開發新代理業務以增加獲利。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福州吉威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福州吉威」)	子公司MIC-Tech Ventures 轉投資之子公司	100%	-	2,177	註3	註3	註3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簡稱「上海吉威」)	子公司MIC-Tech Ventures 轉投資之子公司	100%	790,225	290,334	民國 111 年度獲利主要係積極拓展業務並有效掌握既有市場之趨勢，致使營業收入及利潤皆呈現成長趨勢。	上海吉威主要係從事機電、電子工程施工承包、化工石油設備管道安裝工程承包及相關保修服務，公司將持續拓展業務，以增加獲利，包括氣體工程、機電工程、中國大陸生技製藥產業之相關生產基地擴建及淨化工程、潔淨室及空調系統安裝工程、半導體之廠務系統工程等等，工程業務規模將逐步擴增，預期將可持續獲利且對母公司之投資效益將有所挹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 (簡稱「上海帆亞」)	子公司MIC-Tech Ventures 轉投資之子公司	100%	119,021	54,512	民國 111 年度獲利主要係積極拓展業務並有效掌握既有市場之趨勢，致使營業收入及利潤皆呈現成長趨勢。	上海帆亞主要係從事化工產品、半導體、檢測設備、太陽能設備等進出口業務，預期公司配合整體市場需求將可持續獲利且對母公司之投資效益將有所挹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Ruslly HK Limited (簡稱Ruslly)	子公司MIC-Tech Ventures 轉投資之子公司	100%	(5,365)	(30,137)	係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民國 111 年度投資利益主要係認列投資大陸之子公司淨利所致。	不適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被投資公司名稱	說明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2)	被投資公司111年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簡稱「上海茂華」)	子公司Rusky轉投資之子公司	87%	(8,098)	(34,571)	民國111年度虧損主要係承攬案件虧損所致。	上海茂華主要係從事半導體製造行業用的除害桶再生、管道系統及相關設備維修安裝等服務，在中國大陸積極推行鼓勵高新產業發展，相關廠務工程服務需求增加，預期將可持續獲利且對母公司之投資效益將有所挹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Leader Fortune Enterprise Co., Ltd. (簡稱Leader)	子公司MIC-Tech Ventures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31.43%	(4,410)	(5,411)	係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民國111年度投資損失主要係認列投資大陸之子公司虧損所致。	不適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上海吉懋貿易有限公司 (簡稱「上海吉懋」)	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Leader之子公司	31.43%	(4,413)	(5,411)	民國111年度呈現虧損狀況，主要係因認列外幣兌換損失所致。	上海吉懋主要係從事背板代理銷售業務，並且拓展食品設備代理、團購業、管道銷售及網路交易的開發，配合綠能產業需求增溫，增加營收及獲利，對母公司之投資效益有效挹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Frontken MIC Co., Limited (簡稱Frontken MIC)	子公司MIC-Tech Ventures轉投資之子公司	100%	3,317	(148)	係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控股之大陸子公司無錫前進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0年註銷，民國111年度虧損主要係註銷處理相關費用所致。	辦理註銷中。	辦理註銷中。
瑞宣國際有限公司 (簡稱「瑞宣」)	子公司MIC-Tech Ventures轉投資之子公司	60%	33,402	3,743	係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民國111年度投資虧損主要係認列投資大陸之子公司虧損所致。	不適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南通建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南通建瑞」)	子公司MIC-Tech Ventures轉投資之子公司瑞宣之子公司	60%	32,640	3,743	民國111年度已脫離虧損狀態，主要係公司業務持續開發助益，惟營運規模有待提升，故其營收及獲利尚未擴大。	南通建瑞主要係跨足半導體、面板產業、太陽能及LED產業領域，以差異化之技術、利基型、少量多樣與高附加價值產品作為市場區隔，預期未來將可擴大盈利。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Fortune Blessing Co., Limited (簡稱「Fortune」)	子公司MIC-Tech Ventures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27.78%	6,411	(6,969)	係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民國111年度投資虧損主要係認列投資大陸之子公司虧損所致。	不適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南京福芯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南京福芯」)	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Fortune之子公司	27.78%	6,378	(7,107)	民國111年度因公司業務尚在開發，故呈現營運虧損。	南京福芯主要係跨足半導體相關產業，並透過物業管理及園區管理服務之多角化經營，以差異化之技術管理作為市場區隔，預期持續拓展業務及嚴格管控成本，將可轉虧為盈，對母公司之投資效益有效挹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PT Mark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簡稱「PTMII」)	子公司Rusky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MIC之子公司	0.08%	28	3,393	民國111年度因公司業務尚在開發，惟因本期認列外幣兌換利益，故呈現營運淨利。	PTMII主要係從事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之貿易業務，配合印尼當地市場需求增加之際，未來在該公司積極拓展業務並有效掌握既有市場之優勢，銷售業務規模將逐步擴增，增加獲利，對母公司之投資效益有效挹注。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註1：表列係揭示截至民國11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資訊。

註2：係民國112年3月31日止之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註3：福州吉威系統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1年9月完成清算程序。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附件八。
-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民國 111 年度)及當年度(民國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2(A)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吉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新明	12	0	100%	連任(111 年 5 月 27 日改選)
董事	宜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育業	12	0	100%	連任(111 年 5 月 27 日改選)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復銓	12	0	100%	連任(111 年 5 月 27 日改選)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樓朝宗	12	0	100%	連任(111 年 5 月 27 日改選)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蔡能吉	11	1	90%	連任(111 年 5 月 27 日改選)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吳友梅(註 3)	5	0	100%	解任(111 年 8 月 22 日解任)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林沅聞(註 3)	3	0	100%	新任(112 年 2 月 7 日解任)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莊宗憲(註 3)	4	0	100%	新任(112 年 2 月 7 日就任)
獨立董事	林曉民	12	0	100%	連任(111 年 5 月 27 日改選)
獨立董事	吳宗寶	12	0	100%	連任(111 年 5 月 27 日改選)
獨立董事	王怡鈞	12	0	100%	連任(111 年 5 月 27 日改選)
獨立董事	趙榮祥	1	0	100%	新任(112 年 5 月 30 日就任)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選任為本公司董事，且指派吳友梅女士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該法人董事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解除其代表人吳友梅女士董事職務，改派林沅聞女士任法人董事代表人；後於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解除其代表人林沅聞女士董事職務，改派莊宗憲先生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十五、(十)，且本公司獨立董事對該決議事項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執行且無上述所稱之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因此議案涉及每位董事之個人利益，基於利益迴避，本議案分三組進行表決，每次表決均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高新明女士及林育業先生二位董事為本公司之經理人，因此議案涉及個人利益，基於利益迴避不加入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案，吳宗寶先生及林

曉民先生二位董事為本公司擬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因此議案涉及個人利益，基於利益迴避不加入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配案，高神明女士及林育業先生二位董事為本公司之經理人，因此議案涉及個人利益，基於利益迴避不加入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之年終績效獎金案，高神明女士及林育業先生二位董事為本公司之經理人，因此議案涉及個人利益，基於利益迴避不加入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1.1.1~111.12.31	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委員會	董事會外部評估、董事會成員自評	註

註：1.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如下面向：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5)內部控制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如下面向：

-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2)董事職責認知
-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6)內部控制

3.功能委員會評估衡量項目，包含如下面向：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5)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依相關規定進行董事會職能運作。

為強化公司治理，董事亦安排相關進修課程，充實公司治理知識及能力。

(二)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財務資訊、重大議事決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董事參加進修課程等資訊均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公司的業務及產品資訊亦在公司網站上公開揭露，投資大眾均可及時獲得。

(三)設立審計委員會

為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強化董事會專業職能，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主要審議事項如下：

- 1.財務報表及年度財務預測。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稽核計畫。
- 3.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4.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
- 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與報酬。
- 7.簽證會計師之資歷及獨立性評估。
- 8.其他依證交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主管機關所訂應由審計委員會審核之事項。

最近年度(民國 111 年度)及當年度(民國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註)開會 12次(A)，獨立出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林曉民	12	0	100%	連任(111年5月27日改選)
獨立董事	吳宗寶	12	0	100%	連任(111年5月27日改選)
獨立董事	王怡鈞	12	0	100%	連任(111年5月27日改選)
獨立董事	趙榮祥	1	0	100%	新任(112年5月30日就任)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十五、(十)，且本公司獨立董事對該決議事項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執行且無上述所稱之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1/02/18	(1)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並無重大缺失情形，並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民國 110 年 12 月及民國 111 年 1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提董事會報告
111/04/26	民國 111 年 2~3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提董事會報告
111/06/14	民國 111 年 4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提董事會報告

111/08/05	民國111年5~6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提董事會報告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續)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1/10/12	(1)民國111年7~8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112年度稽核計畫。	提董事會報告
111/11/01	民國111年9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提董事會報告
111/12/28	民國111年10~11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提董事會報告
112/02/17	(1)民國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並無重大缺失情形，並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民國111年12月及民國112年1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提董事會報告
112/03/17	民國112年2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提董事會報告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有重大投資、融資事項，或是財務報告出具前，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會先進行內容之溝通。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1/02/21	(1)本公司民國110年度查核後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結果(包含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查核報告稿本、關鍵查核事項、本期重大性、重大調整分錄及未調整分錄、關係人交易、與管理階層討論重大事項、重大會計估計、期後事項、管理階層聲明及查核會計師之獨立性)及有關事項內容進行說明。 (2)會計師向獨立董事報告上述事項，且針對獨立董事所提之問題，進行說明、討論及溝通。 (3)全體與會之獨立董事洽悉且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1/04/26	(1)本公司民國111年第一季核閱後之合併財務報表、核閱報告內容(包含核閱整體重大性、關係人交易、與管理階層討論重大事項、重大會計估計及會計原則之選擇及變動、舞弊或未遵循法令事宜、期後事項及管理階層聲明等)及核閱會計師之獨立聲明等進行說明。 (2)會計師以書面方式提報溝通內容。 (3)全體與會之獨立董事洽悉且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1/08/08	(1)本公司民國111年第二季核閱後之合併財務報表、核閱報告內容(包含核閱整體重大性、關係人交易、與管理階層討論重大事項、重大會計估計及會計原則之選擇及變動、舞弊或未遵循法令事宜、期後事項及管理階層聲明等)及核閱會計師之獨立聲明等進行說明。 (2)會計師以視訊會議方式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上述事項，且針對獨立董事所提之問題，進行說明、討論及溝通。 (3)全體與會之獨立董事洽悉且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1/11/01	(1)本公司民國111年第三季核閱後之合併財務報表、核閱報告內容(包含核閱整體重大性、關係人交易、與管理階層討論重大事項、重大會計估計及會計原則之選擇及變動、舞弊或未遵循法令事宜、期後事項及管理階層聲明等)及核閱會計師之獨立聲明等進行說明。 (2)會計師以書面方式提報溝通內容。 (3)全體與會之獨立董事洽悉且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續)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1/12/28	<p>(1)本公司民國111年度查核前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規劃(包含溝通計畫、主辦會計師角色及責任、查核計畫、關鍵查核事項之初步看法及會計師之獨立性)及相關政策宣導。</p> <p>(2)會計師向獨立董事報告上述事項，且針對獨立董事所提之問題，進行說明、討論及溝通。</p> <p>(3)審計委員全體委員書面同意洽悉。</p>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2/02/17	<p>(1)本公司民國111年度查核後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結果(包含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查核報告稿本、關鍵查核事項、本期重大性、重大調整分錄及未調整分錄、關係人交易、舞弊或未遵循法令事宜、與管理階層討論重大事項、重大會計估計、期後事項、管理階層聲明及查核會計師之獨立性)及有關事項內容進行說明。</p> <p>(2)會計師向獨立董事報告上述事項，且針對獨立董事所提之問題，進行說明、討論及溝通。</p> <p>(3)全體與會之獨立董事洽悉且同意。</p>	獨立董事無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俾供股東及社會大眾查詢。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公關人員及股務人員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等事務，另本公司亦於公開網站設置股東專欄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並由專人處理股東之疑義等事務。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由專責單位及股務人員負責掌握主要股東名單，並依相關規定於相關書表揭露及網站申報。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財務及資金之管理權責均有明確之劃分，且本公司已於內控制度制訂集團企業管理程序，並訂定『子公司監理之控制作業』、『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等管理規章，明確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及管控方式，並監督子公司建立及執行必要之內部控制，以建立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資訊揭露暨內線交易防範作業程序」及「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且定期舉辦內部人教育宣導，以落實相關規範之執行。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具備多元化之知識與技能。本公司董事會各成員之學、經歷背景包括企業管理、工業工程、財務會計等，在營運、會計及經營管理等各有專長，符合實際運作需要，本公司各董事成員之學、經歷背景及多元化政策請參閱第22~23頁。	無。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	V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設置審計委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p>	V		<p>會行使監察人之職責，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將持續規劃進行。</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訂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會選任與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並於年度結束後依據各項評估指標進行評鑑，於次年董事會報告，若個別董事間之評鑑結果有重大差異時，將列為提名及績效之參考。</p> <p>(四)本公司每年度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評估結果提請審計委員會評估審核通過後提報至董事會報告，如有必要則會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董事會說明，以確認簽證會計師是否適任且具獨立性。另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利害關係者需迴避，會計師之輪調需遵守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已執行會計師獨立性之檢查與評估並經民國111年2月18日審計委員會評估審核通過並提報111年2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審查案，評估結果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會計師及翁世榮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上述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檢查與評估項目包括(1)簽證會計師是否未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2)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3)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4)簽證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關獨立性之規範；(5)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13項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宜係由策略執行室統籌規劃並執行，由各相關權責單位提供董事、審計委員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配置公關人員，負責處理各往來對象、供應商之申訴、建議並予以迅速處理。另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由專人處理、回覆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除設置股務專責單位，亦委任專業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及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且於公司網站架設「投資人專區」，完整揭露財務及業務資訊，包括營收統計、財務報表、公司治理等，並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由財務處專人處理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已架設英文網站、建立發言人制度及將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於公司網站上。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及集團整體規劃，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年度及各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在員工權益上,秉持機會平等之原則,以公開遴選之方式,招募員工,唯才適用;提供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及勞保外之人身保險;並保障殘障及原住民少數員工之權益。</p> <p>(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恪遵法令規章之規範,提供員工公平合理的工作環境,以系統性的教育訓練體系,提供同仁充分的個人發展機會。</p> <p>(三)在投資人關係的建立與執行上,一方面加強內部溝通,將資訊內容作釐清整理,以便將業務作資訊化掌握;同時建立投資人關係平臺,在誠信公開的基礎上,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並適時反映投資人訊息至實際經營層,以期建立雙向溝通的功能與機制。</p> <p>(四)本公司協助供應商建立環保、安全與衛生管理系統,制定供應商工安巡檢評核管理辦法,參照自護制度,協助供應商建立高風險作業技術認證制度,落實對供應商之社會責任。</p> <p>(五)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與關係人交易包括進貨、銷貨、資產交易、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均需依規定辦理,如有重大交易需提報董事會。本年度與關係人之進、銷貨及資產交易均未有重大交易情事,背書保證的部份亦已依規定提報董事會並於股東會報告。</p> <p>(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定期提供法令更新等書面資料交予董事參閱,且每年度依法令規定安排董事參與相關研習課程,民國111年本公司董事均已完成符合法令規定時數之研習課程並於規定的網站申報。</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制訂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規章、會計制度等,並由各級同仁分層授權,並藉由內部稽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督制衡。</p> <p>(八)保護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取得ISO 9001品質</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管理系統、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以「誠信、關懷、專業、創新、敬業、團隊」為企業核心，提供消費客戶高品質的產品及服務。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及相關規定，並確保客戶之權益。</p> <p>(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每年定期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險」，藉助董事責任保險移轉董事及重要職員之過失、錯誤不當行為所造成之風險，以健全公司經營及保護董事。</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註2)</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28日發布之「第八屆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名列上市公司前51%~65%間之公司，其中未達成評鑑指標之項目，本公司已逐步進行改善，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已於委請外部專家「臺灣誠正經營學會」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li> <li>2、本公司已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於年報揭露。</li> <li>3、本公司編製之永續經營報告書已取得英國BSI第三方驗證。</li> <li>4、本公司已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li> </ol>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之運作及執行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吳宗寶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畢業 南京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專加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勤誠興業(股)公司董事 台灣中油(股)公司董事 長榮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所訂獨立性資格要件，不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無以下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並取得報酬。	1
獨立董事	林曉民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畢業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科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所訂獨立性資格要件，不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無以下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並取得報酬。	1
獨立董事	趙榮祥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畢業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鋒魁科技股份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勝高科技(股)公司顧問 台塑勝高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公司 治理主管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所訂獨立性資格要件，不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無以下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並取得報酬。	2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本屆委員任期：民國111年6月14日至民國114年5月26日，民國111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吳宗寶	6	0	100%	連任(111年6月14日委任)
委員	林曉民	6	0	100%	連任(111年6月14日委任)
委員	趙榮祥	6	0	100%	連任(111年6月14日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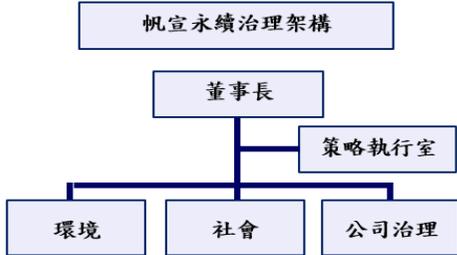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3.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議案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開會日期	會議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執行狀況
111/02/18	第四屆第9次	1.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酬勞總額及分配案 2.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總額	全體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提送第八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已完成執行。
111/04/21	第四屆第10次	1.修訂本公司績效評估相關制度 2.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建議	全體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提送第八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已完成執行。
111/08/01	第五屆第1次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 2.本公司經理人分配110年度員工酬勞金額	全體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提送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已完成執行。
111/12/13	第五屆第2次	1.定期檢視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訂 2.本公司經理人分配110年年終績效獎金金額	全體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提送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已完成執行。
112/02/14	第五屆第3次	1.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勞總額案。 2.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總額案。	全體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提送第九屆第七次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已完成執行。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本公司已於2021年4月由董事長指派策略執行室所屬公共關係處與專案總監共同規畫並推動公司永續發展，永續治理架構如下：</p>  <pre> graph TD     A[帆宣永續治理架構] --- B[董事長]     B --- C[策略執行室]     C --- D[環境]     C --- E[社會]     C --- F[公司治理]             </pre> <p>為落實公司永續方針，本公司已於南科廠增設太陽能板，以提升公司使用綠電比例，完成後公司綠電比例將可從20.7%達到22.6%。為使公司能以系統化的方法實現能源績效，持續改善包括能源效率、使用和消耗，將於南科廠區先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並視成效預計兩年內導入公司各廠區。公司永續發展相關資訊已於永續報告書揭露，永續報告書亦已於董事會專案報告。</p>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本公司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亦已通過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將環境永續發展策略納入管理系統，如氣候變遷、提昇資源效率及抑制污染物造成環境衝擊等，履行永續發展承諾並符合法令規定及客戶要求持續改善朝向環境安全衛生永續之目標。</p>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一)本公司徹底落實工安環保政策，已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之認證。</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針對新進人員安排新人訓練、定期舉行環安衛會議，提昇員工對有害物的認識及緊急應變之能力。</p> <p>政策內容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之經營活動、產品開發、製造過程、工程施作、維修運轉、客戶服務，必須符合政府環安衛相關法令規章其客戶的環安衛要求。</li> <li>2.落實教育訓練，強化員工及管理階層的環保安全衛生之認知與技能。</li> <li>3.致力於環境污染預防與生產過程中減少廢棄物產生，有效利用能源，資源回收再利用。</li> <li>4.致力於員工作業環境改善，提升設備安全防護，並教導安全作業方法，預防工安、環境意外事件之發生。</li> <li>5.透過環安衛管理系統定期審查，檢討環安衛績效，持續推動改善。</li> </ol> <p>本公司全體同仁必須理解環安衛政策的涵義，並承諾遵循環安衛管理手冊以及環安衛管理體系之文件指示，落實環安衛政策的要求，提升公司形象，確保企業永續經營。</p>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二)本公司非屬能源密集性產業，惟本公司於經營獲利同時亦為環境保護努力，推出全臺第一台太陽能電池局域摻雜選擇性發射極雷射加工機，以提昇太陽能電池之效能；另推動e化電子公文交換，響應無紙化作業流程，並且採用LED照明及變頻式空調落實節能減碳，持續宣導推動採購綠色節能產品以降低之環境衝擊。</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p>(三)本公司為因應氣候變遷及配合節能減碳，陸續於廠辦區域進行更換LED照明燈具、調整冰水主機壓縮機開啟數量、更換高效率冰水泵浦、宣導推動採購綠色節能產品、調整空調出水溫度及室內空調溫度，同時推動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盤查，針對耗能設備做持續監控，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本公司每年依據環保署公告之相關規範，針對各廠區進行內部之溫室氣體盤查，各年度溫室氣體自行盤查結果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值，湖口廠已取得溫室氣體盤查認證，其他廠尚無需強制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平臺，惟本公司仍彙整歷年盤查結果以為備用。</p>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四)本公司訂定每年1%之節能減碳目標，並統計各廠區之各類排放源排放量、用電狀況、用水度數及廢棄物回收量，對於廢棄物的管理除採源頭減量的方式外，持續提升廢棄物之再利用率、透過溫室氣體盤查結果，訂出減量之優先順序並確認減量結果、進行南科廠之太陽能發電規劃，對於空氣污染防治、能源管理等永續進行環境保護。</p> <p>本公司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69 1082 1839 1358"> <thead> <tr> <th colspan="7">2021年廠區各類排放源排放量 (公噸 CO2-e/年)</th> </tr> <tr> <th rowspan="2">廠區</th> <th>固定式燃燒</th> <th>製程</th> <th>逸散</th> <th>移動式燃燒</th> <th>能源</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排放源</th> <th>排放源</th> <th>排放源</th> <th>排放源</th> <th>間接排放</th> </tr> </thead> <tbody> <tr> <td>湖口廠</td> <td>0.00</td> <td>25.07</td> <td>13.14</td> <td>9.16</td> <td>817.79</td> <td></td> </tr> <tr> <td>頭份廠</td> <td>0.00</td> <td>0.00</td> <td>4.00</td> <td>10.82</td> <td>1838.26</td> <td></td> </tr> <tr> <td>南科一、二廠</td> <td>5.71</td> <td>0.00</td> <td>0.00</td> <td>0.05</td> <td>2760.30</td> <td></td> </tr> <tr> <td>南科三廠</td> <td>0.00</td> <td>0.00</td> <td>20.86</td> <td>5.34</td> <td>2482.87</td> <td></td> </tr> <tr> <td colspan="5">(範疇1) 總計(不含間接): 94.15(公噸 CO2-e/年)</td> <td>(範疇2)=7899.22</td> <td></td> </tr> <tr> <td colspan="7">(範疇1+2)= 7993.37 (公噸 CO2-e/年)</td> </tr> </tbody> </table>	2021年廠區各類排放源排放量 (公噸 CO2-e/年)							廠區	固定式燃燒	製程	逸散	移動式燃燒	能源	備註	排放源	排放源	排放源	排放源	間接排放	湖口廠	0.00	25.07	13.14	9.16	817.79		頭份廠	0.00	0.00	4.00	10.82	1838.26		南科一、二廠	5.71	0.00	0.00	0.05	2760.30		南科三廠	0.00	0.00	20.86	5.34	2482.87		(範疇1) 總計(不含間接): 94.15(公噸 CO2-e/年)					(範疇2)=7899.22		(範疇1+2)= 7993.37 (公噸 CO2-e/年)							無差異
2021年廠區各類排放源排放量 (公噸 CO2-e/年)																																																																	
廠區	固定式燃燒	製程	逸散	移動式燃燒	能源	備註																																																											
	排放源	排放源	排放源	排放源	間接排放																																																												
湖口廠	0.00	25.07	13.14	9.16	817.79																																																												
頭份廠	0.00	0.00	4.00	10.82	1838.26																																																												
南科一、二廠	5.71	0.00	0.00	0.05	2760.30																																																												
南科三廠	0.00	0.00	20.86	5.34	2482.87																																																												
(範疇1) 總計(不含間接): 94.15(公噸 CO2-e/年)					(範疇2)=7899.22																																																												
(範疇1+2)= 7993.37 (公噸 CO2-e/年)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caption>2022年廠區各類排放源排放量(公噸CO<sub>2</sub>-e/年)</caption> <thead> <tr> <th rowspan="2">廠區</th> <th>固定式燃燒</th> <th>製程</th> <th>移動式燃燒</th> <th>逸散</th> <th>能源</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排放源</th> <th>排放源</th> <th>排放源</th> <th>排放源</th> <th>間接排放</th> </tr> </thead> <tbody> <tr> <td>湖口廠</td> <td>0.1366</td> <td>25.065</td> <td>47.1376</td> <td>9.8125</td> <td>744.5774</td> <td></td> </tr> <tr> <td>頭份廠</td> <td>0</td> <td>0</td> <td>0</td> <td>10.9825</td> <td>1436.2024</td> <td></td> </tr> <tr> <td>南科廠一廠</td> <td>0</td> <td>0</td> <td>0</td> <td>28.2675</td> <td>2400.7932</td> <td></td> </tr> <tr> <td>南科廠三廠</td> <td>0</td> <td>0</td> <td>0</td> <td>15.8425</td> <td>3077.8212</td> <td></td> </tr> <tr> <td>南科廠五廠</td> <td>0</td> <td>0</td> <td>0</td> <td>6.01</td> <td>619.5141</td> <td></td> </tr> <tr> <td>善化廠</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182.5478</td> <td></td> </tr> <tr> <td colspan="5">(範疇1)總計(不含間接): 143.2544(公噸CO<sub>2</sub>-e/年)</td> <td>(範疇2)=8461.4561</td> <td></td> </tr> <tr> <td colspan="7">(範疇1+2): 8604.7105(公噸CO<sub>2</sub>-e/年)</td> </tr> </tbody> </table> <p>註：範疇1：指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針對直接來自於組織所擁有或控制的排放源，如工廠煙囪、製程、通風設備及組織所擁有或控制的固定燃燒源、製程及交通工具的排放。</p> <p>範疇2：指能源間接排放源，係指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汽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p> <p>上述排放量統計尚未經過外部驗證。</p> <p>本公司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及相關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等政策內容，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環境保護」章節及本公司網站資訊。</p>	廠區	固定式燃燒	製程	移動式燃燒	逸散	能源	備註	排放源	排放源	排放源	排放源	間接排放	湖口廠	0.1366	25.065	47.1376	9.8125	744.5774		頭份廠	0	0	0	10.9825	1436.2024		南科廠一廠	0	0	0	28.2675	2400.7932		南科廠三廠	0	0	0	15.8425	3077.8212		南科廠五廠	0	0	0	6.01	619.5141		善化廠	0	0	0	0	182.5478		(範疇1)總計(不含間接): 143.2544(公噸CO <sub>2</sub> -e/年)					(範疇2)=8461.4561		(範疇1+2): 8604.7105(公噸CO <sub>2</sub> -e/年)							
廠區	固定式燃燒	製程	移動式燃燒		逸散	能源	備註																																																																	
	排放源	排放源	排放源	排放源	間接排放																																																																			
湖口廠	0.1366	25.065	47.1376	9.8125	744.5774																																																																			
頭份廠	0	0	0	10.9825	1436.2024																																																																			
南科廠一廠	0	0	0	28.2675	2400.7932																																																																			
南科廠三廠	0	0	0	15.8425	3077.8212																																																																			
南科廠五廠	0	0	0	6.01	619.5141																																																																			
善化廠	0	0	0	0	182.5478																																																																			
(範疇1)總計(不含間接): 143.2544(公噸CO <sub>2</sub> -e/年)					(範疇2)=8461.4561																																																																			
(範疇1+2): 8604.7105(公噸CO <sub>2</sub> -e/年)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嚴格遵守政府法令規定，落實勞工相關法令之執行，秉持機會平等之原則，以公開遴選方式招募員工，並保障殘障及原住民少數員工之權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集團薪酬政策之擬定及執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訂定具公平性及激勵性的薪酬政策，每年除依公司經營績效與員工工作表現等因素規劃獎金外，另提供員工休假、健康檢查及團體保險等多項福利措施，本集團員工之薪酬及其他福利措施，係依其擔任之職務、學經歷等因素給予，不因其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參與團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體等因素而有所區別，帆宣為「高薪100」成分股之一，因此具備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及完善的福利，以達吸引人才、留住人才與達成公司營運目標之目的。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恪遵法令規章之規範，提供員工公平、合理、安全的工作環境，且為確保工作環境品質，公司每年會進行作業環境檢測，查驗各辦公場所的二氧化碳檢測，以積極保護員工健康的工作環境；主要辦公地點均設置哺乳室，以照護產後女性員工哺育嬰兒之需求。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講座，增進員工健康知識並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集團依據不同職務類別、管理階層別、職涯發展架構及訓練需求調查，建立職涯能力學習與發展藍圖。以五大構面：策略趨勢、營運發展、管理職能、專業根本、員工關懷(新人引導與通識)規劃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年度訓練計畫中包括內訓課程與外部培訓課程，以落實員工的應知應會及未來能力的培養。	無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已取得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並訂定「出貨管制程序」及「出貨檢驗規範」等，各項產品之標示均依其規定辦理。公司遵守政府及產業之相關規範，以確保產品及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對供應商之管理政策及要求包括定期確認及管理追蹤供應商之環安衛管理規章、環境安全及防火措施及SA 8000社會責任承諾聲明等。本公司亦定期對供應商之環安衛管理、環境安全與防火及社會與環境責任進行查檢評核其實施情形，以確保供應商確實遵循相關規範。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每年度出具之永續報告書係參考全球報告書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之全球永續性報告書指南綱領GRI永續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之精神編製。本公司2021年度之永續報告書已取得英國標準協會bsi驗證。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配合公司治理相關作業，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相關規定執行。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上傳至本公司公開網站。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為落實企業誠信經營，本集團遵守法令規定訂定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並於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本公司之企業誠信經營守則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同時並以「誠信、關懷、專業、創新、敬業、團隊」為企業核心價值觀，與客戶及供應商往來均恪守廉潔之道德操守，秉持信用至上的誠信原則。在董事及經理人利益迴避方面，本公司亦遵守法令規定，有涉及自身利益之決策，董事及經理人均不得參與表決。</p> <p>(二)公司已訂定企業誠信經營守則，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本集團於員工任用管理辦法中明訂若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宣告尚未撤銷者、或通緝在案者不予錄用。公司並於工作規則、勞動契約及獎懲管理辦法中明確規定防範不誠信行為的發生、如利用職權謀取個人利益等；如有不誠信案件發生，則視情節輕重實施懲處。公司嚴格禁止員工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公司有明確的員工申訴處理制度，員工可透過意見箱提出書面申訴。</p> <p>(三)本集團確實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管理階層定期查核並檢討，以防止不誠信行為之發生，落實企業經營理念。對於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公司除加強宣導相關人員應注重品德操守外，為防範不當捐贈等不誠信行為，公司對各項捐贈亦於審慎評估與簽核後執行。</p>	無。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p>(一)為確保交易對象為誠信經營者，本集團對於新的交易對象，於商業活動前均需經過徵信作業以評估其信用狀況，與他人簽訂契約時，亦需先經過法務審核並於契約中明訂若涉及不誠信行為得終止或解約，契約中也明訂有罰則，若有違</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約情事需依法處理。</p> <p>(二)本公司由策略執行室監督各部門於執行業務時是否均遵循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若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將於董事會時向各位董事及獨立董事報告。</p> <p>(三)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對於董事會所列之議案，若與自身或所代表的法人有利益衝突時，均予以迴避且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p> <p>(四)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符合法令規範及公司需求，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查核各項制度之遵循情形，同時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五)本公司定期宣導誠信經營政策、誠信原則及敬業的價值觀，以期強化員工的誠信思想。對於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V		<p>(一)本公司在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獎懲管理辦法中，明訂公司之檢舉管道及獎勵制度，檢舉人得用不具名方式進行檢舉，公司對檢舉人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設立由人資單位專責管理之檢舉信箱，該信箱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及於新進人員訓練中宣導之。</p> <p>(二)為協助本公司同仁解決工作問題、達成意見溝通與瞭解、提高工作效率，特設意見箱，以為員工申訴管道。對於員工意見申訴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同仁因工作範圍之合法權益受侵害、不當處置等經循所屬單位請求解決仍無法獲得合理答覆或因對規章制度與公司行政措施有所質疑及改善者均可出書面申訴。</li> <li>2.申訴函以密封交人事行政處以密件直呈總經理，調查完成後將個別答覆。</li> </ol>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公司對於申訴案件之處理悉依嚴謹的調查作業程序進行調查，針對性騷擾案依性騷擾防治辦法進行處理，而於調查期間並嚴守相關保密及保護機制。 (三)本公司設置之員工溝通信箱直接隸屬最高管理階層，申訴案件處理過程中應依公司資安規定進行管控，以保護當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權益，違反者亦送懲處。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詢。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依據相關規定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集團不定期執行員工工作規則之宣導及教育訓練，讓員工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的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二)針對有商業往來之廠商，除了要求其與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應配合遵守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外，亦告知其可隨時通報本公司倘若同仁有違員工工作規則或有不道德之情事。 (三)其他有關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十五、(五)與本公司網站首頁之「企業社會責任」。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請至本公司網址 <https://www.micb2b.com> 查詢，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十五、(三)。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述有關人士皆未有辭職解任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屬證券交易法第143條所列事項	屬證券交易法第145條所列事項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02/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li> <li>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li> <li>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li> <li>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li> <li>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案。</li> <li>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li> <li>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召集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li> <li>通過本公司評估民國一一〇年度第四季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li> <li>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審查案。</li> <li>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提供銀行融資額度保證案案。</li> <li>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資金貸與案。</li> <li>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li> <li>通過本公司董事改選案。</li> <li>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改選提名權期間之訂定案。</li> <li>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改選候選人名單案。</li> <li>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li> <li>通過本公司已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案。</li> </ol>	V	V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及第14條之3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11/04/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li> <li>通過本公司評估民國一一一年度第一季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li> <li>通過本公司銀行融資額度案。</li> <li>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 MIC-Tech Viet Nam Co., Ltd.資金貸與案。</li> <li>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案。</li> <li>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li> </ol>	V	V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及第14條之3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11/05/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本公司董事長選舉案。</li> </ol>			
111/06/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本公司銀行融資額度案。</li> <li>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銀行融資額度保證案。</li> <li>通過解除本公司對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及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銀行融資額度保證案。</li> <li>通過本公司因承攬工程需求對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證案。</li> <li>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 MIC-Tech Viet Nam Co., Ltd.資金貸與案。</li> <li>通過本公司已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案。</li> <li>通過訂定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案。</li> <li>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案。</li> </ol>	V	V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及第14條之3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屬證券交易法第14-3條所列事項	屬證券交易法第14-5條所列事項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08/08	1.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評估民國一一一年度第二季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3.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銀行融資額度保證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6.通過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與資訊揭露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8.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配金額案。	V	V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及第14條之3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11/10/12	1.通過本公司銀行融資額度案。 2.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銀行融資額度保證案。 3.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提供銀行融資額度保證案。 4.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履約保證案。 5.通過本公司調整對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證金額案。 6.通過本公司因承攬工程需求對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證案。 7.通過本公司調整對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之保證金額案。 8.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提供保證案。 9.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稽核計劃案。	V	V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及第14條之3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11/11/01	1.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評估民國一一一年度第三季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3.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資金貸與案。 4.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提供銀行融資額度保證案。	V	V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及第14條之3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11/12/28	1.通過本公司銀行融資額度案。 2.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及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提供銀行融資額度保證案。 3.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履約保證案。 4.通過本公司調整對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之保證金額案。 5.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資金貸與案。 6.通過本公司已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資訊揭露暨內線交易防範作業程序」案。 8.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預算案。 9.通過沿用「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10.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送之經理人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年終績效獎金案。	V	V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及第14條之3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屬證券交易法第14-3條所列事項	屬證券交易法第14-5條所列事項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2/02/17	1.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4.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5.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8.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案。 9.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獨立董事選舉提名權期間之訂定案。 10.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獨立董事選舉候選人名單案。 11.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召集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12.通過本公司評估民國一一一年度第四季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13.通過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崧澤、林鈞堯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工作案。 14.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審查案。 15.通過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母公司、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案。 16.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會計師報酬案。 17.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提供銀行融資額度保證案。 18.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與資訊揭露案。 19.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 20.通過本公司已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V	V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及第14條之3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12/03/17	1.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提供銀行融資額度保證案。 2.通過本公司調整並展延對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案。 3.通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V	V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及第14條之3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12/05/08	1.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評估民國112年度第一季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3.通過銀行融資額度案。 4.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及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提供銀行融資保證案。	V	V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及第14條之3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屬證券交易法第143條所列事項	屬證券交易法第145條所列事項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2/06/09	1.通過銀行融資額度案。 2.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提供銀行融資保證案。 3.通過訂定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之「CW-104 考勤管理作業」案。 5.通過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6.通過本公司已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V	V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及第14條之3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 二、公司章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附件一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一、債券名稱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日期

民國112年6月27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12年6月27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5年6月27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 四、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貳萬伍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2年9月28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5年6月27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

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12年6月15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2%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45.9元。

#####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

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註3)} \times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 (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每股時價之比率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

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7)}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6)}}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1 - 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 十二、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 十三、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 (一)現金股利

- 1.債權人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 2.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權人於當次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下一次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但得參與下一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 (二)股票股利

- 1.債權人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權人於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 十六、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2年9月28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5年5月18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2年9月28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5年5月18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權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次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終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附件二

#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

### 一、說明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帆宣公司」或「該公司」)業經 112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以新臺幣貳拾伍億元為上限，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1)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公積配股	
109 年度	4.88	3.50	—	—	3.50
110 年度	8.24	4.50	—	—	4.50
111 年度	11.34	(註 2)5.67	—	—	(註 2)5.67
112 年第一季	2.33	尚未分派	尚未分派	尚未分派	尚未分派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期間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111 年度之分派金額係依董事會決議之情形填列，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業主權益、股數及每股帳面淨值

說明	金額
112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A)	9,880,372 仟元
112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B)	195,678 仟股
112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A/B)	50.49 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2年 截至3月31日止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6,013,346	22,945,728	30,098,714	31,546,2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3,383	2,366,042	2,441,994	2,475,368
無形資產		52,792	106,822	109,186	107,009
其他資產		1,971,902	2,441,942	2,677,164	2,992,470
資產總額		20,261,423	27,860,534	35,327,058	37,121,0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132,653	17,612,523	23,946,207	25,021,871
	分配後	11,787,920	18,479,926	(註)25,052,018	尚未分派
非流動負債		2,762,387	2,445,871	1,899,849	2,078,8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895,040	20,058,394	25,846,056	27,100,754
	分配後	14,550,307	20,925,797	(註)26,951,867	尚未分派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272,404	7,672,557	9,355,079	9,880,372
股本		1,872,192	1,927,562	1,950,284	1,956,782
資本公積		1,029,109	1,562,207	1,787,330	1,849,63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38,201	4,439,032	5,800,054	6,260,435
	分配後	2,882,934	3,571,629	(註)4,694,243	尚未分派
其他權益		(167,098)	(256,244)	(182,589)	(186,483)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93,979	129,583	125,923	139,93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366,383	7,802,140	9,481,002	10,020,308
	分配後	5,711,116	6,934,737	(註)8,375,191	尚未分派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1年度之分派金額係依董事會決議之情形填列，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虧損)為新臺幣元表示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2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截至3月31日止
營業收入		25,119,857	34,458,674	50,366,704	13,885,761
營業毛利淨額		3,100,342	3,619,982	5,386,070	1,279,182
營業(損)益		1,201,498	1,643,086	2,866,250	606,5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748)	297,295	130,188	11,972
稅前淨利		1,149,750	1,940,381	2,996,438	618,47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75,502	1,508,422	2,149,807	441,58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875,502	1,508,422	2,149,807	441,5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215)	(80,714)	91,713	(3,6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0,287	1,427,708	2,241,520	437,92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13,736	1,547,479	2,210,709	455,235
淨利(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38,234)	(39,057)	(60,902)	(13,6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08,156	1,466,952	2,302,080	451,3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37,869)	(39,244)	(60,560)	(13,419)
每股盈餘(註)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當期	4.88	8.24	11.34	2.33
	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當期	4.85	7.80	10.87	2.24
	追溯調整每股 盈餘(虧損)	4.85	7.80	10.87	2.24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三、本次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面額以新臺幣貳拾伍億元為上限，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轉換溢價率訂為 102%。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及評價模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說明如下：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計算方式如下：

以時價方式訂立基準價格

轉換價格 = 擇一 $[MA^1, MA^3, MA^5]$  × 轉換溢價率，以  $MA^1$ 、 $MA^3$  及  $MA^5$  三者擇一者為基準價格。

$MA^1$  =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 2.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轉換價格僅依轉換辦法第十一條進行反稀釋調整。

##### 3.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 1、3、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之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之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2%。

(3)上述基準價格、轉換溢價比率以及轉換價格調整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

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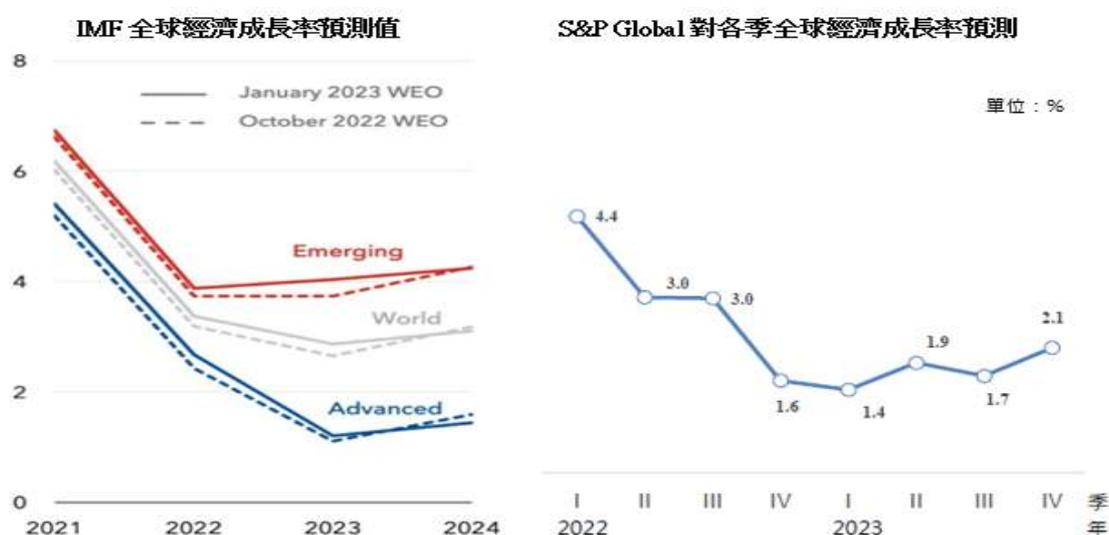
#### 4.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 ①總體經濟

2022 年原本預期全球經濟可望持續復甦，不過俄、烏兩國在第一季爆發軍事衝突，導致全球能源及原物料價格大漲，中國又在第二季因爆發疫情而採取「清零」嚴格封控措施，此舉使得全球供應鏈再受打擊。有鑑於歐、美通膨持續升溫，美國聯準會(Fed)為抑制通膨自 3 月起快速升息，並自下半年起縮減購債，全球金融市場為此波動加劇，非美元貨幣多呈大幅貶值，也導致多國輸入性通膨壓力激增。2022 年全球經歷俄烏戰爭、通膨壓力，加以主要經濟體緊縮性貨幣政策調控，經濟成長逐季下行，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於 2023 年 1 月公告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指出 2022 年全球 GDP(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將從 2021 年的 6.2%減弱至 3.4%，標普全球市場智庫 S&P Global 預估 202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0%。

#### 全球經濟成長預測



資料來源: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202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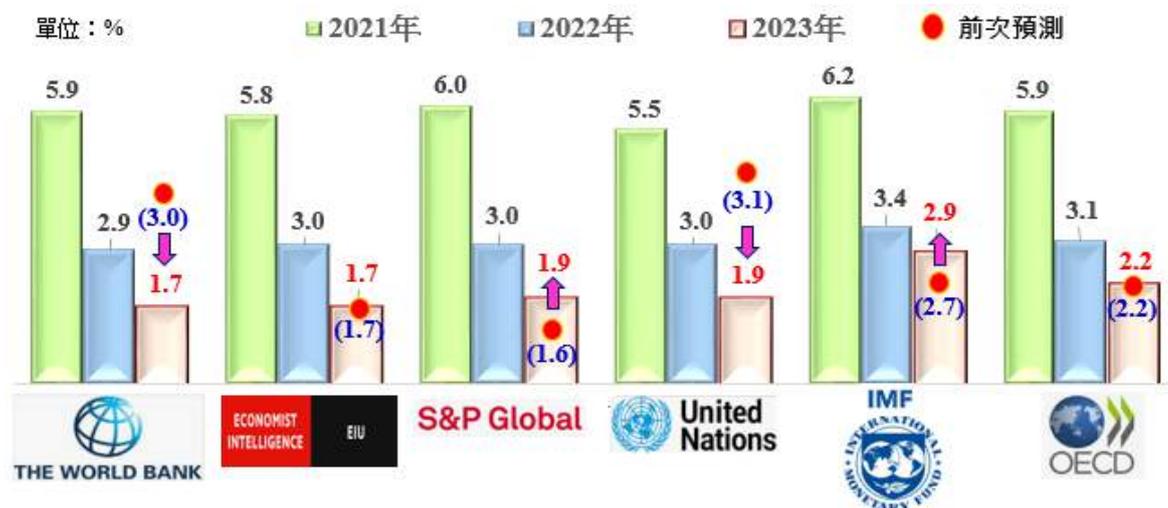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S&P Global, World Overviews, 2023/01

註: 各季成長率為較去年同期(yoy)成長率。

2023 年全球經濟情勢持續受到地緣政治風險(俄烏戰爭、美中爭端、台海危機等)、貨幣政策(升息、縮表等)及通膨威脅等衝擊，加上氣候變遷等不確定因素，因時間發酵且幅度加深影響，下行趨勢更加嚴峻，大部分國際研調機構都預期 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將減緩，預測經濟成長率將普遍低於 2022 年且低於 2%以下(約 1.7%至 2.2%)，例如，經濟學人智庫(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預測 2023 年在 2022 年經歷 9.3%的高通膨後，2023 年

雖會趨緩，但有 6.3% 的高物價成長率，也因此全球 GDP 成長率將放緩至 1.7%；國際預測機構標普全球市場智庫 S&P Global 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1.9%；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的預估將有 2.2% 的成長。

### 各研究機構對 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值



- 資料來源：1. World Bank,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 Jan. 10, 2023 (前次預測日期 2022 年 10 月)  
 2. EIU, Global outlook summary, Jan. 17, 2023 (前次預測日期 2022 年 12 月)  
 3. S&P Markit, World Overviews, Jan. 17, 2023 (前次預測日期 2022 年 5 月)  
 4. United Nations, World Economic Situation and Prospect, Jan. 25, 2023 (前次預測日期 2022 年 5 月)  
 5.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 Jan. 25, 2022 (前次預測日期 2022 年 10 月)  
 6. OECD, Economic Outlook, Nov. 23, 2022 (前次預測日期 2022 年 9 月)

相較於上述研調機構，IMF 對 2023 年的經濟展望與預測則相對樂觀，IMF 預估 2023 年經濟成長率可達 2.9%，2024 年可望增加至 3.1%。IMF 也預測全球通貨膨脹率將從 2022 年的 8.8%，下降到 2023 年的 6.6%，2024 年更將進一步下滑至 4.3%，不過仍高於疫情之前(2017 至 2019 年)約 3.5% 水準。在個別國家部分，IMF 預估美國經濟成長將從 2022 年的 2.0%，下降到 2023 年的 1.4%，2024 年則預估為 1.0%；歐元區 2023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僅有 0.7%，但 2024 年可望回升至 1.6%，其中，德國 2023 年或可避免陷入經濟負成長，預測德國 2023 年經濟成長率為 0.1% 並預測 2024 年升至 1.4%。亞洲部分，在持續貨幣與財政政策支持下，日本 2023 年經濟成長率預計小幅上升至 1.8%，2024 年因為先前振興措施影響逐漸消散，預計為 0.9%；中國於放寬清零政策後，為全面重新開放鋪路，預估中國經濟成長速度將加快，預估中國 2023 年經濟成長預計達到 5.2%，2024 年則將下滑至 4.5%；印度的經濟展望依然強勁，2023 年成長至 6.1% 的預估不變，但在 2024 年將反彈至 6.8%，與其 2022 年表現相符。IMF 報告指出，中國及印度這兩個亞洲經濟動能加起來，將為 2023 年全球成長貢獻超過 50%。全球需求降溫不利新興國家出口，惟通膨增幅趨緩有助於降低升息壓力，IMF 預估 2023 年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成長動能與 2022 年相當。

## 國際貨幣基金(IMF)2023 年全球各區域經濟成長率預測



資料來源：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2023/01

註：Order of bars for each group indicates (left to right) : 2022, 2023 projections, and 2024 projections.

### ②所屬產業趨勢

#### A. 半導體產業

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統計，累計2022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5,735億美元，年增3.2%。其中，美國1,409億美元、年增16%，日本480億美元、年增10%，歐洲538億美元、年增12.7%。中國大陸1,803億美元、年減6.3%，亞太地區1,504億美元，年減0.1%。

分析全球半導體產能狀況，根據研究機構Knometa Research發表的「全球晶圓產能報告」分析顯示，到2022年底，三星、SK海力士、美光等三大記憶體半導體製造商合計擁有全球先進製程產能76%，其中絕大部分用於先進DRAM和3D NAND Flash快閃記憶體的生產。

#### 2022 年全球晶圓領導廠商產能狀況

##### Global IC Wafer Capacity Leaders at Dec-2022 – by Generation Group (Ranked by Share of WW Installed Monthly 200mm-equiv. Capacity)

Leading Edge			Lagging Edge			Mature			Large Features		
WW Share	Top 5 Relative	Top 5 in Capacity	WW Share	Top 5 Relative	Top 5 in Capacity	WW Share	Top 5 Relative	Top 5 in Capacity	WW Share	Top 5 Relative	Top 5 in Capacity
32%	■	Samsung	31%	■	Samsung	20%	■	TSMC	11%	■	TI
25%	■	Micron	16%	■	Kioxia/WD	9%	■	Samsung	10%	■	TSMC
19%	■	SK Hynix	16%	■	TSMC	9%	■	UMC	7%	■	UMC
9%	■	TSMC	14%	■	SK Hynix	8%	■	SMIC	5%	■	STMicro
5%	■	Kioxia/WD	9%	■	Intel	7%	■	Sony	5%	■	SMIC

WW Share is each company's share of total industry capacity for that process generation group.

Blue bars indicate the relative amount of capacity held by each company among the top five leaders.

Note: Includes shares of capacity from joint ventures.

資料來源：Knometa Research (Global Wafer Capacity 2023)，202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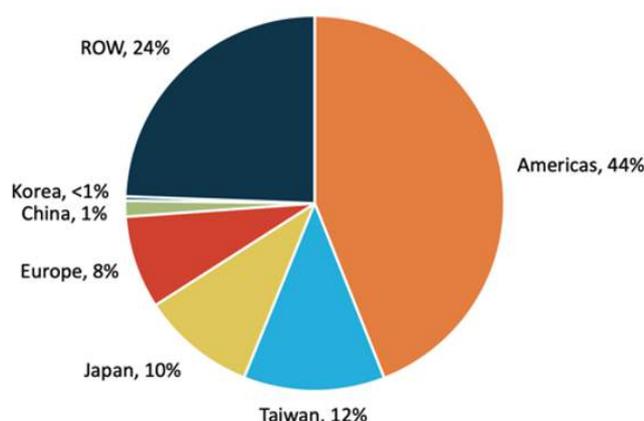
Knometa Research報告顯示，到2022年底，三星因為是業界最大的DRAM和NAND Flash快閃記憶體產品供應商，也是低功耗等先進邏輯產品的最大製造商之一，因此是業界先進和次先進製程產能的最大擁有者。至於，晶圓代工龍頭台積電則是在所有四個製程類別中均名列前五，台積電目前擁有39條晶圓廠生產線，可提供多樣化的製程技術組合。另外，聯電

和中芯國際等其他純晶圓代工廠在成熟技術領域發揮著重要作用。

Knometa Research報告也揭露，截至2022年底，以相當於8吋晶圓計算，美國IC製造業者合計每月安裝晶圓產能已達460萬片。其中只有200萬片晶圓產能是位在美州地區(占44%)，其他260萬片產能則是位於美洲以外地區。位於新加坡、臺灣、日本、德國、愛爾蘭和以色列等地的晶圓產能，分別占總產能的22%、12%、10%、4%、3%和2%。雖然美國晶片業者同樣計劃在海外興建更多的晶圓廠，但預期隨著上述晶圓廠的完工與加入生產，美國當地IC製造業者本地晶圓廠產能占比將會有所提升。

### 2022 年底美國 IC 製造業者合計產能在各地分布情形

**American-Owned Capacity by Geography at Dec-2022**  
(4.6 Million 200mm-equiv. Wafers per Month Installed)



資料來源：Knometa Research (Global Wafer Capacity 2023)，2023/02

以業者而言，美國記憶體業者美光(Micron)在新加坡、臺灣和日本等地都各分別擁有4座晶圓廠。這些晶圓廠合計產能占美國業者海外總產能的65%，居各業者之冠。晶圓代工業業者格芯(GlobalFoundries)則是在新加坡與德國分別擁有4座與2座晶圓廠，占總產能14%，排名第二。至於在愛爾蘭與以色列分別擁有1座與2座晶圓廠的處理器業者英特爾(Intel)，以及在日本與德國分別擁有2座與1座晶圓廠的類比晶片龍頭業者德儀(TI)，則是依序占總產能的9%與5%。其他如類比及混合訊號晶片業者Diodes在臺灣，車用晶片業者安森美(Onsemi)在日本，以及類比IC業者ADI在愛爾蘭也都各擁有1座晶圓廠。

此外，日前管理諮詢業者麥肯錫(McKinsey & Company)最新報告也顯示，美國當地半導體供應量約占全球14%，但當地半導體市場需求卻占全球34%。這意味，當地半導體產能遠低於當地市場實際需求，因此在當地興建新的晶圓廠已成為刻不容緩的要務。

在美國《晶片與科學法案》(CHIPS Act)激勵，和當地半導體業者有意擴大產能的推動下，目前當地業者已在興建，並預計會於2024~2025年加入

生產的新建晶圓廠包括：英特爾在亞利桑那州錢德勒(Chandler, AZ)興建的Fabs 52與62，以及在俄亥俄州新奧爾巴尼(New Albany, OH)興建的Fab 27。德儀在德州謝爾曼(Sherman, TX)興建的Fabs SM1與SM2；美光在愛達荷州博伊西(Boise, ID)興建的記憶體廠等。此外，美光還表示，準備於2024年在紐約州克萊(Clay, NY)再興建1座先進DRAM晶圓廠；ADI也於日前宣布，計劃將位於俄勒岡州比弗頓(Beaverton, OR)的晶圓廠產能擴大1倍。雖然美國晶片業者同樣計劃在海外興建更多的晶圓廠，但預期隨著上述晶圓廠的完工與加入生產，美國當地IC製造業者本地晶圓廠產能占比將會有所提升。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公布最新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World Fab Forecast)指出，在車用及高速運算(HPC)等領域應用推動下，預期2021~2023年全球將有多達84座晶圓製造廠開工興建，投資總金額逾5千億美元(約新臺幣15.27兆元)。

SEMI此次公布的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涵蓋全球1470家廠房和產線，並包括預計2022年及未來可能開始量產的162座廠房及產線。報告預期，2022年全球將有33座晶圓製造廠將開工興建，創下歷年新高，2023年亦預期有28座新廠將開工興建。

以地區觀察，隨著美國晶片法案通過，在政府投資催生新晶圓製造廠、支援供應商生態系下，SEMI預期2021~2023年美洲共有18座新廠開工興建。不過，中國大陸的新廠興建數量仍超越其他地區，預期將興建多達20座成熟製程新廠。

而在歐洲晶片法案推動下，歐洲及中東地區半導體新廠投資亦有望創新高，2021~2023年將有17座新廠開工興建。臺灣預期將有14座新廠開工興建，日本及東南亞將分別有6座新廠、韓國則有3座新廠將開工興建。

### 全球新建晶圓廠預測(World Fab Forecast)



資料來源：SEMI (World Fab Forecast Report, 4Q22 update)，202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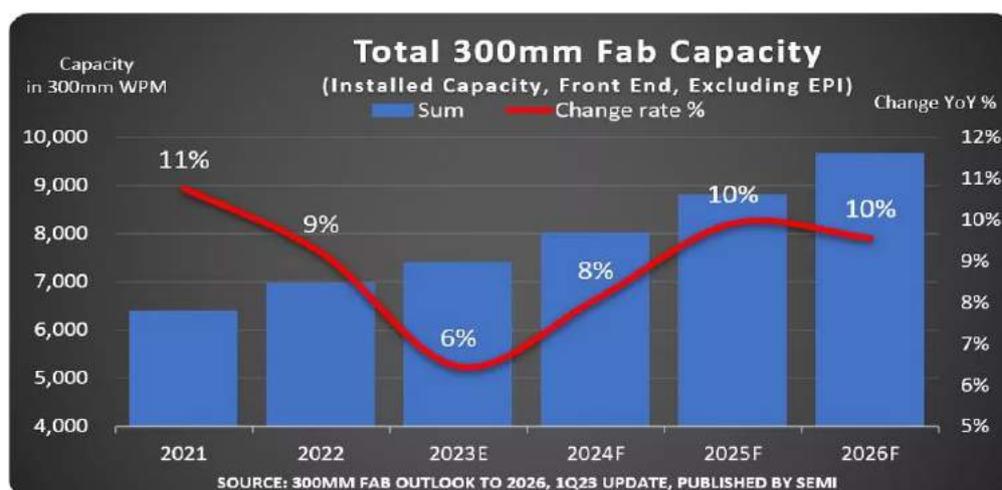
依據SEMI於2023年3月發布的「12吋晶圓廠至2026年展望報告(300mm Fab Outlook to 2026)」，全球半導體製造商2026年將推升12吋晶圓廠產能至每月960萬片(wpm)的歷史新高。12吋晶圓產能經2021年和2022年連兩年大漲後，2023年因記憶體和邏輯元件需求疲軟，擴張速度將有所趨緩。

2022~2026年預測期間內，晶片製造商將持續增加12吋晶圓廠生產力道，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其中，包含格羅方德(GlobalFoundries)、華虹半導體(Hua Hong Semiconductor)、英飛凌(Infineon)、英特爾(Intel)、鎧俠(Kioxia)、美光(Micron)、三星(Samsung)、SK海力士(SK Hynix)、中芯國際(SMIC)、意法半導體(STMicroelectronics)、德州儀器(Texas Instruments)、台積電(tsmc)和聯電(UMC)等大廠，預計將有82座新設施和生產線於2023年至2026年期間開始運營。

在強勁的車用需求及政府投資驅動下，美國及歐洲和中東產能比重可望擴增，SEMI預估，美國比重將自2022年的0.2%，躍升至2026年近9%。歐洲和中東比重也將自6%，揚升至7%。中國雖然面臨美國出口管制，在政府持續投資12吋成熟製程，2026年12吋晶圓廠月產能仍可望達240萬片規模，全球比重將自2022年的22%，上揚至2026年的25%。南韓因記憶體市場需求疲軟影響，12吋晶圓廠產能占全球比重將自2022年的25%，降至2026年的23%。臺灣12吋產能全球比重將自22%微幅滑落至21%。日本在面臨其他地區的競爭下，12吋產能全球比重也將自13%降12%。

SEMI預估，類比及功率元件12吋晶圓廠產能2022年至2026年複合成長率將達30%，是成長最快速的項目；晶圓代工12吋產能年複合成長率約12%，記憶體年複合成長率約4%。

### 全球 12 吋晶圓廠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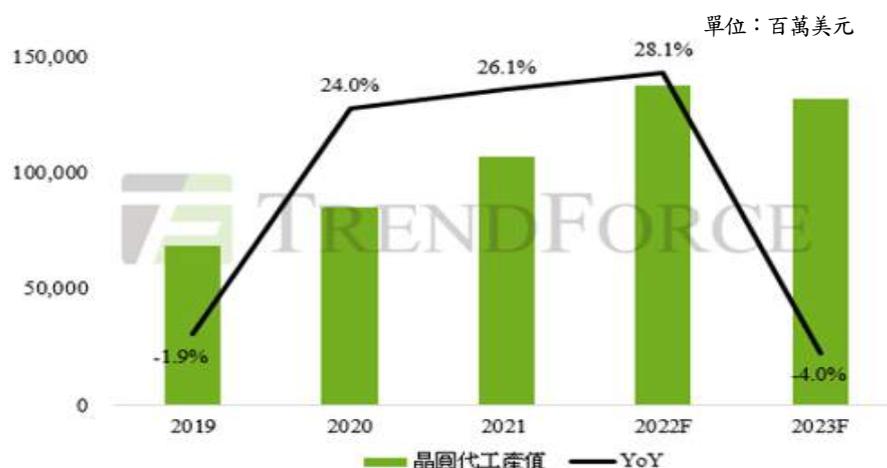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EMI (300mm Fab Outlook to 2026), 1Q23 update), 2023/03

晶圓代工中長期的供需狀態將逐漸傾向各區多元產能佈局，據

TrendForce統計，近年來全球將共有超過20座晶圓廠新建計畫，包含臺灣5座、美國5座、中國6座、歐洲4座、日韓及新加坡4座。

### 2019~2023 年全球晶圓代工產值預估



資料來源：TrendForce 統計數據，2023/01

依臺灣工研院產科國際所預估，由於半導體應用需求成長與地緣政治因素，全球晶圓廠擴廠潮2022年至2025年估計陸續動工興建41座新廠。在台積電、三星以及英特爾、美光、德州儀器等大舉投入美國擴產下，未來三年美國新增晶圓廠總數最多、達九座，當中包含八座12吋廠與一座8吋廠。

由於地緣政治促使各國在地化生產意識提升，半導體資源已逐漸成為各國戰略物資，晶圓代工廠除了考量商業與成本結構之外，還有各國政府補助政策、滿足客戶在地化生產需求，同時又要維持供需平衡，所以未來產品的多元性、訂價策略是晶圓代工廠的營運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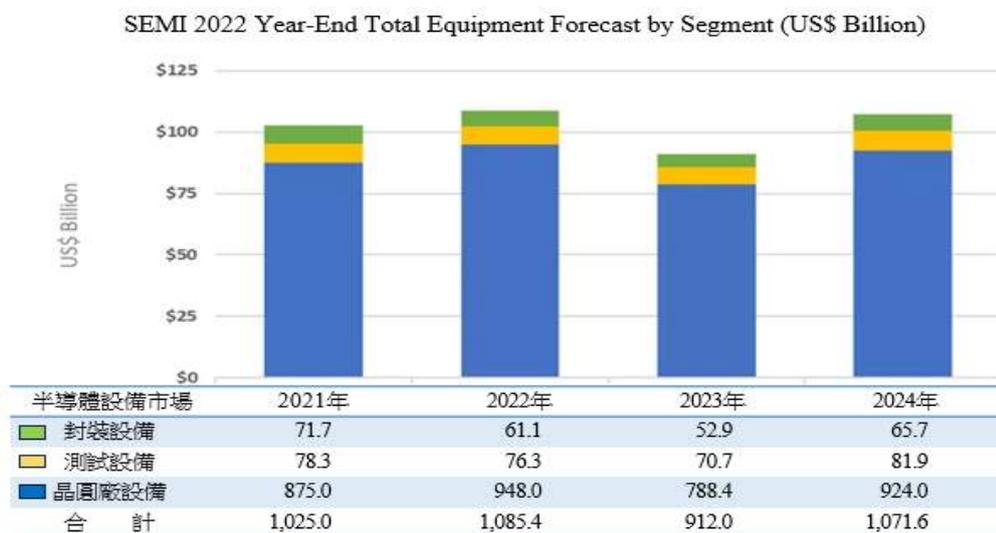
在全球半導體設備支出方面，根據SEMI發布的全球半導體設備年終預測(Year-End Total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Forecast - OEM Perspective)，2022年市場規模年增6%達1,085.4億美元續創新高，其中，晶圓廠設備市場年增8%達948億美元優於預期，但封測廠因下半年接單轉弱而提前修正投資計畫，封裝設備市場年減15%達61.1億美元，測試設備市場年減3%達76.3億美元。

在前段晶圓廠設備部分，2022年市場規模維持成長主要是占比過半的晶圓代工廠擴大投資，預期包括晶圓代工廠在內的邏輯製程相關設備市場年增16%達530億美元，至於記憶體市場受到需求低迷及價格下跌影響，投資明顯縮手，DRAM相關設備年減10%達143億美元，NAND Flash設備年減4%達190億美元。

SEMI預期，由於全球消費性電子進入庫存修正，市場前景不確定性升高，導致半導體廠減少資本支出，預估2023年半導體設備市場規模將年減16%達912億美元，2023年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規模將年減16%達912億美

元，中國、臺灣、韓國分居前三大，其中，晶圓廠設備市場將年減17%達788.4億美元，封裝設備市場年減13%達52.9億美元，測試設備市場年減7%達70.7億美元。而在前段設備部分，邏輯製程設備市場將較2022年減少9%，DRAM設備市場將大幅減少25%，NAND Flash設備市場亦將下滑36%。

### SEMI 2022 年全球半導體設備年終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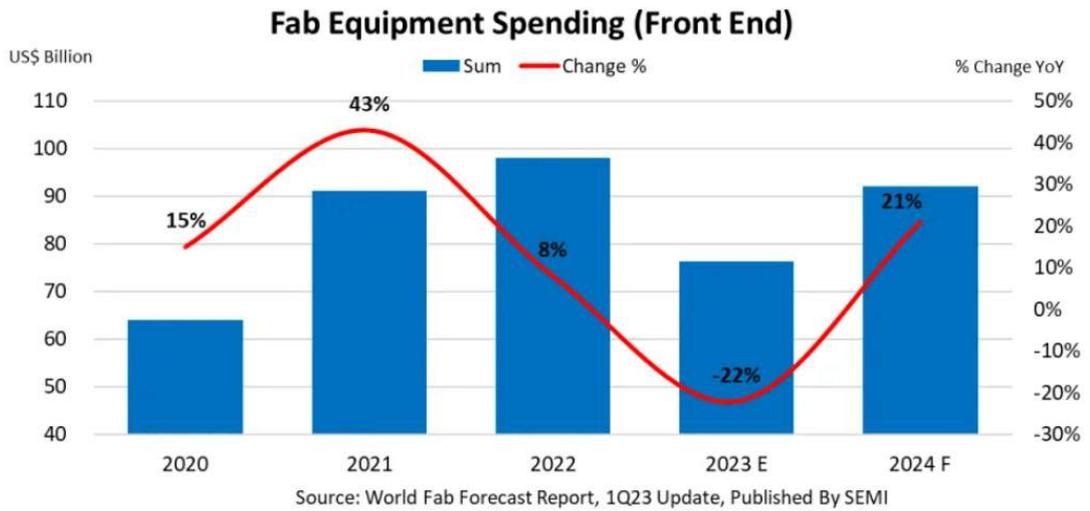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EMI (World Fab Equipment Spending Forecast)，2022/12

SEMI認為，隨著庫存修正結束，看好2024年半導體設備市場將出現明顯回溫，市場規模將達1,071.6億美元、年增18%，改寫歷史次高紀錄，臺灣將奪回全球最大市場寶座。其中，晶圓廠設備將出現17%成長達924億美元，封裝設備市場大幅成長24%達65.7億美元，測試設備市場則年增16%達81.9億美元。

此外，SEMI於2023年3月公布最新一季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World Fab Forecast Report, WFFR)，受晶片需求疲軟、消費者和行動裝置庫存增加影響，2023年全球前端晶圓廠設備支出總額下修，預計將自2022年980億美元新高下滑22%至760億美元，但2024年可望回升21%至920億美元。

SEMI表示，隨著更多供應商提供晶圓代工服務並擴增產能，晶圓廠設備支出以晶圓代工業為大宗，晶圓代工業2023年將引領半導體業擴張，投資額434億美元、年減12.1%，2024年則將年增12.4%至488億美元。記憶體2023年投資額雖年減達44.4%至171億美元，仍位居全球支出第二大部門，2024年可望躍升至282億美元。

## 2020~2024 年全球前端晶圓廠設備支出預測



資料來源：SEMI (World Fab Forecast Report, 1Q23 update)，2023/03

SEMI預期2024年，臺灣將持續穩坐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寶座，總額估年增4.2%至249億美元。居次的韓國總額210億美元、年增達41.5%。中國大陸則位居第三，但預期先進製程發展受美國出口管制將有所受限，總額維持與2023年相當的160億美元。美國2024年晶圓廠設備支出可望達110億美元，將創新高，居全球第4、年增23.9%；歐洲和中東地區的投資額預期亦將續創新高，總額年增36%至82億美元。日本和東南亞晶圓廠設備支出，預計至2024年將分別回升至70億、30億美元。

### B. 顯示產業

顯示產業應用領域主要可分為電視(TV)、監視器(Monitor)、筆記型電腦(Notebook)、行動裝置(Mobile)及車載顯示等五大主流應用領域。

2022年，全球顯示面板市場動盪加劇，特別是受到疫情、俄烏局勢、超級通膨影響，全球手機、電視等市場消費需求明顯萎縮，商用需求亦復甦不利，各品牌庫存開始持續走高，整個產業處於艱難的產業週期。由於各大品牌均以去化庫存為主，致顯示器面板需求持續走低，各大面板廠表現也呈現明顯分化，使2022年全球面板出貨面積和出貨量皆下滑。根據CINNO Research統計資料顯示，預計2022年全球整體面板出貨面積同比下降7%，面板出貨量則同比下降超過8%，疊加面板價格大幅下降的影響，預計2022年全球面板企業產值同比下滑23%。由於2023年消費電子終端需求仍舊疲軟，面板供過於求的挑戰依然存在，面板出貨數量將繼續保持下降趨勢，但各應用產品大尺寸化的趨勢將帶動面板出貨面積在2023年同比增長3%左右，2023年全球面板產值預計與2022年相當。

CINNO Research針對2023年各消費電子產品應用市場的出貨預測如

下：

### 2022~2023 年全球整體面板出貨預測



資料來源：CINNO Research 2022-2023 Worldwide Display Shipment Forecast by Application，2023/01

就顯示面板面積分析，市場研究機構Omdia指出，2022年大尺寸面板的出貨量相比前一年同期下降8.2%，出貨面積則是年減3.1%。大陸面板廠出貨量市占約55%、出貨面積市占更超過6成，穩居市場龍頭。臺灣面板廠出貨量和出貨面積市占各約25%、17%，位居第二。Omdia初估2022年電視面板出貨量約2.7億片、年增0.6%，IT面板出貨數量明顯衰退，其中監視器面板出貨量約1.59億片、年減7.6%，筆電面板出貨量約2.17億片、相比前一年更是大幅減少25.6%，平板電腦面板出貨量約1.59億片、年減7.6%，再加上其他如PID等應用，總計整體大尺寸面板出貨量約8.95億片、相比2021年減少8.2%。

從電視、監視器與筆電3個主要大尺寸面板應用來看，2022年電視面板總出貨面積約1.71億平方米、相比前一年略減2.9%，監視器面板出貨面積約2,700萬平方米、年減6%，筆電面板出貨面積約1,300萬平方米、相比前一年大幅減少20%，平板電腦面板出貨面積約500萬平方米、年減6.9%，再加上其他應用，總計整體大尺寸面板出貨面積約2.29億平方米、相比前一年約減少3.1%。

## 2022~2023 年大尺寸面板的出貨量及出貨面積預測

全球電視及 IT 面板大尺寸面板的出貨量預測

單位：百萬片

Application	2021	2022	2023(F)	2022 YoY(%)	2023(F) YoY(%)
TV	269	270	262	0.6%	-3.1%
Monitor	172	159	168	-7.6%	5.5%
Notebook PC	292	217	223	-25.6%	2.8%
Talet PC	172	159	157	-7.6%	-1.3%
Others/PID	71	90	93	26.4%	3.2%
<b>Total</b>	<b>976</b>	<b>895</b>	<b>902</b>	<b>-8.2%</b>	<b>0.8%</b>

全球電視及 IT 面板大尺寸面板的出貨面積預測

單位：百萬平方米

Application	2021	2022	2023(F)	2022 YoY(%)	2023(F) YoY(%)
TV	177	171	178	-2.9%	4.0%
Monitor	29	27	29	-6.7%	9.1%
Notebook PC	16	13	13	-21.4%	4.2%
Talet PC	6	5	5	-6.9%	-0.5%
Others/PID	9	12	11	42.9%	-14.1%
<b>Total</b>	<b>236</b>	<b>229</b>	<b>237</b>	<b>-3.1%</b>	<b>3.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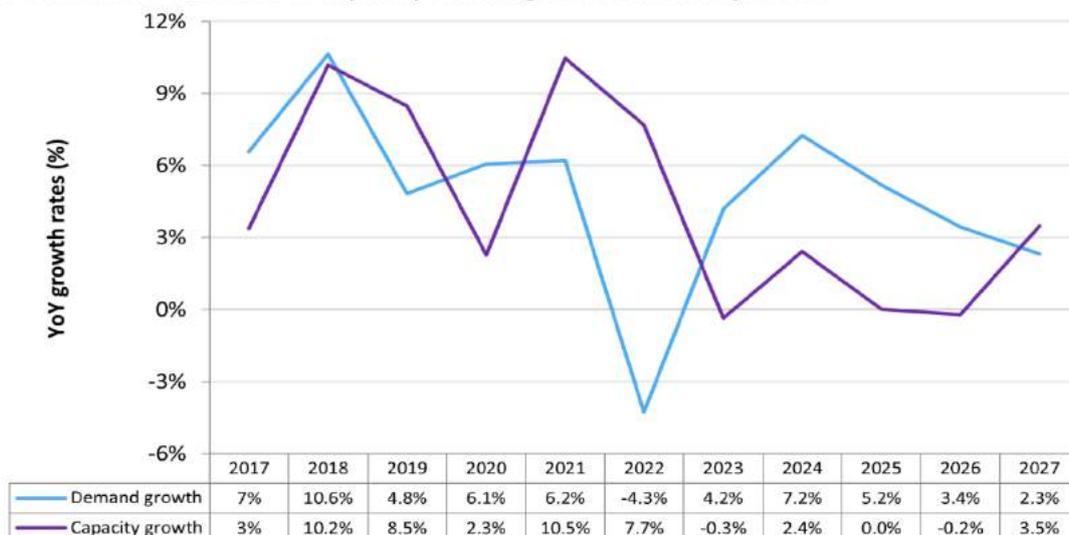
註：總計還包括如 PID 等其他產品應用的整體大尺寸面板出貨。  
資料來源：Omdia 統計數據，2023/03

2022 年全球總體經濟面臨通貨膨脹、經濟不確定性、地緣政治衝突、營運成本提升、人力的短缺加上顯示產業供過於求的問題嚴峻，面板價格在需求疲弱的狀態下持續落底，因此平面顯示器廠商大多盡可能推遲設備投資。

根據研究機構 Omdia 於 2023 年 3 月發布的《OLED 和 LCD 供需和設備追蹤》報告顯示，2023 年用於製造 OLED 和 LCD 面板的產能將在平板顯示器 (FPD) 製造歷史上首次出現下降。儘管 2023 年的下降幅度很小，但值得注意的是，FPD 產能在 2000 年至 2022 年間是以 22.6% 的複合年增長率 (CAGR) 進行不斷擴張的。

## TFT 平面顯示需求及產能趨勢

TFT based FPD demand to capacity annual growth rate comparis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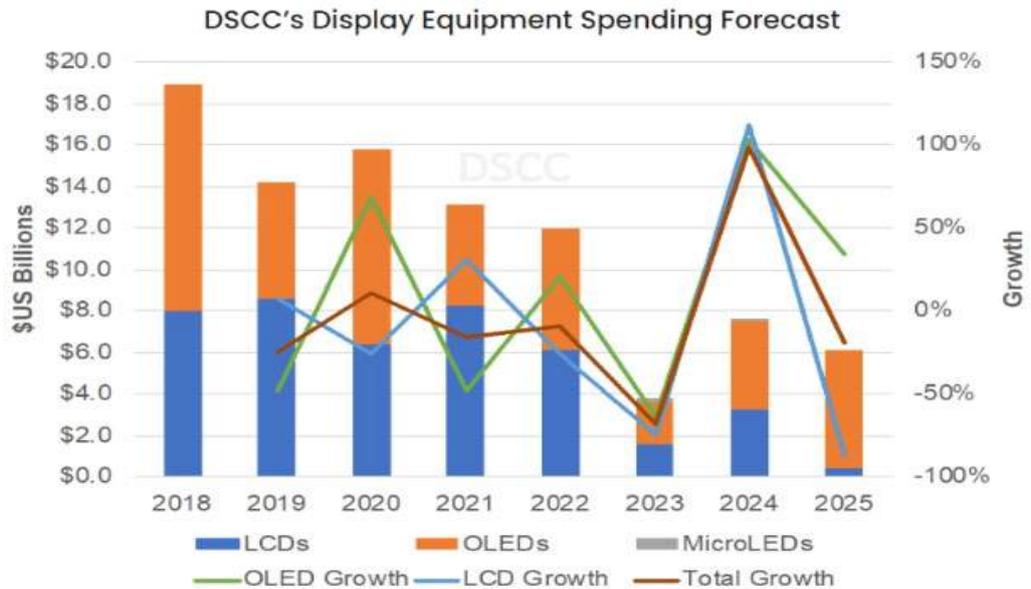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mdia OLED 和 LCD 供需和設備追蹤(OLED and LCD Supply Demand and Equipment Tracker)，2023/02

研究機構 DSCC 在 2023 年 3 月更新的 Quarterly Display Capex and Equipment Market Share Report 中再次下調了顯示設備資本支出，數據顯示，2022 年的顯示設備支出約為 120 億美元，下降約 9%，其中 OLED 設備增長約 21% 至 59 億美元；LCD 設備下降約 26% 至 61 億美元，隨著目前主流面板廠控制稼動率至 70% 左右。

DSCC 預測，2023 年顯示裝置主要支出預計將比 2022 年的 120 億美元下降 68% 至約 38 億美元。OLED 設備支出下調 11%，LCD 支出下調 24%，因為目前的產能仍未得到充分利用。這意味著 2023 年的 LCD 支出將同比下降 75%，OLED 支出同比下降 64%。2023 年第四季度的一些關鍵交付可能會進一步推遲到 2024 年第一季度或更晚，儘管較大的關鍵設備公司可能不會受此影響，但是大部分的設備公司都收到了延遲交付的通知。2023 年，全球顯示面板需求仍然處於諸多不確定因素影響中，但外部環境總體呈現波動中復甦的跡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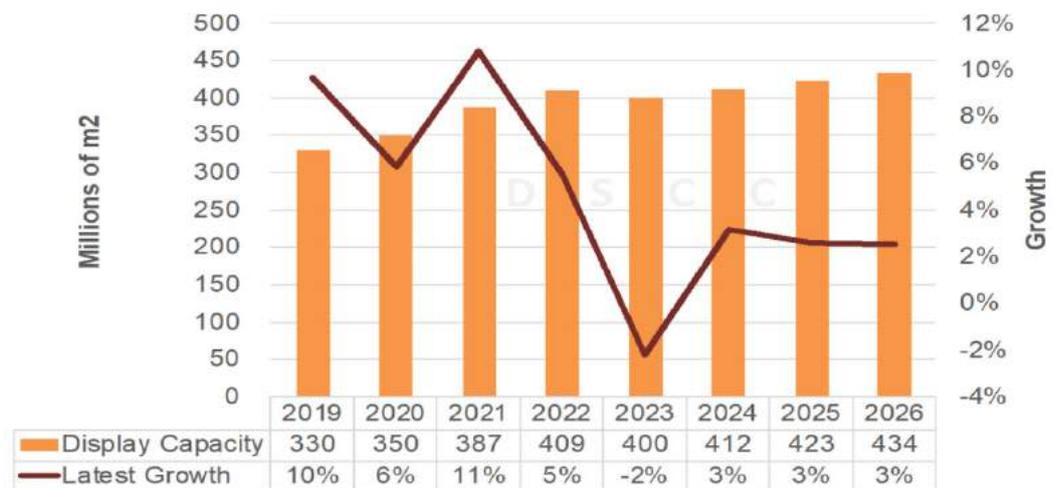
隨著技術演進，近幾年 OLED 逐漸導入 IT 及 Mobile 領域，預計從 2023 年開始，在 OLED 投入的資本支出會大幅超越 LCD，根據 DSCC 預測，2024 年顯示設備市場將大幅增加 98%，達到約 76 億美元，其中 OLED 增加 102%；LCD 增加 111%，達到 32 億美元。大部分的 OLED 投資都是針對 IT 市場，OLED 有很大的潛力在未來逐漸取代 LCD，並導致對更多產能的需求。

## 顯示設備資本支預測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DCSS多次調降2023年顯示器產業的資本支出，惟沒有降低2020年到2026年的整體關鍵顯示設備預測，整體仍維持約635億美元，意即2023年的衰退僅是推遲顯示器產業內各企業的資本支出而非取消，而是一些支出被從2023年推遲到2024年甚至2025年，並且2025年與之前的預測相比，還增長了26%。就整體產業而言，隨著技術的革新及新的應用，例如OLED導入IT及Mobile領域；Mini LED導入車載；Micro LED持續發展等等，DCSS仍看好整個顯示器產業在未來的發展。

## 顯示器產能及成長率分析



資料來源：DSCC 季度顯示器產能和設備市場占有率報告(Quarterly Display Capacity and Equipment Market Share Report)，2023/02

隨著FPD行業受困於產能過剩問題，面板製造商現在正在加快整合利用不足的舊工廠，並推遲新工廠的建設，並推出未來的投資計畫，以降低運營成本和節約現金。產能增長放緩可能會給依賴新工廠建設開展業務的FPD

供應鏈公司帶來麻煩，但同時，這也使該行業能夠自我調整，以更穩定的定價和盈利能力實現面板供需之間的健康平衡。

2023年，無論整個顯示產業，還是產業鏈企業，都到了再出發的關鍵點。在未來元宇宙、汽車智慧化、萬物互連等產業與技術趨勢下，顯示終端正成為「無處不在」的埠，將朝高階化、多元化、融合化方向發展。但同時需要關注的是，未來顯示產業需要從技術創新和設計應用創新來實現產品應用體驗「增值」，探索和挖掘新的應用場景和產品，同時還需漸進式地對大尺寸印刷OLED、Micro LED等技術做好技術應用鋪墊，才能更好地應對新一輪競爭週期的到來。

##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 ①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 第一季
權益占資產比率	31.42	28.00	26.84	26.99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58	72.00	73.16	73.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10.58	433.13	466.05	488.78

資料來源：依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 A.權益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之合併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31.42%、28.00%、26.84%及26.99%，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68.58%、72.00%、73.16%及73.01%。110~111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自動化供應系統及整合系統等業務成長導致購料與委外發包等資金需求增加，以及集團為因應製造與物流服務需求而增加廠房及倉庫租賃，使得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租賃負債等皆持續增加，加上集團承接之工程專案訂單增加，工程案件依合約及工程進度請款之預收款項餘額高於累積在建工程成本之投入，使得合約負債亦持續增加，因而使該公司110~111年度之合併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上升，另112年第一季則約略與111年度相當。

####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之合併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410.58%、433.13%、466.05%及488.78%。110~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因集團獲利成長，使得權益總計持續提升，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有大幅度資本支出且逐年提列折舊，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並未有明顯提升，綜上因素，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之合併長期資

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上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之財務結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②經營績效

單位：次、天

項目 \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 第一季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5	6.86	8.05	8.1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76	54	46	45
存貨週轉率(次)	3.86	4.09	3.74	2.38
平均售貨天數	95	90	98	1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33	15.02	20.95	22.59

資料來源：依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 A.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4.85次、6.86次、8.05次及8.12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76天、54天、46天及45天。由於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預期市場需求持續成長下，因而規劃擴建廠房及增設產線，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從事之自動化供應系統及整合系統等業務需求持續提升，使該公司110~11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分別成長37.18%及46.17%，然平均應收款項則分別(減少)增加(3.03)%及24.45%，皆較營業收入之成長幅度為低，以致應收款項週轉率逐年上升且應收款項收現天數逐年下降，另112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則約略與111年度相當。

### B.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3.86次、4.09次、3.74次及2.38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95天、90天、98天及154天。110年度半導體與光電產業之高科技材料銷售及客製化設備需求擴大，然因需求量之增加既急且快，致集團存貨去化速度提升，使得營業成本(僅包含銷貨成本)之增加幅度高於平均存貨(扣除材料)之增加幅度，以致存貨週轉率上升且平均售貨天數下降。111年度半導體產業需求量仍維持成長態勢致銷貨成本持續走揚，而該公司考量高通膨水準及產業持續供需失衡等因素，遂依產業客戶未來擴廠及產能計畫提前備貨致存貨水準上升，惟平均存貨(扣除材料)之增加幅度高於營業成本(僅包含銷貨成本)之增加幅度，以致存貨週轉率下降且平均售貨天數上升。112年第一季則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業務規模延續111年度之態勢，故仍維持既有之存貨(扣除材料)庫存水位，致平均存貨(扣除材料)淨額相對111年度提升，因而使存貨週轉率下

降且平均售貨天數上升。該公司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主係受營業接單及備貨調整影響而變動，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之合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11.33次、15.02次、20.95次及22.59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受惠於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動能，半導體產業客戶建廠及擴廠需求增加，使得營業收入逐期成長，而集團因未有大幅度資本支出且逐年提列折舊，故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並未有明顯變化。綜上因素，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之合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逐年上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之經營績效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該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該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的債權應可確保。

#### ②其他發行條件

#####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主要係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期較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

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 D.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價格重設，僅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反稀釋條款進行調整。

#### E.賣回權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設置賣回權。

####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規定為：

-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後五個營業日內，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b.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

間屆滿後五個營業日內，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c.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權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次一個營業日前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該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上述贖回條款a.之規定主要目的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30%以上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b.之規定主要目的，則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c.之規定主要目的係為避免債券收回基準日及前兩個營業日買進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因交割不及造成未及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行使轉換權利而蒙受損失，而明定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且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最後期限日之前一營業日前申請轉換，以維護投資人權益。綜上所述，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以該公司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1.57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95,879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帆宣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 (1)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

## (2)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 (3)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該公司將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10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該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惟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4)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5)轉換標的

該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除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並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之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之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與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之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之價格(Price Takers)。
-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②、③及④之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之分發。
-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之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Delta$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之履約股股數；

B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之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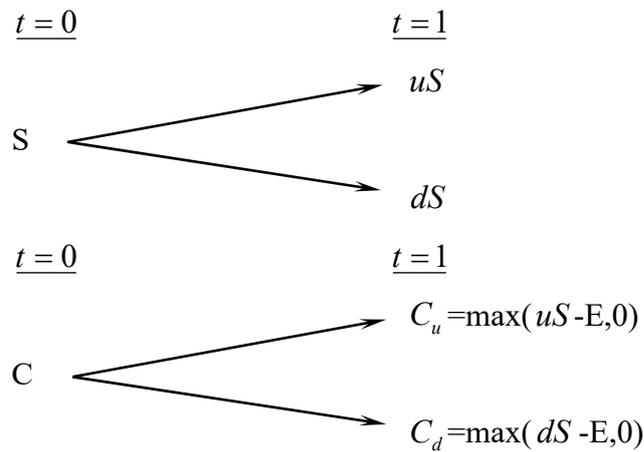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之百分比( $u>1$ )， $q$ 代表股價上升之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之百分比( $d<1$ )， $(1-q)$ 代表股價下降之機率。

##### ①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

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代表買權之履約價

$C_u$  代表，在t=1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之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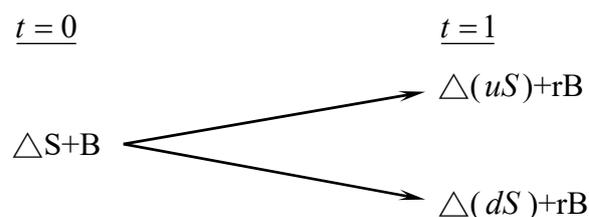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t=1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之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t=1時，當股價上升(u-1)時之價格；

$dS$  代表，在t=1時，當股價下降(d-1)時之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t=1時該買權契約之合理價格。評價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t=1時之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t=1時之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之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 $\Delta$ )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Delta$ 及B。

在t=0至t=1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 = (1+i)$ ,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t=1時之資金結構與買權之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t=1時之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tag{a}$$

$$C_d = \Delta dS + rB \tag{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tag{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t=0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之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之金額。

因在t=1時複製組合與買權之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之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Delta$ 及B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t=0時之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 \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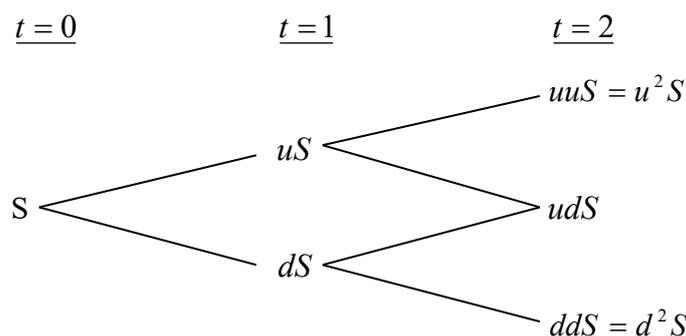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之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之價格( $C_u$ 及 $C_d$ )、股價之未來變動百分比(u及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t=0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之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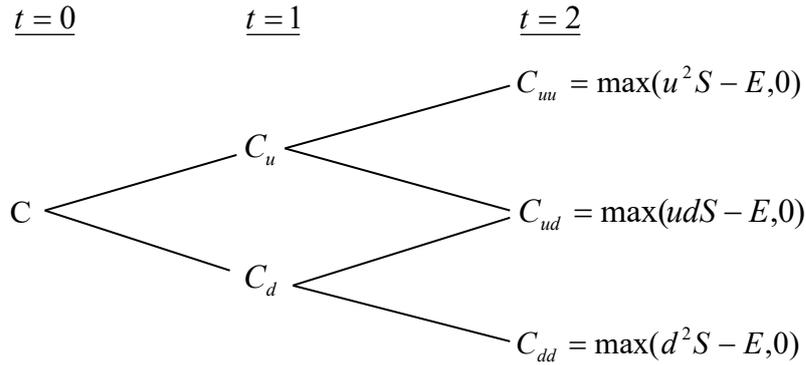
因此買權之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之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之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之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之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之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之套利活動。

## ②兩個時期之評價

上面單一期之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之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之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t=1至t=2之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之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之架構下，履約股價之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之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sup>1</sup>)，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之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之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之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之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之期望報酬等於買權之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之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之  $\Delta$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之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之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之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之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之價格( $C_u$  與  $C_d$ )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之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之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之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之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之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之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sup>1</sup>)如下：

$$c = \frac{1}{r^2} \left[ \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之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 \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 \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sup>1</sup>)代表若買權之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之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sup>1</sup>)內之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 \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cdo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之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之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之所有正項，去除零項後之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right] -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cdo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2/6/14	
基準價格	14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2/6/15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143 元
轉換價格	145.9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2%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45.9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2.85%	樣本期間(111/6/15-112/6/14)，樣本數為 244 1.採 112/6/14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0439%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2/6/14，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2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1.698 年)及 112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4.95 年)之 1.0210%及 1.0783%，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0439%，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7307%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7307%，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68.68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折現後之現值，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7307%(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7307\%)^3=94,990$ 。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8,29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99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3,300 元。

###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8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4,990	87.78
轉換權價值	13,300	12.29
賣回權價值	—	—
買回權價值	(80)	(0.07)
重設權價值	—	—
總理論價值	108,210	100.00

####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8,210 元，以 112 年 6 月 14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57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6,532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6,532 \times 0.9 = 95,879$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具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另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該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整體而言，本次可轉換公司債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新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僅供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僅供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 附件三

### 內部控制聲明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新明



簽章

總經理：林育業



簽章

## 附件四

###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帆宣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貳萬伍仟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承銷部門主管：吳春敏



附件五

律師法律意見書

# 律師法律意見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貳萬伍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102%發行，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英法律事務所

鄭洋一律師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 附件六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負責人及代表人：高新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宜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及代表人暨總經理：林育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朱復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及代表人：樓朝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莊宗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蔡能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吳宗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林曉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王怡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趙榮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趙榮祥' (Zhao Rongxiang).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別助理：李易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主管：謝明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鐘啟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帆宣公司)委託，擔任帆宣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帆宣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帆宣公司)委託，擔任帆宣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帆宣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 祥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帆宣公司)委託，擔任帆宣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帆宣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修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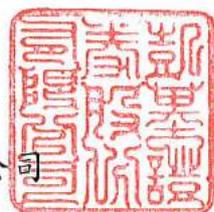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帆宣公司)委託，擔任帆宣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帆宣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帆宣公司)委託，擔任帆宣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帆宣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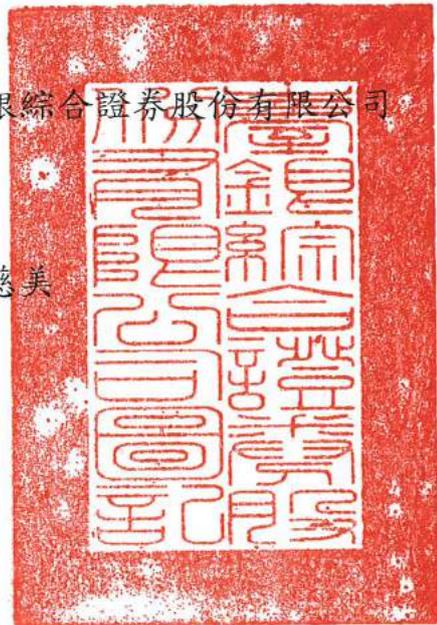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帆宣公司)委託，擔任帆宣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帆宣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慈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帆宣公司)委託，擔任帆宣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帆宣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帆宣公司)委託，擔任帆宣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帆宣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佩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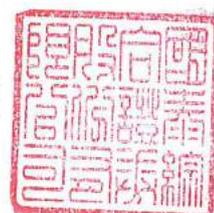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帆宣公司)委託，擔任帆宣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帆宣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帆宣公司)委託，擔任帆宣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帆宣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 附件七

辦理詢價圈購不得配售禁止配售對象之聲明書

# 聲 明 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雙方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新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券案，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雙方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雙方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祥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雙方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雙方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券案，委託福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雙方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雙方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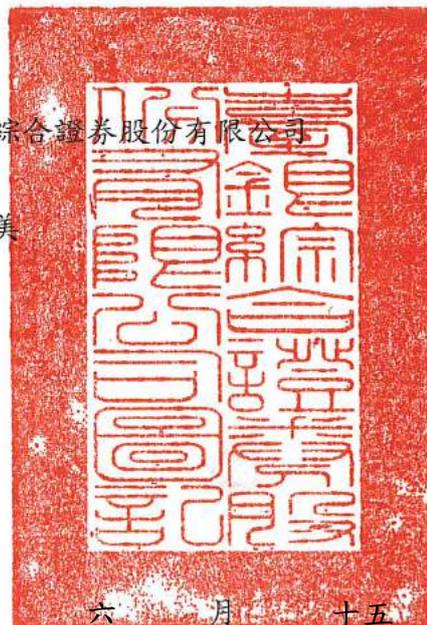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慈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雙方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券案，委託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雙方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雙方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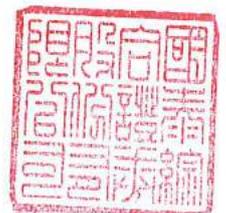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雙方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 附件八

詢價圈購違約時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祥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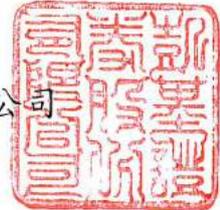
##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慈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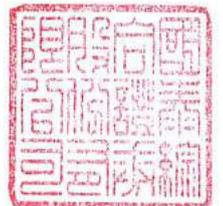
##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 附件九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上午 8 時 00 分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6 樓

出席：董事：高新明、林育業(視訊)、朱復銓(視訊)、樓朝宗(視訊)、蔡能吉(視訊)、莊宗憲(視訊)

獨立董事：吳宗寶(視訊)、林曉民(視訊)、王怡鈞(視訊)

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人數：出席 9 位；請假委託 0 位；缺席 0 位

列席：稽核：林雅卿

主席：高新明

記錄：李易融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三)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 2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總面額上限新台幣 25 億元，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 100%~102%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2,550,000 仟元。

2.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劃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劃內容，請參閱[附件三](第 7 頁)。本次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四](第 8 頁~第 14 頁)。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3.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擬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發行及轉換辦法，訂定轉換價格、發行日及相關事宜，並向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4.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發行時程、承銷方式、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資金運用計畫

項目、資金來源、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因主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為配合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由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6.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開會審議通過，依相關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

議事經過之要領：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後，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主席：高新明



記錄：李易融



附件十

公司章程

#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二、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三、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四、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五、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八、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九、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 F207060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 十一、 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十二、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三、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六、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七、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八、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九、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二十、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二十一、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二十二、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二十三、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二十四、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二十五、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二十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二十七、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八、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九、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三十、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三十一、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三十二、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三十三、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三十四、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三十五、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十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十七、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三十八、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三十九、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四十、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十一、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四十二、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四十三、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四十四、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四十五、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四十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四十七、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四十八、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四十九、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五十、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五十一、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五十二、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五十三、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五十四、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五十五、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五十六、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五十七、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五十八、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五十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十、	G801010	倉儲業。
六十一、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六十二、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六十三、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六十四、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六十五、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六十六、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六十七、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六十八、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六十九、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七十、	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七十一、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七十二、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七十三、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七十四、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七十五、	E103071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七十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七十七、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七十八、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七十九、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八十、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八十一、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八十二、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八十三、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八十四、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八十五、	E903010	防蝕、防鏽工程業。
八十六、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八十七、	E402010	沙石、淤泥海拋業。
八十八、	E401010	疏濬業。
八十九、	E50301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
九十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九十一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九十二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九十三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捌佰萬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玖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包括依法選任不少於三人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長之報酬以不超過總經理之一倍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交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兼任董事會轄下之功能委員會，以該功能委員會開會次數給予執行業務報酬，其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其因故不能出席，得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為因應整體環境發展及產業成長特性採取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發放股利時以不超過分派數百分之五十為股票股利。

## 第七章

### 附 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 新 明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九人</u>，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包括依法選任不少於三人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u>九至十一人</u>，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包括依法選任不少於三人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p>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p>	<p>本章程訂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u>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 附件十一

### 盈餘分配表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227,647,867
加：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	\$ 2,210,708,536	
加：民國 111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	17,715,94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228,424,48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2,842,44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2)		73,655,274
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4,306,885,176
分配項目：(註 3)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 每股 5.67 元		(1,105,810,8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201,074,284

註 1：係民國 111 年度因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精算假設變動而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並轉入保留盈餘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17,715,947 元。

註 2：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註 3：上述盈餘分配以民國 111 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註 4：本盈餘分派案所訂配息率，嗣後若因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造成股東每股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註 5：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附件十二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619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6 樓  
電 話：(02)2655-8899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 17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 80
	(一) 公司沿革	1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 ~ 60
	(七) 關係人交易	60 ~ 64
	(八) 質押之資產	6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十二)	其他	65	~ 7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5	
	3. 大陸投資資訊	75	
	4. 主要股東資訊	75	
(十四)	部門資訊	76	~ 8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新明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196 號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帆宣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帆宣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帆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帆宣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帆宣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

###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工程合約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工程合約收入及工程合約成本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及六(四)。

帆宣集團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工程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且合約有追加減預算之情事時將重新評估原預估之工程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帆宣集團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本期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及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工程之控制程序。
2. 取得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確認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合約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針對重大追加減工程，核至追加減合約等。
3.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工程估計總成本估算總表及抽核發包文件，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
4. 針對本期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之工程，抽核專案變更評估文件，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
5.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表，抽樣驗證其相關憑證，以確認工程報表之投入成本金額正確，並驗證完工比例之允當性。

##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帆宣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含各種積體電路、半導體、電子儀器等設備、其材料及零配件等銷售及工程業務，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市場價格波動頻繁，半導體設備及其材料等產業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帆宣集團對正常出售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採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帆宣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主要銷售商品之存貨金額係屬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帆宣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帆宣集團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十)；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帆宣集團首先針對個別重大的應收帳款客戶作個別單獨評估，非個別重大的應收帳款客戶採用個別評估或群組評估。若已個別評估且未發現減損者，納入尚未評估的應收帳款群組，進行群組評估。當應收帳款帳齡較長且金額重大時，帆宣集團之管理階層將重新檢視帳款回收的可能性，另依個案狀況決定是否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不適當之可能性亦高。該判斷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故支持管理階層該判斷之相關佐證文件即為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可能性之程序。
2. 針對群組評估之帳款，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3.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佐證文件之適切性。
4. 針對部分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5. 針對期後尚未收款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取得相關資料並重新評估其適足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帆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帆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帆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帆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帆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

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帆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帆宣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1 日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87,655	15	\$ 2,992,379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75,306	1	140,684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747	-	45,691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8,510,574	30	5,306,618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2,866	-	50,67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1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805,260	17	3,679,707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22,384	-	150,31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01,074	1	14,002	-
130X	存貨	六(四)	3,562,479	13	2,852,312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026,464	4	574,91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00,806	1	206,057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2,945,728</u>	<u>82</u>	<u>16,013,346</u>	<u>79</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802,715	3	535,283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42,119	-	37,85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75,386	-	98,57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九)、七及八	2,366,042	9	2,223,383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255,415	5	1,004,862	5
1780	無形資產	七	106,822	-	52,7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57,800	1	170,69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108,507	-	124,637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914,806</u>	<u>18</u>	<u>4,248,077</u>	<u>2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7,860,534</u>	<u>100</u>	<u>\$ 20,261,423</u>	<u>100</u>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3,568,994	13	\$ 1,474,8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4,472,586	16	3,244,815	16	
2150	應付票據		1,721,874	6	1,152,035	6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5,218	-	3,897	-	
2170	應付帳款		6,363,401	23	4,098,314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409	-	5,53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853,528	3	651,32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3,703	1	165,23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46,794	-	106,385	-	
2310	預收款項		212,404	1	123,22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1,612	-	107,082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7,612,523</u>	<u>63</u>	<u>11,132,653</u>	<u>55</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885,747	3	1,455,438	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00,000	1	20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94,422	-	51,30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098,869	4	874,040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63,688	1	178,13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3,145	-	3,473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445,871</u>	<u>9</u>	<u>2,762,387</u>	<u>14</u>	
2XXX	<b>負債總計</b>		<u>20,058,394</u>	<u>72</u>	<u>13,895,040</u>	<u>69</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927,562	7	1,872,192	9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七)	1,562,207	6	1,029,109	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932,127	3	841,62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7,098	1	170,2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39,807	12	2,526,327	1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256,244)	(1)	(167,098)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7,672,557</u>	<u>28</u>	<u>6,272,404</u>	<u>31</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四(三)	129,583	-	93,979	-	
3XXX	<b>權益總計</b>		<u>7,802,140</u>	<u>28</u>	<u>6,366,383</u>	<u>31</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7,860,534</u>	<u>100</u>	<u>\$ 20,261,42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4,458,674	100	\$ 25,119,8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及七	( 30,838,692)	( 90)	( 22,019,515)	( 88)
5900 營業毛利		3,619,982	10	3,100,342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712,422)	( 2)	( 609,897)	( 2)
6200 管理費用		( 1,044,927)	( 3)	( 929,473)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26,158)	( 1)	( 184,401)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6,611	-	( 175,073)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976,896)	( 6)	( 1,898,844)	( 8)
6900 營業利益		1,643,086	4	1,201,49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791	-	9,22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66,917	-	65,6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一)	279,660	1	( 60,139)	-
7050 財務成本	七	( 58,380)	-	( 67,32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2,693)	-	8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7,295	1	( 51,748)	-
7900 稅前淨利		1,940,381	5	1,149,750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431,959)	( 1)	( 274,248)	( 1)
8200 本期淨利		\$ 1,508,422	4	\$ 875,502	3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0,746	-	(\$ 10,8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 2,127)	-	2,15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619	-	( 8,729)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1,052)	-	4,27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97)	-	( 34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1,916	-	( 4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89,333)	-	3,514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80,714)	-	(\$ 5,215)	-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1,427,708	4	\$ 870,287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47,479	4	\$ 913,73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39,057)	-	( 38,234)	-	
	合計		\$ 1,508,422	4	\$ 875,502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66,952	4	\$ 908,15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39,244)	-	( 37,869)	-	
	合計		\$ 1,427,708	4	\$ 870,287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8.24		\$ 4.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7.80		\$ 4.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868,400	\$ 976,688	\$ 6,194	\$ 771,326	\$ 92,239	\$ 2,255,413	(\$ 170,247)	\$ 5,800,013	\$ 37,955	\$ 5,837,968
本期淨利(損)	-	-	-	-	-	913,736	-	913,736	( 38,234 )	875,5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729 )	3,149	( 5,580 )	365	( 5,21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05,007	3,149	908,156	( 37,869 )	870,287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	70,301	-	( 70,30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8,008	( 78,008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485,784 )	-	( 485,784 )	-	( 485,784 )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五)(十六)(十七)	3,792	4,479	( 2,370 )	-	-	-	5,901	1,431	7,33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七)	-	-	912	-	-	-	912	( 912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六(十七)	-	-	43,206	-	-	-	43,206	-	43,206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93,374	93,37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872,192	\$ 981,167	\$ 47,942	\$ 841,627	\$ 170,247	\$ 2,526,327	(\$ 167,098)	\$ 6,272,404	\$ 93,979	\$ 6,366,383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872,192	\$ 981,167	\$ 47,942	\$ 841,627	\$ 170,247	\$ 2,526,327	(\$ 167,098)	\$ 6,272,404	\$ 93,979	\$ 6,366,383
本期淨利(損)	-	-	-	-	-	1,547,479	-	1,547,479	( 39,057 )	1,508,4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619	( 89,146 )	( 80,527 )	( 187 )	( 80,71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56,098	( 89,146 )	1,466,952	( 39,244 )	1,427,70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	90,500	-	( 90,50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149 )	3,149	-	-	-	-
現金股利	-	-	-	-	-	( 655,267 )	-	( 655,267 )	-	( 655,267 )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六)(十七)	1,690	1,887	( 1,023 )	-	-	-	2,554	704	3,25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七)	-	-	2,102	-	-	-	2,102	( 2,102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六)(十七)(二十六)	53,680	547,311	( 17,179 )	-	-	-	583,812	-	583,812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五)	-	-	-	-	-	-	-	76,246	76,24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927,562	\$ 1,530,365	\$ 31,842	\$ 932,127	\$ 167,098	\$ 3,339,807	(\$ 256,244)	\$ 7,672,557	\$ 129,583	\$ 7,802,1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940,381	\$ 1,149,7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一)	( 443,233 )	( 39,251 )
益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6,611 )	175,0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利益)之份額		2,693	( 810 )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二)	345,272	317,41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1,871	20,3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二十一)	841	4,12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九)		
	(二十一)	47,309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	( 1,647 )	( 68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二十二)	704	1,43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五)	( 1 )	-
利息收入		( 11,791 )	( 9,227 )
利息費用		58,380	67,325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9,560 )	( 16,798 )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五)	-	( 30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3,203,956 )	( 1,210,995 )
應收票據淨額		( 2,195 )	107,022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113 )	-
應收帳款淨額		( 1,121,382 )	976,10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5,834	79,230
其他應收款		( 4,825 )	( 5,905 )
存貨		( 713,838 )	270,620
預付款項		( 448,475 )	( 213,537 )
其他流動資產		( 11,980 )	( 21,20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227,771	( 250,714 )
應付票據		569,839	200,833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321	625
應付帳款		2,289,075	( 152,024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76	( 2,568 )
其他應付款		199,281	143,221
預收款項		89,175	84,13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35,592 )	8,7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4,444 )	( 2,91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6,980	1,679,018
收取之利息		11,818	9,183
收取之股利		9,560	16,798
支付之利息		( 42,794 )	( 70,380 )
支付之所得稅		( 347,765 )	( 188,89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7,799	1,445,727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016)	(\$ 58,30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462	12,2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57	2,81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6,865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67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0,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1,471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五) 11,413	( 3,3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482,388 )	( 215,59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943	2,358
取得使用權資產	( 4,221 )	( 4,942 )
取得無形資產	( 46,554 )	( 56,44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7,945 )	( 1,70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29,685 )
預付投資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28,480 )
收取之股利	4,10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05,570 )	( 436,442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2,100,100	( 1,575,565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五) 2,554	5,902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二十七) ( 106,441 )	( 91,033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12 )
發行公司債	六(十二) (二十七) -	1,495,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655,267 )	( 485,784 )
非控制權益變動	48,861	93,3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89,807	( 558,118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6,760 )	( 19,73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95,276	431,4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992,379	2,560,9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187,655	\$ 2,992,3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77年12月27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民國91年10月17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93年5月24日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1)各種積體電路、半導體、電子儀器等設備及其材料、化學品、氣體、零配件等進出口買賣業務；(2)無塵室、(特殊)氣體及化學品自動化供應系統、監控系統、整廠整合業務(Turn-key)、整合性供應系統銜接專案(Hook-up Project)等廠務系統及機電系統等業務；(3)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3.30%股份，而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2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條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 務之承攬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Tiger United Finance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 Go Profits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Global Corp.	一般國際貿易業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各種廠務機械設備暨週邊耗 材之貿易、安裝及維修業 務；安裝電腦硬體有關之顧 問服務及軟體執行服務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	機電安裝等工程業務之承攬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宜眾)	資訊系統軟體、硬體應用之 研發、買賣、顧問等服務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Co., Ltd.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 務；工具機買賣及維修、化 妝品及日用品之買賣；軟件 的生產、開發和實施及編程 服務；提供工業機械和設備 的安裝服務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自動化生產機器設備與零組 件之設計、製造、組裝等服 務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onal Sdn. Bhd.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 務；醫療器材銷售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之貿易業 務	99.92	99.92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Netherlands B. V.	機器設備及零組件等之國際 貿易業務及技術服務	100	100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達)	資訊軟體之研發、應用及服 務；電子資訊之供應及設備 之買賣	25.67	26.74	註1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 務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一般國際貿易業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智雲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智雲健康)	智慧醫療顧問服務及投資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IC Healthcare Korea Co., Ltd.	醫療器械及零組件之研發、 銷售及專業技術服務；一般 國際貿易及進出口業務	100	-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億宣應用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億宣)	5G無線通訊專網所用設備(微 型基地台及核心網)及IoT智 能控制閘道器買賣；維運DMP 雲端物件管理平台並提供軟體 管理平台、垂直領域IT及通訊 系統CT之整合服務	61.35	-	註2
Market Go Profits Ltd.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Russky H. K. Limite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瑞宣國際有限公司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60	60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Frontken MIC Co., Limite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半導體元器件及晶體專用設備、電子元器件專用設備、環境污染防治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及維修服務；包裝專用設備、制冷設備的組裝；生產、組裝、銷售發光二極管照明器具及其零部件；從事上述產品及其零部件、紡織品、日用品、化工產品、化妝品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業務；自有廠房租賃；自動化倉儲設備及配件、自動輸送物流設備及配件的設計、製造、銷售及安裝，物流調配計算機輔助工程系統研發、銷售及安裝，醫療器械的製造與銷售	100	100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半導體生產、半導體設備的維修、檢測設備及其耗材、發電用鍋爐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其他相關配套業務；以化工、鍋爐產品為主的倉儲、分撥業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區內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區內商務諮詢服務	100	100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 工程有限公司	機電安裝建設工程施工、化 工石油建設工程施工、市政 公用建設工程施工、建築裝 修裝飾建設工程專業施工、 建築智慧化建設工程專業施 工、電子建設工程專業施 工，及相關技術服務和技術諮 詢。建築設備、建築材料 (鋼材、水泥除外)、電子產 品、化工產品(危險品除 外)、金屬製品、電氣設 備、通訊設備的批發、佣金 代理(拍賣除外)和進出口， 並提供相關配套業務	100	100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福州吉威系統科技 有限公司	無塵室及動力系統設備、管 道系統設備的安裝及相關配 套服務	100	100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 公司	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易 制毒化學品、特殊化學品除 外)、半導體、檢測設備及 其耗材、太陽能設備耗材、 發電用鍋爐、機械設備及其 配件的批發、佣金代理、進 出口及其他相關配套業務，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 區內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 理，貿易諮詢服務，半導體 設備、自動化設備、電子設 備及其零配件的安裝、維修 保養	100	100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Russky H. K. Limited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 技術有限公司	半導體製造行業用的除害桶 的再生、管道系統及相關設 施設計、安裝、調試及技術 服務，半導體製造行業用的 設備維修，電子、醫療設備 技術諮詢，電子產品、機械 設備、化工產品(危險品除 外)、通訊產品、金屬製 品、塑料製品的批發、佣金 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及 相關配套服務	87	87	-
Russky H. K. Limited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之貿易業 務	0.08	0.08	-
瑞宣國際有限 公司	南通建瑞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太陽能電池生產專 用設備，大屏幕彩色投影顯 示器用光學引擎、光源、投 影屏、高清晰度投影管和微 顯投影設備模塊等關鍵件製 造，新型電子元器件製造， 以及清洗再生等服務，銷售 公司自產產品；機械設備、 通用設備生產技術研發、技 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 務；金屬廢料和碎屑加工處 理(危險化學品、危險廢物 除外)；金屬材料(鋼材、貴 金屬除外)、陶瓷製品、紙 製品、五金產品批發、零售 及進出口業務	60	60	-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	Markete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機電安裝等工程業務之承攬	97.69	97.69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Frontken MIC Co., Limited	無錫前進半導體科 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元器件和集成電路專 用設備清洗；半導體器件專 用零件、集成電路及微型組 件的零件、晶圓清洗；半導 體清洗技術的研發；制冷設 備的組裝、安裝及維修服 務；自動化倉儲設備及配 件、自動輸送物流設備及配 件的設計、製造、銷售及安 裝；物流調配計算機輔助工 程系統研發、銷售及安裝； 上述產品及其零部件的批 發、佣金代理、進出口業務 等	-	100	註3

註 1: 本公司對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有股權比例雖未達 50%，但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故納入合併個體中。

註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1 月將億宣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併入合併個體中，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註 3: 無錫前進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7 月完成清算程序。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129,583 及 \$93,979，尚無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4)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3. 有關承包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二)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銷售或可供使用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5年
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	1~15年
其他設備資產	2~10年

####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六) 無形資產

#####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 至 10 年攤銷。

##### 2. 專利權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專利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 4.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係取得技術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合約年限攤提。

####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二)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二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八) 收入認列

### 1. 商(產)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積體電路、半導體、電子儀器等設備及其材料、化學品、氣體、零配件等，銷售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2 至 3 個月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可能有超過一年者，但評估個別合約財務組成部分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工程合約

- (1) 本集團提供無塵室、(特殊)氣體及化學品自動化供應系統、監控系統、整廠整合業務(Turn-key)、整合性供應系統銜接專案(Hook-up Project)等廠務系統及機電系統等相關服務。工程合約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成本占預估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 (二十九)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

無此情形。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工程合約

本集團按管理階層對各合約利潤之估計以及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及利潤。管理階層會在合約過程中檢討並修改工程合約之合約利潤及成本，合約就總利潤及成本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而此將影響認列之收入及利潤。

####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3. 應收帳款之損失評估

備抵損失提列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集團才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4,922	\$ 15,48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172,373	2,976,563
定期存款	360	333
合計	<u>\$ 4,187,655</u>	<u>\$ 2,992,37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除已將提供質押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外，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373	\$ 8,197
混合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附註六、(十二))	3,000	3,000
	7,373	11,197
評價調整	167,933	129,487
合計	<u>\$ 175,306</u>	<u>\$ 140,684</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474	\$ 12,474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486,561	429,048
私募基金	28,858	8,970
混合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52,748	52,748
	580,641	503,240
評價調整	222,074	32,043
合計	<u>\$ 802,715</u>	<u>\$ 535,283</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447,484	\$ 83,766
混合工具	( 4,251)	( 44,515)
	<u>\$ 443,233</u>	<u>\$ 39,251</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52,866	\$ 50,671	\$ 157,693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5,309,301	\$ 4,364,184	\$ 5,411,482
減：備抵損失	( 504,041)	( 684,477)	( 605,845)
合計	<u>\$ 4,805,260</u>	<u>\$ 3,679,707</u>	<u>\$ 4,805,637</u>

上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 應收票據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52,979	\$ 50,671

(2)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957,915	\$ 2,967,744
逾期90天以下	579,703	422,476
逾期91-180天	85,597	143,148
逾期181-365天	200,952	168,689
逾期超過365天	609,647	812,474
	<u>\$ 5,433,814</u>	<u>\$ 4,514,53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2,979及\$50,671；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927,644及\$3,830,018。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材料	\$ 527,706	(\$ 25,385)	\$ 502,321
商品存貨	902,026	( 55,931)	846,095
原料	1,214,230	( 30,920)	1,183,310
物料	69,580	( 3,344)	66,236
在製品	724,987	( 27,152)	697,835
半成品及製成品	297,447	( 30,765)	266,682
合計	<u>\$ 3,735,976</u>	<u>(\$ 173,497)</u>	<u>\$ 3,562,479</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材料	\$ 378,238	(\$ 26,880)	\$ 351,358
商品存貨	726,395	( 76,292)	650,103
原料	719,097	( 35,857)	683,240
物料	46,144	( 3,546)	42,598
在製品	948,152	( 26,278)	921,874
半成品及製成品	244,508	( 41,369)	203,139
合計	<u>\$ 3,062,534</u>	<u>(\$ 210,222)</u>	<u>\$ 2,852,312</u>

1.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當期認列為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工程合約成本	\$ 17,604,454	\$ 10,521,441
銷售合約成本	12,058,153	10,387,824
其他營業成本	1,211,792	1,031,29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註)	( 35,707)	78,959
合計	<u>\$ 30,838,692</u>	<u>\$ 22,019,515</u>

註：本集團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2.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850,657	\$ 442,499
其他	175,807	132,415
合計	<u>\$ 1,026,464</u>	<u>\$ 574,914</u>

##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5,340	29.24%	\$ 67,579	29.24%
億宣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	-	18,046	38.83%
Fortune Blessing Co., Limited	8,232	27.78%	11,121	27.78%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4	20%	1,824	20%
Leader Fortune Enterprise Co., Ltd.	( 3,067)	31.43%	( 3,395)	31.43%
	72,319		95,175	
加：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067		3,395	
合計	\$ 75,386		\$ 98,570	

預付長期投資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27,680	\$ 28,480
---------------	-----------	-----------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1 月累積取得億宣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35%之股權，經綜合評估後認為對該公司具有控制力，故將該公司自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 2. 關聯企業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均係屬於個別不重大者，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9,218)	\$ 3,726
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 197)	( 342)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9,415)	\$ 3,384

###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83,542	\$ 2,873,152	\$ 636,594	\$ 262,570	\$ 119,830	\$ 4,075,688
累計折舊	<u>-</u>	<u>( 1,156,096)</u>	<u>( 493,199)</u>	<u>( 185,974)</u>	<u>( 17,036)</u>	<u>( 1,852,305)</u>
帳面金額	<u>\$ 183,542</u>	<u>\$ 1,717,056</u>	<u>\$ 143,395</u>	<u>\$ 76,596</u>	<u>\$ 102,794</u>	<u>\$ 2,223,383</u>
<u>1月1日至12月31日</u>						
1月1日	\$ 183,542	\$ 1,717,056	\$ 143,395	\$ 76,596	\$ 102,794	\$ 2,223,383
增添	9,902	279,049	58,426	45,201	89,810	482,388
移轉(註)	20,648	-	110,529	-	( 110,909)	20,268
處分	-	-	( 1,887)	( 896)	-	( 2,783)
折舊費用	-	( 143,632)	( 48,953)	( 32,881)	( 2,150)	( 227,616)
減損損失	-	( 47,309)	-	-	-	( 47,309)
匯率影響數	( 580)	( 80,010)	( 849)	( 830)	( 20)	( 82,289)
12月31日	<u>\$ 213,512</u>	<u>\$ 1,725,154</u>	<u>\$ 260,661</u>	<u>\$ 87,190</u>	<u>\$ 79,525</u>	<u>\$ 2,366,042</u>
12月31日						
成本	\$ 213,512	\$ 3,046,857	\$ 777,755	\$ 294,069	\$ 98,541	\$ 4,430,7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 1,321,703)</u>	<u>( 517,094)</u>	<u>( 206,879)</u>	<u>( 19,016)</u>	<u>( 2,064,692)</u>
帳面金額	<u>\$ 213,512</u>	<u>\$ 1,725,154</u>	<u>\$ 260,661</u>	<u>\$ 87,190</u>	<u>\$ 79,525</u>	<u>\$ 2,366,042</u>

##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83,542	\$ 2,789,288	\$ 623,216	\$ 240,160	\$ 31,075	\$ 3,867,281
累計折舊	-	( 1,015,124)	( 460,227)	( 164,785)	( 15,470)	( 1,655,606)
帳面金額	<u>\$ 183,542</u>	<u>\$ 1,774,164</u>	<u>\$ 162,989</u>	<u>\$ 75,375</u>	<u>\$ 15,605</u>	<u>\$ 2,211,675</u>
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 183,542	\$ 1,774,164	\$ 162,989	\$ 75,375	\$ 15,605	\$ 2,211,675
增添	-	61,990	25,609	26,948	101,045	215,592
企業合併取得	-	-	-	2	-	2
移轉(註)	-	4,384	-	6,000	( 11,774)	( 1,390)
處分	-	( 550)	( 4,651)	( 1,227)	( 65)	( 6,493)
折舊費用	-	( 140,700)	( 41,283)	( 30,893)	( 2,233)	( 215,109)
匯率影響數	-	17,768	731	391	216	19,106
12月31日	<u>\$ 183,542</u>	<u>\$ 1,717,056</u>	<u>\$ 143,395</u>	<u>\$ 76,596</u>	<u>\$ 102,794</u>	<u>\$ 2,223,383</u>
12月31日						
成本	\$ 183,542	\$ 2,873,152	\$ 636,594	\$ 262,570	\$ 119,830	\$ 4,075,688
累計折舊	-	( 1,156,096)	( 493,199)	( 185,974)	( 17,036)	( 1,852,305)
帳面金額	<u>\$ 183,542</u>	<u>\$ 1,717,056</u>	<u>\$ 143,395</u>	<u>\$ 76,596</u>	<u>\$ 102,794</u>	<u>\$ 2,223,383</u>

註：主係部分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完工驗收後轉列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部分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2. 本集團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7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故不列入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843,089	\$ 751,666
房屋及建築	346,751	188,225
辦公設備	311	312
其他設備	65,264	64,659
	<u>\$ 1,255,415</u>	<u>\$ 1,004,862</u>

	110年度 折舊費用	109年度 折舊費用
土地	\$ 23,262	\$ 20,239
房屋及建築	62,086	52,661
機器設備	132	-
辦公設備	84	114
其他設備	32,092	29,288
	<u>\$ 117,656</u>	<u>\$ 102,302</u>

4.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447,819 及 \$142,764。

5. 其他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8,321</u>	<u>\$ 16,798</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99,595</u>	<u>\$ 85,834</u>
租賃修改利益	<u>\$ 1,647</u>	<u>\$ 680</u>

6.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24,357 及 \$193,665。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屬土地類型之租賃標的，約 40%包含本集團為提高營運管理之穩定性，預計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

(2)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計\$47,309，明細如下：

	110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u>\$ 47,309</u>	<u>\$ -</u>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無此情形。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客製化設備製造部門	<u>\$ 47,309</u>	<u>\$ -</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因緬甸政局動盪影響，市場及營運條件不確定致房屋及建築發生減損，本集團已將其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並認列減損損失\$47,309。可回收金額係該不動產之未來使用價值，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為 13%。

(十) 短期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銀行借款</u>			
信用借款	\$ 3,517,844	0.68%~3.55%	無
抵押借款	<u>51,150</u>	2.17857%~2.18750%	房屋及建築
	<u>\$ 3,568,994</u>		
<u>109年12月31日</u>			
<u>銀行借款</u>			
信用借款	\$ 1,420,900	0.75%~4.15%	無
抵押借款	<u>53,900</u>	2.15482%~2.18675%	房屋及建築
	<u>\$ 1,474,800</u>		

抵押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67,251	\$ 459,50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35,297	140,756
其他	<u>50,980</u>	<u>51,072</u>
合計	<u>\$ 853,528</u>	<u>\$ 651,328</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903,600	\$ 1,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u>17,853</u> )	( <u>44,562</u> )
	<u>\$ 885,747</u>	<u>\$ 1,455,438</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1,500,000。
- (2) 發行期間：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 (3) 票面利率：0%
- (4) 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轉換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6) 債券贖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C.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本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7) 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596,400 於民國 110 年度已轉換為普通股 5,368 仟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 \$547,311，並減少資本公積-認股權 \$17,179。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3,206。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0255%。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0年12月27日至112年3月27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0.805%	無	\$ <u>20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28日至111年3月27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0.830%	無	\$ <u>200,000</u>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6,300	\$ 324,8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2,612)	( 146,7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3,688</u>	<u>\$ 178,13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110年</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月1日	(\$ 324,881)	\$ 146,748	(\$ 178,133)
當期服務成本	( 854)	-	( 854)
利息(費用)收入	( 955)	430	( 525)
	<u>( 326,690)</u>	<u>147,178</u>	<u>( 179,51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115	2,11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1,321)	-	( 1,32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318	-	11,318
經驗調整	( 1,366)	-	( 1,366)
	<u>8,631</u>	<u>2,115</u>	<u>10,746</u>
提撥退休基金	-	5,078	5,078
支付退休金	<u>11,759</u>	<u>( 11,759)</u>	-
12月31日	<u>(\$ 306,300)</u>	<u>\$ 142,612</u>	<u>(\$ 163,688)</u>

## 109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306,398)	\$ 136,233	(\$ 170,165)
當期服務成本	( 1,003)	-	( 1,003)
利息(費用)收入	( 2,284)	1,030	( 1,254)
清償利益	111	-	111
	( 309,574)	137,263	( 172,31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423	4,42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286)	-	( 28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15,645)	-	( 15,645)
經驗調整	624	-	624
	( 15,307)	4,423	( 10,884)
提撥退休基金	-	5,062	5,062
12月31日	(\$ 324,881)	\$ 146,748	(\$ 178,133)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65%	0.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7,853)	\$ 8,155	\$ 8,025	(\$ 7,770)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8,804)	\$ 9,158	\$ 8,980	(\$ 8,68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057。

(7)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部分其他海外子公司訂有確定提撥義務之退休金辦法，依據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並認列退休金成本。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1,053 及\$78,023。

####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發行公司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之條件
本公司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年9月11日	3,956	6年	2~4年之服務屆滿
子公司-亞達	"	108年4月1日	436	"	0~2年之服務屆滿
"	"	108年9月1日	314	"	"
"	"	109年5月1日	27	"	"
"	"	109年9月1日	137	"	"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本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169	\$ 15.20	548	\$ 15.7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169)	15.11	( 379)	15.57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u>-</u>	(註)	<u>169</u>	15.2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u>-</u>	(註)	<u>169</u>	
12月31日已核准尚未發行 之認股權	<u>-</u>	(註)	<u>44</u>	

註：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計畫業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全數到期。

(2) 子公司-亞達

	110年度		109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446	\$ 10.00	549	\$ 10.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164	10.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298)	10.00	( 237)	10.00
本期沒收認股權	( 26)	-	( 30)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u>122</u>	10.00	<u>446</u>	10.0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u>64</u>		<u>48</u>	
12月31日已核准尚未發行 之認股權	<u>-</u>		<u>40</u>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發行公司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0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子公司-亞達	108年4月1日	114年3月31日	50	\$ 10.00
"	108年9月1日	114年8月31日	9	10.00
"	109年5月1日	115年4月30日	15	10.00
"	109年9月1日	115年8月31日	48	10.00
發行公司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9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本公司	104年9月11日	110年9月10日	169	\$ 15.20
子公司-亞達	108年4月1日	114年3月31日	174	10.00
"	108年9月1日	114年8月31日	229	10.00
"	109年5月1日	115年4月30日	19	10.00
"	109年9月1日	115年8月31日	24	10.00

4. 本公司及子公司－亞達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公司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預期 存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本公司	員工 認股權 計畫	104年 9月11日	\$19.60	\$19.60	34.91%	4.375年	0%	0.81%	\$5.8326	
子公司-亞達	"	108年 4月1日	10.00	10.00	47.77%	3.550年	0%	0.61%	2.4727	
"	"	108年 9月1日	10.00	10.00	44.29%	3.550年	0%	0.54%	2.7873	
"	"	109年 5月1日	10.00	10.00	38.58%	3.550年	0%	0.38%	10.4014	
"	"	109年 9月1日	10.00	10.00	38.10%	3.550年	0%	0.29%	9.9910	

5.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未有因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費用。

6. 子公司－亞達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704 及 \$1,431。

#### (十六)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保留 9,8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1,927,56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192,756,201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股數(股)	股數(股)
1月1日	187,219,200	186,839,9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368,001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9,000	379,250
12月31日	192,756,201	187,219,200

####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981,167	\$ 1,431	\$43,206	\$ 3,305	\$1,029,109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87	( 1,431)	-	-	456
員工認股權逾期未執行 而轉列已失效認股權	-	-	-	408	40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	-	-	-	2,102	2,10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47,311	-	( 17,179)	-	530,132
12月31日	<u>\$1,530,365</u>	<u>\$ -</u>	<u>\$26,027</u>	<u>\$ 5,815</u>	<u>\$1,562,207</u>
	109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976,688	\$ 3,801	\$ -	\$ 2,393	\$ 982,882
員工執行認股權	4,479	( 2,370)	-	-	2,10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	-	-	-	912	912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43,206	-	43,206
12月31日	<u>\$ 981,167</u>	<u>\$ 1,431</u>	<u>\$43,206</u>	<u>\$ 3,305</u>	<u>\$1,029,109</u>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分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為因應整體環境發展及產業成長特性採取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發放股利時以不超過分派數百分之五十為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及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及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0,500	\$ -	\$ 70,301	\$ -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149)	-	78,008	-
現金股利	655,267	3.5	485,784	2.6
合計	<u>\$ 742,618</u>		<u>\$ 634,093</u>	

上述民國 109 年度及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及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民國 108 年度董事會通過且經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5,61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9,146	-
現金股利	867,403	4.5
合計	<u>\$ 1,112,159</u>	

上述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反映此應付股利。

#### (十九)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工程合約收入	\$ 18,724,632	\$ 11,428,555
銷售合約收入	13,789,676	11,911,863
其他合約收入	1,944,366	1,779,439
合計	<u>\$ 34,458,674</u>	<u>\$ 25,119,857</u>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0年度	109年度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	\$ 10,420,063	\$ 6,079,385
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	8,647,217	7,243,247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與服務業務	7,927,526	6,885,049
整合系統業務	7,463,868	4,912,176
合計	<u>\$ 34,458,674</u>	<u>\$ 25,119,85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4,391,995	\$ 12,533,54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20,066,679	12,586,311
合計	<u>\$ 34,458,674</u>	<u>\$ 25,119,857</u>

##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工程合約	<u>\$ 8,510,574</u>	<u>\$ 5,306,618</u>	<u>\$ 4,095,623</u>
合約負債：			
工程合約	\$ 3,643,508	\$ 2,478,159	\$ 2,440,230
銷售合約	784,108	725,288	1,029,742
勞務合約	44,970	41,368	25,557
合計	<u>\$ 4,472,586</u>	<u>\$ 3,244,815</u>	<u>\$ 3,495,529</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工程合約	\$ 1,670,157	\$ 1,311,107
銷售合約	543,084	517,238
勞務合約	40,095	24,354
合計	<u>\$ 2,253,336</u>	<u>\$ 1,852,699</u>

(3) 本集團之合約皆為短於一年或按實際完工履約開立帳單之合約。依據 IFRS 15 規定，無需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二十)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3,792	\$ 26,766
股利收入	9,560	16,798
租金收入	3,590	3,808
其他收入	39,975	18,308
合計	<u>\$ 66,917</u>	<u>\$ 65,680</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443,233	\$ 39,251
外幣兌換損失	( 92,019)	( 70,393)
處份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	( 841)	( 4,127)
減損損失	( 47,309)	-
其他損失	( 23,404)	( 24,870)
合計	<u>\$ 279,660</u>	<u>(\$ 60,139)</u>

(二十二)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89,171	\$ 1,192,608	\$ 2,081,779
員工認股權	-	704	704
勞健保費用	80,608	75,075	155,683
退休金費用	70,099	52,333	122,4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587	33,320	62,907
折舊費用	209,310	135,962	345,272
攤銷費用	9,235	12,636	21,871
	109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99,416	\$ 1,045,097	\$ 1,844,513
員工認股權	-	1,431	1,431
勞健保費用	57,118	54,380	111,498
退休金費用	41,670	38,499	80,1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957	29,291	56,248
折舊費用	196,545	120,866	317,411
攤銷費用	9,989	10,340	20,329

## 2. 員工及董事酬勞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 213,906	\$ 127,960
董事酬勞	21,391	12,796
	<u>\$ 235,297</u>	<u>\$ 140,756</u>

民國 110 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及 1%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213,906 及\$21,391，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三)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45,245	\$ 275,0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1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 估數	10,907	( 16,637)
當期所得稅總額	356,152	259,12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75,807	15,128
所得稅費用	<u>\$ 431,959</u>	<u>\$ 274,248</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916	(\$ 41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127)	2,155
	<u>\$ 19,789</u>	<u>\$ 1,73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388,076	\$ 229,950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2,976	60,2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1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0,907	( 16,637)
所得稅費用	<u>\$ 431,959</u>	<u>\$ 274,248</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母公司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 61,455	(\$ 36,969)	\$ -	\$ 24,48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200	( 1,200)	-	22,000
確定福利義務	35,627	( 762)	( 2,127)	32,73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349	-	-	8,349
應付未休假獎金	5,500	1,222	-	6,722
未實現工程損失	9,453	5,502	-	14,955
未實現兌換損失	3,861	( 481)	-	3,3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3,254	-	21,916	45,170
小計	<u>170,699</u>	<u>( 32,688)</u>	<u>19,789</u>	<u>157,8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 51,303)	( 43,119)	-	( 94,422)
小計	<u>( 51,303)</u>	<u>( 43,119)</u>	<u>-</u>	<u>( 94,422)</u>
合計	<u>\$ 119,396</u>	<u>(\$ 75,807)</u>	<u>\$ 19,789</u>	<u>\$ 63,378</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 50,355	\$ 11,100	\$ -	\$ 61,45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400	9,800	-	23,200
確定福利義務	34,033	( 561)	2,155	35,62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349	-	-	8,349
應付未休假獎金	4,751	749	-	5,500
未實現工程損失	12,050	( 2,597)	-	9,453
未實現兌換損失	5,560	( 1,699)	-	3,8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3,671	-	( 417)	23,254
小計	152,169	16,792	1,738	170,6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 19,383)	( 31,920)	-	( 51,303)
小計	( 19,383)	( 31,920)	-	( 51,303)
合計	\$ 132,786	(\$ 15,128)	\$ 1,738	\$ 119,396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本公司、宜眾、亞達及智雲健康 億宣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註
註：民國 109 年 3 月成立，截至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止尚未核定。	

####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1,547,479	187,830	\$ 8.24
<b>稀釋每股盈餘</b>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1,297	10,643	
員工酬勞	—	1,35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合併 淨損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558,776	199,825	\$ 7.80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913,736	187,080	\$ 4.88
<b>稀釋每股盈餘</b>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523	—	
員工認股權	—	133	
員工酬勞	—	1,33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合併 淨損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14,259	188,543	\$ 4.85

#### (二十五)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以現金\$30,000 認購億宣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新增取得 22.52%股權，綜合持股比例由 38.83%上升至 61.35%，並取得對億宣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該公司在台灣銷售建置 5G 專網相關設備。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將對推動智慧製造及智慧城市整合服務效益有所提升。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以現金\$23,936 購入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公司 100%股權，並取得對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公司之控制，該公司在美國經營半導體設備零組件之買賣。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降低未來購料成本。

3. 本集團收購上述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110年11月1日	109年5月4日
	億宣應用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移轉對價		
收購對價—現金	\$ 30,000	\$ 23,936
先前已持有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15,865	-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27,385	-
	<u>73,250</u>	<u>23,936</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413	20,636
應收帳款	3,750	2,901
存貨	-	1,643
預付款項	3,07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
使用權資產	207	-
無形資產	24,58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0	-
應付帳款	( 362)	( 751)
其他應付款	( 1,625)	( 186)
租賃負債	( 209)	-
其他流動負債	( 122)	-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70,853</u>	<u>24,245</u>
商譽(廉價購買利益)	<u>\$ 2,397</u>	<u>(\$ 309)</u>

- (1) 民國 110 年度本集團因重衡量於收購日前已持有億宣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83% 權益之公允價值而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該利益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2) 民國 109 年度本集團因收購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股權而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309，該利益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4. (1) 本集團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合併億宣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億宣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 \$7,090 及 (\$1,276)。若假設億宣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為 \$34,468,717 及 \$1,934,673。

(2)本集團自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合併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公司起，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 \$16,529 及 (\$1,084)。若假設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公司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為 \$25,138,556 及 \$1,151,220。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583,812	\$ -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110年</u>				來自籌資活動
	<u>租賃負債</u>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應付公司債</u>	<u>之負債總額</u>
1月1日	\$ 980,425	\$1,474,800	\$200,000	\$1,455,438	\$ 4,110,66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06,441)	2,100,100	-	-	1,993,6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07)	( 5,906)	-	-	( 6,41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u>372,186</u>	<u>-</u>	<u>-</u>	<u>( 569,691)</u>	<u>( 197,505)</u>
12月31日	<u>\$ 1,245,663</u>	<u>\$3,568,994</u>	<u>\$200,000</u>	<u>\$ 885,747</u>	<u>\$ 5,900,404</u>
	<u>109年</u>				來自籌資活動
	<u>租賃負債</u>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應付公司債</u>	<u>之負債總額</u>
1月1日	\$ 941,324	\$3,048,408	\$200,000	\$ -	\$ 4,189,73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91,033)	( 1,575,565)	-	1,495,000	( 171,5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688)	1,957	-	-	( 5,73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u>137,822</u>	<u>-</u>	<u>-</u>	<u>( 39,562)</u>	<u>98,260</u>
12月31日	<u>\$ 980,425</u>	<u>\$1,474,800</u>	<u>\$200,000</u>	<u>\$1,455,438</u>	<u>\$ 4,110,66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

本公司由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註冊設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43.30%股份。其餘 56.70%則被大眾所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註冊設立)。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富智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江蘇中興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香港鼎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沛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臺灣可億隆股份有限公司	"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南京福芯科技有限公司	"
旭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鋒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鼎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承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1) 商品銷售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28,255	\$ 102,923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 影響力之個體	5,537	1,834
合計	<u>\$ 33,792</u>	<u>\$ 104,757</u>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貨按一般價格辦理，並於銷售完成後約 2 至 3 個月收款。

(2) 工程合約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 影響力之個體	\$ 12,104	\$ 14,710
其他關係人	64,488	12,214
關聯企業	-	( 6,152)
合計	<u>\$ 76,592</u>	<u>\$ 20,772</u>

A.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合約收入係按一般工程合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本集團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工程驗收後 2 至 3 個月收款。

B.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承包關係人之未完工程合約價款及計價情形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 (未稅)(註)	已計價 價款(註)	合約總價 (未稅)	已計價 價款
其他關係人	\$ 501,193	\$ 465,282	\$ 464,621	\$ 447,673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410,257	371,550	399,454	304,665
合計	<u>\$ 911,450</u>	<u>\$ 836,832</u>	<u>\$ 864,075</u>	<u>\$ 752,338</u>

註：係依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

(3) 其他合約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 -	\$ 2,372
其他關係人	360	-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226	240
合計	<u>\$ 586</u>	<u>\$ 2,612</u>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其他合約收入按一般勞務合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本集團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視勞務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勞務驗收後 2 至 3 個月收款。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1) 商品採購

	110年度	109年度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12,383	\$ 4,706
關聯企業	109	-
其他關係人	6,723	420
合計	<u>\$ 19,215</u>	<u>\$ 5,126</u>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依一般進貨條件辦理，另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條件係於驗收後 2 至 3 個月付款。

(2) 工程合約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	\$ 4,982
關聯企業	4,857	-
其他關係人	45	125
合計	<u>\$ 4,902</u>	<u>\$ 5,107</u>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合約成本係依一般工程合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工程驗收後 2 個月付款。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 應收票據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113	\$ -

#### 應收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73,739	\$ 116,041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50,774	34,306
小計	124,513	150,347
減：備抵損失	( 2,129)	( 36)
合計	<u>\$ 122,384</u>	<u>\$ 150,311</u>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貨收款期間為銷售完成後 2 至 3 個月收款，工程收款期間則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工程驗收後 2 至 3 個月收款。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 應付票據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5,949	\$ 3,897
其他關係人	4,169	-
關聯企業	5,100	-
合計	<u>\$ 15,218</u>	<u>\$ 3,897</u>

#### 應付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7,788	\$ 5,453
其他關係人	4,621	79
合計	<u>\$ 12,409</u>	<u>\$ 5,532</u>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期間為驗收後 2 至 3 個月付款，工程合約成本之付款條件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工程驗收後 2 個月付款。

## 5. 財產交易

###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向其他關係人及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購入機器設備、電腦設備及相關軟體，其購入價款分別計 \$24,299 及 \$14,173。(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 (2) 處分使用權資產(提前終止租約)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與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提前終止租約，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 \$57,685 及 \$58,937，並認列租約修改利益 \$1,252。

##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江蘇中興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合約期間為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8 月 31 日，租金係於每季支付，租賃物不得違法使用、存放危險物品、或其他有影響環境、公共安全之行為。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分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9,047	\$ -

### (3)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A. 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8,102	\$ -

#### B. 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15	\$ -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6,982	\$ 141,838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面金額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42,866	\$ 83,542	履約保證金及其他擔保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225,056	146,593	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11	12,963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u>\$ 279,833</u>	<u>\$ 243,098</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二)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工程履約及關稅保證等開立之票據及保證函計\$2,734,192。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10 年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八)5.(2)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8,021	\$ 675,9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87,655	2,992,379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52,979	50,67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927,644	3,830,018
其他應收款	201,074	14,002
受限制定期存款(表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42,866	83,542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 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272,436	184,351
	<u>\$ 10,662,675</u>	<u>\$ 7,830,930</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68,994	\$ 1,474,80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737,092	1,155,93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375,810	4,103,846
其他應付款	853,528	651,328
應付公司債	885,747	1,455,438
長期借款	200,0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 非流動負債-其他」)	78	79
	<u>\$ 13,621,249</u>	<u>\$ 9,041,423</u>
租賃負債	<u>\$ 1,245,663</u>	<u>\$ 980,425</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日圓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新加坡幣、印尼幣及越南盾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80,130	27.68	\$ 2,217,986	1%	\$ 22,180	\$ -
美元：人民幣	20,288	6.3720	561,576	1%	5,616	-
美元：韓幣	2,001	1,177.87	55,393	1%	554	-
歐元：新台幣	14,852	31.32	465,155	1%	4,652	-
日圓：新台幣	681,423	0.2405	163,882	1%	1,639	-
日圓：人民幣	1,624,624	0.0554	390,722	1%	3,907	-
美元：印尼幣	1,146	13,980	31,729	1%	317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5,872	27.68	\$ 439,334	1%	\$ 4,393	\$ -
美元：人民幣	8,562	6.3720	236,991	1%	2,370	-
美元：越南盾	4,000	23,067	110,720	1%	1,107	-
美元：新加坡幣	1,598	1.3529	44,228	1%	442	-
日圓：新台幣	1,433,949	0.2405	344,865	1%	3,449	-
日圓：人民幣	949,862	0.0554	228,442	1%	2,284	-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65,271	28.48	\$ 1,858,928	1%	\$ 18,589	\$ -
美元：人民幣	23,756	6.5069	676,578	1%	6,766	-
美元：越南盾	1,495	25,658	42,580	1%	426	-
歐元：新台幣	12,359	35.02	432,812	1%	4,328	-
日圓：新台幣	1,240,834	0.2763	342,842	1%	3,428	-
日圓：人民幣	244,770	0.0631	67,630	1%	676	-
美元：印尼幣	1,154	14,030	32,867	1%	329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8,234	28.48	\$ 519,309	1%	\$ 5,193	\$ -
美元：人民幣	9,229	6.5069	262,847	1%	2,628	-
美元：新加坡幣	3,308	1.3210	94,220	1%	942	-
日圓：新台幣	1,070,608	0.2763	295,809	1%	2,958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彙總金額分別為\$92,019及\$70,393。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408及\$6,587。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銀行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美元、新加坡幣及人民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新台幣、美元、新加坡幣及人民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0,152 及 \$13,39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以過去歷史經驗及參酌產業特性，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銷售及工程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1 至 2 年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集團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如下：

(A) 工程相關應收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1.1049%	\$ 1,569,427	\$ 4,349
逾期90天以下	0%~6.5485%	283,534	6,971
逾期91~180天	0%~8.5932%	61,440	2,776
逾期181~365天	0%~12.1968%	114,346	8,974
逾期1~2年	0%~69.7984%	144,373	17,595
逾期超過2年	100%	61,177	61,177
合計		<u>\$ 2,234,297</u>	<u>\$ 101,842</u>
<u>109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0339%	\$ 1,144,550	\$ 95
逾期90天以下	0%~0.2691%	243,615	350
逾期91~180天	0%~0.3458%	120,984	165
逾期181~365天	0%~0.5602%	101,777	463
逾期1~2年	0%~47.4740%	178,373	3,099
逾期超過2年	100%	125,419	125,419
合計		<u>\$ 1,914,718</u>	<u>\$ 129,591</u>

(B) 銷售相關應收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8.9141%	\$ 2,290,323	\$ 750
逾期90天以下	0%~7.8911%	284,119	519
逾期91~180天	0%~22.4268%	24,157	540
逾期181~365天	0%~84.1454%	86,606	32,401
逾期超過365天	100%	68,888	68,888
合計		<u>\$ 2,754,093</u>	<u>\$ 103,098</u>
<u>109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1322%	\$ 1,533,931	\$ 1,562
逾期90天以下	0%~10.6044%	176,059	2,750
逾期91~180天	0%~22.4121%	21,932	311
逾期181~365天	0%~37.6091%	8,394	2,231
逾期超過365天	100%	72,854	72,854
合計		<u>\$ 1,813,170</u>	<u>\$ 79,708</u>

(C) 本集團按歷史經驗，針對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價值總額分別為\$335,208及\$543,820，備抵損失分別為\$301,230及\$475,123。

(D) 本集團針對工程保固用途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因預期信用減損非屬重大，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價值總額分別為\$163,195及\$293,494，備抵損失分別為\$0及\$91。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684,513	\$	605,847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	6,611)		175,07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162,174)	(	94,724)
匯率影響數	(	9,558)	(	1,683)
12月31日	\$	506,170	\$	684,513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分別為(\$6,611)及\$175,073。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投資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份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部份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營運需要，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B. 本集團無未動用之借款額度。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576,301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737,092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375,810	-	-	-
其他應付款	853,528	-	-	-
應付公司債	-	903,600	-	-
長期借款	1,775	200,444	-	-
租賃負債	153,539	118,674	205,493	1,110,174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480,489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155,932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103,846	-	-	-
其他應付款	651,328	-	-	-
應付公司債	-	-	1,500,000	-
長期借款	1,756	200,439	-	-
租賃負債	107,654	81,837	153,747	950,398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受益憑證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97,530	\$ -	\$ 743,242	\$ 940,772
私募基金	-	-	33,183	33,183
混合工具	-	-	4,066	4,066
合計	\$ 197,530	\$ -	\$ 780,491	\$ 978,021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68,376	\$ -	\$ 490,304	\$ 658,680
私募基金	-	-	8,970	8,970
混合工具	-	-	8,317	8,317
合計	\$ 168,376	\$ -	\$ 507,591	\$ 675,967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為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做為市場報價。

4.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間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109年	
	權益工具 及受益憑證	混合工具	權益工具 及受益憑證	混合工具
1月1日	\$ 499,274	\$ 8,317	\$ 477,378	\$ 33,043
本期新增	86,653	-	40,755	19,789
本期減少	( 7,251)	-	( 10,750)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 損失(註)	<u>197,749</u>	<u>( 4,251)</u>	<u>( 8,109)</u>	<u>( 44,515)</u>
12月31日	<u>\$ 776,425</u>	<u>\$ 4,066</u>	<u>\$ 499,274</u>	<u>\$ 8,317</u>
期末持有資產之包含 於損益之未實現利 益或損失變動數 (註)	<u>\$ 197,749</u>	<u>(\$ 4,251)</u>	<u>(\$ 8,109)</u>	<u>(\$ 44,515)</u>

註：表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策略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 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717,64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註1	不適用		註2
創投公司股票 及私募基金	58,785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買回權	4,066	二元樹評價 模型	波動率	38.17% ~51.72%		股價波動率越 高，公允價值 越高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 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459,838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註1	不適用 註2
創投公司股票 及私募基金	39,436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買回權	3,450	二元樹評價 模型	波動率	50.09% 股價波動率越 高，公允價值 越高
可轉換公司債	4,86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註1	不適用 註2

註 1：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註 2：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及 私募基金	股價及 市價	±10%	\$ 77,643	(\$ 77,643)	\$ -	\$ -
混合工具	股價	±10%	60	( 110)	-	-
"	波動率	±5%	140	( 70)	-	-
合計			\$ 77,843	(\$ 77,823)	\$ -	\$ -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及 私募基金	股價及 市價	±10%	\$ 49,927	(\$ 49,927)	\$ -	\$ -
混合工具	波動率	±5%	100	( 10)	-	-
合計			\$ 50,027	(\$ 49,937)	\$ -	\$ -

#### (四)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評估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評估本集團之營運未受疫情及相關防疫措施產生重大影響，同時針對防止傳播影響公司營運，業已採行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區分為四大事業部門如下：

- (1)設備材料代理銷售事業部門：主要係從事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製程及廠務儀器設備及其材料、化學品、零配件等各類產品之買賣、代理、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 (2)廠務系統及機電系統服務事業部門：主要係承包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其機電、無塵室、廠務週邊系統設施及製程設備連結等整廠統包工程，並提供廠務氣體、化學品自動化供應系統、特殊氣體及廠務監控系統等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安裝、測試、運轉諮詢及保固維修等整合性服務；一般工業如石化廠、傳產廠、智慧型建築之機電系統等業務。
- (3)客製化設備製造部門：主要係依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及傳統產業客戶需求而為其量身訂製之廠務自動化設備及製程設備等研發製造業務。
- (4)其他部門：主要係提供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及傳統產業客戶其設備及元器件之維修、清洗再生等服務。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營運部門之績效主要係根據營業損益衡量，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並採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之營業損益一致之衡量方式。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暨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三)部門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分別列示如下：

	110年度				
	設備材料代理 銷售事業部門	廠務系統及機電 系統服務事業部門	客製化設備 製造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與服務業務	\$ 5,770,765	\$ 2,154,243	\$ 1,329	\$ 1,189	\$ 7,927,526
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	-	-	8,647,217	-	8,647,217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	69,613	10,350,450	-	-	10,420,063
整合系統業務	-	7,463,868	-	-	7,463,868
	5,840,378	19,968,561	8,648,546	1,189	34,458,674
部門間收入	348,583	173,480	22,848	4,456	549,367
部門收入	<u>\$ 6,188,961</u>	<u>\$ 20,142,041</u>	<u>\$ 8,671,394</u>	<u>\$ 5,645</u>	<u>\$ 35,008,041</u>
部門損益	<u>\$ 636,158</u>	<u>\$ 448,177</u>	<u>\$ 565,026</u>	<u>(\$ 6,275)</u>	<u>\$ 1,643,086</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41,587</u>	<u>\$ 116,166</u>	<u>\$ 205,980</u>	<u>\$ 3,410</u>	<u>\$ 367,143</u>

	109年度				
	設備材料代理 銷售事業部門	廠務系統及機電 系統服務事業部門	客製化設備 製造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與服務業務	\$ 5,071,352	\$ 1,810,247	\$ 37	\$ 3,413	\$ 6,885,049
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	-	-	7,243,247	-	7,243,247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	141,865	5,937,520	-	-	6,079,385
整合系統業務	-	4,912,176	-	-	4,912,176
	5,213,217	12,659,943	7,243,284	3,413	25,119,857
部門間收入	278,607	207,665	25,822	4,373	516,467
部門收入	<u>\$ 5,491,824</u>	<u>\$ 12,867,608</u>	<u>\$ 7,269,106</u>	<u>\$ 7,786</u>	<u>\$ 25,636,324</u>
部門損益	<u>\$ 548,545</u>	<u>\$ 160,006</u>	<u>\$ 497,585</u>	<u>(\$ 4,638)</u>	<u>\$ 1,201,498</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35,743</u>	<u>\$ 91,279</u>	<u>\$ 207,034</u>	<u>\$ 3,684</u>	<u>\$ 337,740</u>

####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營運部門間之銷售商(產)品及勞務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其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應報導部門淨利	\$ 1,649,361	\$ 1,206,136
其他應報導部門損失	( 6,275)	( 4,638)
營運部門合計	1,643,086	1,201,498
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	355,675	15,578
財務成本	( 58,380)	( 67,32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1,940,381</u>	<u>\$ 1,149,750</u>

#### (五) 產品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	\$ 8,647,217	\$ 7,243,247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與服務業務	7,927,526	6,885,049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	10,420,063	6,079,385
整合系統業務	7,463,868	4,912,176
合計	<u>\$ 34,458,674</u>	<u>\$ 25,119,857</u>

#### (六)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地區別財務資訊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收</u>	<u>入</u>	<u>收</u>	<u>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 灣	\$ 18,276,141	\$ 3,067,876	\$ 11,400,180	\$ 2,697,352	
中 國 大 陸	8,086,508	223,874	7,203,398	220,219	
其 他	<u>8,096,025</u>	<u>445,566</u>	<u>6,516,279</u>	<u>393,151</u>	
合 計	<u>\$ 34,458,674</u>	<u>\$ 3,737,316</u>	<u>\$ 25,119,857</u>	<u>\$ 3,310,722</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佔營業收入金額超過 10%以上之客戶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客戶	\$7,359,354	廠務系統及機電系統 服務事業部門等	\$3,942,913	廠務系統及機電系統 服務事業部門等
乙客戶	1,913,548	客製化設備 製造部門	2,580,701	客製化設備 製造部門

註：其他客戶之營業收入均未超過合併營業收入之 1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grated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49,490	\$ 27,680	\$ 27,680	4.366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3,069,023	\$ 3,069,023	註7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83,040	83,040	24,912	4.366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3,069,023	3,069,023	註7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66,500	110,720	110,720	4.366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3,069,023	3,069,023	註7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65,473	26,064	26,064	4.350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242,290	484,580	註7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福州吉威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344	2,172	2,172	4.350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484,580	484,580	註7
2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6,063	13,032	13,032	4.350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512,104	512,104	註7
2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3,839	-	-	-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512,104	512,104	註7
3	Market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 Ltd.	Market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其他應收款	Y	7,134	4,152	4,152	7.000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76,950	153,901	註7
4	Marketch Co., Ltd.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	Y	9,600	-	-	-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10,498	10,498	註7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本公司之資金貸放限額為：

(1)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2-1)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因短期融通所為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前述所稱個別貸與之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短期融通予該公司資金之累計餘額。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累計餘額不受上列(1)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各子公司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之資金貸放限額為：

(1)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之資金貸放總餘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2-1)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因業務往來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與帆宣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3)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與前述以外之關係企業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個別貸與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短期融通貸與單一對象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之資金貸放限額為：

(1)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之資金貸放總餘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2-1)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因業務往來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與帆宣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3)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與前述以外之關係企業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個別貸與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短期融通貸與單一對象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之資金貸放限額為：

(1)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之資金貸放總餘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2-1)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因業務往來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與帆宣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3)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與前述以外之關係企業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個別貸與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短期融通貸與單一對象之累計餘額。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期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5)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6)	實際動支 金額 (註7)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8)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Ltd.	2	\$ 3,836,279	\$ 17,131	\$ 14,911	\$ 3,603	\$ -	0.19%	\$ 7,672,557	Y	N	N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	3,836,279	859,442	756,561	34,680	-	9.86%	7,672,557	Y	N	Y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	3,836,279	347,506	276,376	157,776	-	3.60%	7,672,557	Y	N	Y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2	3,836,279	1,781,943	1,373,105	211,430	-	17.90%	7,672,557	Y	N	Y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2	3,836,279	318,971	296,340	207,518	-	3.86%	7,672,557	Y	N	Y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2	3,836,279	227,840	166,080	32,843	-	2.16%	7,672,557	Y	N	N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	3,836,279	85,000	25,000	-	-	0.33%	7,672,557	Y	N	N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	3,836,279	174,000	174,000	65,248	-	2.27%	7,672,557	N	N	N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2	3,836,279	1,403,100	1,401,360	1,284,382	-	18.26%	7,672,557	Y	N	N	註4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1,817,175	482,670	-	-	-	-	3,028,625	N	Y	N	註4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	1,817,175	8,570	-	-	-	-	3,028,625	N	N	Y	註4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4	1,817,175	413,406	409,990	409,990	-	67.69%	3,028,625	N	N	N	註4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電子系統工程第四建設有限公司	5	1,817,175	808,756	801,400	778,920	-	132.30%	3,028,625	N	N	Y	註4
2	Marketech Co., Ltd.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4	131,230	126,166	-	-	-	-	131,230	N	N	N	註4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之背書保證限額為：

- (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帆宣淨值為限；總額以不超過帆宣淨值之五倍為限。
- (2)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之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非上述(1)(2)之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帆宣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4)上述(2)與(3)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帆宣淨值為限。
- (5)帆宣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帆宣淨值為限；總額以不超過帆宣淨值之五倍為限。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為：

(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三倍為限。

(2)除(1)以外之背書保證適用以下標準：

(2-1)總額：(2-1-1)提供背書保證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2-1-2)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對帆宣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其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除須符合(2-1-1)規定外，且不得超過帆宣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對帆宣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其他公司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在此限。

(2-1-3)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2-2)單一對象限額：(2-2-1)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2)非因(2-2-1)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

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為：

(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

(2)除(1)以外之背書保證適用以下標準：

(2-1)總額：(2-1-1)提供背書保證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

(2-1-2)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對帆宣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其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除須符合(2-1-1)規定外，且不得超過帆宣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對帆宣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其他公司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1-3)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

(2-2)單一對象限額：(2-2-1)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2)非因(2-2-1)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

註5：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6：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末		設質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Lasertec Corporation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 169,745	-	\$ 169,745	無	
"	"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0,925	1,495	-	1,495	"	
						\$ 171,240		\$ 171,240		
"	普通股	台灣色彩與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000	\$ -	12.15%	\$ -	無	
"	"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	581,000	26,290	0.12%	26,290	"	
"	"	上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50,000	9,096	18.75%	9,096	"	
"	"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0,331	-	0.56%	-	"	
"	"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352,181	405,427	8.80%	405,427	"	
"	"	宇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9,223	-	0.80%	-	"	
"	"	VEEV Interactive Pte. Ltd.	"	"	840,000	-	6.32%	-	"	
"	"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	"	3,868,261	25,145	1.41%	25,145	"	
"	"	英屬蓋曼群島商永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336,374	-	0.58%	-	"	
"	"	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966,000	16,315	3.46%	16,315	"	
"	"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111,111	-	0.89%	-	"	
"	"	智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817,857	7,991	1.79%	7,991	"	
"	"	群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7,093	1.87%	7,093	"	
"	"	華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80,000	4,310	2.24%	4,310	"	
"	"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46,000	16,422	0.29%	16,422	"	
"	"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76,659	1,126	3.50%	1,126	"	
"	"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2,268,828	88,451	1.64%	88,451	"	
"	"	八達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8,000	-	0.23%	-	"	
"	"	東風生命科學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	124,457	-	12.87%	-	"	
"	"	圓境生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	310,715	-	13.51%	-	"	
"	"	凱新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42,500	320	19.01%	320	"	
"	"	Radisen Co. Ltd.	"	"	87,803	-	18.49%	-	"	
"	"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75,000	1,626	2.70%	1,626	"	
"	"	密科博股份有限公司	"	"	1,471,000	26,954	8.44%	26,954	"	
"	"	特銓股份有限公司	"	"	507,428	24,006	6.34%	24,006	"	
"	"	玉杉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943,050	9,393	7.44%	9,393	"	
"	"	鋒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650,240	34,117	8.41%	34,117	"	
"	"	睿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00,000	1,696	16.00%	1,696	"	
"	"	儲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31,750	2.85%	31,750	"	
"	"	精準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	"	667,000	7,192	3.48%	7,192	"	
"	"	安得數治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1,000	5.88%	1,000	"	
"	"	Artfil, Inc.	"	"	170	23,812	7.38%	23,812	"	
"	私募基金	卓毅貳投資有限合夥	"	"	-	12,836	-	12,836	"	
"	可轉換公司債	HALLYS CORPORATION	"	"	-	-	-	-	"	
"	"	Radisen Co. Ltd.	"	"	-	-	-	-	"	
"	"	Nitride Solutions Inc.	"	"	-	-	-	-	"	
"	"	Kinestral Technologies, Inc.	"	"	-	-	-	-	"	
"	特別股	Adant Technologies Inc.	"	"	174,520	-	註3	-	"	
"	"	Kinestral Technologies, Inc.	"	"	501,532	-	"	-	"	
"	私募基金	Vertax Growth(SG) LP	"	"	-	20,347	-	20,347	"	
						\$ 802,715		\$ 802,71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為原始取得成本或推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3：係持有特別股。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MIC-Tech Global Corp.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64,320	89.59%	註1	\$ -	-	\$ 49,199	99.85%	-

註1：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差異。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Viet Nam Co.,Ltd.	子公司	\$ 111,729	註2	\$ -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係資金貸與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售合約收入	\$ 34,880	銷售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 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勞務銷售係與 關係人間協議一定之銷售利潤。 工程合約收入：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價 款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辦 理，另本集團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 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契約 或個別協議而定，約工程驗收後2至3 個月。	0.10%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工程合約收入	10,521		0.03%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1,720		0.0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營業外收入	6,483		0.02%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559		0.03%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1	營業外收入	20,363		0.06%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1	應收帳款	16,184		0.06%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1	其他應收款	27,892		0.10%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1	銷售合約收入	65,501		0.19%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1	工程合約收入	14,055		0.0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1	其他應收款	25,296		0.09%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111,729		0.40%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Global Corp.	1	預付貨款	7,624		0.03%
1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合約收入	53,545		0.16%
1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工程合約收入	11,292		0.03%
2	MIC-Tech Global Corp.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售合約收入	164,320		0.48%
2	MIC-Tech Global Corp.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49,199		0.18%
3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9,782	0.04%	
3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售合約收入	46,361	0.13%	
4	Marketech Netherlands B.V.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售合約收入	8,273	0.02%	
5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388	0.03%	
5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工程合約收入	8,886	0.03%	
5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6,064	0.09%	
6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2,708	0.19%	
6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3	工程合約收入	78,914	0.23%	
6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3	銷售合約收入	26,849	0.08%	
7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032	0.0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金額未達\$5,000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2)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grated Pte. Ltd.	新加坡	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 233,306	\$ 233,306	10,085,678	100	(\$ 43,049)	(\$ 7,915)	(\$ 7,915)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 Go Profit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328,547	1,328,547	41,069,104	100	1,665,661	295,070	295,07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Global Corp.	南韓	一般國際貿易業	19,147	19,147	131,560	100	11,571	409	409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42,475	42,475	1,289,367	100	33,757	( 586)	( 586)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ger United Financ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46,475	46,475	1,410,367	100	31,391	( 1,983)	( 1,983)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Engineering Pte. Ltd.	新加坡	機電安裝等工程業務之承攬	21,804	21,804	937,533	100	( 128)	( 2,105)	( 2,105)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緬甸	自動化生產機器設備與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組裝等服務	478,985	478,985	1,535,600	100	192,376	( 76,361)	( 76,361)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越南	各種廠務機械設備暨週邊耗材之貿易、安裝及維修業務；安裝電腦硬體有關之顧問服務及軟體執行服務	131,060	110,696	-	100	123,939	11,394	11,394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Co., Ltd.	越南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工具機買賣及維修、化妝品及日用品之買賣；軟件的生產、開發和實施及編程服務；提供工業機械和設備的安裝服務	72,596	72,596	-	100	13,123	( 4,778)	( 4,778)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系統軟體、硬體應用之研發、買賣、顧問等服務	225,737	195,737	23,000,000	100	93,588	( 37,275)	( 37,275)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馬來西亞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	77,803	77,803	12,242,750	100	53,279	( 1,563)	( 1,563)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美國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	110,309	23,086	3,750,000	100	97,807	3,408	3,408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美國	一般國際貿易業	54,074	23,936	1,000,000	100	50,535	2,656	2,656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之研發、應用及服務；電子資訊之供應及設備之買賣	64,119	50,000	4,205,940	26	26,756	( 50,475)	( 13,419)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2)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印尼	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之貿易業務	\$ 38,042	\$ 38,042	1,199,000	99.92	\$ 31,867	(\$ 447)	(\$ 447)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Netherlands B.V.	荷蘭	機器設備及零組件等之國際貿易業務及技術服務	31,253	31,253	900,000	100	3,288	(8,397)	(8,397)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通訊設備之買賣及安裝服務	42,714	42,714	5,968,371	29.24	65,340	6,374	1,864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面板設備及材料銷售	2,000	2,000	200,000	20	1,814	(46)	(10)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雲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智慧醫療顧問服務及投資	500	500	50,000	100	418	(58)	(58)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億宣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G無線通訊專網所用設備(微型基地台及核心網)及IoT智能控制閘道器買賣;維運DMP雲端物件管理平台並提供軟體管理平台、垂直領域IT及通訊系統CT之整合服務	50,000	20,000	5,000,000	61.35	45,080	(6,894)	(2,967)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 Healthcare Korea Co., Ltd.	南韓	醫療器械及零組件之研發、銷售及專業技術服務;一般國際貿易及進出口	8,321	-	700,000	100	5,880	(2,465)	(2,465)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rket Go Profits Ltd.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323,049	1,323,049	40,966,604	100	1,664,389	295,166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	Markete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緬甸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9,342	19,342	63,500	97.69	(854)	(1,987)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Rusky H.K. Limited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4,551	34,551	833,000	100	21,451	22,121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Frontken MIC Co. Limited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1,422	31,422	2,337,608	100	3,153	(1,760)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瑞宣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32,282	132,282	5,400,000	60	30,409	(11,932)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Leader Fortune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8,990	8,990	303,000	31.43	(3,067)	1,090	-	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Fortune Blessing Co., Limited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45,985	45,985	500,000	27.78	8,232	(9,742)	-	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Rusky H.K. Limited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印尼	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之貿易業務	32	32	1,000	0.08	28	(447)	-	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1:金額為零者,係指本公司未直接認列投資損益。

註2: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中之原始投資金額,除馬來西亞地區子公司按民國110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投資當日之匯率換算。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半導體元器件及晶體專用設備、電子元 器件專用設備、環境污染防治設備的設 計、製造、安裝及維修服務；包裝專用 設備、制冷設備的組裝；生產、組裝、 銷售發光二極管照明器具及其零部件； 從事上述產品及其零部件、紡織品、日 用品、化工產品、化妝品的批發、佣金 代理、進出口業務；自有廠房租賃；自 動化倉儲設備及配件、自動輸送物流設 備及配件的設計、製造、銷售及安裝， 物流調配計算機輔助工程系統研發、銷 售及安裝，醫療器械的製造與銷售	\$ 705,840	註1(2)	\$ 567,440	\$ -	\$ -	\$ 567,440	\$ 40,207	100	\$ 40,734	\$ 57,373	\$ -	註 2(2)B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半導體生產、半導體設備的維修、檢測 設備及其耗材、發電用鍋爐的批發、佣 金代理、進出口及其他相關配套業務； 以化工、鍋爐產品為主的倉儲、分撥業 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區內企業間 的貿易及貿易代理；區內商務諮詢服務	228,111	註1(2)	13,840	-	-	13,840	146,165	100	146,165	640,130	-	註 2(2)B
福州吉威系統科技有 限公司	無塵室及動力系統設備、管道系統設備 的安裝及相關配套服務	8,304	註1(2)	8,304	-	-	8,304	( 346)	100	( 346)	( 2,143)	-	註 2(2)B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 術有限公司	半導體製造行業用的除害桶的再生、管 道系統及相關設施設計、安裝、調試及 技術服務，半導體製造行業用的設備維 修，電子、醫療設備技術諮詢，電子產 品、機械設備、化工產品(危險品除 外)、通訊產品、金屬製品、塑料製品 的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 及相關配套服務	16,608	註1(2)	16,691	-	-	16,691	25,468	87	22,157	18,912	-	註 2(2)B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 有限公司	機電安裝建設工程施工、化工石油建設 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設工程施工、建 築裝修裝飾建設工程專業施工、建築智 慧化建設工程專業施工、電子建設工程 專業施工，及相關技術服務和技術諮 詢。建築設備、建築材料(鋼材、水泥 除外)、電子產品、化工產品(危險品 除外)、金屬製品、電氣設備、通訊設 備的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和進出 口，並提供相關配套業務	\$ 487,694	註1(2)	\$ 235,834	-	-	\$ 235,834	\$ 72,327	100	\$ 72,327	\$ 605,725	\$ -	註 2(2)B
無錫前進半導體科技 有限公司	半導體元器件和集成電路專用設備清 洗;半導體器件專用零件、集成電路及 微型組件的零件、晶圓清洗;半導體清 洗技術的研發;制冷設備的組裝、安裝 及維修服務;自動化倉儲設備及配件、 自動輸送物流設備及配件的設計、製 造、銷售及安裝;物流調配計算機輔助 工程系統研發、銷售及安裝;上述產品 及其零部件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 業務等	63,885	註1(2)	25,554	-	-	25,554	( 1,755)	100	( 1,755)	-	-	註 2(2)B 及4
南通建瑞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開發生產太陽能電池生產專用設備，大 屏幕彩色投影顯示器用光學引擎、光 源、投影屏、高清晰度投影管和微顯投 影設備模塊等關鍵件製造，新型電子元 器件製造，以及清洗再生等服務，銷售 公司自產產品;機械設備、通用設備生 產技術研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 術服務;金屬廢料和碎屑加工處理(危 險化學品、危險廢物除外);金屬材料 (鋼材、貴金屬除外)、陶瓷製品、紙製 品、五金產品批發、零售及進出口業務	193,760	註1(2)	107,952	-	-	107,952	( 11,932)	60	( 7,159)	29,717	-	註 2(2)B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	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易制毒化學品、特殊化學品除外)、半導體、檢測設備及其耗材、太陽能設備耗材、發電用鍋爐、機械設備及其配件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其他相關配套業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內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貿易諮詢服務，半導體設備、自動化設備、電子設備及其零配件的安裝、維修保養	\$ 41,520	註1(2)	\$ 41,520	-	-	\$ 41,520	\$ 27,645	100.00	\$ 27,645	\$ 60,272	\$ -	註 2(2)B
上海吉懋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食品、紡織品、日用品、化妝品、閥門開關、儀器儀表、金屬製品、機電設備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保稅區內貿易諮詢服務	26,487	註1(2)	8,325	-	-	8,325	1,090	31.43	342	(3,071)	-	註 2(2)B
南京福芯科技有限公 司	與半導體相關的元器件、設備、材料的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安裝及維修服務；與半導體相關的技術研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自營及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物業管理服務；園區管理服務；住宿服務；日用百貨、食品、飲料零售；場地租賃；企業管理服務；會議、展覽服務；倉儲服務；裝卸搬運和運輸代理服務	33,216	註1(2)	13,840	-	-	13,840	(9,728)	27.78	(2,703)	3,625	-	註 2(2)B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Market Go Profits Ltd. 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實收資本額及投資金額係以原幣數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註4：無錫前進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0年7月完成清算程序。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 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1)	(註2)	(註3)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1,084,773	\$ 1,807,973	\$ 4,681,284		

註1：係以原幣數乘以民國110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

註2：民國100年11月底全數出售無錫領先針測電子有限公司，因其累積投資金額與收回投資款之差異，致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審會登記核准之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差異數為美金186仟元。

註3：啟創半導體設備技術(無錫)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04年11月完成清算程序，因其累積投資金額與收回投資款之差異，致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審會登記核准之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差異數為美金180仟元。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468,613	43.30
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05,795	5.70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702 號

會員姓名： (1) 林鈞堯  
(2) 翁世榮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3145632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82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17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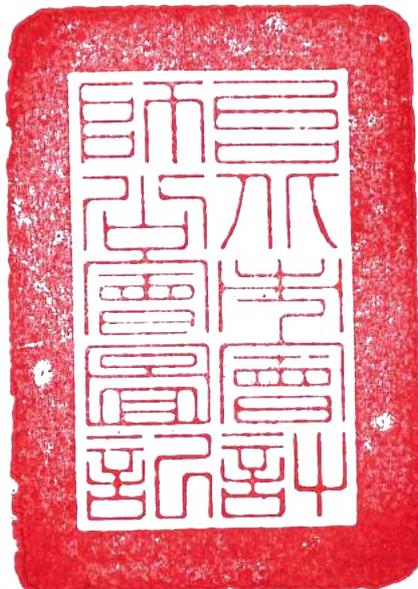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6 日

附件十三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619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6 樓  
電 話：(02)2655-8899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 17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 79
	(一) 公司沿革	1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 ~ 58
	(七) 關係人交易	58 ~ 62
	(八) 質押之資產	6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十二)	其他	63	~ 7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3	~ 7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	~ 7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	
	3. 大陸投資資訊	74	
	4. 主要股東資訊	74	
(十四)	部門資訊	75	~ 79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新明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帆宣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帆宣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帆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帆宣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帆宣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

###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工程合約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工程合約收入及工程合約成本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及六(五)。

帆宣集團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工程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且合約有追加減預算之情事時將重新評估原預估之工程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帆宣集團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本期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及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工程之控制程序。
2. 取得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確認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合約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針對重大追加減工程，核至追加減合約等。
3.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工程估計總成本估算總表及抽核發包文件，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
4. 針對本期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之工程，抽核專案變更評估文件，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
5.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表，抽樣驗證其相關憑證，以確認工程報表之投入成本金額已適當入帳。

##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帆宣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含各種積體電路、半導體、電子儀器等設備、其材料及零配件等銷售及工程業務，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市場價格波動頻繁，半導體設備及其材料等產業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帆宣集團對正常出售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採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帆宣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主要銷售商品之存貨金額係屬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帆宣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帆宣集團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十)；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帆宣集團首先針對個別重大的應收帳款客戶作個別單獨評估，非個別重大的應收帳款客戶採用個別評估或群組評估。若已個別評估且未發現減損者，納入尚未評估的應收帳款群組，進行群組評估。當應收帳款帳齡較長且金額重大時，帆宣集團之管理階層將重新檢視帳款回收的可能性，另依個案狀況決定是否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不適當之可能性亦高。該判斷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故支持管理階層該判斷之相關佐證文件即為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可能性之程序。
2. 針對群組評估之帳款，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3.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佐證文件之適切性。
4. 針對部分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5. 針對期後尚未收款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取得相關資料並重新評估其適足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帆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帆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帆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帆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帆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

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帆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帆宣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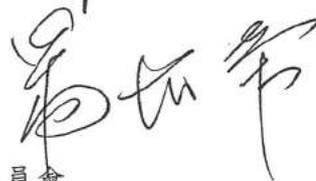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7 日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481,297	18	\$	4,187,655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3,087	-		175,30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803	-		747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9,059,781	26		8,510,574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9,193	-		52,866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58	-		1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四)		6,232,983	18		4,805,260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89,331	-		122,384	-
1200	其他應收款			27,043	-		201,074	1
130X	存貨	六(五)		6,267,875	18		3,562,479	13
1410	預付款項			1,421,484	4		1,026,464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85,679	1		300,806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30,098,714</b>	<b>85</b>		<b>22,945,728</b>	<b>82</b>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653,075	2		802,715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6,199	-		42,11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104,090	-		75,38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九)、七及八		2,441,994	7		2,366,042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624,507	5		1,255,415	5
1780	無形資產	七		109,186	-		106,8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85,037	1		157,80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94,256	-		108,507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5,228,344</b>	<b>15</b>		<b>4,914,806</b>	<b>18</b>
1XXX	<b>資產總計</b>		\$	<b>35,327,058</b>	<b>100</b>	\$	<b>27,860,534</b>	<b>100</b>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5,349,747	15	\$ 3,568,994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6,889,495	20	4,684,990	17	
2150	應付票據		2,159,902	6	1,721,874	6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7,487	-	15,218	-	
2170	應付帳款		7,075,213	20	6,363,401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366	-	12,40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112,753	3	853,52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0,985	1	173,70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36,604	1	146,79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644,88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6,775	-	71,61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3,946,207</u>	<u>68</u>	<u>17,612,523</u>	<u>63</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885,747	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00,000	1	20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60,698	-	94,42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396,335	4	1,098,869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38,106	-	163,68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4,710	-	3,145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899,849</u>	<u>5</u>	<u>2,445,871</u>	<u>9</u>	
2XXX	<b>負債總計</b>		<u>25,846,056</u>	<u>73</u>	<u>20,058,394</u>	<u>72</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950,284	6	1,927,562	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七)	1,787,330	5	1,562,207	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087,737	3	932,12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6,244	1	167,09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456,073	13	3,339,807	1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182,589)	(1)	(256,244)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9,355,079</u>	<u>27</u>	<u>7,672,557</u>	<u>28</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四(三)	125,923	-	129,583	-	
3XXX	<b>權益總計</b>		<u>9,481,002</u>	<u>27</u>	<u>7,802,140</u>	<u>2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5,327,058</u>	<u>100</u>	<u>\$ 27,860,53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50,366,704	100	\$ 34,458,6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及七	( 44,980,634)	( 89)	( 30,838,692)	( 90)
5900 營業毛利		5,386,070	11	3,619,982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749,202)	( 1)	( 712,422)	( 2)
6200 管理費用		( 1,317,772)	( 3)	( 1,044,927)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77,870)	( 1)	( 226,158)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174,976)	-	6,61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519,820)	( 5)	( 1,976,896)	( 6)
6900 營業利益		2,866,250	6	1,643,08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5,255	-	11,79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81,890	-	66,9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 (二十一)	111,642	-	279,660	1
7050 財務成本	七	( 95,985)	-	( 58,38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386	-	( 2,69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188	-	297,295	1
7900 稅前淨利		2,996,438	6	1,940,38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846,631)	( 2)	( 431,959)	( 1)
8200 本期淨利		\$ 2,149,807	4	\$ 1,508,422	4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2,145	-	\$	10,7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	4,429)	-	(	2,12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716	-		8,619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858	-	(	111,05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553	-	(	19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	18,414)	-		21,9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3,997	-	(	89,333)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91,713	-	(\$	80,714)	-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2,241,520	4	\$	1,427,708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10,709	4	\$	1,547,47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60,902)	-	(	39,057)	-
	合計		\$	2,149,807	4	\$	1,508,42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02,080	4	\$	1,466,95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60,560)	-	(	39,244)	-
	合計		\$	2,241,520	4	\$	1,427,708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11.34	\$		8.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10.87	\$		7.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872,192	\$ 981,167	\$ 47,942	\$ 841,627	\$ 170,247	\$ 2,526,327	(\$ 167,098)	\$ 6,272,404	\$ 93,979	\$ 6,366,383		
本期淨利(損)		-	-	-	-	-	1,547,479	-	1,547,479	( 39,057 )	1,508,4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619	( 89,146 )	( 80,527 )	( 187 )	( 80,71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56,098	( 89,146 )	1,466,952	( 39,244 )	1,427,70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	90,500	-	( 90,50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149 )	3,149	-	-	-	-		
現金股利		-	-	-	-	-	( 655,267 )	-	( 655,267 )	-	( 655,267 )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五)(十六)(十七)	1,690	1,887	( 1,023 )	-	-	-	-	2,554	704	3,25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七)	-	-	2,102	-	-	-	-	2,102	( 2,102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六)(十七)(二十六)	53,680	547,311	( 17,179 )	-	-	-	-	583,812	-	583,812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76,246	76,24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927,562	\$ 1,530,365	\$ 31,842	\$ 932,127	\$ 167,098	\$ 3,339,807	(\$ 256,244)	\$ 7,672,557	\$ 129,583	\$ 7,802,140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927,562	\$ 1,530,365	\$ 31,842	\$ 932,127	\$ 167,098	\$ 3,339,807	(\$ 256,244)	\$ 7,672,557	\$ 129,583	\$ 7,802,140		
本期淨利(損)		-	-	-	-	-	2,210,709	-	2,210,709	( 60,902 )	2,149,8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716	73,655	91,371	342	91,7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28,425	73,655	2,302,080	( 60,560 )	2,241,520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5,610	-	( 155,61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9,146	( 89,146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867,403 )	-	( 867,403 )	-	( 867,403 )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五)	-	-	-	-	-	-	-	-	121	12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七)	-	-	383	-	-	-	-	383	( 383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二)(十六)(十七)(二十六)	22,722	232,010	( 7,270 )	-	-	-	-	247,462	-	247,462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57,162	57,16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950,284	\$ 1,762,375	\$ 24,955	\$ 1,087,737	\$ 256,244	\$ 4,456,073	(\$ 182,589)	\$ 9,355,079	\$ 125,923	\$ 9,481,0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996,438	\$ 1,940,3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一) 154,730	( 443,233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74,976	( 6,61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六) ( 7,386 )	2,693
折舊費用	六(七)(八) 422,584	345,27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30,739	21,8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七)(二十一) ( 27,343 )	84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九) 12,509	47,3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121	70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五) -	( 1 )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六(八) 133	( 1,647 )
利息收入	( 25,255 )	( 11,791 )
利息費用	95,985	58,380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15,354 )	( 9,56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549,207 )	( 3,203,956 )
應收票據淨額	23,673	( 2,195 )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45 )	( 113 )
應收帳款淨額	( 1,564,144 )	( 1,121,382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0,386	25,834
其他應收款	5,964	( 4,825 )
存貨	( 2,696,656 )	( 713,838 )
預付款項	( 394,935 )	( 448,475 )
其他流動資產	( 120,257 )	( 11,98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204,505	1,316,946
應付票據	438,028	569,839
應付票據—關係人	( 7,731 )	11,321
應付帳款	647,086	2,289,0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57	6,876
其他應付款	237,839	199,28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4,838 )	( 35,59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436 )	( 14,44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59,066	806,980
收取之利息	25,022	11,818
收取之股利	15,354	9,560
支付之利息	( 85,702 )	( 42,794 )
支付之所得稅	( 618,670 )	( 347,76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5,070	437,799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465)	(\$ 81,01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914	36,4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55	1,957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58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119	40,67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20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五) -	11,41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371,971)	( 482,3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7,295	1,943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260)	( 4,221)
取得無形資產	( 33,013)	( 46,55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795	( 87,94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7,813	-
收取之股利	-	4,1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098)	( 605,570)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1,772,058	2,100,1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五) -	2,554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二十七) ( 170,224)	( 106,44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867,403)	( 655,267)
非控制權益變動	57,162	48,8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1,593	1,389,8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5,077	( 26,7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93,642	1,195,2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187,655	2,992,3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481,297	\$ 4,187,6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77 年 12 月 27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民國 91 年 10 月 17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 93 年 5 月 24 日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1)各種積體電路、半導體、電子儀器等設備及其材料、化學品、氣體、零配件等進出口買賣業務；(2)無塵室、(特殊)氣體及化學品自動化供應系統、監控系統、整廠整合業務(Turn-key)、整合性供應系統銜接專案(Hook-up Project)等廠務系統及機電系統等業務；(3)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2.79%股份，而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修正要求企業對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特定交易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對於民國111年1月1日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以及其相應認列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民國11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可能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49,414及\$128,229暨遞延所得稅負債\$48,746及\$123,083，並調增保留盈餘\$668及\$5,146，另於民國111年度調減所得稅費用\$4,478，並調增每股盈餘\$0.02元。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 務之承攬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Tiger United Finance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 Go Profits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Global Corp.	一般國際貿易業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各種廠務機械設備暨週邊耗 材之貿易、安裝及維修業 務；安裝電腦硬體有關之顧 問服務及軟體執行服務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	機電安裝等工程業務之承攬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宜眾)	資訊系統軟體、硬體應用之 研發、買賣、顧問等服務； 醫療器材銷售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Co., Ltd.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 務；工具機買賣及維修、化 妝品及日用品之買賣；軟件 的生產、開發和實施及編程 服務；提供工業機械和設備 的安裝服務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自動化生產機器設備與零組 件之設計、製造、組裝等服 務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onal Sdn. Bhd.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 務；醫療器材銷售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之貿易業 務	99.92	99.92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Netherlands B. V.	機器設備及零組件等之國際 貿易業務及技術服務	100	100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達)	資訊軟體之研發、應用及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資料處理服務	25.62	25.67	註1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一般國際貿易業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智雲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智雲健康)	智慧醫療顧問服務及投資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IC Healthcare Korea Co., Ltd.	醫療器械及零組件之研發、銷售及專業技術服務；一般國際貿易及進出口業務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億宣應用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億宣)	5G無線通訊專網所用設備(微型基地台及核心網)及IoT智能控制閘道器買賣；維運DMP雲端物件管理平台並提供軟體管理平台、垂直領域IT及通訊系統CT之整合服務	61.35	61.35	註2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 Japan	一般國際貿易業	100	-	-
Market Go Profits Ltd.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Russky H. K. Limite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瑞宣國際有限公司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60	60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Frontken MIC Co., Limite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半導體器件、智能倉儲裝 備、照明器具、口罩及勞動 保護用品生產及銷售；包裝 專用設備製造	100	100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半導體產業及其他產業之設 備及其耗材之銷售、佣金代 理、進出口及其他相關配套 業務；設備安裝維修等服 務；保稅區內貿易代理及商 務諮詢服務	100	100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 工程有限公司	機電安裝建設工程施工、建 築裝修裝飾建設工程專業施 工、建築智慧化建設工程專 業施工、電子建設工程專業 施工及相關技術服務和技術 諮詢	100	100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福州吉威系統科技 有限公司	無塵室及動力系統設備、管 道系統設備安裝及相關配套 服務	-	100	註3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 公司	化工產品、半導體及太陽能 設備耗材、機械設備及其配 件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 口、安裝、維修保養其他相 關配套業務；保稅區內貿易 代理及商務諮詢服務	100	100	-
Rusky H. K. Limited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 技術有限公司	半導體製造行業用的除害桶 再生、管道系統及相關設施 設計、安裝、調試及技術服 務；半導體製造行業用的設 備維修	87	87	-
Rusky H. K. Limited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之貿易業 務	0.08	0.08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瑞宣國際有限公司	南通建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太陽能電池生產專用設備，大屏幕彩色投影顯示器關鍵件製造，新型電子元器件製造，以及清洗再生等服務	60	60	-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	Markete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機電安裝等工程業務之承攬	97.69	97.69	-

註 1：本集團對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有股權比例雖未達 50%，但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故納入合併個體中。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1 月將億宣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併入合併個體中，請詳附註六、(二十五)之說明。

註 3：福州吉威系統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9 月完成清算程序。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125,923 及 \$129,583，尚無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4)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3. 有關承包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本集團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的經營模式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二)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銷售或可供使用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5年
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	1~15年
其他設備資產	2~10年

####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六) 無形資產

#####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 至 10 年攤銷。

##### 2. 專利權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專利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 4.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係取得技術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合約年限攤提。

####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二)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二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八) 收入認列

### 1. 商(產)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積體電路、半導體、電子儀器等設備及其材料、化學品、氣體、零配件等，銷售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2 至 3 個月到期。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工程合約

- (1) 本集團提供無塵室、(特殊)氣體及化學品自動化供應系統、監控系統、整廠整合業務(Turn-key)、整合性供應系統銜接專案(Hook-up Project)等廠務系統及機電系統等相關服務。工程合約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成本占預估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 (二十九)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

無此情形。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工程合約

本集團按管理階層對各合約利潤之估計以及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及利潤。管理階層會在合約過程中檢討並修改工程合約之合約利潤及成本，合約就總利潤及成本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而此將影響認列之收入及利潤。

####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3. 應收帳款之損失評估

備抵損失提列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集團才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5,227	\$ 14,92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465,683	4,172,373
定期存款	387	360
合計	<u>\$ 6,481,297</u>	<u>\$ 4,187,65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除已將提供質押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外，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373	\$ 4,373
混合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買回權(附註六、(十二))	195	4,066
	4,568	8,439
評價調整	98,519	166,867
合計	<u>\$ 103,087</u>	<u>\$ 175,306</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474	\$ 12,474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518,470	486,561
私募基金	43,105	28,858
混合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52,748	52,748
	626,797	580,641
評價調整	26,278	222,074
合計	<u>\$ 653,075</u>	<u>\$ 802,715</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50,859)	\$ 447,484
混合工具	( 3,871)	( 4,251)
	(\$ 154,730)	\$ 443,233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29,193	\$ 52,866	\$ 50,671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904,025	\$ 5,309,301	\$ 4,364,184
減：備抵損失	( 671,042)	( 504,041)	( 684,477)
合計	\$ 6,232,983	\$ 4,805,260	\$ 3,679,707

上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 應收票據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9,351	\$ 52,979

(2)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931,701	\$ 3,957,915
逾期90天以下	841,498	579,703
逾期91-180天	260,855	85,597
逾期181-365天	237,095	200,952
逾期超過365天	727,003	609,647
	\$ 6,998,152	\$ 5,433,81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9,351及\$52,979；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322,314及\$4,927,644。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計有 \$67,875 係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應收帳款項下。有關金融資產移轉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金融資產移轉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1. 本集團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集團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集團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即除列金額)	\$ 948,939
已預支價金	\$ 948,939
未預支價金	\$ -

2.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預支金額之利率區間為 4.43%~4.93%。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應收帳款讓售之情形。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材料	\$ 2,038,938	(\$ 31,772)	\$ 2,007,166
商品存貨	1,182,304	( 56,909)	1,125,395
原料	2,001,472	( 15,831)	1,985,641
物料	99,374	( 2,653)	96,721
在製品	729,525	( 13,269)	716,256
半成品及製成品	365,430	( 28,734)	336,696
合計	<u>\$ 6,417,043</u>	<u>(\$ 149,168)</u>	<u>\$ 6,267,875</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材料	\$ 527,706	(\$ 25,385)	\$ 502,321
商品存貨	902,026	( 55,931)	846,095
原料	1,214,230	( 30,920)	1,183,310
物料	69,580	( 3,344)	66,236
在製品	724,987	( 27,152)	697,835
半成品及製成品	297,447	( 30,765)	266,682
合計	<u>\$ 3,735,976</u>	<u>(\$ 173,497)</u>	<u>\$ 3,562,479</u>

1.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當期認列為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工程合約成本	\$ 29,055,163	\$ 17,604,454
銷售合約成本	14,177,011	12,058,153
其他營業成本	1,774,372	1,211,79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 25,912)	( 35,707)
合計	<u>\$ 44,980,634</u>	<u>\$ 30,838,692</u>

註：本集團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2.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8,926	29.24%	\$ 65,340	29.24%
Fortune Blessing Co., Limited	6,711	27.78%	8,232	27.78%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7	20%	1,814	20%
Leader Fortune Enterprise Co., Ltd.	( 4,632)	31.43%	( 3,067)	31.43%
博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46	32%	-	-
	99,458		72,319	
加：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其他 非流動負債－其他	4,632		3,067	
合計	<u>\$104,090</u>		<u>\$ 75,386</u>	
預付長期投資款(表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				
非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u>\$ 1,536</u>		<u>\$ 27,680</u>	

## 2. 關聯企業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均係屬於個別不重大者，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7,386	(\$ 2,693)
其他綜合利益(損失)(稅後淨額)	553	(197)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7,939	(\$ 2,890)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4. 本集團持有皇輝公司 29.24% 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考量皇輝其餘 70.76% 股權部份集中於其他方投資者，少數表決權持有人一起行動之票數已勝過本集團，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5. 本集團持有博隆公司 32% 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考量博隆其餘 68% 股權部份集中於其他方投資者，少數表決權持有人一起行動之票數已勝過本集團，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13,512	\$ 3,046,857	\$ 777,755	\$ 294,069	\$ 98,541	\$ 4,430,7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321,703)	( 517,094)	( 206,879)	( 19,016)	( 2,064,692)
帳面金額	<u>\$ 213,512</u>	<u>\$ 1,725,154</u>	<u>\$ 260,661</u>	<u>\$ 87,190</u>	<u>\$ 79,525</u>	<u>\$ 2,366,042</u>
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 213,512	\$ 1,725,154	\$ 260,661	\$ 87,190	\$ 79,525	\$ 2,366,042
增添	-	57,703	42,598	60,608	149,781	310,690
移轉(註)	34,119	114,187	-	4,614	( 91,639)	61,281
處分	( 33,250)	( 10,966)	( 3,324)	( 728)	( 799)	( 49,067)
折舊費用	-	( 145,008)	( 52,144)	( 34,412)	( 3,794)	( 235,358)
減損損失	-	( 12,509)	-	-	-	( 12,509)
匯率影響數	3,280	( 3,679)	709	270	335	915
12月31日	<u>\$ 217,661</u>	<u>\$ 1,724,882</u>	<u>\$ 248,500</u>	<u>\$ 117,542</u>	<u>\$ 133,409</u>	<u>\$ 2,441,994</u>
12月31日						
成本	\$ 217,661	\$ 3,206,003	\$ 811,969	\$ 345,328	\$ 155,934	\$ 4,736,8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481,121)	( 563,469)	( 227,786)	( 22,525)	( 2,294,901)
帳面金額	<u>\$ 217,661</u>	<u>\$ 1,724,882</u>	<u>\$ 248,500</u>	<u>\$ 117,542</u>	<u>\$ 133,409</u>	<u>\$ 2,441,994</u>

##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83,542	\$ 2,873,152	\$ 636,594	\$ 262,570	\$ 119,830	\$ 4,075,688
累計折舊	-	( 1,156,096)	( 493,199)	( 185,974)	( 17,036)	( 1,852,305)
帳面金額	<u>\$ 183,542</u>	<u>\$ 1,717,056</u>	<u>\$ 143,395</u>	<u>\$ 76,596</u>	<u>\$ 102,794</u>	<u>\$ 2,223,383</u>
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 183,542	\$ 1,717,056	\$ 143,395	\$ 76,596	\$ 102,794	\$ 2,223,383
增添	9,902	279,049	58,426	45,201	89,810	482,388
移轉(註)	20,648	-	110,529	-	( 110,909)	20,268
處分	-	-	( 1,887)	( 896)	-	( 2,783)
折舊費用	-	( 143,632)	( 48,953)	( 32,881)	( 2,150)	( 227,616)
減損損失	-	( 47,309)	-	-	-	( 47,309)
匯率影響數	( 580)	( 80,010)	( 849)	( 830)	( 20)	( 82,289)
12月31日	<u>\$ 213,512</u>	<u>\$ 1,725,154</u>	<u>\$ 260,661</u>	<u>\$ 87,190</u>	<u>\$ 79,525</u>	<u>\$ 2,366,042</u>
12月31日						
成本	\$ 213,512	\$ 3,046,857	\$ 777,755	\$ 294,069	\$ 98,541	\$ 4,430,7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321,703)	( 517,094)	( 206,879)	( 19,016)	( 2,064,692)
帳面金額	<u>\$ 213,512</u>	<u>\$ 1,725,154</u>	<u>\$ 260,661</u>	<u>\$ 87,190</u>	<u>\$ 79,525</u>	<u>\$ 2,366,042</u>

註：主係部分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完工驗收後轉列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部分自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2. 本集團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7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故不列入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864,153	\$ 843,089
房屋及建築	689,891	346,751
機器設備	927	-
辦公設備	1,337	311
其他設備	68,199	65,264
	<u>\$ 1,624,507</u>	<u>\$ 1,255,415</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4,441	\$ 23,262
房屋及建築	128,338	62,086
機器設備	160	132
辦公設備	502	84
其他設備	33,785	32,092
	<u>\$ 187,226</u>	<u>\$ 117,656</u>

4.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558,133 及 \$447,819。

5. 其他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5,318	\$ 18,32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130,931	\$ 99,595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 133)	\$ 1,647

6.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26,473 及 \$224,357。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 (1) 本集團為提高營運管理之穩定性，租賃合約中屬土地類型之租賃標的，約 36%係有延長租賃期間之選擇權。
- (2)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12,509 及 \$47,309，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 12,509	\$ -	\$ 47,309	\$ -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客製化設備製造部門	\$ 12,509	\$ -	\$ 47,309	\$ -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因緬甸政局動盪影響，市場及營運條件不確定致房屋及建築發生減損，本集團已將其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12,509 及\$47,309。可回收金額係該不動產之未來使用價值，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分別為 19.71%及 13%。

(十)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292,547	1.27%~8.1679%	無
抵押借款	57,200	5.28%~6.28%	房屋及建築
	<u>\$ 5,349,747</u>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517,844	0.68%~3.55%	無
抵押借款	51,150	2.17857%~2.18750%	房屋及建築
	<u>\$ 3,568,994</u>		

抵押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19,679	\$ 567,25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32,080	235,297
其他	60,994	50,980
	<u>\$ 1,112,753</u>	<u>\$ 853,528</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651,200	\$ 903,6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6,320)	( 17,853)
	644,880	885,74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 應付公司債(表列「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644,880)	-
	\$ -	\$ 885,747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1,500,000。
- (2) 發行期間：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 (3) 票面利率：0%
- (4) 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轉換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6) 債券贖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C.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本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7) 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52,400 於民國 111 年度已轉換為普通股 2,272 仟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232,010，並減少資本公積－認股權\$7,270。
- (8)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848,800，已轉換為普通股 7,640 仟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779,321，並減少資本公積－認股權\$24,449。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43,206。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0255%。

###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1年12月28日至113年3月28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1.530%	無	\$ 20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0年12月27日至112年3月27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0.805%	無	\$ 200,000

###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6,470	\$ 306,3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8,364)	(142,6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8,106	\$ 163,688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306,300)	\$ 142,612	(\$ 163,688)
當期服務成本	( 663)	-	( 663)
利息(費用)收入	( 1,930)	886	( 1,044)
清償利益	88	-	88
	<u>( 308,805)</u>	<u>143,498</u>	<u>( 165,3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1,506	11,50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21)	-	( 2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9,154	-	19,154
經驗調整	<u>( 8,494)</u>	<u>-</u>	<u>( 8,494)</u>
	<u>10,639</u>	<u>11,506</u>	<u>22,145</u>
提撥退休基金	-	5,056	5,056
支付退休金	<u>1,696</u>	<u>( 1,696)</u>	<u>-</u>
12月31日	<u><u>(\$ 296,470)</u></u>	<u><u>\$ 158,364</u></u>	<u><u>(\$ 138,106)</u></u>

##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324,881)	\$ 146,748	(\$ 178,133)
當期服務成本	( 854)	-	( 854)
利息(費用)收入	( 955)	430	( 525)
	( 326,690)	147,178	( 179,51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115	2,11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1,321)	-	( 1,32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318	-	11,318
經驗調整	( 1,366)	-	( 1,366)
	8,631	2,115	10,746
提撥退休基金	-	5,078	5,078
支付退休金	11,759	( 11,759)	-
12月31日	(\$ 306,300)	\$ 142,612	(\$ 163,688)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30%	0.6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6,889)	\$ 7,135	\$ 7,068	(\$ 6,859)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7,853)	\$ 8,155	\$ 8,025	(\$ 7,77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112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193。

(7)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該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2.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部分其他海外子公司訂有確定提撥義務之退休金辦法，依據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並認列退休金成本。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本集團依上開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4,405及\$121,053。

####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發行公司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之條件
本公司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年9月11日	3,956	6年	2~4年之服務屆滿
子公司-亞達	"	108年4月1日	436	"	0~2年之服務屆滿
"	"	108年9月1日	314	"	"
"	"	109年5月1日	27	"	"
"	"	109年9月1日	137	"	"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本公司

	110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169	\$ 15.2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169)	15.11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	(註)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	(註)

註：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計畫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全數到期。

(2) 子公司-亞達

	111年度		110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122	\$ 10.00	446	\$ 10.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116)	10.00	( 298)	10.00
本期沒收認股權	( 6)	-	( 26)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	(註)	122	10.0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	(註)	64	

註：子公司-亞達之員工認股權計畫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全數執行完畢。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發行公司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0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子公司-亞達	108年4月1日	114年3月31日	50	\$ 10.00
"	108年9月1日	114年8月31日	9	10.00
"	109年5月1日	115年4月30日	15	10.00
"	109年9月1日	115年8月31日	48	10.00

4. 本公司及子公司－亞達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公司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價格 (元)	預期					
本公司	員工 認股權 計畫	104年 9月11日	\$19.60	\$19.60	34.91%	4.375年	0%	0.81%	\$5.8326	
子公司-亞達	"	108年 4月1日	10.00	10.00	47.77%	3.550年	0%	0.61%	2.4727	
"	"	108年 9月1日	10.00	10.00	44.29%	3.550年	0%	0.54%	2.7873	
"	"	109年 5月1日	10.00	10.00	38.58%	3.550年	0%	0.38%	10.4014	
"	"	109年 9月1日	10.00	10.00	38.10%	3.550年	0%	0.29%	9.9910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未有因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費用。

6. 子公司－亞達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121 及 \$704。

#### (十六)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保留 9,8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1,950,284，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195,028,376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股數(股)	股數(股)
1月1日	192,756,201	187,219,2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72,175	5,368,001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69,000
12月31日	<u>195,028,376</u>	<u>192,756,201</u>

####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1,530,365	\$ 26,027	\$ 5,815	\$ 1,562,20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	-	-	383	38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32,010	( 7,270)	-	224,740	
12月31日	\$ 1,762,375	\$ 18,757	\$ 6,198	\$ 1,787,330	
	110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981,167	\$ 1,431	\$43,206	\$3,305	\$1,029,109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87	( 1,431)	-	-	456
員工認股權逾期未執行而轉列已失效認股權	-	-	-	408	40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	-	-	-	2,102	2,10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47,311	-	( 17,179)	-	530,132
12月31日	\$ 1,530,365	\$ -	\$26,027	\$5,815	\$1,562,207

#### (十八)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分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為因應整體環境發展及產業成長特性採取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發放股利時以不超過分派數百分之五十為股票股利。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及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5,610	\$ -	\$ 90,500	\$ -
提列(迴轉)特別 盈餘公積	89,146	- ( 3,149)		-
現金股利	867,403	4.5	655,267	3.5
合計	<u>\$ 1,112,159</u>		<u>\$ 742,618</u>	

上述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及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董事會通過且經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2,842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73,655)	-
現金股利	1,105,811	5.67
合計	<u>\$ 1,254,998</u>	

上述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反映此應付股利。

#### (十九)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工程合約收入	\$ 30,999,634	\$ 18,724,632
銷售合約收入	16,773,461	13,789,676
其他合約收入	2,593,609	1,944,366
合計	<u>\$ 50,366,704</u>	<u>\$ 34,458,674</u>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1年度	110年度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	\$ 19,804,801	\$ 10,420,063
整合系統業務	10,403,881	7,463,868
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	10,217,482	8,647,217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與服務業務	9,940,540	7,927,526
合計	<u>\$ 50,366,704</u>	<u>\$ 34,458,67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7,462,529	\$ 14,391,99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32,904,175	20,066,679
合計	<u>\$ 50,366,704</u>	<u>\$ 34,458,674</u>

##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工程合約	\$ 9,059,781	\$ 8,510,574	\$ 5,306,618
合約負債：			
工程合約	\$ 5,723,090	\$ 3,643,508	\$ 2,478,159
銷售合約	737,272	784,108	725,288
其他合約	429,133	257,374	164,596
合計	<u>\$ 6,889,495</u>	<u>\$ 4,684,990</u>	<u>\$ 3,368,043</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工程合約	\$ 2,306,133	\$ 1,670,157
銷售合約	592,226	543,084
其他合約	127,908	88,478
合計	<u>\$ 3,026,267</u>	<u>\$ 2,301,719</u>

(3) 本集團之合約皆為短於一年或按實際完工履約開立帳單之合約。依據 IFRS 15 規定，無需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二十)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補助收入	\$ 30,757	\$ 13,792
股利收入	15,354	9,560
租金收入	4,841	3,590
其他收入	30,938	39,975
合計	<u>\$ 81,890</u>	<u>\$ 66,917</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154,730)	\$ 443,233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87,768	( 92,0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損失)	27,343	( 84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509)	( 47,309)
其他損失	( 36,230)	( 23,404)
合計	<u>\$ 111,642</u>	<u>\$ 279,660</u>

(二十二)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05,447	\$ 1,457,894	\$ 2,663,341
員工認股權	-	121	121
勞健保費用	95,857	84,723	180,580
退休金費用	71,314	54,710	126,0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0,028	37,148	77,176
折舊費用	282,490	140,094	422,584
攤銷費用	12,610	18,129	30,739
	110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89,171	\$ 1,192,608	\$ 2,081,779
員工認股權	-	704	704
勞健保費用	80,608	75,075	155,683
退休金費用	70,099	52,333	122,4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587	33,320	62,907
折舊費用	209,310	135,962	345,272
攤銷費用	9,235	12,636	21,871

## 2. 員工及董事酬勞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297,098	\$ 213,906
董事酬勞	29,710	21,391
	<u>\$ 326,808</u>	<u>\$ 235,297</u>

民國 111 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及 1%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297,098 及\$29,71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三)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11,168	\$ 345,24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9,267	10,907
當期所得稅總額	830,435	356,15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6,196	75,807
所得稅費用	<u>\$ 846,631</u>	<u>\$ 431,959</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414)	\$ 21,91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4,429)	(2,127)
	<u>(\$ 22,843)</u>	<u>\$ 19,78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599,288	\$ 388,076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46,329	16,401
集團間適用稅率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81,747	16,57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9,267	10,907
所得稅費用	<u>\$ 846,631</u>	<u>\$ 431,959</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母公司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 24,486	\$ 13,090	\$ -	\$ 37,57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000	( 6,000)	-	16,000
確定福利義務	32,738	( 688)	( 4,429)	27,62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349	-	-	8,349
應付未休假獎金	6,722	407	-	7,129
未實現工程損失	14,955	46,651	-	61,606
未實現兌換損失	3,380	( 3,380)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5,170	-	( 18,414)	26,756
小計	<u>157,800</u>	<u>50,080</u>	<u>( 22,843)</u>	<u>185,0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 94,422)	( 61,668)	-	( 156,090)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4,608)	-	( 4,608)
小計	<u>( 94,422)</u>	<u>( 66,276)</u>	<u>-</u>	<u>( 160,698)</u>
合計	<u>\$ 63,378</u>	<u>(\$ 16,196)</u>	<u>(\$ 22,843)</u>	<u>\$ 24,339</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 61,455	(\$ 36,969)	\$ -	\$ 24,48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200	( 1,200)	-	22,000
確定福利義務	35,627	( 762)	( 2,127)	32,73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349	-	-	8,349
應付未休假獎金	5,500	1,222	-	6,722
未實現工程損失	9,453	5,502	-	14,955
未實現兌換損失	3,861	( 481)	-	3,3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3,254	-	21,916	45,170
小計	170,699	( 32,688)	19,789	157,8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 51,303)	( 43,119)	-	( 94,422)
小計	( 51,303)	( 43,119)	-	( 94,422)
合計	\$ 119,396	(\$ 75,807)	\$ 19,789	\$ 63,378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億宣、宜眾、亞達及智雲健康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10,709	194,942	\$ <u>11.34</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5,275	6,184	
員工酬勞	-	2,71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15,984	203,838	\$ <u>10.87</u>

	110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1,547,479	187,830	\$ 8.24
<b>稀釋每股盈餘</b>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1,297	10,643	
員工酬勞	-	1,35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558,776	199,825	\$ 7.80

#### (二十五)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以現金 \$30,000 認購億宣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宣」)之現金增資，新增取得 22.52% 股權，綜合持股比例由 38.83% 上升至 61.35%，並取得對億宣之控制，該公司在台灣銷售建置 5G 專網相關設備。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將對推動智慧製造及智慧城市整合服務效益有所提升。
2. 本集團收購億宣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110年11月1日	
<b>移轉對價</b>		
收購對價-現金	\$	30,000
先前已持有之權益於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15,865
非控制權公允價值		27,385
		<u>73,250</u>
<b>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413
應收帳款		3,750
預付款項		3,075
使用權資產		207
無形資產		24,5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0
應付帳款	(	362)
其他應付款	(	1,625)
租賃負債	(	209)
其他流動負債	(	122)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70,853</u>
商譽	\$	<u>2,397</u>

民國 110 年度本集團因重衡量於收購日前已持有億宣 38.83%權益之公允價值而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該利益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3. 本集團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合併億宣起，億宣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7,090及(\$1,276)。若假設億宣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為\$34,468,717及\$1,934,673。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247,462	\$ 583,812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租賃負債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註)	
1月1日	\$ 1,245,663	\$3,568,994	\$200,000	\$ 885,747	\$ 5,900,40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70,224)	1,772,058	-	-	1,601,8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778	8,695	-	-	29,47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536,722	-	-	( 240,867)	295,855
12月31日	<u>\$ 1,632,939</u>	<u>\$5,349,747</u>	<u>\$200,000</u>	<u>\$ 644,880</u>	<u>\$ 7,827,566</u>
	110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租賃負債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1月1日	\$ 980,425	\$1,474,800	\$200,000	\$ 1,455,438	\$ 4,110,66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06,441)	2,100,100	-	-	1,993,6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07)	( 5,906)	-	-	( 6,41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372,186	-	-	( 569,691)	( 197,505)
12月31日	<u>\$ 1,245,663</u>	<u>\$3,568,994</u>	<u>\$200,000</u>	<u>\$ 885,747</u>	<u>\$ 5,900,404</u>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

本公司由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註冊設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42.79%股份，其餘 57.21%則被大眾所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註冊設立)。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江蘇中興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香港鼎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臺灣可億隆股份有限公司	"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
鴻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科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承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南京福芯科技有限公司	"
旭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鋒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鼎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安得數治股份有限公司	"
宜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1) 商品銷售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2,976	\$ 28,255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 影響力之個體	5	5,537
合計	<u>\$ 2,981</u>	<u>\$ 33,792</u>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貨按一般價格辦理，並於銷售完成後約 2 至 3 個月收款。

(2) 工程合約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73,072	\$ 64,488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 影響力之個體(註)	(14,986)	12,104
合計	<u>\$ 58,086</u>	<u>\$ 76,592</u>

註：主係工程合約項目追減而迴轉已認列之工程合約收入。

- A.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合約收入係按一般工程合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本集團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工程驗收後 2 至 3 個月收款。
- B.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承包關係人之未完工程合約價款及計價情形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 (未稅)(註)	已計價 價款(註)	合約總價 (未稅)(註)	已計價 價款(註)
其他關係人	\$ 663,896	\$ 595,836	\$ 501,193	\$ 465,282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396,569	375,627	410,257	371,550
合計	\$ 1,060,465	\$ 971,463	\$ 911,450	\$ 836,832

註：係以原幣數乘以各期期末匯率換算。

(3) 其他合約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2,362	\$ 360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4,406	226
合計	\$ 16,768	\$ 586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其他合約收入按一般勞務合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本集團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視勞務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勞務驗收後 2 至 3 個月收款。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1) 商品採購

	111年度	110年度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8,975	\$ 12,383
關聯企業	-	109
其他關係人	35,002	6,723
合計	\$ 43,977	\$ 19,215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依一般進貨條件辦理，另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條件係於驗收後 2 至 3 個月付款。

(2) 工程合約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1,874	\$ -
關聯企業	11,587	4,857
其他關係人	1,423	45
合計	\$ 14,884	\$ 4,902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合約成本係依一般工程合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工程驗收後 2 個月付款。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 應收票據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158	\$ 113

####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67,243	\$ 73,739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26,884	50,774
小計	94,127	124,513
減：備抵損失	( 4,796)	( 2,129)
合計	\$ 89,331	\$ 122,384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貨收款期間為銷售完成後 2 至 3 個月收款，工程收款期間則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工程驗收後 2 至 3 個月收款。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 應付票據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2,151	\$ 5,949
其他關係人	5,336	4,169
關聯企業	-	5,100
合計	\$ 7,487	\$ 15,218

#### 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13,956	\$ 7,788
其他關係人	6,534	4,621
關聯企業	1,876	-
合計	\$ 22,366	\$ 12,409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期間為驗收後 2 至 3 個月付款，工程合約成本之付款條件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工程驗收後 2 個月付款。

## 5. 財產交易

###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向其他關係人及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購入電腦設備及相關軟體，其購入價款分別計 \$25,716 及 \$24,299 (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 (2) 處分使用權資產(提前終止租約)

A.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與其他關係人提前終止租約，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 \$3,790 及 \$3,844，並認列租賃修改利益 \$54。

B.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與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提前終止租約，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 \$57,685 及 \$58,937，並認列租賃修改利益 \$1,252。

##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A. 本集團向江蘇中興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合約期間為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8 月 31 日，租金係於每季支付，租賃物不得違法使用、存放危險物品、或其他有影響環境、公共安全之行為。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分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B. 本集團向承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租賃合約期間為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租期 5 年，租金係每月支付，無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C. 本集團向臺灣可億隆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租賃合約期間為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租期 5 年，租金係每月支付，無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3,431	\$ 9,047

### (3) 租賃負債 (含流動及非流動)

#### A. 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29,261	\$ 8,102

#### B.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739	\$ 115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96,305	\$ 166,982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面金額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17,002	\$ 42,866	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89,940	225,056	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28	11,911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u>\$ 219,870</u>	<u>\$ 279,833</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二)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工程履約及關稅保證等開立之票據及保證函計\$3,863,599。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11 年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八)5.(2)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6,162	\$ 978,0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81,297	4,187,655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29,351	52,97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322,314	4,927,644
其他應收款	27,043	201,074
受限制定期存款(表列「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7,002	42,866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 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247,641	272,436
	<u>\$ 13,880,810</u>	<u>\$ 10,662,675</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349,747	\$ 3,568,994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167,389	1,737,09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097,579	6,375,810
其他應付款	1,112,753	853,528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 期負債)	644,880	885,747
長期借款	200,0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 非流動負債—其他」)	78	78
	<u>\$ 16,572,426</u>	<u>\$ 13,621,249</u>
租賃負債	<u>\$ 1,632,939</u>	<u>\$ 1,245,663</u>

###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日圓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美金、新加坡幣、印尼幣及越南盾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05,018	30.71	\$ 3,225,098	1%	\$ 32,251	\$ -
美元：人民幣	30,095	6.9671	924,210	1%	9,242	-
美元：新加坡幣	2,697	1.3422	82,821	1%	828	-
歐元：新台幣	17,947	32.72	587,235	1%	5,872	-
日圓：新台幣	456,978	0.2324	106,202	1%	1,062	-
日圓：人民幣	561,056	0.0527	130,389	1%	1,304	-
美元：印尼幣	1,138	15,510	34,949	1%	349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4,068	30.71	\$ 432,030	1%	\$ 4,320	\$ -
美元：人民幣	9,375	6.9671	287,895	1%	2,879	-
美元：越南盾	4,000	23,806	122,840	1%	1,228	-
美元：新加坡幣	1,988	1.3422	61,051	1%	611	-
日圓：新台幣	617,082	0.2324	143,410	1%	1,434	-
日圓：人民幣	177,563	0.0527	41,266	1%	413	-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80,130	27.68	\$ 2,217,986	1%	\$ 22,180	\$ -
美元：人民幣	20,288	6.3720	561,576	1%	5,616	-
美元：韓幣	2,001	1,177.87	55,393	1%	554	-
歐元：新台幣	14,852	31.32	465,155	1%	4,652	-
日圓：新台幣	681,423	0.2405	163,882	1%	1,639	-
日圓：人民幣	1,624,624	0.0554	390,722	1%	3,907	-
美元：印尼幣	1,146	13,980	31,729	1%	317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5,872	27.68	\$ 439,334	1%	\$ 4,393	\$ -
美元：人民幣	8,562	6.3720	236,991	1%	2,370	-
美元：越南盾	4,000	23,067	110,720	1%	1,107	-
美元：新加坡幣	1,598	1.3529	44,228	1%	442	-
日圓：新台幣	1,433,949	0.2405	344,865	1%	3,449	-
日圓：人民幣	949,862	0.0554	228,442	1%	2,284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彙總金額分別為\$287,768 及(\$92,019)。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959 及\$9,408。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銀行借款及已讓售應收帳款之預支價金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美元、新加坡幣及人民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新台幣、美元、新加坡幣及人民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4,398 及 \$30,15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以過去歷史經驗及參酌產業特性，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銷售及工程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1 至 2 年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集團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如下：

(A) 工程相關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1.1349%	\$ 2,719,554	\$ 7,478
逾期90天以下	0%~8.2306%	501,751	23,680
逾期91~180天	0%~12.3744%	123,525	9,865
逾期181~365天	0%~21.7626%	117,768	13,170
逾期1~2年	0%~84.0286%	157,422	39,804
逾期超過2年	100%	90,227	90,227
合計		<u>\$ 3,710,247</u>	<u>\$ 184,224</u>
<u>110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1.1049%	\$ 1,569,427	\$ 4,349
逾期90天以下	0%~6.5485%	283,534	6,971
逾期91~180天	0%~8.5932%	61,440	2,776
逾期181~365天	0%~12.1968%	114,346	8,974
逾期1~2年	0%~69.7984%	144,373	17,595
逾期超過2年	100%	61,177	61,177
合計		<u>\$ 2,234,297</u>	<u>\$ 101,842</u>

(B) 銷售相關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26.6078%	\$ 2,001,962	\$ 1,317
逾期90天以下	0%~1.7783%	339,648	358
逾期91~180天	0%~1.3981%	137,330	434
逾期181~365天	0%~56.9072%	119,327	1,663
逾期超過365天	100%	118,162	118,162
合計		<u>\$ 2,716,429</u>	<u>\$ 121,934</u>
<u>110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8.9141%	\$ 2,290,323	\$ 750
逾期90天以下	0%~7.8911%	284,119	519
逾期91~180天	0%~22.4268%	24,157	540
逾期181~365天	0%~84.1454%	86,606	32,401
逾期超過365天	100%	68,888	68,888
合計		<u>\$ 2,754,093</u>	<u>\$ 103,098</u>

(C) 本集團按歷史經驗，針對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價值總額分別為\$422,777及\$335,208，備抵損失分別為\$369,680及\$301,230。

(D) 本集團針對工程保固用途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因預期信用減損非屬重大，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價值總額分別為\$178,050及\$163,195，備抵損失均為\$0。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506,170	\$ 684,513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174,976	( 6,61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15,794)	( 162,174)
匯率影響數	10,486	( 9,558)
12月31日	<u>\$ 675,838</u>	<u>\$ 506,170</u>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分別為\$174,976 及(\$6,611)。

(3)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投資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份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部份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營運需要，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含預估利息)	\$ 5,368,738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167,389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097,579	-	-	-
其他應付款	1,112,753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651,200	-	-	-
長期借款(含預估利息)	3,025	200,756	-	-
租賃負債	253,773	184,000	363,169	1,207,518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含預估利息)	\$ 3,576,301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737,092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375,810	-	-	-
其他應付款	853,528	-	-	-
應付公司債	-	903,600	-	-
長期借款(含預估利息)	1,775	200,444	-	-
租賃負債	153,539	118,674	205,493	1,110,174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受益憑證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41,935	\$ -	\$ 553,919	\$ 695,854
私募基金	-	-	60,113	60,113
混合工具	-	-	195	1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預期讓售應收帳款	-	-	67,875	67,875
合計	<u>\$ 141,935</u>	<u>\$ -</u>	<u>\$ 682,102</u>	<u>\$ 824,037</u>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97,530	\$ -	\$ 743,242	\$ 940,772
私募基金	-	-	33,183	33,183
混合工具	-	-	4,066	4,066
合計	<u>\$ 197,530</u>	<u>\$ -</u>	<u>\$ 780,491</u>	<u>\$ 978,021</u>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為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做為市場報價。

4.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間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權益工具 及受益憑證	債務工具	混合工具	權益工具 及受益憑證	混合工具
1月1日	\$ 776,425	\$ -	\$ 4,066	\$ 499,274	\$ 8,317
本期新增	67,465	67,875	-	86,653	-
本期減少	( 21,309)	-	-	( 7,251)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 損失(註)	( 208,549)	-	( 3,871)	197,749	( 4,251)
12月31日	<u>\$ 614,032</u>	<u>\$67,875</u>	<u>\$ 195</u>	<u>\$ 776,425</u>	<u>\$ 4,066</u>
期末持有資產之包含 於損益之未實現利 益或損失變動數 (註)	<u>(\$ 208,549)</u>	<u>\$ -</u>	<u>(\$ 3,871)</u>	<u>\$ 197,749</u>	<u>(\$ 4,251)</u>

註：表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策略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529,562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註1	不適用	註2
創投公司股票及私募基金	84,47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195	二元樹評價模型	波動率	37.56% ~45.23%	股價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10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717,64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註1	不適用	註2
創投公司股票及私募基金	58,785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4,066	二元樹評價模型	波動率	38.17% ~51.72%	股價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註 1：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註 2：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及	股價及						
私募基金	市價	±10%	\$ 61,403	(\$ 61,403)	\$ -	\$ -	
混合工具	股價	±10%	30	( 10)	-	-	
"	波動率	±5%	20	( 10)	-	-	
合計			<u>\$ 61,453</u>	<u>(\$ 61,423)</u>	<u>\$ -</u>	<u>\$ -</u>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及	股價及						
私募基金	市價	±10%	\$ 77,643	(\$ 77,643)	\$ -	\$ -	
混合工具	股價	±10%	60	( 110)	-	-	
"	波動率	±5%	140	( 70)	-	-	
合計			<u>\$ 77,843</u>	<u>(\$ 77,823)</u>	<u>\$ -</u>	<u>\$ -</u>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區分為四大事業部門如下：

- (1)設備材料代理銷售事業部門：主要係從事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製程及廠務儀器設備及其材料、化學品、零配件等各類產品之買賣、代理、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 (2)廠務系統及機電系統服務事業部門：主要係承包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其機電、無塵室、廠務週邊系統設施及製程設備連結等整廠統包工程，並提供廠務氣體、化學品自動化供應系統、特殊氣體及廠務監控系統等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安裝、測試、運轉諮詢及保固維修等整合性服務；一般工業如石化廠、傳產廠、智慧型建築之機電系統等業務。
- (3)客製化設備製造部門：主要係依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及傳統產業客戶需求而為其量身訂製之廠務自動化設備及製程設備等研發製造業務。
- (4)其他部門：主要係提供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及傳統產業客戶其設備及元器件之維修、清洗再生等服務。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營運部門之績效主要係根據營業損益衡量，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並採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之營業損益一致之衡量方式。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暨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三) 部門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分別列示如下：

	111年度				合 計
	設備材料代理 銷售事業部門	廠務系統及機電 系統服務事業部門	客製化設備 製造部門	其他部門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與服務業務	\$ 6,965,275	\$ 2,972,763	\$ 2,245	\$ 257	\$ 9,940,540
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	-	-	10,217,482	-	10,217,482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	91,027	19,713,774	-	-	19,804,801
整合系統業務	-	10,403,881	-	-	10,403,881
	<u>7,056,302</u>	<u>33,090,418</u>	<u>10,219,727</u>	<u>257</u>	<u>50,366,704</u>
部門間收入	<u>379,611</u>	<u>281,184</u>	<u>45,935</u>	<u>4,615</u>	<u>711,345</u>
部門收入	<u>\$ 7,435,913</u>	<u>\$ 33,371,602</u>	<u>\$ 10,265,662</u>	<u>\$ 4,872</u>	<u>\$ 51,078,049</u>
部門損益	<u>\$ 957,627</u>	<u>\$ 928,041</u>	<u>\$ 985,243</u>	<u>(\$ 4,661)</u>	<u>\$ 2,866,250</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41,166</u>	<u>\$ 187,655</u>	<u>\$ 220,765</u>	<u>\$ 3,737</u>	<u>\$ 453,323</u>

	110年度				
	設備材料代理 銷售事業部門	廠務系統及機電 系統服務事業部門	客製化設備 製造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與服務業務	\$ 5,770,765	\$ 2,154,243	\$ 1,329	\$ 1,189	\$ 7,927,526
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	-	-	8,647,217	-	8,647,217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	69,613	10,350,450	-	-	10,420,063
整合系統業務	-	7,463,868	-	-	7,463,868
	5,840,378	19,968,561	8,648,546	1,189	34,458,674
部門間收入	348,583	173,480	22,848	4,456	549,367
部門收入	<u>\$ 6,188,961</u>	<u>\$ 20,142,041</u>	<u>\$ 8,671,394</u>	<u>\$ 5,645</u>	<u>\$ 35,008,041</u>
部門損益	<u>\$ 636,158</u>	<u>\$ 448,177</u>	<u>\$ 565,026</u>	<u>(\$ 6,275)</u>	<u>\$ 1,643,086</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41,587</u>	<u>\$ 116,166</u>	<u>\$ 205,980</u>	<u>\$ 3,410</u>	<u>\$ 367,143</u>

####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營運部門間之銷售商(產)品及勞務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其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應報導部門淨利	\$ 2,870,911	\$ 1,649,361
其他應報導部門損失	( 4,661)	( 6,275)
營運部門合計	2,866,250	1,643,086
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	226,173	355,675
財務成本	( 95,985)	( 58,38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2,996,438</u>	<u>\$ 1,940,381</u>

#### (五) 產品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	\$ 19,804,801	\$ 10,420,063
整合系統業務	10,403,881	7,463,868
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	10,217,482	8,647,217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與服務業務	9,940,540	7,927,526
合計	<u>\$ 50,366,704</u>	<u>\$ 34,458,674</u>

#### (六)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地區別財務資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20,083,258		\$ 3,278,793	\$ 18,276,141		\$ 3,067,876
中 國 大 陸	13,049,419		183,074	8,086,508		223,874
美 國	9,065,003		557,742	937,817		232,622
其 他	8,169,024		166,420	7,158,208		212,944
合 計	<u>\$ 50,366,704</u>		<u>\$ 4,186,029</u>	<u>\$ 34,458,674</u>		<u>\$ 3,737,316</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佔營業收入金額超過 10%以上之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客戶	\$8,759,312	廠務系統及機電系統 服務事業部門等	\$ 742,986	廠務系統及機電系統 服務事業部門等
乙客戶	7,038,810	廠務系統及機電系統 服務事業部門等	7,359,354	廠務系統及機電系統 服務事業部門等

註：其他客戶之營業收入均未超過合併營業收入之 10%。

(以下空白)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64,458	\$ 39,923	\$ 39,923	4.366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3,742,032	\$ 3,742,032	註7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83,475	55,278	9,213	4.366~4.867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3,742,032	3,742,032	註7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239,520	122,840	122,840	4.616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3,742,032	3,742,032	註7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463,350	460,650	-	4.867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3,742,032	3,742,032	註7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52,404	26,447	26,447	4.350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316,031	632,062	註7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福州吉威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219	-	-	-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632,062	632,062	註7及9
2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3,419	-	-	-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573,850	573,850	註7
3	Markete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 Ltd.	Markete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其他應收款	Y	11,130	7,678	6,142	7.000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58,382	116,765	註7
4	Marketech Co., Ltd.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	Y	6,985	-	-	-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5,290	5,290	註7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本公司之資金貸放限額為：

(1)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2-1)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因短期融通所為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前述所稱個別貸與之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短期融通予該公司資金之累計餘額。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累計餘額不受上列(1)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各子公司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之資金貸放限額為：

(1)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之資金貸放總餘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2-1)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因業務往來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與帆宣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3)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與前述以外之關係企業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個別貸與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短期融通貸與單一對象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之資金貸放限額為：

(1)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之資金貸放總餘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2-1)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因業務往來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與帆宣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3)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與前述以外之關係企業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個別貸與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短期融通貸與單一對象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之資金貸放限額為：

(1)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之資金貸放總餘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2-1)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因業務往來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與帆宣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3)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與前述以外之關係企業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個別貸與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短期融通貸與單一對象之累計餘額。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期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

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福州吉威系統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1年9月完成清算程序。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5)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6)	實際動支 金額 (註7)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8)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Ltd.	2	\$ 4,677,540	\$ 81,430	\$ 80,761	\$ 62,988	\$ -	0.86%	\$ 9,355,079	Y	N	N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	4,677,540	822,488	564,887	-	-	6.04%	9,355,079	Y	N	Y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	4,677,540	386,970	304,571	175,047	-	3.26%	9,355,079	Y	N	Y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2	4,677,540	3,071,992	2,629,482	1,918,879	-	28.11%	9,355,079	Y	N	Y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2	4,677,540	303,626	139,440	12,182	-	1.49%	9,355,079	Y	N	Y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2	4,677,540	166,950	122,840	18,737	-	1.31%	9,355,079	Y	N	N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	4,677,540	80,000	55,000	18,698	-	0.59%	9,355,079	Y	N	N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	4,677,540	174,418	44,418	22,167	-	0.47%	9,355,079	N	N	N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2	4,677,540	1,966,450	1,608,058	1,137,248	-	17.19%	9,355,079	Y	N	N	註4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4	2,370,234	450,989	-	-	-	-	3,950,390	N	N	N	註4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電子系統工程第四建設有限公司	5	2,370,234	831,264	-	-	-	-	3,950,390	N	N	Y	註4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370,234	159,336	153,459	153,459	-	19.42%	3,950,390	N	Y	N	註4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電子系統工程第二建設有限公司	5	2,370,234	1,122	1,122	1,122	-	0.14%	3,950,390	N	N	Y	註4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之背書保證限額為：

(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帆宣淨值為限；

總額以不超過帆宣淨值之五倍為限。

(2)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之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非上述(1)(2)之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帆宣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4)上述(2)與(3)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帆宣淨值為限。

(5)帆宣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帆宣淨值為限；總額以不超過帆宣淨值之五倍為限。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為：

(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三倍為限。

(2)除(1)以外之背書保證適用以下標準：

(2-1)總額：(2-1-1)提供背書保證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2-1-2)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對帆宣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其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除須符合(2-1-1)規定外，且不得超過帆宣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對帆宣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其他公司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在此限。

(2-1-3)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2-2)單一對象限額：(2-2-1)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2)非因(2-2-1)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

註5：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6：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末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設質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2)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Lasertec Corporation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20,000	\$ 101,071	-	\$ 101,071	無	
"	"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0,925	1,821	-	1,821	"	
						\$ 102,892		\$ 102,892		
"	普通股	台灣色彩與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700,000	\$ -	12.15%	\$ -	無	
"	"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	581,000	39,043	0.12%	39,043	"	
"	"	尚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上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50,000	7,558	18.75%	7,558	"	
"	"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0,331	-	0.56%	-	"	
"	"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084,181	236,311	6.72%	236,311	"	
"	"	宇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9,223	-	0.80%	-	"	
"	"	VEEV Interactive Pte. Ltd.	"	"	840,000	-	6.32%	-	"	
"	"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	"	3,219,697	16,324	1.41%	16,324	"	
"	"	英屬蓋曼群島商永精控股份有限公司	"	"	336,374	-	0.58%	-	"	
"	"	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 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966,000	13,916	3.46%	13,916	"	
"	"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111,111	-	0.89%	-	"	
"	"	智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772,321	7,097	1.79%	7,097	"	
"	"	群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6,840	1.87%	6,840	"	
"	"	華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80,000	2,870	2.24%	2,870	"	
"	"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46,000	11,889	0.29%	11,889	"	
"	"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76,659	1,037	3.50%	1,037	"	
"	"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1,858,827	77,374	1.35%	77,374	"	
"	"	八達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8,000	-	0.23%	-	"	
"	"	東風生命科學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	124,457	-	12.87%	-	"	
"	"	圓境生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	310,715	-	13.51%	-	"	
"	"	凱新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42,500	186	19.01%	186	"	
"	"	Radisen Co. Ltd.	"	"	87,803	-	18.49%	-	"	
"	"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75,000	-	2.70%	-	"	
"	"	密科博股份有限公司	"	"	1,471,000	8,060	8.44%	8,060	"	
"	"	特銓股份有限公司	"	"	507,428	16,519	6.27%	16,519	"	
"	"	玉杉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 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943,050	9,383	7.44%	9,383	"	
"	"	鋒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650,240	44,432	8.41%	44,432	"	
"	"	睿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	720,000	6,401	14.40%	6,401	"	
"	"	儲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79,325	26,660	2.24%	26,660	"	
"	"	精準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	"	829,439	3,679	6.30%	3,679	"	
"	"	安得數治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 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100,000	657	5.88%	657	"	
"	"	Artfil, Inc.	無	"	215	22,537	9.33%	22,537	"	
"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659,837	34,189	1.10%	34,189	"	
"	私募基金	卓毅貳投資有限合夥	"	"	-	18,539	-	18,539	"	
"	可轉換公司債	HALLY'S CORPORATION	"	"	-	-	-	-	"	
"	"	Radisen Co. Ltd.	"	"	-	-	-	-	"	
"	"	Nitride Solutions Inc.	"	"	-	-	-	-	"	
"	"	Kinestral Technologies, Inc.	"	"	-	-	-	-	"	
"	特別股	Adant Technologies Inc.	"	"	174,520	-	註3	-	"	
"	"	Kinestral Technologies, Inc.	"	"	501,532	-	"	-	"	
"	私募基金	Vertax Growth(SG) LP	"	"	-	37,808	-	37,808	"	
"	"	Vertax Growth II(SG) LP	"	"	-	3,766	-	3,766	"	
						\$ 653,075		\$ 653,07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為原始取得成本或推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3：係持有特別股。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MIC-Tech Global Corp.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11,432	95.69%	註1	\$ -	-	\$ 20,629	99.9%	-

註1：依合約約定逐期付款。

註2：係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銷售合約之收入。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子公司	\$ 124,294	註2	\$ -	-	\$ -	\$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	114,604	"	-	-	-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220,393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表列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售合約收入	\$ 34,659	銷售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 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勞務銷售係與 關係人間協議一定之銷售利潤。 工程合約收入：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價 款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辦 理，另本集團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 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契約 或個別協議而定，約工程驗收後2至3 個月。	0.07%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營業外收入	5,877		0.01%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158		0.0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1	營業外收入	21,329		0.0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1	工程合約收入	5,698		0.01%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	1	銷售合約收入	5,880		0.01%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1	應收帳款	10,128		0.03%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1	其他應收款	40,397		0.11%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1	銷售合約收入	21,681		0.0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1	勞務合約收入	8,963		0.02%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1	其他應收款	9,435		0.03%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124,294		0.35%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Netherlands B.V.	1	預付貨款	5,882		0.02%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 Healthcare Korea Co., Ltd.	1	銷售合約收入	12,268		0.02%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1	工程合約收入	44,893		0.09%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1	營業外收入	7,447		0.01%
1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合約收入	62,207		0.12%
1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工程合約收入	5,960		0.01%
2	MIC-Tech Global Corp.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售合約收入	211,432		0.42%
2	MIC-Tech Global Corp.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0,629		0.06%
3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1,359	0.03%	
3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售合約收入	91,277	0.18%	
4	Marketech Netherlands B.V.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5,854	0.02%	
4	Marketech Netherlands B.V.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售合約收入	23,588	0.05%	
5	億宣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工程合約收入	12,540	0.02%	
6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工程合約收入	7,676	0.02%	
6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6,447	0.07%	
6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13,224	0.04%	
7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2,950	0.06%	
7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3	工程合約收入	123,222	0.24%	
7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3	銷售合約收入	13,598	0.03%	
8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4,604	0.32%	
8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20,393	0.62%	
9	Markete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 Ltd.	Markete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6,423	0.0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金額未達\$5,000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2)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grated Pte. Ltd.	新加坡	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 292,147	\$ 233,306	12,898,078	100	\$ 12,708	(\$ 3,305)	(\$ 3,305)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 Go Profit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299,429	1,328,547	40,119,104	100	2,370,906	686,499	686,499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Global Corp.	南韓	一般國際貿易業	19,147	19,147	131,560	100	15,198	2,940	2,94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42,475	42,475	1,289,367	100	37,058	( 382)	( 382)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ger United Financ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46,475	46,475	1,410,367	100	34,671	( 152)	( 152)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Engineering Pte. Ltd.	新加坡	機電安裝等工程業務之承攬	21,804	21,804	937,533	100	( 3,356)	( 3,542)	( 3,542)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緬甸	自動化生產機器設備與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組裝等服務	478,985	478,985	1,535,600	100	145,956	( 36,190)	( 36,19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越南	各種廠務機械設備暨週邊耗材之貿易、安裝及維修業務；安裝電腦硬體有關之顧問服務及軟體執行服務	131,060	131,060	-	100	91,016	( 41,236)	( 41,236)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Co., Ltd.	越南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工具機買賣及維修、化妝品及日用品之買賣；軟件的生產、開發和實施及編程服務；提供工業機械和設備的安裝服務	72,596	72,596	-	100	6,613	( 7,320)	( 7,32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系統軟體、硬體應用之研發、買賣、顧問等服務；醫療器材銷售	230,737	225,737	23,500,000	100	61,488	( 37,100)	( 37,10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馬來西亞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醫療器材銷售	82,014	82,014	12,242,750	100	44,671	( 11,090)	( 11,09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美國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	259,794	110,309	8,750,000	100	667,977	393,884	393,884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美國	一般國際貿易業	54,074	54,074	1,000,000	100	82,639	25,785	25,785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之研發、應用及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資料處理服務	84,119	64,119	5,005,940	25.62	28,931	( 70,988)	( 18,208)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T Market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印尼	機器設備及零組件之貿易業務	38,042	38,042	1,199,000	99.92	35,209	3,393	3,393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Netherlands B.V.	荷蘭	機器設備及零組件等之國際貿易業務及技術服務	40,510	31,253	1,200,000	100	5,378	(7,545)	(7,545)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及通訊設備之買賣及安裝服務	42,714	42,714	5,968,371	29.24	68,926	12,262	3,586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面板設備及材料銷售	2,000	2,000	200,000	20	1,807	( 38)	( 7)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2)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雲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智慧醫療顧問服務及投資	\$ 500	\$ 500	50,000	100.00	\$ 377	(\$ 41)	(\$ 41)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億宣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G無線通訊專網所用設備(微型基地台及核心網)及IoT智能控制閘道器買賣;維運DMP雲端物件管理平台並提供軟體管理平台、垂直領域IT及通訊系統CT之整合服務	50,000	50,000	5,000,000	61.35	37,073	(13,051)	(8,007)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精密雷射相關之模組及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並提供雷射應用解決方案	19,200	-	1,600,000	32	26,646	23,268	7,446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 Healthcare Korea Co., Ltd.	南韓	醫療器械及零組件之研發、銷售及專業技術服務;一般國際貿易及進出口業務	22,822	8,321	2,000,000	100	8,838	(12,594)	(12,594)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Corp. Japan	日本	一般國際貿易業	2,302	-	990	100	2,190	(109)	(109)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rket Go Profits Ltd.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293,932	1,323,049	40,016,604	100	2,369,586	686,587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arketch Engineering Pte. Ltd.	Market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緬甸	機電安裝等工程業務之承攬	19,342	19,342	63,500	97.69	(4,007)	(3,472)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Rusky H.K. Limited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4,551	34,551	833,000	100	(8,102)	(30,137)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Frontken MIC Co. Limited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1,422	31,422	2,337,608	100	3,345	(148)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瑞宣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32,282	132,282	5,400,000	60	33,166	3,743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Leader Fortune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8,990	8,990	303,000	31.43	(4,632)	(5,411)	-	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Fortune Blessing Co., Limited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45,985	45,985	500,000	27.78	6,711	(6,969)	-	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Rusky H.K. Limited	PT Market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印尼	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之貿易業務	32	32	1,000	0.08	31	3,393	-	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1:金額為零者,係指本公司未直接認列投資損益。

註2: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中之原始投資金額,除馬來西亞地區子公司按民國111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投資當日之匯率換算。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半導體器件、智能倉儲裝備、照明器 具、口罩及勞動保護用品生產及銷售； 包裝專用設備製造	\$ 783,105	註1(2)	\$ 629,555	\$ -	\$ -	\$ 629,555	\$ 83,126	100	\$ 83,686	\$ 141,745	\$ -	註 2(2)B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半導體產業及其他產業之設備及其耗材 之銷售、佣金代理、進出口及其他相關 配套業務；設備安裝維修等服務；保稅 區內貿易代理及商務諮詢服務	253,081	註1(2)	15,355	-	-	15,355	288,444	100	288,444	717,312	-	註 2(2)B
福州吉威系統科技有 限公司	無塵室及動力系統設備、管道系統設備 安裝及相關配套服務	9,213	註1(2)	9,213	-	-	9,213	2,177	100	2,177	-	-	註 2(2)B 及4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 術有限公司	半導體製造行業用的除害桶再生、管道 系統及相關設施設計、安裝、調試及技 術服務；半導體製造行業用的設備維修	18,426	註1(2)	18,518	-	-	18,518	(34,571)	87	(30,077)	(10,858)	-	註 2(2)B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 程有限公司	機電安裝建築工程施工、建築裝修裝飾 建築工程專業施工、建築智慧化建設工 程專業施工、電子建築工程專業施工及 相關技術服務和技術諮詢	541,079	註1(2)	261,649	-	-	261,649	290,334	100	290,334	790,078	-	註 2(2)B
南通建瑞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開發生產太陽能電池生產專用設備，大 屏幕彩色投影顯示器關鍵件製造，新型 電子元器件製造，以及清洗再生等服務	214,970	註1(2)	119,769	-	-	119,769	3,743	60	2,246	32,397	-	註 2(2)B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 司	化工產品、半導體及太陽能設備耗材、 機械設備及其配件的批發、佣金代理、 進出口、安裝、維修保養其他相關配套 業務；保稅區內貿易代理及商務諮詢服 務	46,065	註1(2)	46,065	-	-	46,065	54,512	100	54,512	115,617	-	註 2(2)B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吉懋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儀器儀表、金屬製品、機電設備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	\$ 29,386	註1(2)	\$ 9,236	\$ -	\$ -	\$ 9,236	(\$ 5,411)	31.43	(\$ 1,701)	(\$ 4,635)	\$ -	註 2(2)B
南京福芯科技有限公 司	與半導體相關的設備、材料的研發、製造、銷售、安裝、維修及技術服務；供應鏈及物業管理服務；園區管理住宿服務；場地租賃、會議、展覽、倉儲服務	55,278	註1(2)	15,355	-	-	15,355	( 7,107)	27.78	( 1,974)	6,679	-	註 2(2)B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Market Go Profits Ltd.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實收資本額及投資金額係以原幣數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註4：福州吉威系統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1年9月完成清算程序。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 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1)	(註2)	(註3)	(註1)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1,203,525		\$ 2,005,885	\$ 5,688,601

註1：係以原幣數乘以民國111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

註2：民國100年11月底全數出售無錫領先針測電子有限公司，因其累積投資金額與收回投資款之差異，致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審會登記核准之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差異數為美金186仟元。

註3：啟創半導體設備技術(無錫)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04年11月完成清算程序，因其累積投資金額與收回投資款之差異，致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審會登記核准之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差異數為美金180仟元。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468,613	42.79
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05,795	5.64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363 號

會員姓名：(1) 林鈞堯  
(2) 翁世榮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3145632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82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17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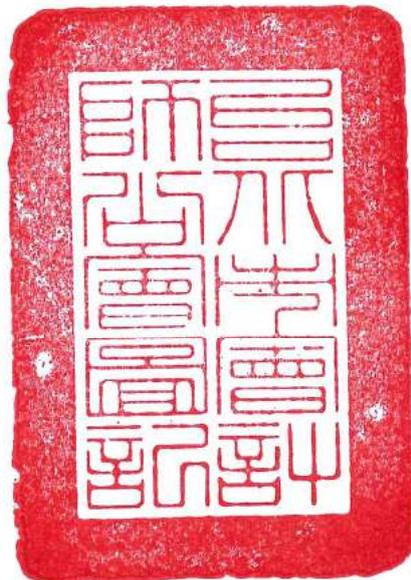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1 日

附件十四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619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6 樓  
電 話：(02)2655-8899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7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5 ~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0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4. 主要股東資訊	53	
(十四)	部門資訊	54 ~ 57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6334 號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帆宣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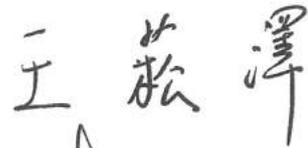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六)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271,980 仟元及新台幣 2,789,61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及 9%;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03,815 仟元及新台幣 1,741,389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及 8%;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67,397)仟元及新台幣(7,716)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5%)及(2%)。

##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帆宣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崧澤



會計師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8 日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3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3月31日、1月1日  
(民國112年及111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資 產	附註	112年3月31日		(調整後) 111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11年3月31日		(調整後) 11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單位：新台幣仟元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79,695	18	\$ 6,481,297	18	\$ 4,069,233	13	\$ 4,187,655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8,883	-	103,087	-	101,918	-	175,30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803	-	772	-	747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10,344,187	28	9,059,781	26	8,714,678	28	8,510,574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7,391	-	29,193	-	51,346	-	52,866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73	-	158	-	59	-	1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四)	5,737,627	16	6,232,983	18	6,814,136	22	4,805,260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74,847	-	89,331	-	111,182	-	122,384	-	
1200 其他應收款		20,377	-	27,043	-	15,210	-	201,074	1	
130X 存貨	六(五)	6,664,167	18	6,267,875	18	4,991,989	16	3,562,479	13	
1410 預付款項		1,634,571	4	1,421,484	4	1,182,553	4	1,026,464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44,397	1	385,679	1	357,052	1	300,806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1,546,215</u>	<u>85</u>	<u>30,098,714</u>	<u>85</u>	<u>26,410,128</u>	<u>84</u>	<u>22,945,728</u>	<u>82</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17,309	2	653,075	2	785,182	3	802,715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6,283	-	16,199	-	43,688	-	42,11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0,823	-	104,090	-	73,941	-	75,38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2,475,368	7	2,441,994	7	2,411,972	8	2,366,042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659,761	5	1,624,507	5	1,330,824	4	1,255,415	5	
1780 無形資產	七	107,009	-	109,186	-	104,187	-	106,8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1,980	1	313,266	1	195,397	1	207,21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六)及八	156,314	-	94,256	-	108,775	-	108,507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574,847</u>	<u>15</u>	<u>5,356,573</u>	<u>15</u>	<u>5,053,966</u>	<u>16</u>	<u>4,964,220</u>	<u>18</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7,121,062</u>	<u>100</u>	<u>\$ 35,455,287</u>	<u>100</u>	<u>\$ 31,464,094</u>	<u>100</u>	<u>\$ 27,909,9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6,817,661	18	\$ 5,349,747	15	\$ 4,591,063	15	\$ 3,568,994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7,196,821	20	6,889,495	19	6,528,996	21	4,684,990	17	
2150 應付票據		1,631,023	4	2,159,902	6	1,761,806	6	1,721,874	6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7,875	-	7,487	-	2,898	-	15,218	-	
2170 應付帳款		7,191,886	19	7,075,213	20	6,595,351	21	6,363,401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428	-	22,366	-	9,051	-	12,40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778,349	2	1,112,753	3	625,026	2	853,52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7,727	1	390,985	1	263,590	1	173,70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70,752	1	236,604	1	162,192	-	146,79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577,609	2	644,880	2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0,740	-	56,775	-	91,601	-	71,61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5,021,871</u>	<u>67</u>	<u>23,946,207</u>	<u>67</u>	<u>20,631,574</u>	<u>66</u>	<u>17,612,523</u>	<u>63</u>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3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3月31日、1月1日  
(民國112年及111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3月31日		(調整後) 111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11年3月31日		(調整後) 11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	\$ -	-	\$ 641,028	2	\$ 885,747	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00,000	1	200,000	1	200,000	1	20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5,594	1	283,781	1	183,523	-	143,16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411,325	4	1,396,335	4	1,168,232	4	1,098,869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37,476	-	138,106	-	162,860	-	163,68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4,488	-	4,710	-	3,215	-	3,1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78,883</u>	<u>6</u>	<u>2,022,932</u>	<u>6</u>	<u>2,358,858</u>	<u>7</u>	<u>2,494,617</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27,100,754</u>	<u>73</u>	<u>25,969,139</u>	<u>73</u>	<u>22,990,432</u>	<u>73</u>	<u>20,107,140</u>	<u>72</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956,782	5	1,950,284	6	1,950,181	6	1,927,562	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六)	1,849,638	5	1,787,330	5	1,785,928	6	1,562,207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087,737	3	1,087,737	3	932,127	3	932,12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6,244	1	256,244	1	167,098	1	167,09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916,454	13	4,461,219	13	3,709,862	12	3,340,475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6,483)	-	(182,589)	(1)	(190,031)	(1)	(256,24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880,372</u>	<u>27</u>	<u>9,360,225</u>	<u>27</u>	<u>8,355,165</u>	<u>27</u>	<u>7,673,225</u>	<u>28</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39,936	-	125,923	-	118,497	-	129,583	-	
3XXX 權益總計		<u>10,020,308</u>	<u>27</u>	<u>9,486,148</u>	<u>27</u>	<u>8,473,662</u>	<u>27</u>	<u>7,802,808</u>	<u>2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u>\$ 37,121,062</u>	<u>100</u>	<u>\$ 35,455,287</u>	<u>100</u>	<u>\$ 31,464,094</u>	<u>100</u>	<u>\$ 27,909,94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調整後)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3,885,761	100	\$ 9,667,8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及七	(12,606,579)	(91)	(8,569,852)	(89)
5900 營業毛利		1,279,182	9	1,098,038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75,088)	(1)	(159,702)	(2)
6200 管理費用		(320,809)	(2)	(270,56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568)	(1)	(58,36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19,215)	(1)	(62,29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2,680)	(5)	(550,929)	(6)
6900 營業利益		606,502	4	547,10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537	-	3,79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6,209	-	9,6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38,849	-	(26,836)	-
7050 財務成本	七	(50,596)	-	(16,99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027)	-	(1,6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72	-	(32,057)	-
7900 稅前淨利		618,474	4	515,052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76,888)	(1)	(157,664)	(1)
8200 本期淨利		\$ 441,586	3	\$ 357,388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620)	-	\$ 83,440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18)	-	1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974	-	(16,55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64)	-	67,04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664)	-	\$ 67,0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7,922	3	\$ 424,437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5,235	3	\$ 369,387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3,649)	-	(11,999)	-
合計		\$ 441,586	3	\$ 357,388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1,341	3	\$ 435,60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3,419)	-	(11,163)	-
合計		\$ 437,922	3	\$ 424,437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2.33		\$ 1.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2.24		\$ 1.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之溢價	資本公積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b>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b>														
111年1月1日餘額		\$ 1,927,562	\$ 1,530,365	\$ 31,842	\$ 932,127	\$ 167,098	\$ 3,339,807	(\$ 256,244)	\$ 7,672,557	\$ 129,583	\$ 7,802,14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		-	-	-	-	-	668	-	668	-	668		668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u>1,927,562</u>	<u>1,530,365</u>	<u>31,842</u>	<u>932,127</u>	<u>167,098</u>	<u>3,340,475</u>	<u>( 256,244)</u>	<u>7,673,225</u>	<u>129,583</u>	<u>7,802,808</u>			
本期淨利(損)		-	-	-	-	-	369,387	-	369,387	( 11,999)	357,388		357,3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6,213	66,213	836	67,049		67,0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69,387	66,213	435,600	( 11,163)	424,437		424,437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四)	-	-	-	-	-	-	-	-	44	44		4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六)	-	-	( 33)	-	-	-	-	( 33)	33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十五)(十六)	22,619	230,992	( 7,238)	-	-	-	-	246,373	-	246,373		246,373	
111年3月31日餘額		<u>\$ 1,950,181</u>	<u>\$ 1,761,357</u>	<u>\$ 24,571</u>	<u>\$ 932,127</u>	<u>\$ 167,098</u>	<u>\$ 3,709,862</u>	<u>(\$ 190,031)</u>	<u>\$ 8,355,165</u>	<u>\$ 118,497</u>	<u>\$ 8,473,662</u>			
<b>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b>														
112年1月1日餘額		\$ 1,950,284	\$ 1,762,375	\$ 24,955	\$ 1,087,737	\$ 256,244	\$ 4,461,219	(\$ 182,589)	\$ 9,360,225	\$ 125,923	\$ 9,486,148			
本期淨利(損)		-	-	-	-	-	455,235	-	455,235	( 13,649)	441,586		441,5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894)	( 3,894)	230	( 3,664)		( 3,6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55,235	( 3,894)	451,341	( 13,419)	437,922		437,92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十五)(十六)	6,498	64,307	( 1,999)	-	-	-	-	68,806	-	68,806		68,806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27,432	27,432		27,432	
112年3月31日餘額		<u>\$ 1,956,782</u>	<u>\$ 1,826,682</u>	<u>\$ 22,956</u>	<u>\$ 1,087,737</u>	<u>\$ 256,244</u>	<u>\$ 4,916,454</u>	<u>(\$ 186,483)</u>	<u>\$ 9,880,372</u>	<u>\$ 139,936</u>	<u>\$ 10,020,30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經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618,474	\$ 515,0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 ( 58,446 )	108,8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19,215	62,2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 份額	六(六) 3,027	1,672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一) 133,074	94,45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8,874	7,1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二十) 135	1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二十一) -	44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 -	( 30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9,655 )	42,195
利息收入	( 10,537 )	( 3,799 )
利息費用	50,596	16,990
股利收入	六(十九) -	( 26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1,284,406 )	( 204,104 )
應收票據淨額	( 8,198 )	1,519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85	54
應收帳款淨額	387,470	( 2,000,407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002	11,132
其他應收款	3,506	7,172
存貨	( 392,032 )	( 1,402,266 )
預付款項	( 212,627 )	( 156,029 )
其他流動資產	21,184	( 102,3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07,326	1,844,006
應付票據	( 528,879 )	39,932
應付票據—關係人	388	( 12,320 )
應付帳款	109,790	157,63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938 )	( 3,358 )
其他應付款	( 337,333 )	( 241,743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65	19,9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31 )	( 82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083,571 )	( 1,197,188 )
收取之利息	10,752	3,795
收取之股利	-	264
支付之利息	( 46,978 )	( 14,756 )
支付之所得稅	( 76,337 )	( 33,48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96,134 )	( 1,241,371 )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857)	(\$ 32,58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	194,59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99,641 )	( 90,67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6	15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076 )	( 174 )
取得無形資產	( 5,322 )	( 4,40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621	46,7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二) ( 62,524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58,683 )	113,49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1,465,333	1,014,338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二十五) ( 54,845 )	( 27,436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7,43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7,920	986,9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295	22,5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8,398	( 118,42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481,297	4,187,6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579,695	\$ 4,069,2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及111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77年12月27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民國91年10月17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93年5月24日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1)各種積體電路、半導體、電子儀器等設備及其材料、化學品、氣體、零配件等進出口買賣業務；(2)無塵室、(特殊)氣體及化學品自動化供應系統、監控系統、整廠整合業務(Turn-key)、整合性供應系統銜接專案(Hook-up Project)等廠務系統及機電系統等業務；(3)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2.65%股份，而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5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修正要求企業對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特定交易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對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以及其相應認列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及 12 月 31 日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145,295、\$49,414、\$53,265 及 \$128,229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137,440、\$48,746、\$51,439 及 \$123,083，另將民國 111 年及 112 年第一季之所得稅費用調減 \$1,158 及 \$2,709，並調增每股盈餘 \$0.01 元及 \$0.01 元。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

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3月31日	111年12 月31日	111年 3月31日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 務之承攬	100	100	100	註1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100	註1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Tiger United Finance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100	註1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 Go Profits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Global Corp.	一般國際貿易業	100	100	100	註1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各種廠務機械設備暨週邊耗 材之貿易、安裝及維修業 務；安裝電腦硬體有關之顧 問服務及軟體執行服務	100	100	100	註1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	機電安裝等工程業務之承攬	100	100	100	註1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宜眾)	資訊系統軟體、硬體應用之 研發、買賣、顧問等服務； 醫療器材銷售	100	100	100	註1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Co., Ltd.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 務；工具機買賣及維修、化 妝品及日用品之買賣；軟件 的生產、開發和實施及編程 服務；工業機械和設備之安 裝服務	100	100	100	註1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自動化生產機器設備與零組 件之設計、製造、組裝等服 務	100	100	100	註1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onal Sdn. Bhd.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 務；醫療器材銷售	100	100	100	註1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3月31日	111年12 月31日	111年 3月31日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之貿易業 務	99.92	99.92	99.92	註1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Netherlands B.V.	機器設備及零組件等之國際 貿易業務及技術服務	100	100	100	註1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達)	資訊軟體之研發、應用及服 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資 料處理服務	25.62	25.62	25.67	註1 及2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 務	100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一般國際貿易業	100	100	100	註1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智雲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智雲健康)	智慧醫療顧問服務及投資	100	100	100	註1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IC Healthcare Korea Co., Ltd.	醫療器械及零組件之研發、 銷售及專業技術服務；一般 國際貿易及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註1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億宣應用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億宣)	5G無線通訊專網所用設備(微 型基地台及核心網)及IoT智 能控制閘道器買賣；維運DMP 雲端物件管理平台並提供軟 體管理平台、垂直領域IT及 通訊系統CT之整合服務	61.35	61.35	61.35	註1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 Japan	一般國際貿易業	100	100	-	註1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Technology Matrix United Corporation	倉儲物流服務；半導體設 備、零配件及耗材與半導體 材料之銷售代理業務	68.97	-	-	註1
Market Go Profits Ltd.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100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3月31日	111年12 月31日	111年 3月31日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Rusky H.K. Limite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100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瑞宣國際有限公司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60	60	60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Frontken MIC Co., Limite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100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半導體器件、智能倉儲裝 備、照明器具、口罩及勞動 保護用品生產及銷售；包裝 專用設備製造	100	100	100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半導體產業及其他產業之設 備及其耗材、化學品、零配 件等之銷售、佣金代理、進 出口及其他相關配套業務； 設備安裝維修等服務；保稅 區內貿易代理及商務諮詢服 務	100	100	100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 工程有限公司	機電安裝建設工程施工、建 築裝修裝飾建設工程專業施 工、建築智慧化建設工程專 業施工、電子建設工程專業 施工及相關技術服務和技術 諮詢	100	100	100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福州吉威系統科技 有限公司	無塵室及動力系統設備、管 道系統設備安裝及相關配套 服務	-	-	100	註3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 公司	化工產品、半導體及太陽能 設備耗材、機械設備及其配 件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 口、安裝、維修保養其他相 關配套業務；保稅區內貿易 代理及商務諮詢服務	100	100	100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3月31日	111年12 月31日	111年 3月31日	
Rusky H. K. Limited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 技術有限公司	半導體製造行業用的除害桶 再生、管道系統及相關設施 設計、安裝、調試及技術服 務；半導體製造行業用的設 備維修	87	87	87	-
Rusky H. K. Limited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之貿易業 務	0.08	0.08	0.08	註1
瑞宣國際有限 公司	南通建瑞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太陽能電池生產專 用設備，大屏幕彩色投影顯 示器關鍵件製造，新型電子 元器件製造，以及清洗再生 等服務	60	60	60	-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	Markete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機電安裝等工程業務之承攬	98.33	97.69	97.69	註1

註 1：上開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民國 112 年及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係依其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 2：本集團對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有股權比例雖未達 50%，但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故納入合併個體中。

註 3：福州吉威系統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9 月完成清算程序。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139,936、\$125,923 及 \$118,497，尚無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

#### (四) 所得稅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6,530	\$ 15,227	\$ 15,55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562,781	6,465,683	4,053,307
定期存款	384	387	372
合計	<u>\$ 6,579,695</u>	<u>\$ 6,481,297</u>	<u>\$ 4,069,23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除已將提供質押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外，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373	\$ 4,373	\$ 4,373
混合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買回權(附註六、(十一))		233	195	2,609
		4,606	4,568	6,982
評價調整		104,277	98,519	94,936
合計		<u>\$ 108,883</u>	<u>\$ 103,087</u>	<u>\$ 101,918</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474	\$ 12,474	\$ 12,474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528,569	518,470	515,571
私募基金		44,863	43,105	31,447
混合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52,748	52,748	52,748
		638,654	626,797	612,240
評價調整		78,655	26,278	172,942
合計		<u>\$ 717,309</u>	<u>\$ 653,075</u>	<u>\$ 785,182</u>
預付投資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u>\$ 62,524</u>	<u>\$ -</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58,408	(\$ 107,404)
混合工具	38	( 1,457)
	<u>\$ 58,446</u>	<u>(\$ 108,861)</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37,391	\$ 29,193	\$ 51,346
應收帳款	\$ 6,530,034	\$ 6,904,025	\$ 7,394,249
減：備抵損失	( 792,407)	( 671,042)	( 580,113)
合計	<u>\$ 5,737,627</u>	<u>\$ 6,232,983</u>	<u>\$ 6,814,136</u>

上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 應收票據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未逾期	\$ 37,464	\$ 29,351	\$ 51,405

(2) 應收帳款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未逾期	\$ 4,686,551	\$ 4,931,701	\$ 5,981,005
逾期90天以下	626,104	841,498	534,725
逾期91-180天	262,382	260,855	149,712
逾期181-365天	257,010	237,095	177,777
逾期超過365天	779,111	727,003	664,411
	<u>\$ 6,611,158</u>	<u>\$ 6,998,152</u>	<u>\$ 7,507,63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民國112年3月31日、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3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7,464、\$29,351及\$51,405；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民國112年3月31日、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3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812,474、\$6,322,314及\$6,925,318。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計有 \$50,508 係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應收帳款項下。有關金融資產移轉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四) 金融資產移轉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1. 本集團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集團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集團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即除列金額)	\$ 639,450	\$ 948,939
已預支價金	\$ 639,450	\$ 948,939
未預支價金	\$ -	\$ -

2. 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預支金額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4.43%~5.38% 及 4.43%~4.93%。

3. 本集團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未有將應收帳款讓售之情形。

#### (五) 存貨

	112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材料	\$ 1,825,019	(\$ 31,641)	\$ 1,793,378
商品存貨	1,310,664	( 62,203)	1,248,461
原料	2,399,968	( 18,580)	2,381,388
物料	120,363	( 2,786)	117,577
在製品	760,535	( 15,392)	745,143
半成品及製成品	409,908	( 31,688)	378,220
合計	<u>\$ 6,826,457</u>	<u>(\$ 162,290)</u>	<u>\$ 6,664,167</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材料	\$ 2,038,938	(\$ 31,772)	\$ 2,007,166
商品存貨	1,182,304	( 56,909)	1,125,395
原料	2,001,472	( 15,831)	1,985,641
物料	99,374	( 2,653)	96,721
在製品	729,525	( 13,269)	716,256
半成品及製成品	365,430	( 28,734)	336,696
合計	<u>\$ 6,417,043</u>	<u>(\$ 149,168)</u>	<u>\$ 6,267,875</u>

	111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材料	\$ 1,511,070	(\$ 27,275)	\$ 1,483,795
商品存貨	1,116,012	( 56,654)	1,059,358
原料	1,452,672	( 33,532)	1,419,140
物料	84,747	( 3,664)	81,083
在製品	759,151	( 26,543)	732,608
半成品及製成品	243,223	( 27,218)	216,005
合計	<u>\$ 5,166,875</u>	<u>(\$ 174,886)</u>	<u>\$ 4,991,989</u>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當期認列為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工程合約成本	\$ 9,259,271	\$ 5,041,522
銷售合約成本	2,792,902	3,144,871
其他營業成本	541,605	384,40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12,801	( 944)
合計	<u>\$ 12,606,579</u>	<u>\$ 8,569,852</u>

註：本集團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2.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9,033	29.24%	\$ 68,926	29.24%
Fortune Blessing Co., Limited	6,411	27.78%	6,711	27.78%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3	20%	1,807	20%
Leader Fortune Enterprise Co., Ltd.	( 4,410)	31.43%	( 4,632)	31.43%
博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576	32%	26,646	32%
	96,413		99,458	
加：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其他 非流動負債－其他	4,410		4,632	
合計	<u>\$100,823</u>		<u>\$104,090</u>	
預付長期投資款(表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				
非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u>\$ 1,522</u>		<u>\$ 1,536</u>	

	<u>111年3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持股 比例</u>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4,285	29.24%
Fortune Blessing Co., Limited	7,845	27.78%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1	20%
Leader Fortune Enterprise Co., Ltd.	( 3,137)	31.43%
	70,804	
加：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其他 非流動負債－其他	<u>3,137</u>	
合計	<u>\$ 73,941</u>	
預付長期投資款(表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 非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u>\$ 28,625</u>	

## 2. 關聯企業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均係屬於個別不重大者，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027)	(\$ 1,672)
其他綜合(損失)利益(稅後淨額)	( 18)	162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u>(\$ 3,045)</u>	<u>(\$ 1,510)</u>

- 上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另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 本集團持有皇輝公司 29.24%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考量皇輝其餘 70.76%股權部份集中於其他方投資者，少數表決權持有人一起行動之票數已勝過本集團，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 本集團持有博隆公司 32%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考量博隆其餘 68%股權部份集中於其他方投資者，少數表決權持有人一起行動之票數已勝過本集團，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17,661	\$ 3,206,003	\$ 811,969	\$ 345,328	\$ 155,934	\$ 4,736,8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481,121)	( 563,469)	( 227,786)	( 22,525)	( 2,294,901)
帳面金額	<u>\$ 217,661</u>	<u>\$ 1,724,882</u>	<u>\$ 248,500</u>	<u>\$ 117,542</u>	<u>\$ 133,409</u>	<u>\$ 2,441,994</u>
<u>1月1日至3月31日</u>						
1月1日	\$ 217,661	\$ 1,724,882	\$ 248,500	\$ 117,542	\$ 133,409	\$ 2,441,994
增添	-	3,608	5,765	19,387	70,881	99,641
移轉(註)	-	16,796	-	10,048	( 28,251)	( 1,407)
處分	-	-	( 66)	( 115)	-	( 181)
折舊費用	-	( 38,611)	( 13,350)	( 10,066)	( 1,672)	( 63,699)
匯率影響數	( 288)	( 858)	212	42	( 88)	( 980)
3月31日	<u>\$ 217,373</u>	<u>\$ 1,705,817</u>	<u>\$ 241,061</u>	<u>\$ 136,838</u>	<u>\$ 174,279</u>	<u>\$ 2,475,368</u>
3月31日						
成本	\$ 217,373	\$ 3,225,648	\$ 816,290	\$ 369,882	\$ 198,442	\$ 4,827,63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519,831)	( 575,229)	( 233,044)	( 24,163)	( 2,352,267)
帳面金額	<u>\$ 217,373</u>	<u>\$ 1,705,817</u>	<u>\$ 241,061</u>	<u>\$ 136,838</u>	<u>\$ 174,279</u>	<u>\$ 2,475,368</u>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13,512	\$ 3,046,857	\$ 777,755	\$ 294,069	\$ 98,541	\$ 4,430,7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321,703)	( 517,094)	( 206,879)	( 19,016)	( 2,064,692)
帳面金額	<u>\$ 213,512</u>	<u>\$ 1,725,154</u>	<u>\$ 260,661</u>	<u>\$ 87,190</u>	<u>\$ 79,525</u>	<u>\$ 2,366,042</u>
<u>1月1日至3月31日</u>						
1月1日	\$ 213,512	\$ 1,725,154	\$ 260,661	\$ 87,190	\$ 79,525	\$ 2,366,042
增添	-	35,616	17,086	6,622	31,355	90,679
處分	-	-	-	( 165)	-	( 165)
折舊費用	-	( 35,058)	( 13,285)	( 8,057)	( 625)	( 57,025)
匯率影響數	1,023	9,096	1,609	589	124	12,441
3月31日	<u>\$ 214,535</u>	<u>\$ 1,734,808</u>	<u>\$ 266,071</u>	<u>\$ 86,179</u>	<u>\$ 110,379</u>	<u>\$ 2,411,972</u>
3月31日						
成本	\$ 214,535	\$ 3,104,625	\$ 801,224	\$ 297,882	\$ 130,167	\$ 4,548,43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369,817)	( 535,153)	( 211,703)	( 19,788)	( 2,136,461)
帳面金額	<u>\$ 214,535</u>	<u>\$ 1,734,808</u>	<u>\$ 266,071</u>	<u>\$ 86,179</u>	<u>\$ 110,379</u>	<u>\$ 2,411,972</u>

註：主係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完工驗收後轉列房屋及建築及辦公設備。

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2. 本集團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7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故不列入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857,859	\$ 864,153	\$ 884,844
房屋及建築	733,606	689,891	378,368
機器設備	857	927	-
辦公設備	1,261	1,337	418
其他設備	66,178	68,199	67,194
	<u>\$ 1,659,761</u>	<u>\$ 1,624,507</u>	<u>\$ 1,330,824</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6,159	\$ 5,975
房屋及建築	54,306	23,117
機器設備	70	-
辦公設備	207	45
其他設備	8,633	8,292
	<u>\$ 69,375</u>	<u>\$ 37,429</u>

4.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08,614 及 \$105,354。

5. 其他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0,714</u>	<u>\$ 6,273</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46,734</u>	<u>\$ 25,332</u>
租賃修改利益	<u>\$ -</u>	<u>\$ 30</u>

6.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12,293 及 \$59,041。

##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1) 本集團為提高營運管理之穩定性，租賃合約中屬土地類型之租賃標的，約 40% 係有延長租賃期間之選擇權。

(2)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 (九) 短期借款

	112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u>銀行借款</u>			
信用借款	\$ 6,760,386	1.395%~7.6438%	無
抵押借款	57,275	5.98%~6.28%	房屋及建築
	<u>\$ 6,817,661</u>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u>銀行借款</u>			
信用借款	\$ 5,292,547	1.27%~8.1679%	無
抵押借款	57,200	5.28%~6.28%	房屋及建築
	<u>\$ 5,349,747</u>		
	111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u>銀行借款</u>			
信用借款	\$ 4,538,163	0.68%~2.3176%	無
抵押借款	52,900	2.18743%~2.45%	房屋及建築
	<u>\$ 4,591,063</u>		

抵押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 (十) 其他應付款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8,881	\$ 719,679	\$ 279,325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96,023	332,080	296,549
其他	63,445	60,994	49,152
	<u>\$ 778,349</u>	<u>\$ 1,112,753</u>	<u>\$ 625,026</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581,800	\$ 651,200	\$ 652,3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4,191)	( 6,320)	( 11,272)
	577,609	644,880	641,02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表 列「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577,609)	( 644,880)	-
	\$ -	\$ -	\$ 641,028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1,500,000。
- (2) 發行期間：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 (3) 票面利率：0%
- (4) 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轉換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6) 債券贖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C.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本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7) 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69,400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已轉換為普通股 650 仟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64,307，並減少資本公積－認股權\$1,999。
- (8) 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918,200，已轉換為普通股 8,290 仟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843,628，並減少資本公積－認股權\$26,448。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3,206。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0255%。

####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2年3月29日至113年6月29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1.655%	無	<u>\$ 20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1年12月28日至113年3月28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1.530%	無	<u>\$ 20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1年3月28日至112年6月28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1.055%	無	<u>\$ 200,000</u>

####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06 及 \$427。
-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4,944。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

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部分其他海外子公司訂有確定提撥義務之退休金辦法，依據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並認列退休金成本。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5,274 及 \$27,563。

####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發行公司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之條件
子公司-亞達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年4月1日	436	6年	0~2年之服務屆滿
"	"	108年9月1日	314	"	"
"	"	109年5月1日	27	"	"
"	"	109年9月1日	137	"	"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股權	加權平均	認股權	加權平均
	數量	履約價格(元)	數量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122	\$ 10.00
3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	(註)	122	10.00
3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	(註)	64	

註：子公司－亞達之員工認股權計畫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全數執行完畢。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發行公司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1年3月31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子公司-亞達	108年4月1日	114年3月31日	50	\$ 10.00
"	108年9月1日	114年8月31日	9	10.00
"	109年5月1日	115年4月30日	15	10.00
"	109年9月1日	115年8月31日	48	10.00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4. 本公司之子公司－亞達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公司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子公司-亞達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8年 4月1日	\$10.00	\$10.00	47.77%	3.550年	0%	0.61%	\$2.4727
"	"	108年 9月1日	10.00	10.00	44.29%	3.550年	0%	0.54%	2.7873
"	"	109年 5月1日	10.00	10.00	38.58%	3.550年	0%	0.38%	10.4014
"	"	109年 9月1日	10.00	10.00	38.10%	3.550年	0%	0.29%	9.9910

5. 子公司-亞達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費用分別為\$0 及\$44。

#### (十五)股本

- 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保留 9,8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1,956,78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195,678,166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股數(股)	股數(股)
1月1日	195,028,376	192,756,20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49,790	2,261,878
3月31日	195,678,166	195,018,079

####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			合計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	\$ 1,762,375	\$ 18,757	\$ 6,198	\$ 1,787,3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4,307	( 1,999)	-	62,308
3月31日	\$ 1,826,682	\$ 16,758	\$ 6,198	\$ 1,849,638

## 111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1,530,365	\$ 26,027	\$ 5,815	\$ 1,562,20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	-	-	( 33)	( 3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30,992	( 7,238)	-	223,754
3月31日	<u>\$ 1,761,357</u>	<u>\$ 18,789</u>	<u>\$ 5,782</u>	<u>\$ 1,785,928</u>

##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分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為因應整體環境發展及產業成長特性採取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發放股利時以不超過分派數百分之五十為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以及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2,842	\$ -	\$ 155,610	\$ -
(迴轉)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	( 73,655)	-	89,146	-
現金股利	<u>1,105,811</u>	5.67	<u>867,403</u>	4.5
合計	<u>\$ 1,254,998</u>		<u>\$ 1,112,159</u>	

上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反映此應付股利。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董事會通過且經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營業收入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工程合約收入	\$ 9,822,989	\$ 5,453,827
銷售合約收入	3,287,055	3,634,390
其他合約收入	775,717	579,673
合計	<u>\$ 13,885,761</u>	<u>\$ 9,667,890</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	\$ 7,301,866	\$ 2,824,023
整合系統業務	2,453,877	2,449,033
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	1,917,348	2,382,779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與服務業務	2,212,670	2,012,055
合計	<u>\$ 13,885,761</u>	<u>\$ 9,667,89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481,524	\$ 3,806,18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0,404,237	5,861,703
合計	<u>\$ 13,885,761</u>	<u>\$ 9,667,890</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工程合約	<u>\$ 10,344,187</u>	<u>\$ 9,059,781</u>	<u>\$ 8,714,678</u>	<u>\$ 8,510,574</u>
合約負債：				
工程合約	\$ 5,782,833	\$ 5,723,090	\$ 5,242,080	\$ 3,643,508
銷售合約	976,661	737,272	966,152	784,108
其他合約	437,327	429,133	320,764	257,374
合計	<u>\$ 7,196,821</u>	<u>\$ 6,889,495</u>	<u>\$ 6,528,996</u>	<u>\$ 4,684,990</u>

##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工程合約	\$ 2,456,787	\$ 996,783
銷售合約	232,752	265,516
其他合約	118,832	46,092
合計	<u>\$ 2,808,371</u>	<u>\$ 1,308,391</u>

(3) 本集團之合約皆為短於一年或按實際完工履約開立帳單之合約。依據 IFRS 15 規定，無需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 (十九) 其他收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補助收入	\$ 7,567	\$ 3,427
股利收入	-	264
租金收入	1,471	854
其他收入	7,171	5,097
合計	<u>\$ 16,209</u>	<u>\$ 9,642</u>

##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58,446	(\$ 108,861)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6,357)	83,9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	( 135)	( 146)
其他損失	( 13,105)	( 1,787)
合計	<u>\$ 38,849</u>	<u>(\$ 26,836)</u>

## (二十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 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24,238	\$ 352,919	\$ 677,157
勞健保費用	31,105	24,151	55,256
退休金費用	22,066	13,814	35,8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081	9,225	22,306
折舊費用	95,063	38,011	133,074
攤銷費用	3,980	4,894	8,874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61,859	\$ 318,491	\$ 580,350
員工認股權	-	44	44
勞健保費用	22,989	21,892	44,881
退休金費用	15,497	12,493	27,9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741	7,485	14,226
折舊費用	61,109	33,345	94,454
攤銷費用	2,809	4,295	7,104

## 2.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 62,923	\$ 55,684
董事酬勞	6,292	5,568
	<u>\$ 69,215</u>	<u>\$ 61,252</u>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及 1%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97,098 及 \$29,710，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惟相關酬勞尚未實際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二)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58,572	\$ 110,70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283	11,339
當期所得稅總額	162,855	122,04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033	35,619
所得稅費用	<u>\$ 176,888</u>	<u>\$ 157,66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974)	\$ 16,553

2.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億宣、宜眾、亞達及智雲健康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455,235	195,295	\$ 2.33
<b>稀釋每股盈餘</b>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229	6,481	
員工酬勞	-	1,71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6,464	203,486	\$ 2.24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369,387	194,707	\$ 1.90
<b>稀釋每股盈餘</b>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323	6,183	
員工酬勞	-	1,13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70,710	202,024	\$ 1.83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68,806	\$ 246,373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租賃負債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註)	
1月1日	\$ 1,632,939	\$5,349,747	\$200,000	\$ 644,880	\$ 7,827,56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54,845)	1,465,333	-	-	1,410,4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984)	2,581	-	-	( 1,40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07,967	-	-	( 67,271)	40,696
3月31日	<u>\$ 1,682,077</u>	<u>\$6,817,661</u>	<u>\$200,000</u>	<u>\$ 577,609</u>	<u>\$ 9,277,347</u>

	111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租賃負債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1月1日	\$ 1,245,663	\$3,568,994	\$200,000	\$ 885,747	\$ 5,900,40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27,436)	1,014,338	-	-	986,9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9,289	7,731	-	-	17,02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02,908	-	-	( 244,719)	( 141,811)
3月31日	<u>\$ 1,330,424</u>	<u>\$4,591,063</u>	<u>\$200,000</u>	<u>\$ 641,028</u>	<u>\$ 6,762,515</u>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

本公司由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註冊設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42.65% 股份，其餘 57.35% 則被大眾所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註冊設立)。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江蘇中興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香港鼎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臺灣可億隆股份有限公司	"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
鴻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科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承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南京福芯科技有限公司	"
旭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鋒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鼎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安得數治股份有限公司	"
宜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1) 商品銷售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4,199	\$ 249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 影響力之個體	-	5
合計	<u>\$ 4,199</u>	<u>\$ 254</u>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貨按一般價格辦理，並於銷售完成後約 2 至 3 個月收款。

(2) 工程合約收入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20,527	\$ 22,701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 影響力之個體	362	3,557
合計	<u>\$ 20,889</u>	<u>\$ 26,258</u>

A.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合約收入係按一般工程合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本集團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工程驗收後 2 至 3 個月收款。

B. 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承包關係人之未完工程合約價款及計價情形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 (未稅)(註)	已計價 價款(註)	合約總價 (未稅)(註)	已計價 價款(註)
其他關係人	\$ 698,780	\$ 614,174	\$ 663,896	\$ 595,836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397,671	374,217	396,569	375,627
合計	<u>\$ 1,096,451</u>	<u>\$ 988,391</u>	<u>\$ 1,060,465</u>	<u>\$ 971,463</u>

	111年3月31日	
	合約總價 (未稅)(註)	已計價 價款(註)
其他關係人	\$ 583,563	\$ 503,790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430,393	386,275
合計	<u>\$ 1,013,956</u>	<u>\$ 890,065</u>

註：係以原幣數乘以各期期末匯率換算。

(3) 其他合約收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560	\$ 3,707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769	530
合計	<u>\$ 2,329</u>	<u>\$ 4,237</u>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其他合約收入按一般勞務合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本集團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視勞務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勞務驗收後 2 至 3 個月收款。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1) 商品採購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81	\$ 3,428
其他關係人	2,708	10,905
合計	<u>\$ 2,789</u>	<u>\$ 14,333</u>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依一般進貨條件辦理，另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條件係於驗收後 2 至 3 個月付款。

(2) 工程合約成本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 2,355	\$ 768
其他關係人	55	385
合計	<u>\$ 2,410</u>	<u>\$ 1,153</u>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合約成本係依一般工程合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工程驗收後 2 個月付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票據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u>\$ 73</u>	<u>\$ 158</u>	<u>\$ 59</u>

應收帳款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76,046	\$ 67,243	\$ 75,086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u>5,078</u>	<u>26,884</u>	<u>38,295</u>
小計	81,124	94,127	113,381
減：備抵損失	( 6,277)	( 4,796)	( 2,199)
合計	<u>\$ 74,847</u>	<u>\$ 89,331</u>	<u>\$ 111,182</u>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貨收款期間為銷售完成後 2 至 3 個月收款，工程收款期間則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工程驗收後 2 至 3 個月收款。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票據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1,787	\$ 2,151	\$ 2,168
其他關係人	4,197	5,336	730
關聯企業	<u>1,891</u>	<u>-</u>	<u>-</u>
合計	<u>\$ 7,875</u>	<u>\$ 7,487</u>	<u>\$ 2,898</u>

應付帳款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7,179	\$ 13,956	\$ 4,707
其他關係人	1,834	6,534	3,511
關聯企業	<u>2,415</u>	<u>1,876</u>	<u>833</u>
合計	<u>\$ 11,428</u>	<u>\$ 22,366</u>	<u>\$ 9,051</u>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期間為驗收後 2 至 3 個月付款，工程合約成本之付款條件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工程驗收後 2 個月付款。

5. 財產交易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向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購入電腦設備及相關軟體，其購入價款分別計 \$ 4,574 及 \$3,088(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 (1)A. 本集團向江蘇中興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合約期間為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8 月 31 日，租金係於每季支付，租賃物不得違法使用、存放危險物品、或其他有影響環境、公共安全之行為。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分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 B. 本集團向承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租賃合約期間為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租期 5 年，租金係每月支付，無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C. 本集團向臺灣可億隆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租賃合約期間為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租期 5 年，租金係每月支付，無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2)取得使用權資產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32</u>	<u>\$ 33,431</u>

(3)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A. 期末餘額：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27,339</u>	<u>\$ 29,261</u>	<u>\$ 40,317</u>

B. 利息費用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518</u>	<u>\$ 231</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8,013	\$ 45,55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面金額			擔保用途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16,283	\$ 17,002	\$ 44,460	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69,703	189,940	179,115	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34	12,928	12,218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u>\$ 198,820</u>	<u>\$ 219,870</u>	<u>\$ 235,79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工程履約及關稅保證等開立之票據及保證函計 \$3,988,36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發行張數為 25,000 張，合計發行總金額為 \$2,500,000，並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業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申報生效。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6,192	\$ 756,162	\$ 887,1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579,695	6,481,297	4,069,233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37,464	29,351	51,40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812,474	6,322,314	6,925,318
其他應收款	20,377	27,043	15,210
受限制定期存款(表列「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6,283	17,002	44,460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 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227,020	247,641	225,703
	<u>\$ 13,519,505</u>	<u>\$ 13,880,810</u>	<u>\$ 12,218,429</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817,661	\$ 5,349,747	\$ 4,591,063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638,898	2,167,389	1,764,70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203,314	7,097,579	6,604,402
其他應付款	778,349	1,112,753	625,02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 期負債)	577,609	644,880	641,028
長期借款	200,000	200,0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 非流動負債—其他」)	79	78	78
	<u>\$ 17,215,910</u>	<u>\$ 16,572,426</u>	<u>\$ 14,426,301</u>
租賃負債	<u>\$ 1,682,077</u>	<u>\$ 1,632,939</u>	<u>\$ 1,330,424</u>

###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日圓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美金、新加坡幣、印尼幣及越南盾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90,471	30.45	\$ 2,754,831	1%	\$ 27,548	\$ -
美元：人民幣	27,493	6.8722	837,151	1%	8,372	-
美元：新加坡幣	1,732	1.3291	52,733	1%	527	-
歐元：新台幣	23,761	33.15	787,690	1%	7,877	-
日圓：新台幣	1,003,104	0.2288	229,510	1%	2,295	-
日圓：人民幣	548,342	0.0516	125,461	1%	1,255	-
人民幣：美金	76,000	0.1455	336,748	1%	3,367	-
美元：印尼幣	1,128	15,000	34,351	1%	344	-
預付投資款						
美元：新台幣	\$ 2,053	30.45	\$ 62,524	1%	\$ 625	\$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3,933	30.45	\$ 424,253	1%	\$ 4,243	\$ -
美元：人民幣	5,609	6.8722	170,795	1%	1,708	-
日圓：新台幣	491,099	0.2288	112,364	1%	1,124	-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金融資產</b>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05,018	30.71	\$ 3,225,098	1%	\$ 32,251	\$ -
美元：人民幣	30,095	6.9671	924,210	1%	9,242	-
美元：新加坡幣	2,697	1.3422	82,821	1%	828	-
歐元：新台幣	17,947	32.72	587,235	1%	5,872	-
日圓：新台幣	456,978	0.2324	106,202	1%	1,062	-
日圓：人民幣	561,056	0.0527	130,389	1%	1,304	-
美元：印尼幣	1,138	15,510	34,949	1%	349	-
<b>金融負債</b>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4,068	30.71	\$ 432,030	1%	\$ 4,320	\$ -
美元：人民幣	9,375	6.9671	287,895	1%	2,879	-
美元：越南盾	4,000	23,806	122,840	1%	1,228	-
美元：新加坡幣	1,988	1.3422	61,051	1%	611	-
日圓：新台幣	617,082	0.2324	143,410	1%	1,434	-
日圓：人民幣	177,563	0.0527	41,266	1%	413	-

111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金融資產</b>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90,000	28.025	\$ 2,522,243	1%	\$ 25,222	\$ -
美元：人民幣	19,840	6.3135	556,009	1%	5,560	-
美元：韓幣	1,950	1,191.03	54,659	1%	547	-
歐元：新台幣	16,519	31.42	519,025	1%	5,190	-
日圓：新台幣	719,611	0.2432	175,009	1%	1,750	-
日圓：人民幣	915,946	0.0548	222,758	1%	2,228	-
美元：印尼幣	1,146	14,154	32,130	1%	321	-
<b>金融負債</b>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3,535	28.025	\$ 379,322	1%	\$ 3,793	\$ -
美元：人民幣	9,945	6.3135	278,696	1%	2,787	-
美元：越南盾	4,000	22,971	112,100	1%	1,121	-
美元：新加坡幣	1,178	1.3526	33,005	1%	330	-
日圓：新台幣	613,933	0.2432	149,309	1%	1,493	-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彙總金額分別為\$(6,357)及\$83,958。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621 及\$8,427。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銀行借款及已讓售應收帳款之預支價金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美元、新加坡幣及人民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新台幣、美元、新加坡幣及人民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4,035 及\$9,58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以過去歷史經驗及參酌產業特性，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銷售及工程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1 至 2 年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集團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如下：

(A) 工程相關應收帳款：

112年3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3.30027%	\$ 2,366,825	\$ 8,691
逾期90天以下	0%~14.1025%	344,579	28,616
逾期91~180天	0%~21.4088%	196,328	24,451
逾期181~365天	0%~35.4204%	121,692	24,741
逾期1~2年	0%~86.3171%	168,502	62,217
逾期超過2年	100%	91,846	91,846
合計		<u>\$ 3,289,772</u>	<u>\$ 240,562</u>
11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1.1349%	\$ 2,719,554	\$ 7,478
逾期90天以下	0%~8.2306%	501,751	23,680
逾期91~180天	0%~12.3744%	123,525	9,865
逾期181~365天	0%~21.7626%	117,768	13,170
逾期1~2年	0%~84.0286%	157,422	39,804
逾期超過2年	100%	90,227	90,227
合計		<u>\$ 3,710,247</u>	<u>\$ 184,224</u>

<u>111年3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1.1349%	\$ 3,319,636	\$ 8,309
逾期90天以下	0%~8.2306%	148,693	6,394
逾期91~180天	0%~12.3744%	96,066	7,910
逾期181~365天	0%~21.7626%	114,264	15,474
逾期1~2年	0%~84.0286%	125,572	40,461
逾期超過2年	100%	67,445	67,445
合計		<u>\$ 3,871,676</u>	<u>\$ 145,993</u>

(B) 銷售相關應收帳款：

<u>112年3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1.477%	\$ 2,266,269	\$ 2,308
逾期90天以下	0%~9.334%	214,922	3,162
逾期91~180天	0%~23.2306%	66,055	7,291
逾期181~365天	0%~80.791%	135,318	19,061
逾期超過365天	100%	158,126	158,126
合計		<u>\$ 2,840,690</u>	<u>\$ 189,948</u>

<u>111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26.6078%	\$ 2,001,962	\$ 1,317
逾期90天以下	0%~1.7783%	339,648	358
逾期91~180天	0%~1.3981%	137,330	434
逾期181~365天	0%~56.9072%	119,327	1,663
逾期超過365天	100%	118,162	118,162
合計		<u>\$ 2,716,429</u>	<u>\$ 121,934</u>

<u>111年3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26.6078%	\$ 2,543,234	\$ 337
逾期90天以下	0%~2.5233%	385,328	376
逾期91~180天	0%~3.9817%	53,646	218
逾期181~365天	0%~56.9072%	63,513	16,531
逾期超過365天	100%	92,365	92,365
合計		<u>\$ 3,138,086</u>	<u>\$ 109,827</u>

(C) 本集團按歷史經驗，針對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民國112年3月31日、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3月31日應收帳款價值總額分別為\$421,268、\$422,777及\$379,028，備抵損失分別為\$368,174、\$369,680及\$326,492。

(D) 本集團針對工程保固用途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因預期信用減損非屬重大，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民國112年3月31日、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3月31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價值總額分別為\$96,892、\$178,050及\$170,245，備抵損失均為\$0。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675,838	\$	506,170
減損損失提列		119,215		62,298
匯率影響數		3,631		13,844
3月31日	\$	798,684	\$	582,31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分別為 \$119,215 及 \$62,298。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投資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份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部份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營運需要，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含預估利息)	\$ 6,837,801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638,898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203,314	-	-	-
其他應付款	778,349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581,800	-	-	-
長期借款(含預估利息)	3,076	200,769	-	-
租賃負債	290,317	215,985	363,217	1,180,835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含預估利息)	\$ 5,368,738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167,389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097,579	-	-	-
其他應付款	1,112,753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651,200	-	-	-
長期借款(含預估利息)	3,025	200,756	-	-
租賃負債	253,773	184,000	363,169	1,207,518

111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含預估利息)	\$ 4,597,892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764,704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604,402	-	-	-
其他應付款	625,026	-	-	-
應付公司債	-	652,300	-	-
長期借款(含預估利息)	2,095	200,524	-	-
租賃負債	168,832	129,628	228,269	1,160,594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受益憑證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63,613	\$ -	\$ 598,512	\$ 762,125
私募基金	-	-	63,834	63,834
混合工具	-	-	233	2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預期讓售應收帳款	-	-	50,508	50,508
合計	<u>\$ 163,613</u>	<u>\$ -</u>	<u>\$ 713,087</u>	<u>\$ 876,700</u>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41,935	\$ -	\$ 553,919	\$ 695,854
私募基金	-	-	60,113	60,113
混合工具	-	-	195	1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預期讓售應收帳款	-	-	67,875	67,875
合計	<u>\$ 141,935</u>	<u>\$ -</u>	<u>\$ 682,102</u>	<u>\$ 824,037</u>
111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1,090	\$ -	\$ 711,575	\$ 842,665
私募基金	-	-	41,826	41,826
混合工具	-	-	2,609	2,609
合計	<u>\$ 131,090</u>	<u>\$ -</u>	<u>\$ 756,010</u>	<u>\$ 887,100</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為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作為市場報價。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間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111年	
	權益工具 及受益憑證	債務工具	混合工具	權益工具 及受益憑證	混合工具
1月1日	\$ 614,032	\$67,875	\$ 195	\$ 776,425	\$ 4,066
本期新增	11,857	50,508	-	32,589	-
本期減少	-	(67,875)	-	(990)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 損失(註)	36,457	-	38	(54,623)	(1,457)
3月31日	<u>\$ 662,346</u>	<u>\$50,508</u>	<u>\$ 233</u>	<u>\$ 753,401</u>	<u>\$ 2,609</u>
期末持有資產之包含 於損益之未實現利 益或損失變動數 (註)	<u>\$ 36,457</u>	<u>\$ -</u>	<u>\$ 38</u>	<u>(\$ 54,623)</u>	<u>(\$ 1,457)</u>

註：表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策略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573,916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註1	不適用	註2
創投公司股票 及私募基金	88,430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買回權	233	二元樹評價 模型	波動率	34.42% ~35.84%	股價波動率越 高，公允價值 越高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可觀察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 529,562	可類比上市	註1	不適用	註2
公司股票		上櫃公司法			
創投公司股票	84,470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及私募基金		法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195	二元樹評價	波動率	37.56%	股價波動率越
買回權		模型		~45.23%	高，公允價值
					越高

	111年3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重大不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可觀察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 685,924	可類比上市	註1	不適用	註2
公司股票		上櫃公司法			
創投公司股票	67,477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及私募基金		法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2,609	二元樹評價	波動率	43.92%	股價波動率越
買回權		模型		~44.77%	高，公允價值
					越高

註 1：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註 2：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及	股價及						
私募基金	市價	±10%	\$ 66,234	(\$ 66,234)	\$ -	\$ -	
混合工具	股價	±10%	10	( 30)	-	-	
"	波動率	±5%	10	( 20)	-	-	
合計			<u>\$ 66,254</u>	<u>(\$ 66,284)</u>	<u>\$ -</u>	<u>\$ -</u>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及	股價及						
私募基金	市價	±10%	\$ 61,403	(\$ 61,403)	\$ -	\$ -	
混合工具	股價	±10%	30	( 10)	-	-	
"	波動率	±5%	20	( 10)	-	-	
合計			<u>\$ 61,453</u>	<u>(\$ 61,423)</u>	<u>\$ -</u>	<u>\$ -</u>	
		111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及	股價及						
私募基金	市價	±10%	\$ 75,340	(\$ 75,340)	\$ -	\$ -	
混合工具	股價	±10%	80	( 150)	-	-	
"	波動率	±5%	90	( 100)	-	-	
合計			<u>\$ 75,510</u>	<u>(\$ 75,590)</u>	<u>\$ -</u>	<u>\$ -</u>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區分為四大事業部門如下：

- (1)設備材料代理銷售事業部門：主要係從事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製程及廠務儀器設備及其材料、化學品、零配件等各類產品之買賣、代理、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 (2)廠務系統及機電系統服務事業部門：主要係承包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其機電、無塵室、廠務週邊系統設施及製程設備連結等整廠統包工程，並提供廠務氣體、化學品自動化供應系統、特殊氣體及廠務監控系統等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安裝、測試、運轉諮詢及保固維修等整合性服務；一般工業如石化廠、傳產廠、智慧型建築之機電系統等業務。
- (3)客製化設備製造部門：主要係依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及傳統產業客戶需求而為其量身訂製之廠務自動化設備及製程設備等研發製造業務。
- (4)其他部門：主要係提供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及傳統產業客戶其設備及元器件之維修、清洗再生等服務。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營運部門之績效主要係根據營業損益衡量，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並採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之營業損益一致之衡量方式。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暨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三)部門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分別列示如下：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設備材料代理 銷售事業部門	廠務系統及機電 系統服務事業部門	客製化設備 製造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與服務業務	\$ 1,549,861	\$ 660,934	\$ 1,768	\$ 107	\$ 2,212,670
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	-	-	1,917,348	-	1,917,348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	34,093	7,267,773	-	-	7,301,866
整合系統業務	-	2,453,877	-	-	2,453,877
	1,583,954	10,382,584	1,919,116	107	13,885,761
部門間收入	64,772	169,569	10,044	1,113	245,498
部門收入	<u>\$ 1,648,726</u>	<u>\$ 10,552,153</u>	<u>\$ 1,929,160</u>	<u>\$ 1,220</u>	<u>\$ 14,131,259</u>
部門損益	<u>\$ 229,773</u>	<u>\$ 221,133</u>	<u>\$ 156,624</u>	<u>(\$ 1,028)</u>	<u>\$ 606,502</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1,316</u>	<u>\$ 72,306</u>	<u>\$ 57,379</u>	<u>\$ 947</u>	<u>\$ 141,948</u>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設備材料代理 銷售事業部門	廠務系統及機電 系統服務事業部門	客製化設備 製造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與服務業務	\$ 1,446,466	\$ 565,169	\$ 420	\$ -	\$ 2,012,055
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	-	-	2,382,779	-	2,382,779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	37,024	2,786,999	-	-	2,824,023
整合系統業務	-	2,449,033	-	-	2,449,033
	1,483,490	5,801,201	2,383,199	-	9,667,890
部門間收入	79,976	39,939	8,438	1,129	129,482
部門收入	<u>\$ 1,563,466</u>	<u>\$ 5,841,140</u>	<u>\$ 2,391,637</u>	<u>\$ 1,129</u>	<u>\$ 9,797,372</u>
部門損益	<u>\$ 213,729</u>	<u>\$ 143,253</u>	<u>\$ 191,095</u>	<u>(\$ 968)</u>	<u>\$ 547,109</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0,384</u>	<u>\$ 35,767</u>	<u>\$ 54,529</u>	<u>\$ 878</u>	<u>\$ 101,558</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營運部門間之銷售商(產)品及勞務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其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應報導部門淨利	\$ 607,530	\$ 548,077
其他應報導部門損失	( 1,028)	( 968)
營運部門合計	606,502	547,109
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	62,568	( 15,067)
財務成本	( 50,596)	( 16,99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618,474</u>	<u>\$ 515,052</u>

(以下空白)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grated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39,923	\$ -	\$ -	-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3,952,149	\$ 3,952,149	註7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55,278	24,360	15,225	4.867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3,952,149	3,952,149	註7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22,840	121,800	12,180	4.616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3,952,149	3,952,149	註7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460,650	456,750	-	4.867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3,952,149	3,952,149	註7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53,339	26,585	26,585	4.350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316,090	632,180	註7
2	Market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 Ltd.	Market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其他應收款	Y	7,678	-	-	-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55,126	110,252	註7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本公司之資金貸放限額為：

(1)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2-1)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因短期融通所為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前述所稱個別貸與之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短期融通予該公司資金之累計餘額。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累計餘額不受上列(1)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各子公司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之資金貸放限額為：

(1)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之資金貸放總餘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2-1)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因業務往來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與帆宣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3)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與前述以外之關係企業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個別貸與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短期融通貸與單一對象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之資金貸放限額為：

(1)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之資金貸放總餘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2-1)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因業務往來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與帆宣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3)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與前述以外之關係企業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個別貸與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短期融通貸與單一對象之累計餘額。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期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5)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6)	實際動支 金額 (註7)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8)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2	\$ 4,940,186	\$ 80,848	\$ 80,625	\$ 62,168	\$ -	0.82%	\$ 9,880,372	Y	N	N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	4,940,186	566,924	563,424	-	-	5.70%	9,880,372	Y	N	Y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	4,940,186	304,756	226,169	156,036	-	2.29%	9,880,372	Y	N	Y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2	4,940,186	3,603,761	3,343,679	1,917,100	-	33.84%	9,880,372	Y	N	Y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2	4,940,186	139,440	137,280	15,220	-	1.39%	9,880,372	Y	N	Y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2	4,940,186	122,840	60,900	18,511	-	0.62%	9,880,372	Y	N	N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	4,940,186	55,000	55,000	20,400	-	0.56%	9,880,372	Y	N	N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	4,940,186	88,418	22,167	22,167	-	0.22%	9,880,372	N	N	N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2	4,940,186	2,092,288	2,090,110	2,042,284	-	21.15%	9,880,372	Y	N	N	註4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370,675	153,459	152,159	152,159	-	19.26%	3,951,125	N	Y	N	註4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電子系統工程第二建設有限公司	5	2,370,675	1,132	1,128	1,128	-	0.14%	3,951,125	N	N	Y	註4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之背書保證限額為：

(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帆宣淨值為限；總額以不超過帆宣淨值之五倍為限。

(2)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之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非上述(1)(2)之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帆宣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4)上述(2)與(3)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帆宣淨值為限。

(5)帆宣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帆宣淨值為限；總額以不超過帆宣淨值之五倍為限。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為：

(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三倍為限。

(2)除(1)以外之背書保證適用以下標準：

(2-1)總額：(2-1-1)提供背書保證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2-1-2)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對帆宣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其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除須符合(2-1-1)規定外，且不得超過帆宣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對帆宣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其他公司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在此限。

(2-1-3)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2-2)單一對象限額：(2-2-1)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2)非因(2-2-1)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

註5：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6：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末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設質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2)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Lasertec Corporation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 106,529	-	\$ 106,529	無	
"	"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0,925	2,121	-	2,121	"	
						\$ 108,650		\$ 108,650		
"	普通股	台灣色彩與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000	\$ -	12.15%	\$ -	無	
"	"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	581,000	54,963	0.12%	54,963	"	
"	"	尚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750,000	6,938	18.75%	6,938	"	
"	"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0,331	-	0.56%	-	"	
"	"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084,181	226,560	6.72%	226,560	"	
"	"	宇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	12.61%	-	"	
"	"	VEEV Interactive Pte. Ltd.	"	"	840,000	-	6.32%	-	"	
"	"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	"	3,219,697	20,254	1.41%	20,254	"	
"	"	英屬蓋曼群島商永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336,374	-	0.58%	-	"	
"	"	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966,000	17,310	3.46%	17,310	"	
"	"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111,111	-	0.89%	-	"	
"	"	智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772,321	7,785	1.79%	7,785	"	
"	"	群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6,400	1.87%	6,400	"	
"	"	華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80,000	2,934	2.24%	2,934	"	
"	"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46,000	11,387	0.29%	11,387	"	
"	"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76,659	1,028	3.50%	1,028	"	
"	"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1,858,827	91,310	1.35%	91,310	"	
"	"	八達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8,000	-	0.23%	-	"	
"	"	東風生命科學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	124,457	-	12.87%	-	"	
"	"	圓境生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	310,715	-	13.51%	-	"	
"	"	凱新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42,500	-	19.01%	-	"	
"	"	Radisen Co. Ltd.	"	"	87,803	-	18.49%	-	"	
"	"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75,000	-	2.06%	-	"	
"	"	密科博股份有限公司	"	"	1,471,000	8,367	8.44%	8,367	"	
"	"	特銓股份有限公司	"	"	507,428	21,451	6.27%	21,451	"	
"	"	玉杉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943,050	9,383	7.44%	9,383	"	
"	"	鋒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650,240	46,568	8.41%	46,568	"	
"	"	睿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	720,000	6,665	14.40%	6,665	"	
"	"	儲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79,325	30,463	2.24%	30,463	"	
"	"	精準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	"	829,439	12,530	7.01%	12,530	"	
"	"	安得數治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100,000	623	5.88%	623	"	
"	"	Artfil, Inc.	無	"	215	26,269	9.33%	26,269	"	
"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659,837	34,188	1.08%	34,188	"	
"	私募基金	卓毅貳投資有限合夥	"	"	-	22,365	-	22,365	"	
"	可轉換公司債	HALLYS CORPORATION	"	"	-	-	-	-	"	
"	"	Radisen Co. Ltd.	"	"	-	-	-	-	"	
"	"	Nitride Solutions Inc.	"	"	-	-	-	-	"	
"	"	Halio, Inc.	"	"	-	-	-	-	"	
"	"	(原名Kinestral Technologies, Inc.)	"	"	-	-	-	-	"	
"	特別股	Adant Technologies Inc.	"	"	174,520	-	註3	-	"	
"	"	Halio, Inc.	"	"	501,532	-	"	-	"	
"	"	(原名Kinestral Technologies, Inc.)	"	"	-	-	-	-	"	
"	可轉換特別股	Biomedica Corporation	"	"	156,225	10,099	"	10,099	"	
"	私募基金	Vertax Growth(SG) LP	"	"	-	36,535	-	36,535	"	
"	"	Vertax Growth II(SG) LP	"	"	-	4,934	-	4,934	"	
						\$ 717,309		\$ 717,30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為原始取得成本或推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3：係持有特別股。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15,203	"	\$ -	-	\$ -	\$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221,545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表列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0,177	銷貨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 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勞務銷售係與 關係人間協議一定之銷售利潤。 工程合約收入：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價 款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辦 理，另本集團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 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契約 或個別協議而定，約工程驗收後2至3 個月。	0.03%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1	營業外收入	10,177		0.07%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grated Pte. Ltd.	1	應收帳款	8,825		0.02%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grated Pte. Ltd.	1	銷售合約收入	5,538		0.0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1	其他應收款	15,541		0.0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12,248		0.03%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Global Corp.	1	預付貨款	8,430		0.02%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1	工程合約收入	80,974		0.58%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Netherlands B.V.	1	預付貨款	10,843		0.03%
1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合約收入	15,018		0.11%
2	MIC-Tech Global Corp.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5,991		0.02%
2	MIC-Tech Global Corp.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售合約收入	35,244		0.25%
3	Marketch Netherlands B.V.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5,683		0.02%
3	Marketch Netherlands B.V.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售合約收入	7,593	0.05%	
4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售合約收入	20,126	0.14%	
5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394	0.01%	
5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6,585	0.07%	
6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3	工程合約收入	51,880	0.37%	
6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443	0.01%	
7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5,203	0.31%	
7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21,545	0.6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金額未達\$5,000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2)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grated Pte. Ltd.	新加坡	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 331,732	\$ 292,147	14,636,958	100	\$ 52,122	(\$ 439)	(\$ 439)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 Go Profit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299,429	1,299,429	40,119,104	100	2,436,182	61,014	61,014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Global Corp.	南韓	一般國際貿易業	19,147	19,147	131,560	100	15,915	1,370	1,37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42,475	42,475	1,289,367	100	36,779	34	34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ger United Financ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46,475	46,475	1,410,367	100	34,489	112	112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Engineering Pte. Ltd.	新加坡	機電安裝等工程業務之承攬	29,545	21,804	1,270,133	100	3,686	( 444)	( 444)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緬甸	自動化生產機器設備與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組裝等服務	478,985	478,985	1,535,600	100	137,815	( 7,142)	( 7,142)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越南	各種廠務機械設備暨週邊耗材之貿易、安裝及維修業務；安裝電腦硬體有關之顧問服務及軟體執行服務	131,060	131,060	-	100	83,021	( 7,233)	( 7,233)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Co., Ltd.	越南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工具機買賣及維修、化妝品及日用品之買賣；軟件的生產、開發和實施及編程服務；工業機械和設備之安裝服務	72,596	72,596	-	100	4,505	( 2,041)	( 2,041)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系統軟體、硬體應用之研發、買賣、顧問等服務；醫療器材銷售	230,737	230,737	23,500,000	100	51,776	( 9,712)	( 9,712)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馬來西亞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醫療器材銷售	81,023	82,014	12,242,750	100	40,023	( 4,137)	( 4,137)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美國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	259,794	259,794	8,750,000	100	760,784	93,207	93,207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美國	一般國際貿易業	54,074	54,074	1,000,000	100	82,841	900	90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之研發、應用及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資料處理服務	84,119	84,119	5,005,940	25.62	25,043	( 15,183)	( 3,889)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T Market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印尼	機器設備及零組件之貿易業務	38,042	38,042	1,199,000	99.92	34,529	( 1,548)	( 1,548)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Netherlands B.V.	荷蘭	機器設備及零組件等之國際貿易業務及技術服務	40,510	40,510	1,200,000	100	3,723	( 1,698)	( 1,698)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及通訊設備之買賣及安裝服務	42,714	42,714	5,968,371	29.24	69,033	369	108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面板設備及材料銷售	2,000	2,000	200,000	20	1,803	( 18)	( 4)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2)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雲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智慧醫療顧問服務及投資	\$ 500	\$ 500	50,000	100.00	\$ 367	(\$ 10)	(\$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億宣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G無線通訊專網所用設備(微型基地台及核心網)及IoT智能控制閘道器買賣;維運DMP雲端物件管理平台並提供軟體管理平台、垂直領域IT及通訊系統CT之整合服務	50,000	50,000	5,000,000	61.35	32,597	( 7,296)	( 4,476)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精密雷射相關之模組及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並提供雷射應用解決方案	19,200	19,200	1,600,000	32	23,576	( 9,592)	( 3,069)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 Healthcare Korea Co., Ltd.	南韓	醫療器械及零組件之研發、銷售及專業技術服務;一般國際貿易及進出口業務	41,537	22,822	3,600,000	100	22,189	( 5,246)	( 5,246)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Corp. Japan	日本	一般國際貿易業	2,302	2,302	990	100	1,136	( 1,025)	( 1,025)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Technology Matrix United Corporation	美國	倉儲物流服務;半導體設備、零配件及耗材與半導體材料之銷售代理業務	60,960	-	2,000,000	68.97	60,900	-	-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rket Go Profits Ltd.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293,932	1,293,932	40,016,604	100	2,434,872	61,014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arketch Engineering Pte. Ltd.	Market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緬甸	機電安裝等工程業務之承攬	27,083	19,342	88,500	98.33	3,119	( 373)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Rusky H.K. Limited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4,551	34,551	833,000	100	( 5,365)	2,825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Frontken MIC Co. Limited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1,422	31,422	2,337,608	100	3,317	-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瑞宣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32,282	132,282	5,400,000	60	33,402	124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Leader Fortune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8,990	8,990	303,000	31.43	( 4,410)	876	-	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Fortune Blessing Co., Limited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45,985	45,985	500,000	27.78	6,411	( 1,213)	-	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Rusky H.K. Limited	PT Market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印尼	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之貿易業務	32	32	1,000	0.08	30	( 1,548)	-	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1:金額為零者,係指本公司未直接認列投資損益。

註2: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中之原始投資金額,除馬來西亞地區子公司按民國112年3月31日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投資當日之匯率換算。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半導體器件、智能倉儲裝備、照明器 具、口罩及勞動保護用品生產及銷售； 包裝專用設備製造	\$ 776,475	註1(2)	\$ 624,225	\$ -	\$ -	\$ 624,225	(\$ 11,991)	100	(\$ 11,849)	\$ 130,675	\$ -	註 2(2)B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半導體產業及其他產業之設備及其耗 材、化學品、零配件等之銷售、佣金代 理、進出口及其他相關配套業務；設備 安裝維修等服務；保稅區內貿易代理及 商務諮詢服務	250,938	註1(2)	15,225	-	-	15,225	66,151	100	66,151	787,048	-	註 2(2)B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 術有限公司	半導體製造行業用的除害桶再生、管道 系統及相關設施設計、安裝、調試及技 術服務；半導體製造行業用的設備維修	18,270	註1(2)	18,361	-	-	18,361	3,247	87	2,825	( 8,098)	-	註 2(2)B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 程有限公司	機電安裝建設工程施工、建築裝修裝飾 建設工程專業施工、建築智能化建設工 程專業施工、電子建設工程專業施工及 相關技術服務和技術諮詢	536,499	註1(2)	259,434	-	-	259,434	( 3,992)	100	( 3,992)	790,225	-	註 2(2)B
南通建瑞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開發生產太陽能電池生產專用設備，大 屏幕彩色投影顯示器關鍵件製造，新型 電子元器件製造，以及清洗再生等服務	213,150	註1(2)	118,755	-	-	118,755	124	60	74	32,640	-	註 2(2)B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 司	化工產品、半導體及太陽能設備耗材、 機械設備及其配件的批發、佣金代理、 進出口、安裝、維修保養其他相關配套 業務；保稅區內貿易代理及商務諮詢服 務	45,675	註1(2)	45,675	-	-	45,675	2,806	100	2,806	119,021	-	註 2(2)B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吉懋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儀器儀表、金屬製品、機電設備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	\$ 29,138	註1(2)	\$ 9,158	\$ -	\$ -	\$ 9,158	\$ 876	31.43	\$ 275	(\$ 4,413)	\$ -	註 2(2)C
南京福芯科技有限公司	與半導體相關的設備、材料的研發、製造、銷售、安裝、維修及技術服務；供應鏈及物業管理服務；園區管理住宿服務；場地租賃、會議、展覽、倉儲服務	54,810	註1(2)	15,225	-	-	15,225	( 1,213)	27.78	( 337)	6,378	-	註 2(2)C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Market Go Profits Ltd.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C.其他-同期間自結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3：實收資本額及投資金額係以原幣數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1)	(註2)	(註3)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1,193,336		\$ 1,988,903	\$ 6,012,185

註1：係以原幣數乘以民國112年3月31日匯率換算。

註2：民國100年11月底全數出售無錫領先針測電子有限公司，因其累積投資金額與收回投資款之差異，致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審會登記核准之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差異數為美金186仟元。

註3：啟創半導體設備技術(無錫)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04年11月完成清算程序，因其累積投資金額與收回投資款之差異，致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審會登記核准之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差異數為美金180仟元。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3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468,613	42.65
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05,795	5.62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十五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619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6 樓  
電 話：(02)2655-8899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1 ~ 12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3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4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5 ~ 16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7 ~ 67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1 ~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	其他	57 ~ 6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6 ~ 67
(十四)	部門資訊	6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合約資產	明細表三
	存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	明細表六
	短期借款	明細表七
	合約負債	明細表八
	應付票據及帳款	明細表九
	租賃負債	明細表十
	營業收入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二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三
	管理費用	明細表十四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五

項	目	<u>頁次/編號/索引</u>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附註六(二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101 號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帆宣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帆宣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帆宣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帆宣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帆宣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

###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工程合約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工程合約收入及工程合約成本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及六(四)。

帆宣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工程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且合約有追加減預算之情事時將重新評估原預估之工程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帆宣公司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本期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及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工程之控制程序。
2. 取得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確認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合約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針對重大追加減工程，核至追加減合約等。
3.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工程估計總成本估算總表及抽核發包文件，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
4. 針對本期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之工程，抽核專案變更評估文件，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
5.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表，抽樣驗證其相關憑證，以確認工程報表之投入成本金額正確，並驗證完工比例之允當性。

##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帆宣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含各種積體電路、半導體、電子儀器等設備、其材料及零配件等銷售及工程業務，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市場價格波動頻繁，半導體設備及其材料等產業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帆宣公司對正常出售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採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帆宣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主要銷售商品之存貨金額係屬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帆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帆宣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及(九)；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帆宣公司首先針對個別重大的應收帳款客戶作個別單獨評估，非個別重大的應收帳款客戶採用個別評估或群組評估。若已個別評估且未發現減損者，納入尚未評估的應收帳款群組，進行群組評估。當應收帳款帳齡較長且金額重大時，帆宣公司之管理階層將重新檢視帳款回收的可能性，另依個案狀況決定是否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而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不適當之可能性亦高。該判斷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故支持管理階層該判斷之相關佐證文件即為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可能性之程序。
2. 針對群組評估之帳款，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3.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佐證文件之適切性。
4. 針對部分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5. 針對期後尚未收款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取得相關資料並重新評估其適足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帆宣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帆宣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帆宣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帆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帆宣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帆宣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帆宣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帆宣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1 日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46,152	6	\$ 1,562,493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75,306	1	140,684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45,0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及七	7,556,616	33	4,226,388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436	-	30,08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9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072,904	13	2,395,135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71,163	-	156,71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95,048	1	9,26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0,450	1	39,108	-
130X	存貨	六(四)	3,015,240	13	2,385,410	14
1410	預付款項		723,366	3	373,63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4,864	1	87,612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6,535,637</u>	<u>72</u>	<u>11,451,527</u>	<u>67</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802,715	3	535,28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2,547,470	11	2,279,900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1,979,380	9	1,717,285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962,581	4	905,860	5
1780	無形資產	七	75,746	-	48,0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57,800	1	170,69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9,152	-	34,970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574,844</u>	<u>28</u>	<u>5,692,023</u>	<u>33</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3,110,481</u>	<u>100</u>	<u>\$ 17,143,550</u>	<u>100</u>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345,000	15	\$ 1,085,778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	2,473,760	11	2,354,775	14	
2150	應付票據		1,719,791	7	1,150,933	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4,724	-	3,897	-	
2170	應付帳款		4,411,499	19	2,585,841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5,333	-	14,50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639,993	3	468,68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4,008	1	149,66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8,737	-	71,518	-	
2310	預收款項		207,026	1	118,01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6,609	-	104,025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3,156,480</u>	<u>57</u>	<u>8,107,640</u>	<u>47</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885,747	4	1,455,438	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00,000	1	20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94,422	-	51,30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94,340	4	841,381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63,688	1	178,13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五)	43,247	-	37,251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281,444</u>	<u>10</u>	<u>2,763,506</u>	<u>16</u>	
2XXX	<b>負債總計</b>		<u>15,437,924</u>	<u>67</u>	<u>10,871,146</u>	<u>63</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927,562	8	1,872,192	1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五)	1,562,207	7	1,029,109	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932,127	4	841,62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7,098	1	170,2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39,807	14	2,526,327	1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256,244)	(1)	(167,098)	(1)	
3XXX	<b>權益總計</b>		<u>7,672,557</u>	<u>33</u>	<u>6,272,404</u>	<u>3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3,110,481</u>	<u>100</u>	<u>\$ 17,143,55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5,756,473	100	\$ 18,404,1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 23,187,462)	( 90)	( 16,027,833)	( 87)		
5900 營業毛利		2,569,011	10	2,376,304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94,933)	( 1)	( 339,893)	( 2)		
6200 管理費用		( 728,341)	( 3)	( 662,102)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97,474)	( 1)	( 153,325)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83,394	-	( 149,153)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37,354)	( 5)	( 1,304,473)	( 7)		
6900 營業利益		1,331,657	5	1,071,83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4,607	-	3,48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90,618	-	73,9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370,301	1	( 13,947)	-		
7050 財務成本		( 47,891)	-	( 38,85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4,472	1	42,38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2,107	2	67,010	-		
7900 稅前淨利		1,903,764	7	1,138,841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356,285)	( 1)	( 225,105)	( 1)		
8200 本期淨利		\$ 1,547,479	6	\$ 913,736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0,746	-	( \$ 10,8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2,127)	-	2,15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619	-	( 8,72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0,865)	-	3,90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97)	-	( 34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1,916	-	( 4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89,146)	-	3,14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80,527)	-	( \$ 5,5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66,952	6	\$ 908,156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8.24		\$ 4.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7.80		\$ 4.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計
		資本公積－發 行溢價	資本公積－其 他	法定盈餘公 積	特別盈餘公 積	未分配盈餘		
<b>109 年 度</b>								
109年1月1日餘額	\$ 1,868,400	\$ 976,688	\$ 6,194	\$ 771,326	\$ 92,239	\$ 2,255,413	(\$ 170,247)	\$ 5,800,013
本期淨利	-	-	-	-	-	913,736	-	913,7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729)	3,149	(5,5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05,007	3,149	908,156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70,301	-	(70,301)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8,008	(78,008)	-	-
現金股利	-	-	-	-	-	(485,784)	-	(485,784)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三)(十四)(十五)	3,792	4,479	(2,370)	-	-	-	5,90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五)	-	-	912	-	-	-	912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 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六(十)(十五)	-	-	43,206	-	-	-	43,20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872,192	\$ 981,167	\$ 47,942	\$ 841,627	\$ 170,247	\$ 2,526,327	(\$ 167,098)	\$ 6,272,404
<b>110 年 度</b>								
110年1月1日餘額	\$ 1,872,192	\$ 981,167	\$ 47,942	\$ 841,627	\$ 170,247	\$ 2,526,327	(\$ 167,098)	\$ 6,272,404
本期淨利	-	-	-	-	-	1,547,479	-	1,547,4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619	(89,146)	(80,5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56,098	(89,146)	1,466,952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90,500	-	(90,500)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49)	3,149	-	-
現金股利	-	-	-	-	-	(655,267)	-	(655,267)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三)(十四)(十五)	1,690	1,887	(1,023)	-	-	-	2,55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五)	-	-	2,102	-	-	-	2,10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十四)(十五)(二十 四)	-	-	-	-	-	-	-
	53,680	547,311	(17,179)	-	-	-	-	583,81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927,562	\$ 1,530,365	\$ 31,842	\$ 932,127	\$ 167,098	\$ 3,339,807	(\$ 256,244)	\$ 7,672,5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903,764	\$ 1,138,8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九)	
益	( 443,233 )	( 39,251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83,39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 154,472 )	( 42,387 )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	243,273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9,7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十九)	19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九)	( 1,608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 1 )
利息收入	七	( 4,607 )
利息費用		47,891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9,560 )
廉價購買利益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30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3,330,228 )	( 1,023,733 )
應收票據淨額	25,647	57,296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92 )	-
應收帳款淨額	( 594,375 )	172,20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5,547	( 19,090 )
其他應收款	( 6,115 )	( 10,15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610	4,551
存貨	( 629,830 )	312,176
預付款項	( 349,728 )	( 189,612 )
其他流動資產	11,678	( 25,75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8,985	( 110,576 )
應付票據	564,689	199,731
應付票據—關係人	14,996	625
應付帳款	1,748,750	289,3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528 )	1,284
其他應付款	285,992	68,018
預收款項	89,011	78,92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37,416 )	8,19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700 )	( 2,91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494,241 )	1,277,634
收取之利息	4,607	3,485
收取之股利	9,560	16,798
支付之利息	( 34,195 )	( 39,187 )
支付之所得稅	( 272,024 )	( 136,55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786,293 )	1,122,178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016)	(\$ 58,30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462	12,2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 股款	1,957	2,81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0	-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增加	( 141,952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七	( 220,164 )	( 212,86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 七	-	( 20,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1,4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430,259 )	( 202,04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72	2,336
取得使用權資產	( 659 )	( 4,058 )
取得無形資產	( 47,514 )	( 55,466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3,111 )	14,216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9,037 )
收取之股利	4,10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66,881 )	( 528,693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五)	2,259,222	( 1,234,222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	2,554	5,90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五)	( 69,676 )	( 61,390 )
發行公司債 六(十)(二十五)	-	1,495,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655,267 )	( 485,78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36,833	( 280,49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16,341 )	312,9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562,493	1,249,5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446,152	\$ 1,562,4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77年12月27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民國91年10月17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93年5月24日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1)各種積體電路、半導體、電子儀器等設備及其材料、化學品、氣體、零配件等進出口買賣業務；(2)無塵室、(特殊)氣體及化學品自動化供應系統、監控系統、整廠整合業務(Turn-key)、整合性供應系統銜接專案(Hook-up Project)等廠務系統及機電系統等業務；(3)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3.30%股份，而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2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3. 有關承包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本公司個體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一)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銷售或可供使用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1. 子公司之投資

-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2. 關聯企業之投資

-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 (4)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6)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7)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3.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5 年
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	3~15 年
其他設備資產	2~10 年

####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五) 無形資產

#####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 至 3 年攤銷。

##### 2.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係取得技術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合約年限攤提。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一)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二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其他權益。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七) 收入認列

##### 1. 商(產)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積體電路、半導體、電子儀器等設備及其材料、化學品、氣體、零配件等，銷售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2 至 3 個月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可能有超過一年者，但評估個別合約財務組成部分不重大，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工程合約

- (1) 本公司提供無塵室、(特殊)氣體及化學品自動化供應系統、監控系統、整廠整合業務(Turn-key)、整合性供應系統銜接專案(Hook-up Project)等廠務系統及機電系統等相關服務。工程合約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成本占預估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 (二十八)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工程合約

本公司按管理階層對各合約利潤之估計以及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及利潤。管理階層會在合約過程中檢討並修改工程合約之合約利潤及成本，合約就總利潤及成本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而此將影響認列之收入及利潤。

####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3. 應收帳款之損失評估

備抵損失提列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公司才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8,120	\$ 7,65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438,032</u>	<u>1,554,834</u>
合計	<u>\$ 1,446,152</u>	<u>\$ 1,562,49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除已將提供質押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外，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373	\$ 8,197
混合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附註六、(十))	3,000	3,000
	7,373	11,197
評價調整	167,933	129,487
合計	<u>\$ 175,306</u>	<u>\$ 140,684</u>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櫃股票	\$ 12,474	\$ 12,474
非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486,561	429,048
私募基金	28,858	8,970
混合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52,748	52,748
	580,641	503,240
評價調整	222,074	32,043
合計	<u>\$ 802,715</u>	<u>\$ 535,283</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447,484	\$ 83,766
混合工具	(4,251)	(44,515)
	<u>\$ 443,233</u>	<u>\$ 39,251</u>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4,436	\$ 30,083	\$ 87,379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3,227,898	\$ 2,732,511	\$ 3,000,478
減：備抵損失	(154,994)	(337,376)	(283,989)
合計	\$ 3,072,904	\$ 2,395,135	\$ 2,716,489

上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 應收票據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528	\$ 30,083

(2)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794,429	\$ 2,227,345
逾期90天以下	216,908	189,820
逾期91-180天	31,177	41,520
逾期181-365天	39,092	57,987
逾期超過365天	219,584	372,585
合計	\$ 3,301,190	\$ 2,889,25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528及\$30,083；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144,067及\$2,551,845。

3.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材料	\$ 508,820 (\$ 10,327)	\$ 498,493
商品存貨	505,334 ( 33,490)	471,844
原料	1,132,187 ( 29,378)	1,102,809
物料	69,569 ( 3,344)	66,225
在製品	638,059 ( 22,695)	615,364
半成品及製成品	271,271 ( 10,766)	260,505
合計	\$ 3,125,240 (\$ 110,000)	\$ 3,015,240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材料	\$ 364,429 (\$ 11,685)	\$ 352,744
商品存貨	392,286 ( 51,095)	341,191
原料	669,839 ( 26,715)	643,124
物料	45,889 ( 3,291)	42,598
在製品	838,135 ( 16,181)	821,954
半成品及製成品	190,832 ( 7,033)	183,799
合計	\$ 2,501,410 (\$ 116,000)	\$ 2,385,410

1.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工程合約成本	\$ 13,537,084	\$ 7,331,558
銷售合約成本	8,625,991	7,782,060
其他營業成本	1,030,387	865,21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註)	( 6,000)	49,000
合計	\$ 23,187,462	\$ 16,027,833

註：本公司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2.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子公司：				
Market Go Profits Ltd.	\$1,665,661	100%	\$1,386,248	100%
Markete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192,376	100%	356,748	100%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3,588	100%	100,863	100%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53,279	100%	58,483	100%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td.	33,757	100%	35,329	100%
Tiger United Finance Ltd.	31,391	100%	34,314	100%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31,867	99.92%	33,131	99.92%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123,939	100%	85,787	100%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50,535	100%	21,383	100%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97,807	100%	11,729	100%
Marketech Netherlands B.V.	3,288	100%	12,543	100%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	(128)	100%	2,131	100%
MIC-Tech Global Corp.	11,571	100%	12,581	100%
Marketech Co., Ltd.	13,123	100%	16,751	100%
智雲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418	100%	476	100%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756	25.67%	23,954	26.74%
億宣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45,080	61.35%	-	-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43,049)	100%	(37,181)	100%
MIC Healthcare Korea Co., Ltd.	5,880	100%	-	100%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3,177	-	37,181	-
關聯企業：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340	29.24%	67,579	29.24%
億宣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	-	18,046	38.83%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4	20%	1,824	20%
	<u>\$2,547,470</u>		<u>\$2,279,900</u>	

註：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累積取得億宣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1.35%之股權，經綜合評估後認為對該公司由重大影響力轉變為具有控制力。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566)	\$ 7,829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566)	\$ 7,829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83,542	\$ 2,153,200	\$ 453,262	\$ 173,262	\$ 114,826	\$ 3,078,092
累計折舊	-	( 869,147)	( 349,016)	( 129,536)	( 13,108)	( 1,360,807)
帳面金額	<u>\$ 183,542</u>	<u>\$ 1,284,053</u>	<u>\$ 104,246</u>	<u>\$ 43,726</u>	<u>\$ 101,718</u>	<u>\$ 1,717,285</u>
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 183,542	\$ 1,284,053	\$ 104,246	\$ 43,726	\$ 101,718	\$ 1,717,285
增添	-	268,883	39,667	35,964	85,745	430,259
移轉(註)	-	-	110,529	-	( 110,529)	-
處分	-	-	( 183)	( 108)	-	( 291)
折舊費用	-	( 102,167)	( 41,824)	( 22,415)	( 1,467)	( 167,873)
12月31日	<u>\$ 183,542</u>	<u>\$ 1,450,769</u>	<u>\$ 212,435</u>	<u>\$ 57,167</u>	<u>\$ 75,467</u>	<u>\$ 1,979,380</u>
12月31日						
成本	\$ 183,542	\$ 2,422,083	\$ 584,643	\$ 202,356	\$ 90,042	\$ 3,482,666
累計折舊	-	( 971,314)	( 372,208)	( 145,189)	( 14,575)	( 1,503,286)
帳面金額	<u>\$ 183,542</u>	<u>\$ 1,450,769</u>	<u>\$ 212,435</u>	<u>\$ 57,167</u>	<u>\$ 75,467</u>	<u>\$ 1,979,380</u>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83,542	\$ 2,092,612	\$ 442,963	\$ 161,410	\$ 20,905	\$ 2,901,432
累計折舊	-	( 775,883)	( 324,524)	( 117,206)	( 11,245)	( 1,228,858)
帳面金額	<u>\$ 183,542</u>	<u>\$ 1,316,729</u>	<u>\$ 118,439</u>	<u>\$ 44,204</u>	<u>\$ 9,660</u>	<u>\$ 1,672,574</u>
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 183,542	\$ 1,316,729	\$ 118,439	\$ 44,204	\$ 9,660	\$ 1,672,574
增添	-	61,990	25,026	20,950	94,076	202,042
移轉(註)	-	-	-	-	( 155)	( 155)
處分	-	( 551)	( 4,629)	( 924)	-	( 6,104)
折舊費用	-	( 94,115)	( 34,590)	( 20,504)	( 1,863)	( 151,072)
12月31日	<u>\$ 183,542</u>	<u>\$ 1,284,053</u>	<u>\$ 104,246</u>	<u>\$ 43,726</u>	<u>\$ 101,718</u>	<u>\$ 1,717,285</u>
12月31日						
成本	\$ 183,542	\$ 2,153,200	\$ 453,262	\$ 173,262	\$ 114,826	\$ 3,078,092
累計折舊	-	( 869,147)	( 349,016)	( 129,536)	( 13,108)	( 1,360,807)
帳面金額	<u>\$ 183,542</u>	<u>\$ 1,284,053</u>	<u>\$ 104,246</u>	<u>\$ 43,726</u>	<u>\$ 101,718</u>	<u>\$ 1,717,285</u>

註：主係部分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完工驗收後轉列機器設備等。

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2. 本公司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3. 本公司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年到5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故不列入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814,111	\$ 713,682
房屋及建築	97,808	141,052
辦公設備	86	-
其他設備	50,576	51,126
	<u>\$ 962,581</u>	<u>\$ 905,860</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2,673	\$ 19,570
房屋及建築	27,815	25,888
辦公設備	11	-
其他設備	24,901	23,403
	<u>\$ 75,400</u>	<u>\$ 68,861</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01,706 及 \$123,918。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964	\$ 13,32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43,336	\$ 34,688
租賃修改利益(請詳附註七(三)5(2)之說明)	\$ 1,608	\$ 50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27,976 及 \$109,400。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1) 本公司租賃合約中屬土地類型之租賃標的，約 37.5% 包含本公司為提高營運管理之穩定性，預計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

(2)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八) 短期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銀行借款</u>			
信用借款	\$ 3,345,000	0.68%~0.78%	無
	<u>109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銀行借款</u>			
信用借款	\$ 1,085,778	0.75%~0.78656%	無

(九)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74,150	\$ 304,265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35,297	140,756
其他	30,546	23,667
合計	<u>\$ 639,993</u>	<u>\$ 468,688</u>

(十) 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903,600	\$ 1,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7,853)	( 44,562)
	<u>\$ 885,747</u>	<u>\$ 1,455,438</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1,500,000。

(2) 發行期間：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3) 票面利率：0%

(4) 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轉換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6) 債券贖回辦法：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C.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本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7) 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596,400 於民國 110 年度已轉換為普通股 5,368 仟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547,311，並減少資本公積-認股權\$17,179。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43,206。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0255%。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0年12月27日至112年3月27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0.805%	無	\$ 20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28日至111年3月27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0.830%	無	\$ 200,000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6,300	\$ 324,8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2,612)	( 146,7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3,688	\$ 178,133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324,881)	\$ 146,748	(\$ 178,133)
當期服務成本	( 854)	-	( 854)
利息(費用)收入	( 955)	430	( 525)
	( 326,690)	147,178	( 179,51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115	2,11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1,321)	-	( 1,32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318	-	11,318
經驗調整	( 1,366)	-	( 1,366)
	8,631	2,115	10,746
提撥退休基金	-	5,078	5,078
支付退休金	11,759	( 11,759)	-
12月31日	(\$ 306,300)	\$ 142,612	(\$ 163,688)
	109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306,398)	\$ 136,233	(\$ 170,165)
當期服務成本	( 1,003)	-	( 1,003)
利息(費用)收入	( 2,284)	1,030	( 1,254)
清償利益	111	-	111
	( 309,574)	137,263	( 172,31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423	4,42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286)	-	( 28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15,645)	-	( 15,645)
經驗調整	624	-	624
	( 15,307)	4,423	( 10,884)
提撥退休基金	-	5,062	5,062
12月31日	(\$ 324,881)	\$ 146,748	(\$ 178,133)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折現率	<u>0.65%</u>	<u>0.3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u>7,853</u> )	<u>\$ 8,155</u>	<u>\$ 8,025</u>	(\$ <u>7,770</u> )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u>8,804</u> )	<u>\$ 9,158</u>	<u>\$ 8,980</u>	(\$ <u>8,681</u>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057。

(7)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0,923 及\$39,937。

###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之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年9月11日	3,956	6年	2~4年之服務屆滿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		109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169	\$ 15.20	548	\$ 15.7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169)	15.11	( 379)	15.57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	(註)	169	15.2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	(註)	169	
12月31日已核准尚未發行 之認股權	-	(註)	44	

註：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計畫業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全數到期。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9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04年9月11日	110年9月10日	169	\$ 15.20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 險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4年9月11日	\$19.60	\$19.60	34.91%	4.375年	0%	0.81%	\$5.8326

5.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未有因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費用。

### (十四)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保留 9,8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1,927,56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192,756,201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股數(股)	股數(股)
1月1日	187,219,200	186,839,9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368,001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9,000	379,250
12月31日	<u>192,756,201</u>	<u>187,219,200</u>

####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981,167	\$ 1,431	\$ 43,206	\$ 3,305	\$ 1,029,109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87	( 1,431)	-	-	456
員工認股權逾期未執行而轉列已失效認股權	-	-	-	408	40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2,102	2,10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47,311	-	( 17,179)	-	530,132
12月31日	<u>\$ 1,530,365</u>	<u>\$ -</u>	<u>\$ 26,027</u>	<u>\$ 5,815</u>	<u>\$ 1,562,207</u>
	109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976,688	\$ 3,801	\$ -	\$ 2,393	\$ 982,882
員工執行認股權	4,479	( 2,370)	-	-	2,10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912	912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43,206	-	43,206
12月31日	<u>\$ 981,167</u>	<u>\$ 1,431</u>	<u>\$ 43,206</u>	<u>\$ 3,305</u>	<u>\$ 1,029,109</u>

####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分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為因應整體環境發展及產業成長特性採取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發放股利時以不超過分派數百分之五十為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及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及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0,500	\$ -	\$ 70,301	\$ -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149)	-	78,008	-
現金股利	655,267	3.5	485,784	2.6
合計	<u>\$ 742,618</u>		<u>\$ 634,093</u>	

上述民國 109 年度及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及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董事會通過且經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5,61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9,146	-
現金股利	867,403	4.5
合計	<u>\$ 1,112,159</u>	

上述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個體財務報告並未反映此應付股利。

## (十七)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工程合約收入	\$ 14,313,568	\$ 7,968,235
銷售合約收入	9,797,536	8,969,226
其他合約收入	1,645,369	1,466,676
合計	<u>\$ 25,756,473</u>	<u>\$ 18,404,137</u>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以下產品別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	\$ 7,674,743	\$ 6,679,140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	8,141,302	4,520,904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與服務業務	4,619,385	4,193,756
整合系統業務	5,321,043	3,010,337
合計	<u>\$ 25,756,473</u>	<u>\$ 18,404,13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0,255,719	\$ 9,425,85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5,500,754	8,978,283
合計	<u>\$ 25,756,473</u>	<u>\$ 18,404,137</u>

###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工程合約	\$ 7,556,616	\$ 4,226,388	\$ 3,202,655
合約負債：			
工程合約	\$ 2,167,126	\$ 1,784,654	\$ 1,716,965
銷售合約	275,575	533,238	732,008
勞務合約	31,059	36,883	16,378
合計	<u>\$ 2,473,760</u>	<u>\$ 2,354,775</u>	<u>\$ 2,465,351</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工程合約	\$ 1,290,107	\$ 934,409
銷售合約	344,552	260,952
勞務合約	36,709	16,378
合計	<u>\$ 1,671,368</u>	<u>\$ 1,211,739</u>

(3) 本公司之合約皆為短於一年或按實際完工時數開立帳單之合約。依據 IFRS 15 規定，無需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十八)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請詳附註七 (三)8(2))	\$ 36,924	\$ 39,259
政府補助收入	400	374
股利收入	9,560	16,798
租金收入	8,228	6,936
其他收入	35,506	10,573
合計	<u>\$ 90,618</u>	<u>\$ 73,940</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443,233	\$ 39,251
外幣兌換損失	( 74,522)	( 49,48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19)	( 3,768)
租賃修改利益	1,608	50
處分投資利益	1	-
合計	<u>\$ 370,301</u>	<u>(\$ 13,947)</u>

(二十)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0年度</u>		
	<u>營業成本</u>	<u>營業費用</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83,172	\$ 842,476	\$ 1,225,648
勞健保費用	30,776	44,752	75,528
退休金費用	17,335	24,967	42,302
董事酬金	-	22,592	22,5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495	21,697	41,192
折舊費用	168,001	75,272	243,273
攤銷費用	8,261	11,533	19,794

	109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42,508	\$ 735,278	\$ 1,077,786
勞健保費用	28,117	39,923	68,040
退休金費用	17,081	25,002	42,083
董事酬金	-	13,720	13,7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781	18,764	35,545
折舊費用	159,337	60,596	219,933
攤銷費用	9,097	9,719	18,816

註：1.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44 人及 74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7 人。

註：2. (1) 民國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879；民國 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653。

(2) 民國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663；民國 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456。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14.22%。

(4)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為因應未來經濟環境變化、對經營團隊之營運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做為衡量，並以不引導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為考量，制定公司薪資報酬制度。

A.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包含董事酬勞及董事會併其兼任功能性委員會車馬費，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外，並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評估做為整體考量，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給予合理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制度。

B. 經理人薪酬：包含固定薪資、加給、津貼、獎金及補助，將視職務責任、經營績效、行為準則及未來風險納入評量標準，並隨時視同業通常水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薪酬制度，發給薪酬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而執行。

C. 員工薪酬：包含本薪、津貼、伙食費、獎金及福利補助，考量市場水準、職務崗位及勝任力訂定薪資標準，依績效評核及貢獻度訂定獎金分配原則，並及時給予以達激勵之效。

## 2. 員工及董事酬勞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 213,906	\$ 127,960
董事酬勞	21,391	12,796
	<u>\$ 235,297</u>	<u>\$ 140,756</u>

民國110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10%及1%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213,906及\$21,391，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109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一)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71,340	\$ 224,9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1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9,138	(15,698)
當期所得稅總額	280,478	209,97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5,807	15,128
所得稅費用	<u>\$ 356,285</u>	<u>\$ 225,105</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916	(\$ 41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127)	2,155
	<u>\$ 19,789</u>	<u>\$ 1,73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80,753	\$ 227,768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所得稅 (影響數)	( 33,606)	12,3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1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9,138	( 15,698)
所得稅費用	<u>\$ 356,285</u>	<u>\$ 225,10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 61,455	(\$ 36,969)	\$ -	\$ 24,48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200	( 1,200)	-	22,000
確定福利義務	35,627	( 762)	( 2,127)	32,73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349	-	-	8,349
應付未休假獎金	5,500	1,222	-	6,722
未實現工程損失	9,453	5,502	-	14,955
未實現兌換損失	3,861	( 481)	-	3,3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3,254	-	21,916	45,170
小計	<u>170,699</u>	<u>( 32,688)</u>	<u>19,789</u>	<u>157,8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 51,303)	( 43,119)	-	( 94,422)
小計	<u>( 51,303)</u>	<u>( 43,119)</u>	<u>-</u>	<u>( 94,422)</u>
合計	<u>\$ 119,396</u>	<u>(\$ 75,807)</u>	<u>\$ 19,789</u>	<u>\$ 63,378</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 50,355	\$ 11,100	\$ -	\$ 61,45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400	9,800	-	23,200
確定福利義務	34,033	( 561)	2,155	35,62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349	-	-	8,349
應付未休假獎金	4,751	749	-	5,500
未實現工程損失	12,050	( 2,597)	-	9,453
未實現兌換損失	5,560	( 1,699)	-	3,8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3,671	-	( 417)	23,254
小計	152,169	16,792	1,738	170,6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 19,383)	( 31,920)	-	( 51,303)
小計	( 19,383)	( 31,920)	-	( 51,303)
合計	\$ 132,786	\$ 15,128	\$ 1,738	\$ 119,396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1,547,479	187,830	\$ 8.24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1,297	10,643	
員工酬勞	-	1,352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558,776	199,825	\$ 7.80

	109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b>基本每股盈餘</b>			
本期淨利	\$ 913,736	187,080	\$ 4.88
<b>稀釋每股盈餘</b>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523	-	
員工認股權	-	133	
員工酬勞	-	1,330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14,259	188,543	\$ 4.85

### (二十三)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以現金\$30,000 認購億宣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新增取得 22.52%股權，綜合持股比例由 38.83%上升至 61.35%，並取得對億宣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該公司在台灣銷售建置 5G 專網相關設備。本公司預期收購後將對推動智慧製造及智慧城市整合服務效益有所提升。相關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以現金\$23,936 購入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公司 100%股權，並取得對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公司之控制，該公司在美國經營半導體設備零組件之買賣。本公司預期收購後可降低未來購料成本。相關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583,812	\$ -

###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租賃負債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1月1日	\$ 912,899	\$1,085,778	\$ 200,000	\$1,455,438	\$ 3,654,11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69,676)	2,259,222	-	-	2,189,54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29,854	-	-	( 569,691)	( 439,837)
12月31日	\$ 973,077	\$3,345,000	\$ 200,000	\$ 885,747	\$ 5,403,824

109年

	租賃負債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862,295	\$2,320,000	\$ 200,000	\$ -	\$ 3,382,29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61,390)	( 1,234,222)	-	1,495,000	199,38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11,994	-	-	( 39,562)	72,432
12月31日	\$ 912,899	\$1,085,778	\$ 200,000	\$1,455,438	\$ 3,654,115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

本公司由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43.30%股份，其餘56.70%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註冊成立)。

###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
Marketech Netherlands B.V.	"
Marketech Co., Ltd.	"
Market Go Profits Ltd.	"
Markete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 Ltd.	"
Markete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MIC-Tech越南)	"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
MIC-Tech Global Corp.	"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	"
MIC Healthcare Korea Co., Ltd.	"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吉威)	"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	"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智雲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億宣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旭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 影響力之個體
鋒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承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香港鼎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沛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1) 商品銷售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 101,834	\$ 119,146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323	154
子公司	\$ 102,157	\$ 119,300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貨按一般價格辦理，並於銷售完成後約 2 至 3 個月收款。

(2) 工程合約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64,488	\$ 12,202
子公司	30,173	48,754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 影響力之個體	267	1,599
關聯企業	-	(6,152)
合計	\$ 94,928	\$ 56,403

A.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合約收入係按一般工程合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工程驗收後 2 至 3 個月收款。

B.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承包關係人之未完工程合約價款及計價情形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 (未稅)(註)	已計價 價款(註)	合約總價 (未稅)	已計價 價款
其他關係人	\$ 501,193	\$ 465,282	\$ 464,621	\$ 447,673
子公司	74,863	66,217	74,085	47,679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2,497	186	1,450	145
合計	\$ 578,553	\$ 531,685	\$ 540,156	\$ 495,497

註：係依民國110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

### C. 合約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4,411	\$ 17,626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1,164	1,017
其他關係人	11,206	7,217
合計	<u>\$ 16,781</u>	<u>\$ 25,860</u>

#### (3) 其他合約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 269	-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106	-
合計	<u>\$ 375</u>	<u>-</u>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其他合約收入按一般勞務合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視勞務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勞務驗收後 2 至 3 個月收款。

##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 (1) 商品採購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 192,004	\$ 96,961
關聯企業	109	-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10,598	4,705
其他關係人	-	87
合計	<u>\$ 202,711</u>	<u>\$ 101,753</u>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依一般進貨條件辦理，另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條件係於驗收後約 2 至 3 個月付款。

#### (2) 工程合約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 12,908	\$ 33,326
關聯企業	4,857	-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847
合計	<u>\$ 17,765</u>	<u>\$ 34,173</u>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合約成本係依一般工程合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工程驗收後 2 個月付款。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92	\$ -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45,373	\$ 115,891
子公司	27,904	40,855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15	-
小計	73,292	156,746
減：備抵損失	( 2,129)	( 36)
合計	\$ 71,163	\$ 156,710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貨收款期間為銷售完成後 2 至 3 個月收款，工程收款期間則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工程驗收後 2 至 3 個月收款。

#### (2) 其他應收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上海吉威	\$ -	\$ 11,056
其他	17,006	6,541
小計	17,006	17,597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132	151
合計	\$ 17,138	\$ 17,748

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等。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 應付票據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5,949	\$ -
關聯企業	5,100	-
子公司	3,675	3,897
合計	\$ 14,724	\$ 3,897

## 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37,549	\$ 9,055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7,784	5,451
合計	<u>\$ 45,333</u>	<u>\$ 14,506</u>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期間為驗收後 2 至 3 個月付款，工程委外成本之付款條件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工程驗收後 2 個月付款。

## 5. 財產交易

###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向子公司及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購入電腦設備及相關軟體，其購入價款分別計 \$22,416 及 \$13,087。(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 (2) 處分使用權資產(提前終止租約)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與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提前終止租約，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 \$57,685 及 \$58,937，並認列租約修改利益 \$1,252。

### (3) 取得金融資產

#### A.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 220,164	\$ 188,927
關聯企業	-	20,000
合計	<u>\$ 220,164</u>	<u>\$ 208,927</u>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及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分別取得億宣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之股權，而將其列為子公司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u>\$ 4,005</u>	<u>\$ 9,000</u>

## 6. 營業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委由子公司提供資訊維護服務分別計 \$38,118 及 \$38,215。

## 7. 資金融通情況

### (1) 對關係人放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MIC-Tech越南	\$ 110,720	\$ -
其他	<u>52,592</u>	<u>21,360</u>
合計	<u>\$ 163,312</u>	<u>\$ 21,360</u>

### (2)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子公司	<u>\$ 4,230</u>	<u>\$ 959</u>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4.366%至 4.616%及 4.616%收取。

## 8. 背書保證

(1)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4,309,733</u>	<u>\$ 3,088,082</u>

(2) 因上述背書保證認列相關之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表列「其他收入」)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子公司	<u>\$ 36,924</u>	<u>\$ 39,259</u>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165,355</u>	<u>\$ 139,021</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金額</u>		擔保用途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受限制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45,000	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u>90,960</u>	<u>60,985</u>	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u>\$ 90,960</u>	<u>\$ 105,985</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二)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工程履約及關稅保證等開立之票據及保證函計\$2,408,780。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六)5.(2)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8,021	\$ 675,9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46,152	1,562,493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4,528	30,08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144,067	2,551,84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75,498	48,374
受限制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45,000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u>115,311</u>	<u>82,200</u>
	<u>\$ 6,063,577</u>	<u>\$ 4,995,962</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45,000	\$ 1,085,778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734,515	1,154,83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456,832	2,600,347
其他應付款	639,993	468,688
應付公司債	885,747	1,455,438
長期借款	200,0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0	70
	<u>\$ 11,262,157</u>	<u>\$ 6,965,151</u>
租賃負債	<u>\$ 973,077</u>	<u>\$ 912,899</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之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承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日圓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部門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80,117	27.68	\$ 2,217,626	1%	\$ 22,176	\$ -
歐元：新台幣	14,852	31.32	465,155	1%	4,652	-
日圓：新台幣	681,423	0.2405	163,882	1%	1,639	-
人民幣：新台幣	4,907	4.3440	21,316	1%	213	-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67,884	27.68	\$ 1,879,022	1%	\$ -	\$ 18,790
緬幣：新台幣	12,331,805	0.0156	192,376	1%	-	1,924
越南盾：新台幣	114,218,621	0.0012	137,062	1%	-	1,371
馬幣：新台幣	8,384	6.3550	53,279	1%	-	533
印尼幣：新台幣	16,094,616	0.0020	31,867	1%	-	319
韓圓：新台幣	742,588	0.0235	17,451	1%	-	17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5,872	27.68	\$ 439,334	1%	\$ 4,393	\$ -
日圓：新台幣	1,433,949	0.2405	344,865	1%	3,449	-
歐元：新台幣	334	31.32	10,458	1%	105	-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65,271	28.48	\$ 1,858,928	1%	\$ 18,589	\$ -
歐元：新台幣	12,359	35.02	432,812	1%	4,328	-
日圓：新台幣	1,240,834	0.2763	342,842	1%	3,428	-
人民幣：新台幣	4,191	4.3770	18,344	1%	183	-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52,357	28.48	\$ 1,491,135	1%	\$ -	\$ 14,911
越南盾：新台幣	92,375,852	0.0011	102,537	1%	-	1,025
印尼幣：新台幣	16,320,685	0.0020	33,131	1%	-	331
緬幣：新台幣	16,670,490	0.0214	356,748	1%	-	3,567
馬幣：新台幣	8,614	6.7895	58,483	1%	-	58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8,234	28.48	\$ 519,309	1%	\$ 5,193	\$ -
日圓：新台幣	1,070,608	0.2763	295,809	1%	2,958	-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彙總金額分別為\$74,522 及\$49,480。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408 及\$6,587。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銀行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8,360 及\$10,28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以過去歷史經驗及參酌產業特性，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銷售及工程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1 至 2 年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公司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如下：
- (A) 工程相關應收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	\$ 1,110,853	\$ -
逾期90天以下	0%~0.0044%	133,691	3
逾期91~180天	0%~0.0114%	23,969	2
逾期181~365天	0%~0.1239%	18,896	10
逾期1~2年	0%~30.8085%	38,931	170
逾期超過2年	100%	4,078	4,078
合計		<u>\$ 1,330,418</u>	<u>\$ 4,263</u>
<u>109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	\$ 823,577	\$ -
逾期90天以下	0%~0.0009%	64,874	-
逾期91~180天	0%~0.0013%	40,427	-
逾期181~365天	0%~0.0022%	87	-
逾期1~2年	0%~24.5481%	78,491	183
逾期超過2年	100%	23,076	23,076
合計		<u>\$ 1,030,532</u>	<u>\$ 23,259</u>

(B)銷售相關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76%	\$ 1,595,497	\$ 121
逾期90天以下	0%~0.9402%	71,167	167
逾期91~180天	1.3748%~3.7003%	7,208	168
逾期181~365天	8.0930%~82.8337%	20,196	9,807
逾期超過365天	100%	21,945	21,945
合計		<u>\$ 1,716,013</u>	<u>\$ 32,208</u>
109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1322%	\$ 1,106,415	\$ 1,463
逾期90天以下	1.3560%~10.6044%	122,427	2,370
逾期91~180天	16.9062%~22.4121%	1,093	198
逾期181~365天	0%	-	-
逾期超過365天	100%	39,407	39,407
合計		<u>\$ 1,269,342</u>	<u>\$ 43,438</u>

(C)本公司按歷史經驗，針對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價值總額分別為\$154,630及\$339,320，備抵損失分別為\$120,652及\$270,624。

(D)本公司針對工程保固用途之帳款及應收票據，因預期信用損失非屬重大，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價值總額分別為\$104,657及\$280,146，備抵損失分別為\$0及\$91。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337,412	\$ 283,991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 83,394)	149,15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93,955)	( 88,423)
匯率影響數	( 2,940)	( 7,309)
12月31日	<u>\$ 157,123</u>	<u>\$ 337,412</u>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分別為(\$83,394)及\$149,153。

(3)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投資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份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部份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營運需要，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B. 本公司無未動用之借款額度。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3,350,132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734,515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456,832	-	-	-
其他應付款	639,993	-	-	-
應付公司債	-	903,600	-	-
長期借款	1,775	200,444	-	-
租賃負債	79,385	70,483	136,850	1,017,386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1,088,500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154,83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00,347	-	-	-
其他應付款	468,688	-	-	-
應付公司債	-	-	1,500,000	-
長期借款	1,756	200,439	-	-
租賃負債	71,819	61,603	138,794	950,398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受益憑證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受限制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97,530	\$ -	\$ 743,242	\$ 940,772
私募基金	-	-	33,183	33,183
混合工具	-	-	4,066	4,066
合計	<u>\$ 197,530</u>	<u>\$ -</u>	<u>\$ 780,491</u>	<u>\$ 978,021</u>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68,376	\$ -	\$ 490,304	\$ 658,680
私募基金	-	-	8,970	8,970
混合工具	-	-	8,317	8,317
合計	<u>\$ 168,376</u>	<u>\$ -</u>	<u>\$ 507,591</u>	<u>\$ 675,967</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為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做為市場報價。

4.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間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109年	
	權益工具 及受益憑證	混合工具	權益工具 及受益憑證	混合工具
1月1日	\$ 499,274	\$ 8,317	\$ 477,378	\$ 33,043
本期新增	86,653	-	40,755	19,789
本期減少	( 7,251)	-	( 10,750)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	<u>197,749</u>	<u>( 4,251)</u>	<u>( 8,109)</u>	<u>( 44,515)</u>
12月31日	<u>\$ 776,425</u>	<u>\$ 4,066</u>	<u>\$ 499,274</u>	<u>\$ 8,317</u>
期末持有資產之包含於損益 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 數(註)	<u>\$ 197,749</u>	<u>(\$ 4,251)</u>	<u>(\$ 8,109)</u>	<u>(\$ 44,515)</u>

註：表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策略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717,64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註1	不適用	註2
創投公司股票及私募基金	58,785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4,066	二元樹評價模型	波動率	38.17%~51.72%	股價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459,838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註1	不適用	註2
創投公司股票及私募基金	39,43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3,450	二元樹評價模型	波動率	50.09%	股價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可轉換公司債	4,867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註1	不適用	註2

註 1：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註 2：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及	股價及						
私募基金	市價	±10%	\$ 77,643	(\$ 77,643)	\$ -	\$ -	
混合工具	股價	±10%	60	( 110)	-	-	
"	波動率	±5%	140	( 70)	-	-	
合計			\$ 77,843	(\$ 77,823)	\$ -	\$ -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及	股價及						
私募基金	市價	±10%	\$ 49,927	(\$ 49,927)	\$ -	\$ -	
混合工具	波動率	±5%	100	( 10)	-	-	
合計			\$ 50,027	(\$ 49,937)	\$ -	\$ -	

#### (四)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評估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評估本公司之營運未受疫情及相關防疫措施產生重大影響，同時針對防止傳播影響公司營運，業已採行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49,490	\$ 27,680	\$ 27,680	4.366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3,069,023	\$ 3,069,023	註7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83,040	83,040	24,912	4.366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3,069,023	3,069,023	註7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66,500	110,720	110,720	4.366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3,069,023	3,069,023	註7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65,473	26,064	26,064	4.350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242,290	484,580	註7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福州吉威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344	2,172	2,172	4.350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484,580	484,580	註7
2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6,063	13,032	13,032	4.350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512,104	512,104	註7
2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3,839	-	-	-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512,104	512,104	註7
3	Markete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 Ltd.	Markete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其他應收款	Y	7,134	4,152	4,152	7.000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76,950	153,901	註7
4	Marketech Co., Ltd.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	Y	9,600	-	-	-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10,498	10,498	註7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本公司之資金貸放限額為：

(1)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2-1)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因短期融通所為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前述所稱個別貸與之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短期融通予該公司資金之累計餘額。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累計餘額不受上列(1)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各子公司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之資金貸放限額為：

(1)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之資金貸放總餘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2-1)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因業務往來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與帆宣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3)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與前述以外之關係企業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個別貸與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短期融通貸與單一對象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之資金貸放限額為：

(1)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之資金貸放總餘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2-1)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因業務往來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與帆宣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3)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與前述以外之關係企業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個別貸與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短期融通貸與單一對象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之資金貸放限額為：

(1)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之資金貸放總餘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2-1)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因業務往來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與帆宣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3)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與前述以外之關係企業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個別貸與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短期融通貸與單一對象之累計餘額。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期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5)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6)	實際動支 金額 (註7)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8)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Ltd.	2	\$ 3,836,279	\$ 17,131	\$ 14,911	\$ 3,603	\$ -	0.19%	\$ 7,672,557	Y	N	N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	3,836,279	859,442	756,561	34,680	-	9.86%	7,672,557	Y	N	Y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	3,836,279	347,506	276,376	157,776	-	3.60%	7,672,557	Y	N	Y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2	3,836,279	1,781,943	1,373,105	211,430	-	17.90%	7,672,557	Y	N	Y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2	3,836,279	318,971	296,340	207,518	-	3.86%	7,672,557	Y	N	Y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2	3,836,279	227,840	166,080	32,843	-	2.16%	7,672,557	Y	N	N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	3,836,279	85,000	25,000	-	-	0.33%	7,672,557	Y	N	N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	3,836,279	174,000	174,000	65,248	-	2.27%	7,672,557	N	N	N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2	3,836,279	1,403,100	1,401,360	1,284,382	-	18.26%	7,672,557	Y	N	N	註4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1,817,175	482,670	-	-	-	-	3,028,625	N	Y	N	註4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	1,817,175	8,570	-	-	-	-	3,028,625	N	N	Y	註4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4	1,817,175	413,406	409,990	409,990	-	67.69%	3,028,625	N	N	N	註4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電子系統工程第四建設有限公司	5	1,817,175	808,756	801,400	778,920	-	132.30%	3,028,625	N	N	Y	註4
2	Marketech Co., Ltd.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4	131,230	126,166	-	-	-	-	131,230	N	N	N	註4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之背書保證限額為：

- (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帆宣淨值為限；總額以不超過帆宣淨值之五倍為限。
- (2)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之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非上述(1)(2)之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帆宣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4)上述(2)與(3)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帆宣淨值為限。
- (5)帆宣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帆宣淨值為限；總額以不超過帆宣淨值之五倍為限。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為：

(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三倍為限。

(2)除(1)以外之背書保證適用以下標準：

(2-1)總額：(2-1-1)提供背書保證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2-1-2)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對帆宣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其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除須符合(2-1-1)規定外，且不得超過帆宣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對帆宣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其他公司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在此限。

(2-1-3)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2-2)單一對象限額：(2-2-1)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2)非因(2-2-1)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

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為：

(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

(2)除(1)以外之背書保證適用以下標準：

(2-1)總額：(2-1-1)提供背書保證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

(2-1-2)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對帆宣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其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除須符合(2-1-1)規定外，且不得超過帆宣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對帆宣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其他公司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1-3)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

(2-2)單一對象限額：(2-2-1)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2)非因(2-2-1)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

註5：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6：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末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設質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2)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Lasertec Corporation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 169,745	-	\$ 169,745	無	
"	"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0,925	1,495	-	1,495	"	
						\$ 171,240		\$ 171,240		
"	普通股	台灣色彩與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000	\$ -	12.15%	\$ -	無	
"	"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	581,000	26,290	0.12%	26,290	"	
"	"	上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50,000	9,096	18.75%	9,096	"	
"	"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0,331	-	0.56%	-	"	
"	"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352,181	405,427	8.80%	405,427	"	
"	"	宇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9,223	-	0.80%	-	"	
"	"	VEEV Interactive Pte. Ltd.	"	"	840,000	-	6.32%	-	"	
"	"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	"	3,868,261	25,145	1.41%	25,145	"	
"	"	英屬蓋曼群島商永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336,374	-	0.58%	-	"	
"	"	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 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966,000	16,315	3.46%	16,315	"	
"	"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111,111	-	0.89%	-	"	
"	"	智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817,857	7,991	1.79%	7,991	"	
"	"	群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7,093	1.87%	7,093	"	
"	"	華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80,000	4,310	2.24%	4,310	"	
"	"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46,000	16,422	0.29%	16,422	"	
"	"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76,659	1,126	3.50%	1,126	"	
"	"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2,268,828	88,451	1.64%	88,451	"	
"	"	八達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8,000	-	0.23%	-	"	
"	"	東風生命科學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	124,457	-	12.87%	-	"	
"	"	圓境生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	310,715	-	13.51%	-	"	
"	"	凱新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42,500	320	19.01%	320	"	
"	"	Radisen Co. Ltd.	"	"	87,803	-	18.49%	-	"	
"	"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75,000	1,626	2.70%	1,626	"	
"	"	密科博股份有限公司	"	"	1,471,000	26,954	8.44%	26,954	"	
"	"	特銓股份有限公司	"	"	507,428	24,006	6.34%	24,006	"	
"	"	玉杉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 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943,050	9,393	7.44%	9,393	"	
"	"	鋒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650,240	34,117	8.41%	34,117	"	
"	"	睿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00,000	1,696	16.00%	1,696	"	
"	"	儲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31,750	2.85%	31,750	"	
"	"	精準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	"	667,000	7,192	3.48%	7,192	"	
"	"	安得數治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1,000	5.88%	1,000	"	
"	"	Artfil, Inc.	"	"	170	23,812	7.38%	23,812	"	
"	私募基金	卓毅貳投資有限合夥	"	"	-	12,836	-	12,836	"	
"	可轉換公司債	HALLYS CORPORATION	"	"	-	-	-	-	"	
"	"	Radisen Co. Ltd.	"	"	-	-	-	-	"	
"	"	Nitride Solutions Inc.	"	"	-	-	-	-	"	
"	"	Kinestral Technologies, Inc.	"	"	-	-	-	-	"	
"	特別股	Adant Technologies Inc.	"	"	174,520	-	註3	-	"	
"	"	Kinestral Technologies, Inc.	"	"	501,532	-	"	-	"	
"	私募基金	Vertax Growth(SG) LP	"	"	-	20,347	-	20,347	"	
						\$ 802,715		\$ 802,71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為原始取得成本或推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3：係持有特別股。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MIC-Tech Global Corp.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64,320	89.59%	註1	\$ -	-	\$ 49,199	99.85%	-

註1：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差異。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Viet Nam Co.,Ltd.	子公司	\$ 111,729	註2	\$ -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係資金貸與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售合約收入	\$ 34,880	銷貨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 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勞務銷售係與 關係人間協議一定之銷售利潤。 工程合約收入：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價 款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辦 理，另本集團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 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契約 或個別協議而定，約工程驗收後2至3 個月。	0.10%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工程合約收入	10,521		0.03%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1,720		0.0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營業外收入	6,483		0.02%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559		0.03%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1	營業外收入	20,363		0.06%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1	應收帳款	16,184		0.06%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1	其他應收款	27,892		0.10%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1	銷售合約收入	65,501		0.19%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1	工程合約收入	14,055		0.0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1	其他應收款	25,296		0.09%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111,729		0.40%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Global Corp.	1	預付貨款	7,624		0.03%
1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合約收入	53,545		0.16%
1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工程合約收入	11,292		0.03%
2	MIC-Tech Global Corp.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售合約收入	164,320		0.48%
2	MIC-Tech Global Corp.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49,199		0.18%
3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9,782	0.04%	
3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售合約收入	46,361	0.13%	
4	Marketech Netherlands B.V.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售合約收入	8,273	0.02%	
5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388	0.03%	
5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工程合約收入	8,886	0.03%	
5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6,064	0.09%	
6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2,708	0.19%	
6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3	工程合約收入	78,914	0.23%	
6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3	銷售合約收入	26,849	0.08%	
7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032	0.0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金額未達\$5,000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2)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grated Pte. Ltd.	新加坡	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 233,306	\$ 233,306	10,085,678	100	(\$ 43,049)	(\$ 7,915)	(\$ 7,915)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 Go Profit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328,547	1,328,547	41,069,104	100	1,665,661	295,070	295,07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Global Corp.	南韓	一般國際貿易業	19,147	19,147	131,560	100	11,571	409	409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42,475	42,475	1,289,367	100	33,757	( 586)	( 586)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ger United Financ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46,475	46,475	1,410,367	100	31,391	( 1,983)	( 1,983)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Engineering Pte. Ltd.	新加坡	機電安裝等工程業務之承攬	21,804	21,804	937,533	100	( 128)	( 2,105)	( 2,105)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緬甸	自動化生產機器設備與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組裝等服務	478,985	478,985	1,535,600	100	192,376	( 76,361)	( 76,361)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越南	各種廠務機械設備暨週邊耗材之貿易、安裝及維修業務；安裝電腦硬體有關之顧問服務及軟體執行服務	131,060	110,696	-	100	123,939	11,394	11,394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Co., Ltd.	越南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工具機買賣及維修、化妝品及日用品之買賣；軟件的生產、開發和實施及編程服務；提供工業機械和設備的安裝服務	72,596	72,596	-	100	13,123	( 4,778)	( 4,778)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系統軟體、硬體應用之研發、買賣、顧問等服務	225,737	195,737	23,000,000	100	93,588	( 37,275)	( 37,275)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馬來西亞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	77,803	77,803	12,242,750	100	53,279	( 1,563)	( 1,563)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美國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	110,309	23,086	3,750,000	100	97,807	3,408	3,408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美國	一般國際貿易業	54,074	23,936	1,000,000	100	50,535	2,656	2,656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之研發、應用及服務；電子資訊之供應及設備之買賣	64,119	50,000	4,205,940	26	26,756	( 50,475)	( 13,419)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2)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印尼	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之貿易業務	\$ 38,042	\$ 38,042	1,199,000	99.92	\$ 31,867	(\$ 447)	(\$ 447)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Netherlands B.V.	荷蘭	機器設備及零組件等之國際貿易業務及技術服務	31,253	31,253	900,000	100	3,288	(8,397)	(8,397)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通訊設備之買賣及安裝服務	42,714	42,714	5,968,371	29.24	65,340	6,374	1,864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面板設備及材料銷售	2,000	2,000	200,000	20	1,814	(46)	(10)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雲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智慧醫療顧問服務及投資	500	500	50,000	100	418	(58)	(58)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億宣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G無線通訊專網所用設備(微型基地台及核心網)及IoT智能控制閘道器買賣;維運DMP雲端物件管理平台並提供軟體管理平台、垂直領域IT及通訊系統CT之整合服務	50,000	20,000	5,000,000	61.35	45,080	(6,894)	(2,967)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 Healthcare Korea Co., Ltd.	南韓	醫療器械及零組件之研發、銷售及專業技術服務;一般國際貿易及進出口	8,321	-	700,000	100	5,880	(2,465)	(2,465)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rket Go Profits Ltd.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323,049	1,323,049	40,966,604	100	1,664,389	295,166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	Markete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緬甸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9,342	19,342	63,500	97.69	(854)	(1,987)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Russky H.K. Limited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4,551	34,551	833,000	100	21,451	22,121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Frontken MIC Co. Limited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1,422	31,422	2,337,608	100	3,153	(1,760)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瑞宣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32,282	132,282	5,400,000	60	30,409	(11,932)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Leader Fortune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8,990	8,990	303,000	31.43	(3,067)	1,090	-	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Fortune Blessing Co., Limited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45,985	45,985	500,000	27.78	8,232	(9,742)	-	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Russky H.K. Limited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印尼	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之貿易業務	32	32	1,000	0.08	28	(447)	-	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1:金額為零者,係指本公司未直接認列投資損益。

註2: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中之原始投資金額,除馬來西亞地區子公司按民國110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投資當日之匯率換算。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半導體元器件及晶體專用設備、電子元 器件專用設備、環境污染防治設備的設 計、製造、安裝及維修服務；包裝專用 設備、制冷設備的組裝；生產、組裝、 銷售發光二極管照明器具及其零部件； 從事上述產品及其零部件、紡織品、日 用品、化工產品、化妝品的批發、佣金 代理、進出口業務；自有廠房租賃；自 動化倉儲設備及配件、自動輸送物流設 備及配件的設計、製造、銷售及安裝， 物流調配計算機輔助工程系統研發、銷 售及安裝，醫療器械的製造與銷售	\$ 705,840	註1(2)	\$ 567,440	\$ -	\$ -	\$ 567,440	\$ 40,207	100	\$ 40,734	\$ 57,373	\$ -	註 2(2)B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半導體生產、半導體設備的維修、檢測 設備及其耗材、發電用鍋爐的批發、佣 金代理、進出口及其他相關配套業務； 以化工、鍋爐產品為主的倉儲、分撥業 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區內企業間 的貿易及貿易代理；區內商務諮詢服務	228,111	註1(2)	13,840	-	-	13,840	146,165	100	146,165	640,130	-	註 2(2)B
福州吉威系統科技有 限公司	無塵室及動力系統設備、管道系統設備 的安裝及相關配套服務	8,304	註1(2)	8,304	-	-	8,304	( 346)	100	( 346)	( 2,143)	-	註 2(2)B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 術有限公司	半導體製造行業用的除害桶的再生、管 道系統及相關設施設計、安裝、調試及 技術服務，半導體製造行業用的設備維 修，電子、醫療設備技術諮詢，電子產 品、機械設備、化工產品(危險品除 外)、通訊產品、金屬製品、塑料製品 的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 及相關配套服務	16,608	註1(2)	16,691	-	-	16,691	25,468	87	22,157	18,912	-	註 2(2)B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 有限公司	機電安裝建設工程施工、化工石油建設 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設工程施工、建 築裝修裝飾建設工程專業施工、建築智 慧化建設工程專業施工、電子建設工程 專業施工，及相關技術服務和技術諮 詢。建築設備、建築材料(鋼材、水泥 除外)、電子產品、化工產品(危險品 除外)、金屬製品、電氣設備、通訊設 備的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和進出 口，並提供相關配套業務	\$ 487,694	註1(2)	\$ 235,834	-	-	\$ 235,834	\$ 72,327	100	\$ 72,327	\$ 605,725	\$ -	註 2(2)B
無錫前進半導體科技 有限公司	半導體元器件和集成電路專用設備清 洗;半導體器件專用零件、集成電路及 微型組件的零件、晶圓清洗;半導體清 洗技術的研發;制冷設備的組裝、安裝 及維修服務;自動化倉儲設備及配件、 自動輸送物流設備及配件的設計、製 造、銷售及安裝;物流調配計算機輔助 工程系統研發、銷售及安裝;上述產品 及其零部件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 業務等	63,885	註1(2)	25,554	-	-	25,554	( 1,755)	100	( 1,755)	-	-	註 2(2)B 及4
南通建瑞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開發生產太陽能電池生產專用設備，大 屏幕彩色投影顯示器用光學引擎、光 源、投影屏、高清晰度投影管和微顯投 影設備模塊等關鍵件製造，新型電子元 器件製造，以及清洗再生等服務，銷售 公司自產產品;機械設備、通用設備生 產技術研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 術服務;金屬廢料和碎屑加工處理(危 險化學品、危險廢物除外);金屬材料 (鋼材、貴金屬除外)、陶瓷製品、紙製 品、五金產品批發、零售及進出口業務	193,760	註1(2)	107,952	-	-	107,952	( 11,932)	60	( 7,159)	29,717	-	註 2(2)B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	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易制毒化學品、特殊化學品除外)、半導體、檢測設備及其耗材、太陽能設備耗材、發電用鍋爐、機械設備及其配件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其他相關配套業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內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貿易諮詢服務，半導體設備、自動化設備、電子設備及其零配件的安裝、維修保養	\$ 41,520	註1(2)	\$ 41,520	-	-	\$ 41,520	\$ 27,645	100.00	\$ 27,645	\$ 60,272	\$ -	註 2(2)B
上海吉懋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食品、紡織品、日用品、化妝品、閥門開關、儀器儀表、金屬製品、機電設備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保稅區內貿易諮詢服務	26,487	註1(2)	8,325	-	-	8,325	1,090	31.43	342	(3,071)	-	註 2(2)B
南京福芯科技有限公 司	與半導體相關的元器件、設備、材料的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安裝及維修服務；與半導體相關的技術研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自營及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物業管理服務；園區管理服務；住宿服務；日用百貨、食品、飲料零售；場地租賃；企業管理服務；會議、展覽服務；倉儲服務；裝卸搬運和運輸代理服務	33,216	註1(2)	13,840	-	-	13,840	(9,728)	27.78	(2,703)	3,625	-	註 2(2)B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Market Go Profits Ltd. 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實收資本額及投資金額係以原幣數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註4：無錫前進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0年7月完成清算程序。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 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1)	(註2)	(註3)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1,084,773	\$ 1,807,973	\$ 4,681,284		

註1：係以原幣數乘以民國110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

註2：民國100年11月底全數出售無錫領先針測電子有限公司，因其累積投資金額與收回投資款之差異，致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審會登記核准之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差異數為美金186仟元。

註3：啟創半導體設備技術(無錫)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04年11月完成清算程序，因其累積投資金額與收回投資款之差異，致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審會登記核准之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差異數為美金180仟元。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468,613	43.30
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05,795	5.70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				\$	8,120
支票存款					5,804
活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416,554
	-美元存款	美元24,010,445.79，匯率約27.68(註)			664,609
	-歐元存款	歐元8,863,079.26，匯率約31.32(註)			277,592
	-日圓存款	日圓236,136,697，匯率約0.2405(註)			56,790
	-人民幣存款	人民幣2,504,117.08，匯率約4.3440(註)			10,878
	-馬幣存款	馬幣913,491.21，匯率約6.3550(註)			5,805
合計				\$	<u>1,446,152</u>

註：外幣數係以單位元列示。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應收帳款：						
甲	客	戶	\$	256,516		
乙	客	戶		231,379		
丙	客	戶		223,716		
丁	客	戶		219,325		
戊	客	戶		196,459		
己	客	戶		184,743		
其他				<u>1,915,760</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項目餘額5%。
				3,227,898		
減：備抵損失			(	<u>154,994)</u>		
			\$	<u><u>3,072,904</u></u>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工</u>	<u>程</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工程合約		0C168				\$	1,044,740		
"		1C0125					975,020		
"		1C0009					910,492		
"		0C167					852,714		
		其他					<u>3,773,650</u>		每一零星合約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合計				\$	<u>7,556,616</u>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材料	\$ 508,82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係採
商品存貨	505,334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原料	1,132,187	法予以評價之結果。
物料	69,569	
在製品	638,059	
半成品及製成品	271,271	
	<u>3,125,240</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u>110,000</u> )	
	<u>\$ 3,015,240</u>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 註 1)		本 期 減 少 ( 註 2)		期 末		持 股 比 例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 股 )	金 額	股 數 ( 股 )	金 額	股 數 ( 股 )	金 額	股 數 ( 股 )	金 額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Market Go Profits Ltd.	41,064,104	\$1,386,248	-	\$279,413	-	\$ -	41,069,104	100%	\$1,665,661	\$1,665,661	無	
Markete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1,535,600	356,748	-	-	-	( 164,372)	1,535,600	100%	192,376	192,376	"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863	3,000,000	30,000	-	( 37,275)	23,000,000	100%	93,588	92,603	"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	85,787	-	38,152	-	-	-	100%	123,939	123,939	"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68,371	67,579	-	-	-	( 2,239)	5,968,371	29.24%	65,340	64,854	"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12,242,750	58,483	-	-	-	( 5,204)	12,242,750	100%	53,279	52,136	"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td.	1,289,367	35,329	-	-	-	( 1,572)	1,289,367	100%	33,757	33,757	"	
Tiger United Finance Ltd.	1,410,367	34,314	-	-	-	( 2,923)	1,410,367	100%	31,391	31,391	"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1,199,000	33,131	-	-	-	( 1,264)	1,199,000	99.92%	31,867	31,867	"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3,954	705,940	14,118	-	( 11,316)	4,205,940	25.67%	26,756	27,421	"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19,982	21,383	980,018	30,138	-	( 986)	1,000,000	100%	50,535	50,535	"	
億宣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8,046	3,000,000	30,000	-	( 2,966)	5,000,000	61.35%	45,080	42,683	"	
Marketech Co., Ltd.	-	16,751	-	-	-	( 3,628)	-	100%	13,123	13,123	"	
MIC-Tech Global Corp.	131,560	12,581	-	-	-	( 1,010)	131,560	100%	11,571	11,571	"	
Marketech Netherlands B.V.	900,000	12,543	-	-	-	( 9,255)	900,000	100%	3,288	3,288	"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750,000	11,729	3,000,000	87,223	-	( 1,145)	3,750,000	100%	97,807	97,807	"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824	-	-	-	( 10)	200,000	20%	1,814	1,814	"	
智雲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76	-	-	-	( 58)	50,000	100%	418	418	"	
MIC Healthcare Korea Co., Ltd.	-	-	-	8,321	-	( 2,441)	-	100%	5,880	5,880	"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10,085,678	( 37,181)	-	-	-	( 5,868)	10,085,678	100%	( 43,049)	( 43,049)	"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	937,533	2,131	-	-	-	( 2,259)	937,533	100%	( 128)	( 128)	"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7,181		5,996		-			43,177			
合計		<u>\$2,279,900</u>		<u>\$ 523,361</u>		<u>(\$ 255,791)</u>			<u>\$2,547,470</u>			

註1：本期增加金額係包含取得成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本期增加數。

註2：本期減少數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本期減少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成本：					
土地	\$ 747,598	\$ 123,101	\$ -	\$ 870,699	
房屋及建築	160,938	53,450	( 101,334)	113,054	
辦公設備	-	97	-	97	
其他設備	67,506	25,058	( 23,767)	68,797	
	<u>976,042</u>	<u>201,706</u>	<u>( 125,101)</u>	<u>1,052,647</u>	
累計折舊：					
土地	(\$ 33,916)	(\$ 22,673)	\$ -	(\$ 56,589)	
房屋及建築	( 19,886)	( 27,815)	32,454	( 15,247)	
辦公設備	-	( 11)	-	( 11)	
其他設備	( 16,380)	( 24,901)	23,062	( 18,219)	
	<u>( 70,182)</u>	<u>( 75,400)</u>	<u>55,516</u>	<u>( 90,066)</u>	
合計	<u>\$ 905,860</u>	<u>\$ 126,306</u>	<u>( \$ 69,585)</u>	<u>\$ 962,581</u>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信用借款	係向金融機構借款	\$ 985,000	1年內	0.68%~0.78%	\$ 1,300,000	無	
"	"	660,000	"	"	1,200,000	"	
"	"	400,000	"	"	553,600	"	
"	"	400,000	"	"	553,600	"	
"	"	300,000	"	"	300,000	"	
"	"	300,000	"	"	300,000	"	
"	"	300,000	"	"	450,000	"	
		<u>\$ 3,345,000</u>			<u>\$ 4,657,200</u>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工 程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工程合約	0C037	\$ 112,616	
	其他	<u>2,054,510</u>	每一零星合約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2,167,126	
銷售合約		275,575	"
勞務合約		<u>31,059</u>	"
合計		<u>\$ 2,473,760</u>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廠 商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應付票據：		
甲廠商	\$ 187,647	
其他	<u>1,532,144</u>	每一零星供應廠商餘額 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u>\$ 1,719,791</u>	
應付帳款：		
其他	<u>\$ 4,411,499</u>	每一零星供應廠商餘額 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u>\$ 4,411,499</u>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地		供	營業用土地	民國93年4月	至	民國161年5月		0.83%	~	1.65%	\$	828,152				
房屋及建築		供	營業用房屋	民國103年8月	至	民國117年4月		0.83%	~	0.985%		93,747				
辦公設備		供	營業用設備	民國110年9月	至	民國113年6月		0.83%				86				
其他設備			"	民國106年5月	至	民國115年10月		0.83%	~	0.985%		51,092				
合計											\$	973,077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工	程	合	約	收	入	自	動	化	供	應	系	統	及	整	合	系	統	等	收	入	\$	14,313,568			
銷	貨	合	約	收	入	高	科	技	設	備	材	料	及	客	製	化	設	備	銷	售	收	入	9,808,355		
其	他	合	約	收	入	代	理	銷	售	材	料	設	備	之	佣	金	收	入	及	維	修	等	收	入	<u>1,645,442</u>
																								25,767,365	
減：	營	業	收	入	折	讓	及	退	回															( <u>10,892</u> )	
合					計																			<u>\$ 25,756,473</u>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銷貨成本		
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存貨	\$ 392,286	
加：本期商品進貨	2,849,648	
工程材料轉入	36,351	
原物料及半成品轉入	107,099	
其他	130,672	
減：期末商品存貨	( 505,33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7,605)	
本期銷售商品成本		\$ 2,993,117
製造銷貨成本		
期初原物料	715,728	
加：本期進料	5,241,316	
其他	48,350	
減：期末原物料	( 1,201,756)	
本期耗用原物料	4,803,638	
本期半成品再投入成本	492,541	
本期製成品再投入成本	186,315	
直接人工	3,752	
製造費用	1,061,853	
製造成本	6,548,099	
期初在製品	838,135	
減：期末在製品	( 638,059)	
其他	( 169,775)	
半成品成本	6,578,400	
期初半成品	25,871	
加：本期進貨	36,863	
減：再投入生產	( 492,541)	
期末半成品	( 40,002)	
其他	( 7,909)	
製成品成本	6,100,682	
期初製成品	164,961	
加：本期進貨	34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963	
減：再投入生產	( 186,315)	
期末製成品	( 231,269)	
其他	( 233,137)	
本期製造銷貨成本		5,628,232
銷貨成本小計		8,621,349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續)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工程成本			
期初材料	\$	364,429	
加：本期進料		6,264,392	
減：期末材料		( 508,820)	
工程材料轉出		( 36,35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358)	
其他		( 66,450)	
本期耗用材料		6,015,842	
直接人工		343,292	
間接費用		543,246	
工程委外成本		6,633,346	
工程合約成本小計			\$ 13,535,726
其他營業成本			
維修及勞務成本		1,030,387	
其他營業成本小計			1,030,387
營業成本			<u>\$ 23,187,462</u>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26,968	
運 費	32,623	
保 險 費	21,118	
折 舊 費 用	19,365	
其 他	94,859	每一個別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合 計	<u>\$ 394,933</u>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	536,310		
	支				
	出				
其	他		192,031		每一個別項目餘額均
					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合	計	\$	<u>728,341</u>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01,790	
折	舊	費	用		24,426	
攤	銷	費	用		10,293	
其		他			60,965	每一個別項目餘額均 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合		計		\$	<u>197,474</u>	

附件十六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619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6 樓  
電 話：(02)2655-8899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1 ~ 12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3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4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5 ~ 16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7 ~ 68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1 ~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	其他	57 ~ 6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7 ~ 68
(十四)	部門資訊	6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合約資產	明細表三
	存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	明細表六
	短期借款	明細表七
	合約負債	明細表八
	應付票據及帳款	明細表九
	租賃負債	明細表十
	營業收入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二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三
	管理費用	明細表十四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五

項	目	<u>頁次/編號/索引</u>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附註六(二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439 號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帆宣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帆宣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帆宣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帆宣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帆宣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

###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工程合約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工程合約收入及工程合約成本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及六(四)。

帆宣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工程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且合約有追加減預算之情事時將重新評估原預估之工程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帆宣公司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帆宣公司及其持有之部分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本期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及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工程之控制程序。
2. 取得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確認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合約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針對重大追加減工程，核至追加減合約等。
3.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工程估計總成本估算總表及抽核發包文件，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
4. 針對本期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之工程，抽核專案變更評估文件，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
5.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表，抽樣驗證其相關憑證，以確認工程報表之投入成本金額已適當入帳。

##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帆宣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含各種積體電路、半導體、電子儀器等設備、其材料及零配件等銷售及工程業務，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市場價格波動頻繁，半導體設備及其材料等產業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帆宣公司對正常出售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採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帆宣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主要銷售商品之存貨金額係屬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帆宣公司及其持有之部分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帆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帆宣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八)；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帆宣公司首先針對個別重大的應收帳款客戶作個別單獨評估，非個別重大的應收帳款客戶採用個別評估或群組評估。若已個別評估且未發現減損者，納入尚未評估的應收帳款群組，進行群組評估。當應收帳款帳齡較長且金額重大時，帆宣公司之管理階層將重新檢視帳款回收的可能性，另依個案狀況決定是否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而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不適當之可能性亦高。該判斷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故支持管理階層該判斷之相關佐證文件即為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帆宣公司及其持有之部分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可能性之程序。
2. 針對群組評估之帳款，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3.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佐證文件之適切性。
4. 針對部分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5. 針對期後尚未收款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取得相關資料並重新評估其適足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帆宣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帆宣公司或停止營業，或

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帆宣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帆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帆宣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帆宣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帆宣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帆宣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7 日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43,998	9	\$ 1,446,15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03,087	-	175,306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及七	7,019,760	25	7,556,616	3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511	-	4,436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95	-	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884,234	14	3,072,90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77,218	-	71,16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864	-	195,04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2,012	1	180,450	1
130X	存貨	六(四)	5,414,646	19	3,015,240	13
1410	預付款項		775,466	3	723,36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25,168	1	94,864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0,251,059</u>	<u>72</u>	<u>16,535,637</u>	<u>72</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653,075	2	802,71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3,786,276	14	2,547,470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2,078,508	7	1,979,380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1,041,981	4	962,581	4
1780	無形資產	七	77,464	-	75,7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85,037	1	157,80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9,396	-	49,152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871,737</u>	<u>28</u>	<u>6,574,844</u>	<u>28</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8,122,796</u>	<u>100</u>	<u>\$ 23,110,481</u>	<u>100</u>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5,100,000	18	\$	3,345,00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		3,841,452	14		2,680,786	12		
2150	應付票據			2,165,239	8		1,719,791	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809	-		14,724	-		
2170	應付帳款			4,215,684	15		4,411,499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8,310	-		45,33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851,657	3		639,99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0,980	1		154,00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8,365	1		78,73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644,88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280	-		66,60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7,319,656</u>	<u>62</u>		<u>13,156,480</u>	<u>57</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	-		885,747	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00,000	1		20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60,698	1		94,42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45,831	3		894,340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38,106	-		163,68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五)		3,426	-		43,247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448,061</u>	<u>5</u>		<u>2,281,444</u>	<u>10</u>		
2XXX	<b>負債總計</b>			<u>18,767,717</u>	<u>67</u>		<u>15,437,924</u>	<u>67</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950,284	7		1,927,562	8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五)		1,787,330	6		1,562,207	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087,737	4		932,12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6,244	1		167,09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456,073	16		3,339,807	1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182,589)	(	1)	(	256,244)	(	1)
3XXX	<b>權益總計</b>			<u>9,355,079</u>	<u>33</u>		<u>7,672,557</u>	<u>3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8,122,796</u>	<u>100</u>	\$	<u>23,110,48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0,201,152	100		\$ 25,756,4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 27,030,316)	( 90)		( 23,187,462)	( 90)	
5900 營業毛利		3,170,836	10		2,569,011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426,109)	( 1)		( 394,933)	( 1)	
6200 管理費用		( 894,742)	( 3)		( 728,341)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35,146)	( 1)		( 197,474)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80,541)	-		83,39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36,538)	( 5)		( 1,237,354)	( 5)	
6900 營業利益		1,534,298	5		1,331,65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15,344	-		4,60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105,046	-		90,6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122,451	1		370,301	1	
7050 財務成本		( 69,674)	-		( 47,89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36,705	3		154,47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9,872	4		572,107	2	
7900 稅前淨利		2,644,170	9		1,903,764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433,461)	( 1)		( 356,285)	( 1)	
8200 本期淨利		\$ 2,210,709	8		\$ 1,547,479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2,145	-		\$ 10,7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4,429)	-		( 2,12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716	-		8,6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516	-		( 110,86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53	-		19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18,414)	-		21,9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3,655	-		( 89,1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1,371	-		( \$ 80,5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02,080	8		\$ 1,466,952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11.34		\$	8.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10.87		\$	7.8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872,192	\$ 981,167	\$ 47,942	\$ 841,627	\$ 170,247	\$ 2,526,327	(\$ 167,098)	\$ 6,272,404
本期淨利	-	-	-	-	-	1,547,479	-	1,547,4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619	( 89,146)	( 80,5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56,098	( 89,146)	1,466,952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90,500	-	( 90,500)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149)	3,149	-	-
現金股利	-	-	-	-	-	( 655,267)	-	( 655,267)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三)(十四)(十五)	1,690	1,887	( 1,023)	-	-	-	2,55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五)	-	-	2,102	-	-	-	2,10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十四)(十五)(二十四)	53,680	547,311	( 17,179)	-	-	-	583,81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927,562	\$ 1,530,365	\$ 31,842	\$ 932,127	\$ 167,098	\$ 3,339,807	(\$ 256,244)	\$ 7,672,557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927,562	\$ 1,530,365	\$ 31,842	\$ 932,127	\$ 167,098	\$ 3,339,807	(\$ 256,244)	\$ 7,672,557
本期淨利	-	-	-	-	-	2,210,709	-	2,210,7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716	73,655	91,3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28,425	73,655	2,302,080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5,610	-	( 155,610)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9,146	( 89,146)	-	-
現金股利	-	-	-	-	-	( 867,403)	-	( 867,40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五)	-	-	383	-	-	-	38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十四)(十五)(二十四)	22,722	232,010	( 7,270)	-	-	-	247,46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950,284	\$ 1,762,375	\$ 24,955	\$ 1,087,737	\$ 256,244	\$ 4,456,073	(\$ 182,589)	\$ 9,355,0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644,170	\$ 1,903,7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九) 154,730 (	443,233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80,541 (	83,39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936,705 ) (	154,472 )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 261,407	243,273
攤銷費用	六(二十) 24,519	19,7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十九) 139	19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六(七)(十九) 211 (	1,608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 (	1 )
利息收入	七 ( 15,344 ) (	4,607 )
利息費用	69,674	47,891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15,354 ) (	9,56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536,856 (	3,330,228 )
應收票據淨額	( 75 )	25,647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3 ) (	92 )
應收帳款淨額	( 891,871 ) (	594,375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6,055 )	85,547
其他應收款	( 14,052 ) (	6,11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11,562	610
存貨	( 2,399,406 ) (	629,830 )
預付款項	( 52,100 ) (	349,728 )
其他流動資產	( 96,800 )	11,6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60,666	207,996
應付票據	445,448	564,689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1,915 )	14,996
應付帳款	( 195,815 )	1,748,7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7,023 ) (	6,528 )
其他應付款	212,920	285,99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6,329 ) (	37,416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437 ) (	3,7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30,559 (	494,241 )
收取之利息	15,344	4,607
收取之股利	15,354	9,560
支付之利息	( 64,336 ) (	34,195 )
支付之所得稅	( 260,293 ) (	272,02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6,628 (	786,293 )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465)	(\$ 81,01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914	36,4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 股款	455	1,95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000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增加	( 8,664 )	( 141,95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七 ( 259,386 )	( 220,16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	七 ( 19,200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29,11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276,941 )	( 430,25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6	272
取得使用權資產	( 663 )	( 659 )
取得無形資產	( 26,237 )	( 47,514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7,556	( 33,11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304 )	-
收取之股利	-	4,1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4,771 )	( 866,881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1,755,000	2,259,222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 -	2,55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五) ( 81,608 )	( 69,67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867,403 )	( 655,26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5,989	1,536,8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97,846	( 116,341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446,152	1,562,4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643,998	\$ 1,446,1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77年12月27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民國91年10月17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93年5月24日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1)各種積體電路、半導體、電子儀器等設備及其材料、化學品、氣體、零配件等進出口買賣業務；(2)無塵室、(特殊)氣體及化學品自動化供應系統、監控系統、整廠整合業務(Turn-key)、整合性供應系統銜接專案(Hook-up Project)等廠務系統及機電系統等業務；(3)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2.79%股份，而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2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修正要求企業對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特定交易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之子公司對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以及其相應認列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可能調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8 及 \$5,146，並調增保留盈餘 \$668 及 \$5,146，另於民國 111 年度調增投資收益 \$4,478，並調增每股盈餘 \$0.02 元。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4)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3. 有關承包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本公司個體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銷售或可供使用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1. 子公司之投資

-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2. 關聯企業之投資

-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 (4)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6)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7)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3.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5 年
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	3~15 年
其他設備資產	2~10 年

###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四) 無形資產

####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 至 3 年攤銷。

#### 2.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係取得技術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合約年限攤提。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二十一)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六) 收入認列

##### 1. 商(產)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積體電路、半導體、電子儀器等設備及其材料、化學品、氣體、零配件等，銷售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2 至 3 個月到期。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工程合約

- (1) 本公司提供無塵室、(特殊)氣體及化學品自動化供應系統、監控系統、整廠整合業務(Turn-key)、整合性供應系統銜接專案(Hook-up Project)等廠務系統及機電系統等相關服務。工程合約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成本占預估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 (二十七)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工程合約

本公司按管理階層對各合約利潤之估計以及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及利潤。管理階層會在合約過程中檢討並修改工程合約之合約利潤及成本，合約就總利潤及成本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而此將影響認列之收入及利潤。

###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3. 應收帳款之損失評估

備抵損失提列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公司才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8,845	\$ 8,1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2,635,153</u>	<u>1,438,032</u>
合計	<u>\$ 2,643,998</u>	<u>\$ 1,446,15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373	\$ 4,373
混合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附註六、(十))		195	4,066
		4,568	8,439
評價調整		98,519	166,867
合計		<u>\$ 103,087</u>	<u>\$ 175,306</u>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櫃股票		\$ 12,474	\$ 12,474
非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518,470	486,561
私募基金		43,105	28,858
混合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52,748	52,748
		626,797	580,641
評價調整		26,278	222,074
合計		<u>\$ 653,075</u>	<u>\$ 802,715</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50,859)	\$ 447,484
混合工具	( 3,871)	( 4,251)
	<u>(\$ 154,730)</u>	<u>\$ 443,233</u>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	\$ 4,511	\$ 4,436	\$ 30,083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4,111,713	\$ 3,227,898	\$ 2,732,511
減：備抵損失	( 227,479)	( 154,994)	( 337,376)
合計	\$ 3,884,234	\$ 3,072,904	\$ 2,395,135

上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 應收票據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4,606	\$ 4,528

(2) 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3,665,197	\$ 2,794,429
逾期90天以下	169,822	216,908
逾期91-180天	48,648	31,177
逾期181-365天	54,167	39,092
逾期超過365天	253,509	219,584
合計	\$ 4,191,343	\$ 3,301,19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606 及\$4,528；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961,452 及\$3,144,067。

3.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材料	\$ 2,011,720 (\$ 16,235)	\$ 1,995,485
商品存貨	539,937 ( 29,679)	510,258
原料	1,870,853 ( 13,698)	1,857,155
物料	99,374 ( 2,653)	96,721
在製品	634,211 ( 8,573)	625,638
半成品及製成品	338,551 ( 9,162)	329,389
合計	<u>\$ 5,494,646</u> ( <u>\$ 80,000</u> )	<u>\$ 5,414,646</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材料	\$ 508,820 (\$ 10,327)	\$ 498,493
商品存貨	505,334 ( 33,490)	471,844
原料	1,132,187 ( 29,378)	1,102,809
物料	69,569 ( 3,344)	66,225
在製品	638,059 ( 22,695)	615,364
半成品及製成品	271,271 ( 10,766)	260,505
合計	<u>\$ 3,125,240</u> ( <u>\$ 110,000</u> )	<u>\$ 3,015,240</u>

1.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工程合約成本	\$ 15,653,193	\$ 13,537,084
銷售合約成本	9,922,783	8,625,991
其他營業成本	1,484,340	1,030,38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 30,000)	( 6,000)
合計	<u>\$ 27,030,316</u>	<u>\$ 23,187,462</u>

註：本公司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2.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子公司：				
Market Go Profits Ltd.	\$2,370,906	100%	\$1,665,661	100%
Markete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145,956	100%	192,376	100%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1,488	100%	93,588	100%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44,671	100%	53,279	100%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td.	37,058	100%	33,757	100%
Tiger United Finance Ltd.	34,671	100%	31,391	100%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35,209	99.92%	31,867	99.92%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91,016	100%	123,939	100%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82,639	100%	50,535	100%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667,977	100%	97,807	100%
Marketech Netherlands B.V.	5,378	100%	3,288	100%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	(3,356)	100%	(128)	100%
MIC-Tech Global Corp.	15,198	100%	11,571	100%
Marketech Co., Ltd.	6,613	100%	13,123	100%
智雲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377	100%	418	100%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31	25.62%	26,756	25.67%
億宣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073	61.35%	45,080	61.35%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12,708	100%	(43,049)	100%
MIC Healthcare Korea Co., Ltd.	8,838	100%	5,880	100%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 Japan	2,190	100%	-	-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356	-	43,177	-
關聯企業：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926	29.24%	65,340	29.24%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7	20%	1,814	20%
博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46	32%	-	-
	<u>\$3,786,276</u>		<u>\$2,547,470</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11,025	(\$ 566)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11,025	(\$ 566)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 本公司持有皇輝公司 29.24% 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考量皇輝其餘 70.76% 股權部份集中於其他方投資者，少數表決權持有人一起行動之票數已勝過本公司，顯示本公司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 本公司持有博隆公司 32% 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考量博隆其餘 68% 股權部份集中於其他方投資者，少數表決權持有人一起行動之票數已勝過本公司，顯示本公司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1月1日						
成本	\$ 183,542	\$ 2,422,083	\$ 584,643	\$ 202,356	\$ 90,042	\$ 3,482,666
累計折舊	-	( 971,314)	( 372,208)	( 145,189)	( 14,575)	( 1,503,286)
帳面金額	<u>\$ 183,542</u>	<u>\$ 1,450,769</u>	<u>\$ 212,435</u>	<u>\$ 57,167</u>	<u>\$ 75,467</u>	<u>\$ 1,979,380</u>
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 183,542	\$ 1,450,769	\$ 212,435	\$ 57,167	\$ 75,467	\$ 1,979,380
增添	-	57,654	39,596	43,683	136,008	276,941
移轉(註)	-	83,662	-	4,612	( 88,274)	-
處分	-	-	( 184)	( 1)	-	( 185)
折舊費用	-	( 106,128)	( 45,516)	( 24,214)	( 1,770)	( 177,628)
12月31日	<u>\$ 183,542</u>	<u>\$ 1,485,957</u>	<u>\$ 206,331</u>	<u>\$ 81,247</u>	<u>\$ 121,431</u>	<u>\$ 2,078,508</u>
12月31日						
成本	\$ 183,542	\$ 2,563,399	\$ 622,461	\$ 240,416	\$ 137,775	\$ 3,747,593
累計折舊	-	( 1,077,442)	( 416,130)	( 159,169)	( 16,344)	( 1,669,085)
帳面金額	<u>\$ 183,542</u>	<u>\$ 1,485,957</u>	<u>\$ 206,331</u>	<u>\$ 81,247</u>	<u>\$ 121,431</u>	<u>\$ 2,078,508</u>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83,542	\$ 2,153,200	\$ 453,262	\$ 173,262	\$ 114,826	\$ 3,078,092
累計折舊	-	( 869,147)	( 349,016)	( 129,536)	( 13,108)	( 1,360,807)
帳面金額	<u>\$ 183,542</u>	<u>\$ 1,284,053</u>	<u>\$ 104,246</u>	<u>\$ 43,726</u>	<u>\$ 101,718</u>	<u>\$ 1,717,285</u>
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 183,542	\$ 1,284,053	\$ 104,246	\$ 43,726	\$ 101,718	\$ 1,717,285
增添	-	268,883	39,667	35,964	85,745	430,259
移轉(註)	-	-	110,529	-	( 110,529)	-
處分	-	-	( 183)	( 108)	-	( 291)
折舊費用	-	( 102,167)	( 41,824)	( 22,415)	( 1,467)	( 167,873)
12月31日	<u>\$ 183,542</u>	<u>\$ 1,450,769</u>	<u>\$ 212,435</u>	<u>\$ 57,167</u>	<u>\$ 75,467</u>	<u>\$ 1,979,380</u>
12月31日						
成本	\$ 183,542	\$ 2,422,083	\$ 584,643	\$ 202,356	\$ 90,042	\$ 3,482,666
累計折舊	-	( 971,314)	( 372,208)	( 145,189)	( 14,575)	( 1,503,286)
帳面金額	<u>\$ 183,542</u>	<u>\$ 1,450,769</u>	<u>\$ 212,435</u>	<u>\$ 57,167</u>	<u>\$ 75,467</u>	<u>\$ 1,979,380</u>

註：主係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完工驗收後轉列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

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2. 本公司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3. 本公司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年到5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故不列入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837,033	\$ 814,111
房屋及建築	153,872	97,808
辦公設備	229	86
其他設備	50,847	50,576
	<u>\$ 1,041,981</u>	<u>\$ 962,581</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23,892	\$ 22,673
房屋及建築	35,183	27,815
辦公設備	58	11
其他設備	24,646	24,901
	<u>\$ 83,779</u>	<u>\$ 75,400</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77,701 及 \$201,706。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4,680</u>	<u>\$ 14,964</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46,206</u>	<u>\$ 43,336</u>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請詳附註七 (三)5(2)之說明)	<u>(\$ 211)</u>	<u>\$ 1,608</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42,494 及 \$127,976。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1) 本公司為提高營運管理之穩定性，租賃合約中屬土地類型之租賃標的，約 33%係有延長租賃期間之選擇權。

(2)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八)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銀行借款</u>			
信用借款	<u>\$ 5,100,000</u>	1.27%~1.88%	無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銀行借款</u>			
信用借款	<u>\$ 3,345,000</u>	0.68%~0.78%	無

(九)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60,539	\$ 374,15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32,080	235,297
其他	59,038	30,546
合計	<u>\$ 851,657</u>	<u>\$ 639,993</u>

(十) 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651,200	\$ 903,6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6,320)	( 17,853)
	644,880	885,74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 應付公司債(表列「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644,880)	-
	\$ -	\$ 885,747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1,500,000。
- (2) 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 (3) 票面利率：0%。
- (4) 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轉換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6) 債券贖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C.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本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7) 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52,400於民國 111 年度已轉換為普通股 2,272 仟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232,010，並減少資本公積—認股權\$7,270。
- (8)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848,800，已轉換為普通股 7,640 仟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779,321，並減少資本公積—認股權\$24,449。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3,206。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0255%。

(十一)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1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1年12月28日至113年3月28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1.530%	無	<u>\$ 200,000</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0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0年12月27日至112年3月27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0.805%	無	<u>\$ 200,000</u>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6,470	\$ 306,3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158,364</u> )	( <u>142,612</u>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8,106</u>	<u>\$ 163,688</u>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306,300)	\$ 142,612	(\$ 163,688)
當期服務成本	( 663)	-	( 663)
利息(費用)收入	( 1,930)	886	( 1,044)
清償利益	88	-	88
	<u>( 308,805)</u>	<u>143,498</u>	<u>( 165,3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1,506	11,50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21)	-	( 2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9,154	-	19,154
經驗調整	( 8,494)	-	( 8,494)
	<u>10,639</u>	<u>11,506</u>	<u>22,145</u>
提撥退休基金	-	5,056	5,056
支付退休金	1,696	( 1,696)	-
12月31日	<u>(\$ 296,470)</u>	<u>\$ 158,364</u>	<u>(\$ 138,106)</u>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324,881)	\$ 146,748	(\$ 178,133)
當期服務成本	( 854)	-	( 854)
利息(費用)收入	( 955)	430	( 525)
	<u>( 326,690)</u>	<u>147,178</u>	<u>( 179,51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115	2,11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1,321)	-	( 1,32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318	-	11,318
經驗調整	( 1,366)	-	( 1,366)
	<u>8,631</u>	<u>2,115</u>	<u>10,746</u>
提撥退休基金	-	5,078	5,078
支付退休金	11,759	( 11,759)	-
12月31日	<u>(\$ 306,300)</u>	<u>\$ 142,612</u>	<u>(\$ 163,688)</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現率	<u>1.30%</u>	<u>0.6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u>6,889</u> )	<u>\$ 7,135</u>	<u>\$ 7,068</u>	(\$ <u>6,859</u> )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u>7,853</u> )	<u>\$ 8,155</u>	<u>\$ 8,025</u>	(\$ <u>7,770</u>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193。

(7)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2,333 及\$40,923。

###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無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之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年9月11日	3,956	6年	2~4年之服務屆滿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169	\$ 15.2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169)	15.11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	(註)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	(註)

註：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計畫業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全數到期。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 險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4年9月11日	\$19.60	\$19.60	34.91%	4.375年	0%	0.81%	\$5.8326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未有因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費用。

### (十四)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保留 9,8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1,950,284，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195,028,376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股數(股)	股數(股)
1月1日	192,756,201	187,219,2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72,175	5,368,001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69,000
12月31日	195,028,376	192,756,201

##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1,530,365	\$ 26,027	\$ 5,815	\$ 1,562,20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	-	-	383	38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32,010	(7,270)	-	224,740
12月31日	<u>\$ 1,762,375</u>	<u>\$ 18,757</u>	<u>\$ 6,198</u>	<u>\$ 1,787,330</u>

	110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981,167	\$ 1,431	\$ 43,206	\$ 3,305	\$ 1,029,109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87	(1,431)	-	-	456
員工認股權逾期未執行而轉列已失效認股權	-	-	-	408	40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	-	-	-	2,102	2,10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47,311	-	(17,179)	-	530,132
12月31日	<u>\$ 1,530,365</u>	<u>\$ -</u>	<u>\$ 26,027</u>	<u>\$ 5,815</u>	<u>\$ 1,562,207</u>

##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分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為因應整體環境發展及產業成長特性採取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發放股利時以不超過分派數百分之五十為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及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5,610	\$ -	\$ 90,500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9,146	- (3,149)		-
現金股利	867,403	4.5	655,267	3.5
合計	<u>\$ 1,112,159</u>		<u>\$ 742,618</u>	

上述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及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董事會通過且經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2,842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3,655)	-
現金股利	1,105,811	5.67
合計	<u>\$ 1,254,998</u>	

上述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個體財務報告並未反映此應付股利。

#### (十七)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工程合約收入	\$ 16,335,192	\$ 14,313,568
銷售合約收入	11,662,207	9,797,536
其他合約收入	2,203,753	1,645,369
合計	<u>\$ 30,201,152</u>	<u>\$ 25,756,473</u>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以下產品別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	\$ 9,766,060	\$ 8,141,302
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	9,163,827	7,674,743
整合系統業務	5,777,955	5,321,043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與服務業務	5,493,310	4,619,385
合計	<u>\$ 30,201,152</u>	<u>\$ 25,756,47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2,222,566	\$ 10,255,71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7,978,586	15,500,754
合計	<u>\$ 30,201,152</u>	<u>\$ 25,756,473</u>

##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工程合約	\$ 7,019,760	\$ 7,556,616	\$ 4,226,388
合約負債：			
工程合約	\$ 3,181,521	\$ 2,167,126	\$ 1,784,654
銷售合約	248,967	275,575	533,238
其他合約	410,964	238,085	154,898
合計	<u>\$ 3,841,452</u>	<u>\$ 2,680,786</u>	<u>\$ 2,472,790</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工程合約	\$ 1,381,355	\$ 1,290,107
銷售合約	99,447	344,552
其他合約	110,301	85,092
合計	<u>\$ 1,591,103</u>	<u>\$ 1,719,751</u>

(3) 本公司之合約皆為短於一年或按實際完工時數開立帳單之合約。依據 IFRS 15 規定，無需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 (十八)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請詳附註七 (三)8(2))	\$ 41,688	\$ 36,924
補助收入	18,143	400
股利收入	15,354	9,560
租金收入	3,923	8,228
其他收入	25,938	35,506
合計	<u>\$ 105,046</u>	<u>\$ 90,618</u>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154,730)	\$ 443,233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77,531 (	74,5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139) (	19)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 211)	1,608
處分投資利益	-	1
合計	<u>\$ 122,451</u>	<u>\$ 370,301</u>

(二十)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24,061	\$ 1,003,064	\$ 1,427,125
勞健保費用	33,019	47,510	80,529
退休金費用	18,796	25,156	43,952
董事酬金	-	30,834	30,8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489	21,975	42,464
折舊費用	187,749	73,658	261,407
攤銷費用	9,910	14,609	24,519
	110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83,172	\$ 842,476	\$ 1,225,648
勞健保費用	30,776	44,752	75,528
退休金費用	17,335	24,967	42,302
董事酬金	-	22,592	22,5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495	21,697	41,192
折舊費用	168,001	75,272	243,273
攤銷費用	8,261	11,533	19,794

註：1.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42 人及 74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7 人。

註：2. (1) 民國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2,172；民國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879。

(2) 民國 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944；民國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663。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16.9%。

- (4)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 (5)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為因應未來經濟環境變化、對經營團隊之營運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做為衡量，並以不引導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為考量，制定公司薪資報酬制度。
- A.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包含董事酬勞及董事會併其兼任功能性委員會車馬費，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外，並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評估做為整體考量，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給予合理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制度。
- B. 經理人薪酬：包含固定薪資、加給、津貼、獎金及補助，將視職務責任、經營績效、行為準則及未來風險納入評量標準，並隨時視同業通常水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薪酬制度，發給薪酬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而執行。
- C. 員工薪酬：包含本薪、津貼、伙食費、獎金及福利補助，考量市場水準、職務崗位及勝任力訂定薪資標準，依績效評核及貢獻度訂定獎金分配原則，並及時給予以達激勵之效。

## 2. 員工及董事酬勞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 297,098	\$ 213,906
董事酬勞	<u>29,710</u>	<u>21,391</u>
	<u>\$ 326,808</u>	<u>\$ 235,297</u>

民國 111 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 及 1%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297,098 及 \$29,71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一)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38,504	\$ 271,34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21,239)	9,138
當期所得稅總額	417,265	280,47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u>16,196</u>	<u>75,807</u>
所得稅費用	<u>\$ 433,461</u>	<u>\$ 356,285</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8,414)	\$ 21,91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4,429)	( 2,127)
	<u>(\$ 22,843)</u>	<u>\$ 19,789</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28,834	\$ 380,753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所得稅 影響數	( 74,134)	( 33,60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21,239)	9,138
所得稅費用	<u>\$ 433,461</u>	<u>\$ 356,28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 24,486	\$ 13,090	\$ -	\$ 37,57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000	( 6,000)	-	16,000
確定福利義務	32,738	( 688)	( 4,429)	27,62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349	-	-	8,349
應付未休假獎金	6,722	407	-	7,129
未實現工程損失	14,955	46,651	-	61,606
未實現兌換損失	3,380	( 3,380)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5,170	-	( 18,414)	26,756
小計	157,800	50,080	( 22,843)	185,0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 94,422)	( 61,668)	-	( 156,090)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4,608)	-	( 4,608)
小計	( 94,422)	( 66,276)	-	( 160,698)
合計	\$ 63,378	(\$ 16,196)	(\$ 22,843)	\$ 24,339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 61,455	(\$ 36,969)	\$ -	\$ 24,48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200	( 1,200)	-	22,000
確定福利義務	35,627	( 762)	( 2,127)	32,73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349	-	-	8,349
應付未休假獎金	5,500	1,222	-	6,722
未實現工程損失	9,453	5,502	-	14,955
未實現兌換損失	3,861	( 481)	-	3,3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3,254	-	21,916	45,170
小計	170,699	( 32,688)	19,789	157,8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 51,303)	( 43,119)	-	( 94,422)
小計	( 51,303)	( 43,119)	-	( 94,422)
合計	\$ 119,396	(\$ 75,807)	\$ 19,789	\$ 63,378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2,210,709	194,942	\$ 11.34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5,275	6,184	
員工酬勞	-	2,712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215,984	203,838	\$ 10.87

	110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b>基本每股盈餘</b>			
本期淨利	\$1,547,479	187,830	\$ 8.24
<b>稀釋每股盈餘</b>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1,297	10,643	
員工酬勞	-	1,352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558,776	199,825	\$ 7.80

### (二十三) 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以現金\$30,000 認購億宣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宣」)之現金增資，新增取得 22.52%股權，綜合持股比例由 38.83%上升至 61.35%，並取得對億宣之控制，該公司在台灣銷售建置 5G 專網相關設備。本公司預期收購後將對推動智慧製造及智慧城市整合服務效益有所提升。相關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

###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247,462	\$ 583,812

###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來自籌資活動
	租賃負債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註)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973,077	\$3,345,000	\$ 200,000	\$ 885,747	\$ 5,403,82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81,608)	1,755,000	-	-	1,673,39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62,727	-	-	( 240,867)	( 78,140)
12月31日	\$1,054,196	\$5,100,000	\$ 200,000	\$ 644,880	\$ 6,999,076
	110年				來自籌資活動
	租賃負債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912,899	\$1,085,778	\$ 200,000	\$ 1,455,438	\$ 3,654,11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69,676)	2,259,222	-	-	2,189,54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29,854	-	-	( 569,691)	( 439,837)
12月31日	\$ 973,077	\$3,345,000	\$ 200,000	\$ 885,747	\$ 5,403,824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

本公司由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42.79%股份，其餘 57.21%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註冊成立)。

###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Marketch Integrated Pte. Ltd.	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
Marketch Netherlands B.V.	"
Market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 Ltd.	"
Market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
Market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MIC-Tech越南)	"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
MIC-Tech Global Corp.	"
MIC Healthcare Korea Co., Ltd.	"
Marketch International Corp. Japan	"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	"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億宣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億宣)	"
旭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 影響力之個體
鋒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香港鼎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
鴻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科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承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1) 商品銷售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74,590	\$ 101,834
其他關係人	2,968	-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5	323
合計	<u>\$ 77,563</u>	<u>\$ 102,157</u>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貨按一般價格辦理，並於銷售完成後約 2 至 3 個月收款。

(2) 工程合約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73,072	\$ 64,488
子公司	53,820	30,173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 影響力之個體	1,849	267
合計	<u>\$ 128,741</u>	<u>\$ 94,928</u>

A.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合約收入係按一般工程合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工程驗收後 2 至 3 個月收款。

B.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承包關係人之未完工程合約價款及計價情形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 (未稅)(註)	已計價 價款(註)	合約總價 (未稅)(註)	已計價 價款(註)
子公司	\$ 1,143,493	\$ 82,558	\$ 74,863	\$ 66,217
其他關係人	652,571	595,596	501,193	465,282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2,082	-	2,497	186
合計	<u>\$ 1,798,146</u>	<u>\$ 678,154</u>	<u>\$ 578,553</u>	<u>\$ 531,685</u>

註：係以原幣數乘以各期期末匯率換算。

C. 合約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53,652	\$ 4,411
其他關係人	4,318	11,206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1,531	1,164
合計	<u>\$ 59,501</u>	<u>\$ 16,781</u>

(3)其他合約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12,215	\$ 269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304	106
其他關係人	20	-
合計	<u>\$ 12,539</u>	<u>\$ 375</u>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其他合約收入按一般勞務合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視勞務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勞務驗收後 2 至 3 個月收款。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1)商品採購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351,520	\$ 192,004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8,764	10,598
關聯企業	-	109
合計	<u>\$ 360,284</u>	<u>\$ 202,711</u>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依一般進貨條件辦理，另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條件係於驗收後約 2 至 3 個月付款。

(2)工程合約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39,397	\$ 12,908
關聯企業	8,194	4,857
其他關係人	1,345	-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497	-
合計	<u>\$ 49,433</u>	<u>\$ 17,765</u>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合約成本係依一般工程合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工程驗收後 2 個月付款。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u>95</u>	\$ <u>92</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64,794	\$ 45,373
子公司	12,990	27,904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u>1,846</u>	<u>15</u>
小計	79,630	73,292
減：備抵損失	( 2,412)	( 2,129)
合計	\$ <u>77,218</u>	\$ <u>71,163</u>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貨收款期間為銷售完成後 2 至 3 個月收款，工程收款期間則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工程驗收後 2 至 3 個月收款。

#### (2) 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19,763	\$ 17,006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u>273</u>	<u>132</u>
合計	\$ <u>20,036</u>	\$ <u>17,138</u>

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等。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 應付票據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2,151	\$ 5,949
關聯企業	-	5,100
子公司	<u>658</u>	<u>3,675</u>
合計	\$ <u>2,809</u>	\$ <u>14,724</u>

## 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4,733	\$ 37,549
關聯企業	1,801	-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11,776	7,784
合計	\$ 28,310	\$ 45,333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期間為驗收後 2 至 3 個月付款，工程委外成本之付款條件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工程驗收後 2 個月付款。

## 5. 財產交易

###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向子公司及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購入電腦設備及相關軟體，其購入價款分別計 \$29,596 及 \$22,416。(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 (2) 處分使用權資產(提前終止租約)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與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提前終止租約，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 \$57,685 及 \$58,937，並認列租賃修改利益 \$1,252。

民國 111 年度：無此情形。

### (3) 取得金融資產

#### A.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259,386	\$ 220,16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取得億宣之股權，而將其列為子公司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	\$ 4,005

## 6. 營業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委由子公司提供資訊維護服務分別計 \$37,209 及 \$38,118。

## 7. 資金融通情況

### (1) 對關係人放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MIC-Tech越南	\$ 122,840	\$ 110,720
其他	49,136	52,592
合計	<u>\$ 171,976</u>	<u>\$ 163,312</u>

### (2)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u>\$ 8,067</u>	<u>\$ 4,230</u>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4.366%至 4.867%及 4.366%至 4.616%收取。

## 8. 背書保證

(1)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5,505,039</u>	<u>\$ 4,309,733</u>

(2) 因上述背書保證認列相關之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表列「其他收入」)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u>\$ 41,688</u>	<u>\$ 36,924</u>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194,650</u>	<u>\$ 165,355</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金額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u>\$ 23,802</u>	<u>\$ 90,960</u>	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二)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工程履約及關稅保證等開立之票據及保證函計 \$2,276,962。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六)5.(2)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6,162	\$ 978,0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43,998	1,446,152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4,606	4,52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961,452	3,144,06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02,876	375,498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47,755	115,311
	<u>\$ 7,616,849</u>	<u>\$ 6,063,577</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100,000	\$ 3,345,00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168,048	1,734,51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243,994	4,456,832
其他應付款	851,657	639,99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644,880	885,747
長期借款	200,0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0	70
	<u>\$ 13,208,649</u>	<u>\$ 11,262,157</u>
租賃負債	<u>\$ 1,054,196</u>	<u>\$ 973,077</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之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承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日圓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部門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05,008	30.71	\$ 3,224,781	1%	\$ 32,248	\$ -
歐元：新台幣	17,947	32.72	587,235	1%	5,872	-
日圓：新台幣	456,978	0.2324	106,202	1%	1,062	-
人民幣：新台幣	3,408	4.4080	15,024	1%	150	-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03,981	30.71	\$ 3,193,251	1%	\$ -	\$ 31,933
緬幣：新台幣	9,996,994	0.0146	145,956	1%	-	1,460
越南盾：新台幣	75,681,910	0.0013	97,629	1%	-	976
馬幣：新台幣	6,668	6.6990	44,670	1%	-	447
印尼幣：新台幣	17,782,433	0.0020	35,209	1%	-	352
韓圓：新台幣	978,282	0.0246	24,036	1%	-	24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4,068	30.71	\$ 432,030	1%	\$ 4,320	\$ -
日圓：新台幣	617,082	0.2324	143,410	1%	1,434	-
歐元：新台幣	340	32.72	11,128	1%	111	-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80,117	27.68	\$ 2,217,626	1%	\$ 22,176	\$ -
歐元：新台幣	14,852	31.32	465,155	1%	4,652	-
日圓：新台幣	681,423	0.2405	163,882	1%	1,639	-
人民幣：新台幣	4,907	4.3440	21,316	1%	213	-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67,884	27.68	\$ 1,879,022	1%	\$ -	\$ 18,790
緬幣：新台幣	12,331,805	0.0156	192,376	1%	-	1,924
越南盾：新台幣	114,218,621	0.0012	137,062	1%	-	1,371
馬幣：新台幣	8,384	6.3550	53,279	1%	-	533
印尼幣：新台幣	16,094,616	0.0020	31,867	1%	-	319
韓圓：新台幣	742,588	0.0235	17,451	1%	-	17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5,872	27.68	\$ 439,334	1%	\$ 4,393	\$ -
日圓：新台幣	1,433,949	0.2405	344,865	1%	3,449	-
歐元：新台幣	334	31.32	10,458	1%	105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彙總金額分別為\$277,531 及(\$74,522)。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959 及\$9,408。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銀行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2,400 及 \$28,36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以過去歷史經驗及參酌產業特性，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銷售及工程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1 至 2 年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公司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如下：

## (A) 工程相關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	\$ 1,899,459	\$ -
逾期90天以下	0%~0.000026%	53,413	-
逾期91~180天	0%~0.000085%	8,911	-
逾期181~365天	0%~0.00141%	38,593	-
逾期1~2年	0%~27.535493%	35,256	838
逾期超過2年	100%	5,341	5,341
合計		<u>\$ 2,040,973</u>	<u>\$ 6,179</u>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	\$ 1,110,853	\$ -
逾期90天以下	0%~0.0044%	133,691	3
逾期91~180天	0%~0.0114%	23,969	2
逾期181~365天	0%~0.1239%	18,896	10
逾期1~2年	0%~30.8085%	38,931	170
逾期超過2年	100%	4,078	4,078
合計		<u>\$ 1,330,418</u>	<u>\$ 4,263</u>

## (B) 銷售相關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46%	\$ 1,564,064	\$ 72
逾期90天以下	0%~0.6794%	116,310	266
逾期91~180天	0%~1.3981%	39,736	416
逾期181~365天	1.7005%~28.6413%	15,574	997
逾期超過365天	100%	27,998	27,998
合計		<u>\$ 1,763,682</u>	<u>\$ 29,749</u>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76%	\$ 1,595,497	\$ 121
逾期90天以下	0%~0.9402%	71,167	167
逾期91~180天	1.3748%~3.7003%	7,208	168
逾期181~365天	8.0930%~82.8337%	20,196	9,807
逾期超過365天	100%	21,945	21,945
合計		<u>\$ 1,716,013</u>	<u>\$ 32,208</u>

(C) 本公司按歷史經驗，針對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價值總額分別為\$246,500及\$154,630，備抵損失分別為\$193,963及\$120,652。

(D) 本公司針對工程保固用途之帳款及應收票據，因預期信用損失非屬重大，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價值總額分別為\$144,794及\$104,657，備抵損失均為\$0。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u>	<u>110年</u>
	<u>應收帳款</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157,123	\$ 337,412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80,541 (	83,39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14,187) (	93,955)
匯率影響數	<u>6,414 (</u>	<u>2,940)</u>
12月31日	<u>\$ 229,891</u>	<u>\$ 157,123</u>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分別為\$80,541 及(\$83,394)。

(3)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投資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份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部份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營運需要，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含預估利息)	\$5,113,804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168,048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243,994	-	-	-
其他應付款	851,657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651,200	-	-	-
長期借款(含預估利息)	3,025	200,756	-	-
租賃負債	109,046	91,473	147,342	1,050,830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含預估利息)	\$3,350,132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734,515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456,832	-	-	-
其他應付款	639,993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903,600	-	-
長期借款(含預估利息)	1,775	200,444	-	-
租賃負債	79,385	70,483	136,850	1,017,386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受益憑證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41,935	\$ -	\$ 553,919	\$ 695,854
私募基金	-	-	60,113	60,113
混合工具	-	-	195	195
合計	<u>\$ 141,935</u>	<u>\$ -</u>	<u>\$ 614,227</u>	<u>\$ 756,162</u>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97,530	\$ -	\$ 743,242	\$ 940,772
私募基金	-	-	33,183	33,183
混合工具	-	-	4,066	4,066
合計	<u>\$ 197,530</u>	<u>\$ -</u>	<u>\$ 780,491</u>	<u>\$ 978,021</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為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做為市場報價。

4.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間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權益工具 及受益憑證	混合工具	權益工具 及受益憑證	混合工具
1月1日	\$ 776,425	\$ 4,066	\$ 499,274	\$ 8,317
本期新增	67,465	-	86,653	-
本期減少	( 21,309)	-	( 7,251)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	( 208,549)	( 3,871)	197,749	( 4,251)
12月31日	<u>\$ 614,032</u>	<u>\$ 195</u>	<u>\$ 776,425</u>	<u>\$ 4,066</u>
期末持有資產之包含於損益 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 數(註)	<u>(\$ 208,549)</u>	<u>(\$ 3,871)</u>	<u>\$ 197,749</u>	<u>(\$ 4,251)</u>

註：表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策略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可觀察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529,56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註1	不適用	註2
創投公司股票 及私募基金	84,470	淨資產價 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買回權	195	二元樹評價 模型	波動率	37.56% ~45.23%	股價波動率越 高，公允價值 越高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可觀察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717,64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註1	不適用	註2
創投公司股票 及私募基金	58,785	淨資產價 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買回權	4,066	二元樹評價 模型	波動率	38.17% ~51.72%	股價波動率越 高，公允價值 越高

註 1：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註 2：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及	股價及						
私募基金	市價	±10%	\$ 61,403	(\$ 61,403)	\$ -	\$ -	
混合工具	股價	±10%	30	( 10)	-	-	
"	波動率	±5%	20	( 10)	-	-	
合計			<u>\$ 61,453</u>	<u>(\$ 61,423)</u>	<u>\$ -</u>	<u>\$ -</u>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及	股價及						
私募基金	市價	±10%	\$ 77,643	(\$ 77,643)	\$ -	\$ -	
混合工具	股價	±10%	60	( 110)	-	-	
"	波動率	±5%	140	( 70)	-	-	
合計			<u>\$ 77,843</u>	<u>(\$ 77,823)</u>	<u>\$ -</u>	<u>\$ -</u>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64,458	\$ 39,923	\$ 39,923	4.366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3,742,032	\$ 3,742,032	註7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83,475	55,278	9,213	4.366~4.867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3,742,032	3,742,032	註7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239,520	122,840	122,840	4.616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3,742,032	3,742,032	註7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463,350	460,650	-	4.867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3,742,032	3,742,032	註7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52,404	26,447	26,447	4.350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316,031	632,062	註7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福州吉威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219	-	-	-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632,062	632,062	註7及9
2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3,419	-	-	-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573,850	573,850	註7
3	Markete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 Ltd.	Markete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其他應收款	Y	11,130	7,678	6,142	7.000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58,382	116,765	註7
4	Marketech Co., Ltd.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	Y	6,985	-	-	-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5,290	5,290	註7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本公司之資金貸放限額為：

(1)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2-1)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因短期融通所為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前述所稱個別貸與之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短期融通予該公司資金之累計餘額。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累計餘額不受上列(1)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各子公司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之資金貸放限額為：

(1)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之資金貸放總餘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2-1)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因業務往來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與帆宣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3)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與前述以外之關係企業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個別貸與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短期融通貸與單一對象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之資金貸放限額為：

(1)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之資金貸放總餘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2-1)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因業務往來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與帆宣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3)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與前述以外之關係企業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個別貸與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短期融通貸與單一對象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之資金貸放限額為：

(1)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之資金貸放總餘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2-1)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因業務往來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與帆宣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3)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與前述以外之關係企業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個別貸與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短期融通貸與單一對象之累計餘額。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期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福州吉威系統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1年9月完成清算程序。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5)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6)	實際動支 金額 (註7)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8)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Ltd.	2	\$ 4,677,540	\$ 81,430	\$ 80,761	\$ 62,988	\$ -	0.86%	\$ 9,355,079	Y	N	N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	4,677,540	822,488	564,887	-	-	6.04%	9,355,079	Y	N	Y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	4,677,540	386,970	304,571	175,047	-	3.26%	9,355,079	Y	N	Y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2	4,677,540	3,071,992	2,629,482	1,918,879	-	28.11%	9,355,079	Y	N	Y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2	4,677,540	303,626	139,440	12,182	-	1.49%	9,355,079	Y	N	Y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2	4,677,540	166,950	122,840	18,737	-	1.31%	9,355,079	Y	N	N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	4,677,540	80,000	55,000	18,698	-	0.59%	9,355,079	Y	N	N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	4,677,540	174,418	44,418	22,167	-	0.47%	9,355,079	N	N	N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2	4,677,540	1,966,450	1,608,058	1,137,248	-	17.19%	9,355,079	Y	N	N	註4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4	2,370,234	450,989	-	-	-	-	3,950,390	N	N	N	註4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電子系統工程第四建設有限公司	5	2,370,234	831,264	-	-	-	-	3,950,390	N	N	Y	註4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370,234	159,336	153,459	153,459	-	19.42%	3,950,390	N	Y	N	註4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電子系統工程第二建設有限公司	5	2,370,234	1,122	1,122	1,122	-	0.14%	3,950,390	N	N	Y	註4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之背書保證限額為：

- (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帆宣淨值為限；總額以不超過帆宣淨值之五倍為限。
- (2)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之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非上述(1)(2)之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帆宣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4)上述(2)與(3)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帆宣淨值為限。
- (5)帆宣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帆宣淨值為限；總額以不超過帆宣淨值之五倍為限。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為：

(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三倍為限。

(2)除(1)以外之背書保證適用以下標準：

(2-1)總額：(2-1-1)提供背書保證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2-1-2)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對帆宣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其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除須符合(2-1-1)規定外，且不得超過帆宣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對帆宣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其他公司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在此限。

(2-1-3)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2-2)單一對象限額：(2-2-1)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2)非因(2-2-1)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

註5：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6：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末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設質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2)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Lasertec Corporation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 101,071	-	\$ 101,071	無	
"	"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0,925	1,821	-	1,821	"	
						\$ 102,892		\$ 102,892		
"	普通股	台灣色彩與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000	\$ -	12.15%	\$ -	無	
"	"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	581,000	39,043	0.12%	39,043	"	
"	"	尚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750,000	7,558	18.75%	7,558	"	
"	"	(原名上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0,331	-	0.56%	-	"	
"	"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084,181	236,311	6.72%	236,311	"	
"	"	宇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9,223	-	0.80%	-	"	
"	"	VEEV Interactive Pte. Ltd.	"	"	840,000	-	6.32%	-	"	
"	"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	"	3,219,697	16,324	1.41%	16,324	"	
"	"	英屬蓋曼群島商永精控股份有限公司	"	"	336,374	-	0.58%	-	"	
"	"	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966,000	13,916	3.46%	13,916	"	
"	"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111,111	-	0.89%	-	"	
"	"	智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772,321	7,097	1.79%	7,097	"	
"	"	群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6,840	1.87%	6,840	"	
"	"	華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80,000	2,870	2.24%	2,870	"	
"	"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46,000	11,889	0.29%	11,889	"	
"	"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76,659	1,037	3.50%	1,037	"	
"	"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1,858,827	77,374	1.35%	77,374	"	
"	"	八達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8,000	-	0.23%	-	"	
"	"	東風生命科學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	124,457	-	12.87%	-	"	
"	"	圓境生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	310,715	-	13.51%	-	"	
"	"	凱新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42,500	186	19.01%	186	"	
"	"	Radisen Co. Ltd.	"	"	87,803	-	18.49%	-	"	
"	"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75,000	-	2.70%	-	"	
"	"	密科博股份有限公司	"	"	1,471,000	8,060	8.44%	8,060	"	
"	"	特銓股份有限公司	"	"	507,428	16,519	6.27%	16,519	"	
"	"	玉杉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943,050	9,383	7.44%	9,383	"	
"	"	鋒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650,240	44,432	8.41%	44,432	"	
"	"	睿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	720,000	6,401	14.40%	6,401	"	
"	"	儲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79,325	26,660	2.24%	26,660	"	
"	"	精準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	"	829,439	3,679	6.30%	3,679	"	
"	"	安得數治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100,000	657	5.88%	657	"	
"	"	Artfil, Inc.	無	"	215	22,537	9.33%	22,537	"	
"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659,837	34,189	1.10%	34,189	"	
"	私募基金	卓毅貳投資有限合夥	"	"	-	18,539	-	18,539	"	
"	可轉換公司債	HALLY'S CORPORATION	"	"	-	-	-	-	"	
"	"	Radisen Co. Ltd.	"	"	-	-	-	-	"	
"	"	Nitride Solutions Inc.	"	"	-	-	-	-	"	
"	"	Kinestral Technologies, Inc.	"	"	-	-	-	-	"	
"	特別股	Adant Technologies Inc.	"	"	174,520	-	註3	-	"	
"	"	Kinestral Technologies, Inc.	"	"	501,532	-	"	-	"	
"	私募基金	Vertax Growth(SG) LP	"	"	-	37,808	-	37,808	"	
"	"	Vertax Growth II(SG) LP	"	"	-	3,766	-	3,766	"	
						\$ 653,075		\$ 653,07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為原始取得成本或推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3：係持有特別股。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MIC-Tech Global Corp.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11,432	95.69%	註1	\$ -	-	\$ 20,629	99.9%	-

註1：依合約約定逐期付款。

註2：係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銷售合約之收入。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子公司	\$ 124,294	註2	\$ -	-	\$ -	\$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	114,604	"	-	-	-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220,393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表列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售合約收入	\$ 34,659	銷售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 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勞務銷售係與 關係人間協議一定之銷售利潤。 工程合約收入：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價 款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辦 理，另本集團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 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契約 或個別協議而定，約工程驗收後2至3 個月。	0.07%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營業外收入	5,877		0.01%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158		0.0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1	營業外收入	21,329		0.0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1	工程合約收入	5,698		0.01%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	1	銷售合約收入	5,880		0.01%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1	應收帳款	10,128		0.03%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1	其他應收款	40,397		0.11%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1	銷售合約收入	21,681		0.0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1	勞務合約收入	8,963		0.02%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1	其他應收款	9,435		0.03%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124,294		0.35%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Netherlands B.V.	1	預付貨款	5,882		0.02%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 Healthcare Korea Co., Ltd.	1	銷售合約收入	12,268		0.02%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1	工程合約收入	44,893		0.09%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1	營業外收入	7,447		0.01%
1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合約收入	62,207		0.12%
1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工程合約收入	5,960		0.01%
2	MIC-Tech Global Corp.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售合約收入	211,432		0.42%
2	MIC-Tech Global Corp.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0,629		0.06%
3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1,359	0.03%	
3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售合約收入	91,277	0.18%	
4	Marketech Netherlands B.V.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5,854	0.02%	
4	Marketech Netherlands B.V.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售合約收入	23,588	0.05%	
5	億宣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工程合約收入	12,540	0.02%	
6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工程合約收入	7,676	0.02%	
6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6,447	0.07%	
6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13,224	0.04%	
7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2,950	0.06%	
7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3	工程合約收入	123,222	0.24%	
7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3	銷售合約收入	13,598	0.03%	
8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4,604	0.32%	
8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20,393	0.62%	
9	Markete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 Ltd.	Markete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6,423	0.0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金額未達\$5,000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2)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grated Pte. Ltd.	新加坡	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 292,147	\$ 233,306	12,898,078	100	\$ 12,708	(\$ 3,305)	(\$ 3,305)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 Go Profit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299,429	1,328,547	40,119,104	100	2,370,906	686,499	686,499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Global Corp.	南韓	一般國際貿易業	19,147	19,147	131,560	100	15,198	2,940	2,94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42,475	42,475	1,289,367	100	37,058	( 382)	( 382)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ger United Financ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46,475	46,475	1,410,367	100	34,671	( 152)	( 152)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Engineering Pte. Ltd.	新加坡	機電安裝等工程業務之承攬	21,804	21,804	937,533	100	( 3,356)	( 3,542)	( 3,542)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緬甸	自動化生產機器設備與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組裝等服務	478,985	478,985	1,535,600	100	145,956	( 36,190)	( 36,19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越南	各種廠務機械設備暨週邊耗材之貿易、安裝及維修業務；安裝電腦硬體有關之顧問服務及軟體執行服務	131,060	131,060	-	100	91,016	( 41,236)	( 41,236)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Co., Ltd.	越南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工具機買賣及維修、化妝品及日用品之買賣；軟件的生產、開發和實施及編程服務；提供工業機械和設備的安裝服務	72,596	72,596	-	100	6,613	( 7,320)	( 7,32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系統軟體、硬體應用之研發、買賣、顧問等服務；醫療器材銷售	230,737	225,737	23,500,000	100	61,488	( 37,100)	( 37,10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馬來西亞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醫療器材銷售	82,014	82,014	12,242,750	100	44,671	( 11,090)	( 11,09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美國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	259,794	110,309	8,750,000	100	667,977	393,884	393,884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美國	一般國際貿易業	54,074	54,074	1,000,000	100	82,639	25,785	25,785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之研發、應用及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資料處理服務	84,119	64,119	5,005,940	25.62	28,931	( 70,988)	( 18,208)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T Market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印尼	機器設備及零組件之貿易業務	38,042	38,042	1,199,000	99.92	35,209	3,393	3,393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Netherlands B.V.	荷蘭	機器設備及零組件等之國際貿易業務及技術服務	40,510	31,253	1,200,000	100	5,378	(7,545)	(7,545)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及通訊設備之買賣及安裝服務	42,714	42,714	5,968,371	29.24	68,926	12,262	3,586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面板設備及材料銷售	2,000	2,000	200,000	20	1,807	( 38)	( 7)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2)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雲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智慧醫療顧問服務及投資	\$ 500	\$ 500	50,000	100.00	\$ 377	(\$ 41)	(\$ 41)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億宣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G無線通訊專網所用設備(微型基地台及核心網)及IoT智能控制閘道器買賣;維運DMP雲端物件管理平台並提供軟體管理平台、垂直領域IT及通訊系統CT之整合服務	50,000	50,000	5,000,000	61.35	37,073	(13,051)	(8,007)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精密雷射相關之模組及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並提供雷射應用解決方案	19,200	-	1,600,000	32	26,646	23,268	7,446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 Healthcare Korea Co., Ltd.	南韓	醫療器械及零組件之研發、銷售及專業技術服務;一般國際貿易及進出口業務	22,822	8,321	2,000,000	100	8,838	(12,594)	(12,594)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Corp. Japan	日本	一般國際貿易業	2,302	-	990	100	2,190	(109)	(109)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rket Go Profits Ltd.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293,932	1,323,049	40,016,604	100	2,369,586	686,587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arketch Engineering Pte. Ltd.	Market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緬甸	機電安裝等工程業務之承攬	19,342	19,342	63,500	97.69	(4,007)	(3,472)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Rusky H.K. Limited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4,551	34,551	833,000	100	(8,102)	(30,137)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Frontken MIC Co. Limited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1,422	31,422	2,337,608	100	3,345	(148)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瑞宣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32,282	132,282	5,400,000	60	33,166	3,743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Leader Fortune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8,990	8,990	303,000	31.43	(4,632)	(5,411)	-	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Fortune Blessing Co., Limited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45,985	45,985	500,000	27.78	6,711	(6,969)	-	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Rusky H.K. Limited	PT Market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印尼	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之貿易業務	32	32	1,000	0.08	31	3,393	-	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1:金額為零者,係指本公司未直接認列投資損益。

註2: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中之原始投資金額,除馬來西亞地區子公司按民國111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投資當日之匯率換算。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半導體器件、智能倉儲裝備、照明器 具、口罩及勞動保護用品生產及銷售； 包裝專用設備製造	\$ 783,105	註1(2)	\$ 629,555	\$ -	\$ -	\$ 629,555	\$ 83,126	100	\$ 83,686	\$ 141,745	\$ -	註 2(2)B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半導體產業及其他產業之設備及其耗材 之銷售、佣金代理、進出口及其他相關 配套業務；設備安裝維修等服務；保稅 區內貿易代理及商務諮詢服務	253,081	註1(2)	15,355	-	-	15,355	288,444	100	288,444	717,312	-	註 2(2)B
福州吉威系統科技有 限公司	無塵室及動力系統設備、管道系統設備 安裝及相關配套服務	9,213	註1(2)	9,213	-	-	9,213	2,177	100	2,177	-	-	註 2(2)B 及4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 術有限公司	半導體製造行業用的除害桶再生、管道 系統及相關設施設計、安裝、調試及技 術服務；半導體製造行業用的設備維修	18,426	註1(2)	18,518	-	-	18,518	(34,571)	87	(30,077)	(10,858)	-	註 2(2)B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 程有限公司	機電安裝建築工程施工、建築裝修裝飾 建築工程專業施工、建築智慧化建設工 程專業施工、電子建築工程專業施工及 相關技術服務和技術諮詢	541,079	註1(2)	261,649	-	-	261,649	290,334	100	290,334	790,078	-	註 2(2)B
南通建瑞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開發生產太陽能電池生產專用設備，大 屏幕彩色投影顯示器關鍵件製造，新型 電子元器件製造，以及清洗再生等服務	214,970	註1(2)	119,769	-	-	119,769	3,743	60	2,246	32,397	-	註 2(2)B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 司	化工產品、半導體及太陽能設備耗材、 機械設備及其配件的批發、佣金代理、 進出口、安裝、維修保養其他相關配套 業務；保稅區內貿易代理及商務諮詢服 務	46,065	註1(2)	46,065	-	-	46,065	54,512	100	54,512	115,617	-	註 2(2)B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吉懋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儀器儀表、金屬製品、機電設備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	\$ 29,386	註1(2)	\$ 9,236	\$ -	\$ -	\$ 9,236	(\$ 5,411)	31.43	(\$ 1,701)	(\$ 4,635)	\$ -	註 2(2)B
南京福芯科技有限公 司	與半導體相關的設備、材料的研發、製造、銷售、安裝、維修及技術服務；供應鏈及物業管理服務；園區管理住宿服務；場地租賃、會議、展覽、倉儲服務	55,278	註1(2)	15,355	-	-	15,355	( 7,107)	27.78	( 1,974)	6,679	-	註 2(2)B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Market Go Profits Ltd.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實收資本額及投資金額係以原幣數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註4：福州吉威系統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1年9月完成清算程序。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 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1)	(註2)	(註3)	(註1)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1,203,525		\$ 2,005,885	\$ 5,688,601

註1：係以原幣數乘以民國111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

註2：民國100年11月底全數出售無錫領先針測電子有限公司，因其累積投資金額與收回投資款之差異，致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審會登記核准之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差異數為美金186仟元。

註3：啟創半導體設備技術(無錫)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04年11月完成清算程序，因其累積投資金額與收回投資款之差異，致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審會登記核准之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差異數為美金180仟元。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468,613	42.79
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05,795	5.64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8,845
支票存款					7,942
活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441,614
	-美元存款	美元57,640,202.96，	折合率約30.71(註)		1,770,131
	-歐元存款	歐元10,482,380.04，	折合率約32.72(註)		342,983
	-日圓存款	日圓223,546,699，	折合率約0.2324(註)		51,952
	-人民幣存款	人民幣3,269,547.76，	折合率約4.4080(註)		14,412
	-馬幣存款	馬幣913,491.21，	折合率約6.6990(註)		6,119
合計				\$	<u>2,643,998</u>

註：外幣數係以單位元列示。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應收帳款：							
	甲	客	戶	\$	684,221		
	乙	客	戶		263,613		
	丙	客	戶		259,488		
	丁	客	戶		240,374		
	戊	客	戶		225,184		
	己	客	戶		218,949		
	庚	客	戶		218,385		
	其	他			<u>2,001,499</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項目餘額5%。
					4,111,713		
減：	備	抵	損	失	( <u>227,479</u> )		
					<u>\$ 3,884,234</u>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工</u> <u>程</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工程合約	1C0201	\$ 680,561	
"	1C0216	553,553	
"	1C0125	531,685	
"	2C0006	517,207	
"	1C0248	391,251	
"	1C0009	387,484	
	其他	<u>3,958,019</u>	每一零星合約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合計	<u>\$ 7,019,760</u>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材料	\$ 2,011,72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係採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法予以評價之結果。
商品存貨	539,937	
原料	1,870,853	
物料	99,374	
在製品	634,211	
半成品及製成品	338,551	
	<u>5,494,646</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0,000 )	
	<u>\$ 5,414,646</u>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 註 1)		本 期 減 少 ( 註 2)		期 末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 質押情形	
	股 數 ( 股 )	金 額	股 數 ( 股 )	金 額	股 數 ( 股 )	金 額	股 數 ( 股 )	持 股 比 例			
Market Go Profits Ltd.	41,069,104	\$1,665,661	-	\$ 734,363	( 950,000)	(\$ 29,118)	40,119,104	100%	\$ 2,370,906	\$2,370,906	無
Markete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1,535,600	192,376	-	-	-	( 46,420)	1,535,600	100%	145,956	145,956	"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	93,588	500,000	5,000	-	( 37,100)	23,500,000	100%	61,488	60,503	"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	123,939	-	8,313	-	( 41,236)	-	100%	91,016	91,016	"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68,371	65,340	-	3,586	-	-	5,968,371	29.24%	68,926	68,439	"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Bhd.	12,242,750	53,279	-	2,482	-	( 11,090)	12,242,750	100%	44,671	43,527	"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td.	1,289,367	33,757	-	3,683	-	( 382)	1,289,367	100%	37,058	37,058	"
Tiger United Finance Ltd.	1,410,367	31,391	-	3,432	-	( 152)	1,410,367	100%	34,671	34,671	"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1,199,000	31,867	-	3,342	-	-	1,199,000	99.92%	35,209	35,209	"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5,940	26,756	800,000	20,383	-	( 18,208)	5,005,940	25.62%	28,931	28,978	"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1,000,000	50,535	-	32,104	-	-	1,000,000	100%	82,639	82,639	"
億宣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45,080	-	-	-	( 8,007)	5,000,000	61.35%	37,073	34,676	"
Marketech Co., Ltd.	-	13,123	-	810	-	( 7,320)	-	100%	6,613	6,613	"
MIC-Tech Global Corp.	131,560	11,571	-	3,627	-	-	131,560	100%	15,198	15,198	"
Marketech Netherlands B.V.	900,000	3,288	300,000	9,635	-	( 7,545)	1,200,000	100%	5,378	5,378	"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3,750,000	97,807	5,000,000	570,170	-	-	8,750,000	100%	667,977	667,977	"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814	-	-	-	( 7)	200,000	20%	1,807	1,807	"
智雲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18	-	-	-	( 41)	50,000	100%	377	377	"
MIC Healthcare Korea Co.,Ltd.	700,000	5,880	1,300,000	15,552	-	( 12,594)	2,000,000	100%	8,838	8,838	"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10,085,678	( 43,049)	2,812,400	59,062	-	( 3,305)	12,898,078	100%	12,708	12,708	"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	937,533	( 128)	-	314	-	( 3,542)	937,533	100%	( 3,356)	3,356	"
博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600,000	26,646	-	-	1,600,000	32%	26,646	11,746	"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 Japan	-	-	990	2,302	-	( 112)	990	100%	2,190	2,190	"
		2,504,293		<u>\$1,504,806</u>		<u>(\$ 226,179)</u>			3,782,920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3,177							3,356		
合計		<u>\$2,547,470</u>							<u>\$3,786,276</u>		

註1：本期增加金額係包含取得成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以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本期增加數。

註2：本期減少數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減資退回股款，以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本期減少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成本：					
土地	\$ 870,699	\$ 46,815	\$ -	\$ 917,514	
房屋及建築	113,054	103,070	( 32,251)	183,873	
辦公設備	97	201	-	298	
其他設備	68,797	27,615	( 26,037)	70,375	
	<u>1,052,647</u>	<u>177,701</u>	<u>( 58,288)</u>	<u>1,172,060</u>	
累計折舊：					
土地	(\$ 56,589)	(\$ 23,892)	\$ -	(\$ 80,481)	
房屋及建築	( 15,247)	( 35,183)	20,429	( 30,001)	
辦公設備	( 11)	( 58)	-	( 69)	
其他設備	( 18,219)	( 24,646)	23,337	( 19,528)	
	<u>( 90,066)</u>	<u>( 83,779)</u>	<u>43,766</u>	<u>( 130,079)</u>	
合計	<u>\$ 962,581</u>	<u>\$ 93,922</u>	<u>( \$ 14,522)</u>	<u>\$ 1,041,981</u>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信用借款	係向金融機構借款	\$ 1,050,000	1年內	1.27%~1.88%	\$ 1,750,000	無	
"	"	800,000	"	"	800,000	"	
"	"	700,000	"	"	1,074,850	"	
"	"	600,000	"	"	800,000	"	
"	"	500,000	"	"	1,074,850	"	
"	"	450,000	"	"	850,000	"	
"	"	400,000	"	"	1,100,000	"	
"	"	300,000	"	"	500,000	"	
"	"	300,000	"	"	450,000	"	
		<u>\$ 5,100,000</u>			<u>\$ 8,399,700</u>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工 程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工程合約	2C0005	\$ 282,892	
	其他	<u>2,898,629</u>	每一零星合約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3,181,521	
銷售合約		248,967	"
其他合約		<u>410,964</u>	"
合計		<u>\$ 3,841,452</u>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廠 商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應付票據：		
甲廠商	\$ 172,794	
其他	<u>1,992,445</u>	每一零星供應廠商餘額 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u>\$ 2,165,239</u>	
應付帳款：		
其他	<u>\$ 4,215,684</u>	每一零星供應廠商餘額 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u>\$ 4,215,684</u>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地		供	營業用土地	民國93年4月	至	民國161年5月		0.83%	~	1.65%	\$	856,173				
房屋及建築		供	營業用房屋	民國103年8月	至	民國119年12月		0.805%	~	1.18%		146,724				
辦公設備		供	營業用設備	民國110年9月	至	民國113年6月		0.83%	~	1.18%		51				
其他設備			"	民國107年3月	至	民國116年12月		0.805%	~	1.18%		51,248				
合計												<u>\$ 1,054,196</u>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工	程	合	約	收	入	自	動	化	供	應	系	統	及	整	合	系	統	等	收	入	\$	16,335,192			
銷	貨	合	約	收	入	高	科	技	設	備	材	料	及	客	製	化	設	備	銷	售	收	入	11,679,798		
其	他	合	約	收	入	代	理	銷	售	材	料	設	備	之	佣	金	收	入	及	維	修	等	收	入	<u>2,206,705</u>
																								30,221,695	
減：	營	業	收	入	折	讓	及	退	回															( <u>20,543</u> )	
合					計																			<u>\$ 30,201,152</u>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存貨	\$ 505,334	
加：本期商品進貨	2,965,067	
工程材料轉入	188,858	
減：期末商品存貨	( 539,93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3,811)	
其他	( 72,283)	
小計	3,043,228	
期初原物料	1,201,756	
加：本期進料	6,592,769	
減：期末原物料	( 1,970,227)	
其他	( 5,932)	
本期耗用原物料	5,818,366	
本期半成品再投入成本	678,779	
本期製成品再投入成本	184,862	
直接人工	4,905	
製造費用	1,366,179	
製造成本	8,053,091	
期初在製品	638,059	
減：期末在製品	( 634,211)	
其他	( 290,905)	
半成品成本	7,766,034	
期初半成品	40,002	
加：本期進貨	51,897	
減：再投入生產	( 678,779)	
期末半成品	( 72,733)	
其他	( 5,115)	
製成品成本	7,101,306	
期初製成品	231,269	
加：本期進貨	174	
減：再投入生產	( 184,862)	
期末製成品	( 265,81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32,097)	
其他	( 6,325)	
本期製造銷貨成本	6,843,647	
銷貨成本小計		\$ 9,886,875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續)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工程成本		
期初材料	\$ 508,820	
加：本期進料	7,517,49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08	
其他	124,159	
減：期末材料	( 2,011,720)	
工程材料轉出	( 188,858)	
本期耗用材料	5,955,808	
直接人工	363,044	
間接費用	815,760	
工程委外成本	8,524,489	
工程合約成本小計		\$ 15,659,101
其他營業成本		
維修及勞務成本	1,484,340	
其他營業成本小計		1,484,340
營業成本		<u>\$ 27,030,316</u>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	240,034		
運	費		40,358		
其	他		145,717		每一個別項目餘額均
合	計	\$	426,109		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677,565		
其	他		217,177		每一個別項目餘額均 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合	計	\$	<u>894,742</u>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116,299		
折	舊 費 用		28,382		
研	發 材 料 費 用		17,858		
攤	銷 費 用		12,930		
其	他		59,677		
合	計	\$	<u>235,146</u>		每一個別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新明

